

一九一五年五月

第 1070 号至 108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呈 平政院呈審理礦商顧鏗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陸軍少將梁蕙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

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

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

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

懲辦文並 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擊獲亂黨蕭其

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仰畧

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覲懇請優

予擢用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礪伯等縣民

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

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

咨

示文並 批令(附單)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揀員代理縣知
事各缺并將原委署理人員遵章改爲代理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

長暨事務員等資格悉屬相符並准查明均

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用至所陳簡章各

條應請暫行照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職

員酌給津貼尙屬適宜自應暫行照支仍希

連同其他費用擬定相當數目分款分項造

冊陳報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事

務員梁禹襄調廳遺缺請以林樹棻補充查

林樹棻履歷資格悉屬相符并聲明並無掛

名黨籍等情應准補充事務員以資贊助文

飭

司法部飭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川邊鎮守使張毅著卽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銳恒署川邊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湘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前後督徵人員劉棟芬陶思澄照章分別獎勵等語湘省自遭變亂財政艱窘異常該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棟芬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力任其難先後督飭經徵各官認真整理徵收驗契費至二百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應均准如擬給獎陶思澄成數較多並准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於邦張奉先孫葆璜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周長霖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汪鍾綺聶瑞岐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巴楊蒙克補世管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東陵守護大臣載澤咨擬以志安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甌海關監督冒廣生奉令授爲上大夫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復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周自齊呈恭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
恭呈祈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秘書廳遵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由
應准由該長官發給護照俾便進行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來京展觀可否准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同觀見之處請示遵由
准其一體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嚕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由

桑嚕布著給予達喇嘛銜以昭激勸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懋銘呈拏獲偽幣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錄供賚證呈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政務廳長賀綸夔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特派浙江交涉員溫世珍呈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平政院呈審理鑛商顧鎧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鑛商顧鎧因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限制鑛區依法訴願不服農
商部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
裁決查此案農商部決定既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
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少將梁萼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奉頒珍物敬陳謝悃事竊 萼聯於四月十二日覲見 大總統喜威嚴之近接幸訓誨以親聆十九日復
蒙傳見獎勵逾恆悚惶益甚二十日仰荷頒賞軍刀一柄文錦二端祇領之餘銘感靡已伏念 萼聯塗衡下士
軍校庸才夙習韜鈴未親戎列值偏隅之多故曾執干戈被曠代之鴻施遂膺簪組近則兼營商業濫佐銀行
幹材莫答乎涓埃厚德竟同於嵩華疊承溫語復錫奇珍澆切玉之神鋒齊鐔奪彩炫鏤金之異製菊錦韜光
報稱未能敢冀夢刀之兆曳婁永寶長叨挾纊之恩理合具呈申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

爲保薦成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分發任用以資激勵而免向隅仰祈鈞鑒事竊謂叙官之方固重資格察吏之要尤貴經驗循資格所以杜絕倖進特可施諸恆人考經驗乃能甄拔眞才詎宜囿於常法恭讀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申令仰見經權互用敦大有容於循名責實之中仍寓拔滯振幽之意凡屬僚案允宜共體斯旨各舉所知此永所以於審察屬吏之餘有不能壅於上聞者茲查有署理安邑縣知事張之仲山西榮河縣人由前清優廩生經前山西巡撫保送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專門畢業回國充山西全省自治籌辦處調查科科長宣統三年十月公舉爲介休縣知事旋署平陽府知府裁缺後委署安邑縣知事該員勤於爲治尤裕制變之才在介休則嚴戢潰軍有備而無患在平陽則解散暴卒弭亂於未萌其他政績官聲咸昭昭在人耳目任安邑將及兩載成效尤彰安邑逼近鹽池五方雜處改革後連遭兵旱該員於民國二年奉檄到任事事棘手獨能力任其難即如學務捕務以及清釐詞訟整頓錢糧諸大端罔不實力進行舉措務持大體尤必出之以誠迨至事舉政理而民不擾民且樂於就其範圍其餘應有盡有可以按牘而稽查該員蹈實不浮任事甚銳惟籍隸本省不能久於其官爲可惜耳署保德縣知事甘聯超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貢監生報捐北河主簿積勞累保知縣歸直隸補用辦理行政事務近二十年頗有歷練嗣委代理清縣爲時雖暫而該員勵精圖治未嘗存五日京兆之心民國二年署順屬寶坻縣知事地處繁劇又當多事之秋土匪暴兵所在滋擾該員隨時督率警長嚴密緝緝先後拏獲逸犯劇匪及著名盜首王干等多名民賴以安交卸投効來晉永委充總務科機要股委員深資得力旋以保德縣爲晉北沿邊要地與陝省之府谷縣僅隔一河奸宄出沒其間此拏彼竄自非明幹之吏不足以消隱患而清盜源因地擇人遂遴委該員往著知事到任數月孜孜以休養生息保衛治安爲己任舉凡地方應辦之事核其輕重緩急次第敷施境以稱治查

該員心地懇實才識明通而聽斷尤長以上二員永俱知之素稔前經核其先後成績誠與保薦知事限制條目資格相符曾於第三屆保免知事試驗案內臚列該員等履歷事實加考咨部審查未經核准論其資勞容未盡合考其經驗實有可憑雖非奇才異能但察其行政居官才堪致用均屬不可多得之員若不特予保薦既不足以資激勵亦無以仰副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盛心伏查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薦據屬王岱譚士先二員業奉批令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該二員事與相類用敢援案上陳仰懇 大總統俯念時局多艱人材難得特准將張之仲甘聯超二員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出自逾格鴻慈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呈稱張之仲甘聯超二員現任地方卓著成績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辦文並批令

爲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詳稱江寧地方檢察廳自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所有各案沒收煙具及煙土煙膏等件定於本月三十日焚燬請派員監視等情並開具清冊到署當派政務廳廳長俞紀琦禁煙處處長朱興汾屆期監視去後旋據該廳長等復稱違於是日前往江寧地方檢察廳會同該檢察長督率法警查點煙具計共三千八百二十四件較原冊件數爲多且夾有五子鋼彈三排鋼子彈

一顆小舊鐵鎗破機件一件銅帽子一包洋鐵筒一箇內裝火藥條碎火藥等件又將煙土煙膏逐一過秤共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復較原冊分量爲重當衆剖視內有假土及似土非土者三百二十兩向其詢問據稱係歷任移交不知底細廳長等當將此項假土每種各留少許包封簽字留存一面將所餘假土及煙土煙膏煙具等悉數焚燬等情當以此項煙具煙土既係該檢察廳存儲之物因何與冊載不符槍彈假土係由何時夾入亟應澈底根究即經飭令高等審判廳詳查嗣據詳復此案已由同級檢察廳稟經司法部以該地方檢察長劉鴻樞事前既毫無見聞當時又不保存證物徒於事後諉爲歷任交代之件顯預情形已可概見飭將代理檢察長職務撤銷暫予留任仍限期勒令查究復經批飭查照期限嚴查期得真相各在案現據高等審判廳詳復該檢察長並不遵照根查仍以案係歷任移交曉曉置辯查蘇省煙禁正在嚴厲進行之際此次焚燬煙土又在省城爲人民觀瞻所繫該江寧地方檢察長劉鴻樞職司檢察責有攸歸應如何慎重將事以期無忝厥職乃竟將子彈火藥等危險物品夾入煙具之中設使查點含混與煙土一併焚燒必致爆裂傷人咎將誰屬况煙土既由前任移交保存該檢察長應負完全責任此次發現僞土至數百兩之多輿論至爲駭愕卽非該檢察長從中舞弊而事距數月迄未能查出真情其庸懦無能亦可概見方今司法獨立甫在萌芽似此庸劣不職安能勝任 耀琳忝負監督之職未敢緘默不言應如何從嚴懲戒之處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依據省官制第九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該廳焚燒煙土攙雜僞質檢察長劉鴻樞責成所在實難辭咎著先行褫職交司法部從嚴查究懲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擊獲亂黨蕭其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破獲亂黨分別懲辦以昭炯戒而遏亂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福建高等偵探機關偵探長陳家棟詳報在省城貢院前破獲亂黨機關並擊獲偽副支部長余子雍即余及時僞秘書蕭其章司書張海瀾及證據等件等情當經函達統率辦事處行知各省防範並請轉呈在案旋准函復內開案經轉呈奉諭通行除分函外用特函復知照各該犯等詳加研訊懲辦另行呈報備核等因准此茲審得亂黨蕭其章余子雍係受叛魁孫文許崇智派遣到閩組織革命機關謀聯軍隊希圖擾亂其甘心從逆證供確鑿應即立予鎗斃以昭炯戒至張海瀾一名不安本分附和亂黨罪固應得惟其獲訊之初即能據實供明藉以證明蕭其章等之行爲易得亂黨之真相雖其所供擬俟正支部長劉佐成回閩再來報告請擊各節未足深信然揆其入黨之初心實屬迫於饑寒從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嚴行監禁以示懲儆除於本月十八日飭營長劉士偉陸軍監獄長王璋遵照分別執行並緝擊餘犯以及破獲此案之出力人員另案分呈獎賞外理合將訊辦亂黨蕭其章等緣由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仰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覲懇請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奉令送覲人員擬懇優予擢用仰祈鈞鑒事竊查仰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經署巡按使陳廷傑以該員治行卓著專呈保薦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高培德著先行送覲交銓叙局查照

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由陳署使轉行遵照在案是該員歷年在官政績早邀洞鑒無俟縷述茲謹就其迭膺艱鉅而為景伊所深悉者為我 大總統陳之方元年四月該員授事新都之時正川省秩序擾亂之後匪氛遍地綱紀蕩然該員到任披荆棘綏靖閭閻期月之間百廢具舉維時 景伊在兼署民政長任內考其治績首請以該員實授新都藉以風勵各屬仰蒙 大總統明令照准在案嗣後熊楊變起綿陽綿竹什邡等縣被匪倣擾新都介在密邇又當北道之衝謠詠紛騰羣情惶惑該員持以鎮靜親率民團晝夜防守卒使奸宄斂跡消患無形捍衛一方所全甚大陳署巡按使保薦原呈稱民第知安居之樂感戴之深尙不能盡言其經畫之苦洵非虛譽渝亂平後川北急待治理 景伊特擢該員往署川北觀察使單騎蒞事擒治使署附逆巡緝隊長馬繼超童膺福而解散所部更置首逆冉定邦等於法巨懸伏誅人心攝服囂風立息全境又安上年五月狼匪竄擾陝甘川北屬縣多與毗連影響所及邊境戒嚴該員坐鎮其間督屬防禦凡所策畫悉協機宜川省赴援軍隊餉多鈔票兌換艱難該員極力維持籌換銅元三萬餘釧解赴前方接濟軍心以固市廛不驚狼匪旋平川疆無恙該員實不為無功十二月該員仰篆回省適陳署使舉辦清鄉委充西南路清鄉總辦時值冬防喫緊該員率隊遊行甫及兩月收繳匪槍一百餘枝緝辦著匪雷雄等四十餘名所至民懷遐邇歌頌現在事竣銷差赴京展覲伏查該員學有根柢秉性精誠濟變匡時有體有用 景伊同官三載知之最深用敢據實上聞以備諮詢任用至該員履歷前經陳署使賚呈有案邀免開送合併聲明所有奉令送覲人員擬懇優予擢用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渭源等八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被災蠲緩錢糧前已開摺呈報 大總統鑒核奉准在案其導河紅水文縣碾伯慶陽皋蘭海原平羅寧夏等九處尚未復勘報到當於原案內聲明俟復勘至日另呈續報亦在案旋又據隴西臨潭安西張掖金積等五縣慶續補報或河水暴漲沖壞田房或雷雨大作山壓地畝均經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勘結報以重民瘼併節經飭催去後現查導河紅水皋蘭平羅寧夏安西張掖全積等八處或冊結填造不合駁飭另更或復勘尚未報齊現正勒限嚴催除俟勘報更造到日再彙核補報外所有該管道尹勘驗得隴西縣陳家莊被山崩壓不能墾殖地畝應徵正耗銀二兩三錢八分九釐擬請永遠豁免碾伯臨潭二縣被雹泥壅外被水沖壞地畝共應徵正耗銀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九分六釐正耗糧七十二石一斗八升七合一勺草一千一百四十束四分九釐九毫又沖沒水磨九盤應徵稅耗銀七錢七分閏月銀六分五釐均請暫行豁免由各該知事隨時查看如沙退泥淤平衍地能耕種再行啓徵以重正供又碾伯文縣海源慶陽等縣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五分六分不等照例供應蠲正耗銀一百三十九兩一分三釐六毫正耗糧七十四石五斗九升草一百一十四束八分九釐二毫共應緩徵正耗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正耗糧一百六十八石二斗三升四合四勺草一百七十二束三分三釐八毫逐細鉤稽總散各數目尚相符合擬請分年帶徵用紓民力除將詳細清摺及沖沒地畝印加各結圖說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謹將甘肅碾伯等六縣續報民國三年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蠲緩豁免錢糧分晰繕具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祈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報甘肅民國三年夏秋期內碾伯等縣被雹被水及山崩壓沒地畝蠲緩豁免正耗銀糧草束各數目理合開具清摺謹乞鈞鑒施行

計開

一碾伯縣四文詳報峽外萬泉等堡峽內雨潤等堡東北鄉勝番各堡正東鄉長里堡東灣等莊於民國三年陰曆閏五月二十六二十七及六月十五二十三七月初五十九等日暴雨河漲沖刷田畝水磨暨雹傷禾苗等情當即飭行西寧道尹遴委前主簿王承煦西寧縣管獄員韓宗廬巴戎縣知事史廷琥會同該縣知事沈廷彥復勘得峽外萬泉堡等五處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一頃二十三畝六分四釐應徵正糧一十二石三斗六升四合耗糧一石八斗五升四合六勺草三百一十七束三分一釐四毫擬自民國三年起暫行豁免三年雨潤羊圈等二堡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三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二毫應徵正糧二十六石二升七合耗糧三石九斗四合草七百二十七束六分五釐五毫擬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豁免三年東灣莊旱地灣等五處被水沖沒地一頃八十一畝六分應徵正糧八石七合耗糧一石二斗一合草九十五束五分三釐請自民國三年起先行豁免三年仍由該知事勸諭農民地則漸次試墾沖壞磨房及時修理如能修復可耕再行另案報明啟徵以重正供東灣等莊泥壅成災八分地八頃五十畝七分二釐五毫應徵正糧三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耗糧五石四斗三升九合五勺草二百八十七束二分三釐照例請蠲十分之四正糧一十四石五斗五合二勺耗糧二石一斗七升五合八勺草一百一十四束八分九釐二毫其餘六分緩徵正糧二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耗糧三石二斗六升三合七勺草一百七十二束三分三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勝番等十四莊堡被雹成災七分地六頃三十三畝二釐應徵正糧三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耗糧四石七斗四升七合六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糧六石三斗三升二勺耗糧九斗四升九合五勺

其餘八分緩徵正糧二十五石三斗二升八合耗糧三石七斗九升八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所有被災極次貧民業經分飭該知事等就地籌款分別妥爲拯卹不致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豁免用紓民力

一隴西縣詳報東鄉陳家上莊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雨大作莊後山崩壓斃人口牲畜田畝等情當即飭行隴山道尹遴委漳縣知事李香國會同該縣知事張思義復勘得山崩壓沒莊後山地二百六十五畝量面積二十餘丈不堪耕種復業之期難以預計請將應徵正銀二兩七分八釐耗銀三錢一分一釐一併豁免一俟地能試種再行冊報照舊輸稅其壓斃男女一百四十四名飭令鄉總擇地掩埋逃去難民業經設法妥爲撫卹不致失所應請如擬豁免以紓民力

一文縣詳報西南鄉舊寨等處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等日被雹打傷夏秋禾苗並沖倒民房等情當即飭行渭川道尹遴委武都縣知事李華會同該縣知事童振聲復勘得舊寨鄉成災七分屯地二頃二十四畝四分應徵正糧十一石二升耗糧一石六斗八升三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糧二石二斗四升四合耗糧三斗三升六合六勺其餘八分緩徵正糧八石九斗七升六合耗糧一石三斗四升六合四勺岷堡鄉成災六分屯地一頃九十一畝四分應徵正糧九石五斗七升耗糧一石四斗三升五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九斗五升七合耗糧一斗四升三合六勺其餘九分緩徵正糧八石六斗一升三合耗糧一石二斗九升一合九勺又新寨等六鄉成災五分屯地一十一頃五畝八分應徵正糧五十五石二斗九升耗糧八石二斗九升三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五石五斗二升九合耗糧八斗二升九合四勺其餘九分緩徵正糧四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耗糧七石四斗六升四合一勺又哈南等三鄉成災五十分民地三頃一十二畝六分六釐應徵正銀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七釐耗銀七兩四錢八分七釐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銀四兩九錢九分一釐耗銀七錢四分八釐其餘九分緩徵正銀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耗銀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均請分作二年帶徵至沖倒房屋受傷人民業經飭由該知事妥爲撫卹不至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用紓民力

一海原縣詳報北鄉關僑堡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被雹打傷秋禾牲畜等情當即飭行涇原道尹王學伊會同該縣知事張慶瑜覆勘得該堡被災十分地三十九頃九十五畝應徵正銀七兩五分二釐一毫耗銀一兩五分七釐八毫正糧一十六石二斗二升耗糧二石四斗三升三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七正銀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耗銀七錢四分五毫正糧一十一石三斗五升四合耗糧一石七斗三合一勺其餘三分緩徵正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六毫耗銀三錢一分七釐三毫正糧四石八斗六升六合耗糧七斗二升九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地二十一頃一十五畝應徵正銀四兩四錢五分二釐耗銀六錢六分八釐正糧一十石六升一合七勺耗糧一石五斗九合三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銀八錢九分四毫耗銀一錢三分三釐六毫正糧二石一升二合三勺耗糧三斗一合九勺其餘二分緩徵正銀三兩五錢六分一釐六毫耗銀五錢三分四釐四毫正糧八石四斗九合四勺耗糧一石二斗七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地一十頃四十二畝一分二釐應徵正銀二兩三錢二分八毫耗銀三錢四分八釐二毫正糧四石八斗一升耗糧七斗二升一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銀二錢三分二釐一毫耗銀三分四釐八毫正糧四斗八升一合耗糧七升二合二勺其餘九分緩徵正銀二兩八分八釐七毫耗銀三錢一分三釐三毫正糧四石三斗二升九合耗糧六斗四升九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其被災極次貧民暨打傷牲畜均經飭該知事設法籌賑撫恤不至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力

一臨潭縣詳報北鄉羊撒等十莊於民國三年陰曆七月初二初三兩日陰雨連綿河水暴漲沖壞民田房磨橋道淹斃人口等情當即飭行蘭山道尹遴委狄道縣知事關耀斌會同該縣知事康敷鎔復勘得該十莊被水沖沒屯地二頃六十二畝七分五釐稅地十五畝二分一釐應徵正糧一十六石三斗七升三合四勺耗糧二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正銀二兩二錢五分耗銀三錢三分七釐閏月銀九分六釐水磨九盤應徵正稅銀七錢七分閏月銀六分五釐請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止暫行豁免一俟限滿設法開墾再查看情形徐圖規復稅額以重正供其沖倒民房五間淹斃男一丁已飭康知事妥為撫恤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

力

一慶陽縣詳報六曹里等處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被雹打傷夏禾麥豆等情當即飭行涇原道尹王學伊會同該縣知事閻權復勘得該處成災九分地一百三十九頃九十五畝五分應徵連閏正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五毫耗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正糧三十五石七斗四升六合六勺耗糧五石三斗六升二合照例請蠲十分之六正銀一百二兩七錢一釐七毫耗銀一十五兩四錢五釐正糧二十一石四斗四升八合耗糧三石二斗一升七合二勺其餘四分緩徵正銀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八毫耗銀一十兩二錢七分正糧一十四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耗糧二石一斗四升四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所有被災貧民已飭轉借籽種倉糧五十三石二斗趁時補種晚秋以資接濟應請如擬蠲緩以紓民力

批令

爲揀員代理縣知事並將原委署理人員一律遵章改爲代理恭呈仰乞鈞鑒事竊查試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調區另候差委所遺員缺亟應揀委安員前往接替查有試署陶林縣知事許銘彝講求吏治緝捕勤能堪以調委代理遞遺陶林縣知事員缺原委候補縣知事高崇祐署理嗣以張北縣知事一缺前在察區改劃之始因該缺繁要其時尙無分發人員曾經呈請暫以隨任興和道道尹劉印昌兼理以資熟手在案迄今數月該缺未便久懸自應揀員調委以專責成查有該署陶林縣知事高崇祐現年四十六歲直隸天津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審查及格分發來察該員曾任直隸行唐縣知事夙著治績年力富強堪以調委代理其未列任以前查有候補縣知事王鳳英現年四十一歲山東牟平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曾任山東濟甯第一初級審判廳暨地方審判廳推事富有經驗法律精嫻堪以委任暫行代理其遞遺陶林縣知事一缺應即另委安員往代查有候補縣知事劉景南現年三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諳習行政樸實耐勞堪以委任代理又署理獨石縣知事袁樹滋因

五月一日第一千七十號

病詳請委員接替查有候補縣知事黃凌雲現年五十歲湖北江陵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勤慎安詳留心治理堪以委任代理惟查知事甄別章程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薦請試署而察區係屬新劃第三屆分發之縣知事於上年十一月後始行陸續報到不滿一年均未照章甄別而地方治理需人又未便懸缺以待應請將此次委派各縣知事均暫作為代理其前委署理各縣人員亦一律改署為代容俟隨時體察各該員果能勝任屆時再行照章甄別呈請試署以重地方而符新制除分別委任通飭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揀員代理縣缺並將原委署理人員一律遵章改為代理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等資格悉屬相符並准查明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用至所陳簡章各條應請暫行照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陝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簡章並職員一覽表前來查表開所長章寶毅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吳汝澄章以則陳汝愈江之灝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又事務員高蘭芬一員查准電稱現充本公署總務科科員自亦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並准電稱查明各員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准其任事至簡章各條應請暫行照辦仍當由本局另擬畫一辦法通行查照俾資援用而免紛歧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酌給津貼尚屬適宜自應暫行照支仍希連同其他費用擬定相當數目分款分項造冊陳報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照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有應酌給津貼費者其數目由各選舉監督核定之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查奉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業將該所職員姓名等項並酌定暫行開支經費每月大洋一千元先後具報均經核准在案茲查該所事務員應行酌給津貼者業由本監督核定數目即於暫定每月經費項下開支相應開單咨請貴局查照備案等因並清單一紙前來查單開各事務員津貼數目尚屬適宜應請暫行照支仍應依照立法院

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之規定連同其他一切費用擬定相當數目分款分項造冊報局以憑彙辦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梁禹襄調廳遺缺請以林樹棻補充查林樹棻履歷資格悉屬相符并聲明並無掛名黨籍等情應准補充事務員以資臂助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照奉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遴選所長事務員業經造具清冊咨准核覆在案茲查原派事務員梁禹襄一名現已調充政務廳內務科第四股主稿所遺員額查有總務科科員林樹棻堪以兼充該員並無掛名黨籍除飭委外相應繕具履歷資格清摺咨請貴局查核見覆等因并清摺一扣前來查林樹棻一員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資格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係屬相符並准聲明並無掛名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照准補充事務員以資臂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飭

司法部飭第四百一十二號

為飭知事按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式由司法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製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所有各該廳員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成績應從民國三年起依式編製詳部查核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按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式由司法部定之各等語當由部擬定書式通飭在案查審判處組織與各廳雖屬不同而審理訴訟究無差別所有該處審理員暨所屬各縣知事辦理訴訟成績亦應從民國三年起按照各高等審判廳辦法於每年三月編製報告附具考語詳部查核茲由本部製定審判處及縣知事成績書式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歸綏
察哈爾

河都統署審判處長

雷祖培
戚朝卿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式由司法部定之各等語業由部擬定書式通飭在案京師各廳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除京兆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應由該高等審判廳長編製詳報外所有各該廳暨所屬各廳員本年辦理訴訟成績應即於明年三月依式編製附具考語詳部查核其從前本部第九十二號訓令公布之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與司法官吏考績規則應即一併廢止以免繁複仰該廳長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

高等審判廳長林榮
 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計送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一冊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一冊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附說明一冊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

某省高等審判廳推事成績書民國 年分

職	姓名	某年	已	年	年	結	未	終	各員已結第二審案件中		各員已結覆判案件中	各員其他裁	判	說	考				
									者	告									
別名	總數	案件	新舊	配受	二第	審終	覆	其	依懲	盜盜	匪匪	計	起		起	提	提	提	提
													者告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者判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省高等審判廳長某某印

日

某省某某地方審判廳推事成績書 民國 年 分

刑庭推事	刑庭庭長	民庭推事	民庭推事	民庭推事	民庭推事	民庭推事	應 長	職	名	姓																																										
								各員 其年	總數 案件	新舊 案件	配受 案件	豫 案件	第 一 案 審 件	第 二 案 審 件	其 他 裁 判 案 件	其 他 裁 判 案 件	治 盜 案 件	盜 案 件	結 未	起 維 持 銷 更 終 未 決	提 告 結 果	提 告 結 果	提 告 結 果	提 告 結 果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已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十六

別		職		姓名		某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成績書民國 年分		考備	分庭推事	分庭推事	推簡 庭	推簡 庭	推簡 庭	刑庭推事	刑庭推事	刑庭推事
總數	事件	新舊	配受	某年	各員	已	某									
件事	告上	起提														
件事	告抗	起提														
件事	審再	求請														
件事	分處	他其														
件事	庭	蒞														
件事	行執	揮指														
計				局												
局	終	未	終	各員提起上												
者判	原銷	撤	告	各員提起抗												
者告	上回	駁	者	各員請求再												
者判	尙理	終年	者	各員處分												
者分	命或	定決	者													
者告	抗回	駁	者													
者決	尙理	終年	者													
者判	原銷	撤	者													
者審	再回	駁	者													
者定	決未	尙理	者													
者之	或更	爲撤	者													
者處	正分	職權	者													
說明																
考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高等審判廳長某某印

日

某省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 民國 年分

某省高等審判廳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分庭檢察官	分庭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高等審判廳長某某印

考 備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

(一)本成績書根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各高等審判廳長於每年三月依據所屬各司法官吏上年之成績編製報部縣知事訴訟成績書亦應同時編製詳由該省巡按使查核轉咨報部

(二)各員成績須依左列各項為標準由各高等審判廳長附具切實考語詳報查核

一各推檢某年配受案件之總數及其年終已結未結之多寡

一民刑庭各推事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者若干件並將其上訴結果分別維持撤銷或變更原判及原決定命令者各若干件

一檢察官提起上訴事件中分別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者各若干件

一檢察官其他處分事件中由本廳長官依職權而為撤銷或更正之處分者若干件

一地方廳推事及縣知事依懲治盜匪法已結之盜匪案件中因有疑誤飭令再審或提審者若干件並將其結果分別並無錯誤照原判執行者及確有錯誤而改判者各若干件

一縣知事已結案件中除將能適用前列各款所規定者照填外凡送高等廳覆判之刑事案件亦應分別

核准與爲覆審之決定及爲更正之判決者各若干件

(三)各高等審判廳除本廳人員成績由本廳隨時彙集外應飭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齊各員成績送廳以便編製

(四)凡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較多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五)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他員已結件數較多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六)凡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七)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之推事各以一件計算(如三人參與審判之案該案作爲三件各員項下記入一件)

(八)成績書式中各員某年配受新舊案件總數一欄填載各員每年自一月至年終所配受案件之總數

(九)各推事配受案件中凡已結各案應依其審級填載於已結欄各格內各檢察官配受事件中凡已終局事件應依其種類填載於已終局欄各格內凡在偵查中或調查中以及中止各案件均填載於未結及未終局欄內

(十)檢察官程式中所列提起上告抗告及請求再審各格僅填載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之案件其由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提起及請求者無須記入

(十一)各地方廳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既無件數可載應於其項下考語格內附具考語

(十二)凡廳長兼廳長者應將廳長庭長分別兩項填註其審判事務成績仍填載於其庭長項下考語亦須分別附具

(十三)各廳員額與本成績書式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按照各廳實有之員額填報不必以本成績書式所列之數爲限

(十四)司法籌備處高等分廳及分庭各員成績書應照高等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

(十五) 縣知事全年收受案件中除已結之盜匪案件填入已結欄本格外凡用判決或因其他處分而終了之民刑各案均填載於民刑第一審案件格內其餘和解駁回移送他管凡用批或諭而終結者均填載於批諭格內凡審理中偵查中停止中止各案件均填載未結欄內

(十六) 各縣如未有承審員者編製時應將其承審員一項劃去如委有兩承審員者應就原式中添加一項

(十七) 縣知事成績書式所列項數與各省縣分自有增減編製時應按照該省實有縣分填報不必以本成績書式所列之數為限

(十八) 各道署承審員之成績書應仿照高等審判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凡道署承審員所不適用各格編製時應劃去惟職別之上須添道別一欄填載「某某道」字樣

(十九) 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各員之成績書應仿照各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

(二十) 表內各格凡用黑綫斜抹者係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綫各格如無件可填應以失綫斜抹之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 附說明

某某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成績書 民國 年分

職 姓	名	別
各員 某	某 年 年 年 年	已
		年
		年
		年
結 終	第一審 各員已結各旗蒙	案 案 案 案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刑 庭	審 審 審 審	理 理 理 理
		員 員 員 員
		已 已 已 已
		結 結 結 結
各 員	其 他 裁 判	事 事 事 事
		判 判 判 判
		裁 裁 裁 裁
		判 判 判 判
抗 告	維 持 撤 銷 變 更 起 訴	維 維 維 維
		持 持 持 持
		撤 撤 撤 撤
		銷 銷 銷 銷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結 果	至 某 年 大 理 院	年 年 年 年
		大 大 大 大
		理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政府公報 飭

五月一日第一千七十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某部統審判處長

印

日

(附說明) 審判處各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均適用
 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故不另訂

考備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承審員	知事	承審員	知事	承審員	知事	承審員	知事	承審員	知事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個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漳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二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資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鹽業總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由財政部認撥股本二百萬元招集商股三百萬元共計資本金五百萬元現已組織完備擇定陽曆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經財政部核准代理國庫兼辦理匯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貼現放款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兌換外國貨幣經收各種票據保管貴重物件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再天津上海以及通商大埠亦次第設立分行特此廣告
北京西河沿東口鹽業總銀行謹白
電話南局一千八百三十號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唯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布告

本公司前於四月二十日在北京化石橋總行開股東總會總裁楊杏城先生士琦及駐行專務董事孫蔭庭先生多森提議辭職已舉定李伯芝先生士偉為總裁方鶴人先生燕年為專務董事中國查賬員亦另舉孫味餘先生方尙擔任茲照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為此登報布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 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尚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啓

●宣言脫黨

賦自辛亥蟄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呂學沅廣告

鄙人住錦什坊街南頭機織衛於四月二十一夜分四鐘時被賊竊去衣物等件並錢包一箇內有拱衛軍後路出入三座門執照一張右旁書第三十五號左旁書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發其上併有一長形一方形印記今此執照因遺錢包內同被竊去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統祈 鑒察為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解電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解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配各部銜單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具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吳萬存等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銜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蒙 呈為前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遞派專員辦理清吏館徵書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令 廣武上尉軍醫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廣忠誠守使龍親光兼資文武才堪大用請陳概略請鈞鑒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官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玉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殷鴻壽給予三等文虎章劉嗣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章祐葉爾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假滿後著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宦署四川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行志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黎天才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山猶龍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萬和寅李祖年朱善元鄒道沂楊葆昂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福民王樹榮李欽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呂鈺周沅劉鈞楊福璋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籍忠寅張仁普王淮琛張翼樞唐爾鏞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湘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懇請照章獎勵等語湖南前署衡陽縣知事車廣寶

慶縣驗契所副所長張祖壽瀏陽縣驗契所副所長易堂鏡徵解款項均在十萬圓以上署平江縣知事查步衡平江縣驗契所副所長張廣掛試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署武岡縣知事高遂泌試署益陽縣知事毛慶年署桃江縣知事楊瑞鯨徵收解款均在六萬圓以上署芷江縣知事傅良弼署澧浦縣知事徐錦徵收解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署安化縣知事周子文署茶陵縣知事高紹京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前署道縣知事望雲亭署寧遠縣知事張立德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試署資興縣知事程兆慶署桂陽縣知事陳思材署藍山縣知事張雲署華容縣知事徐世鏞署沅江縣知事趙增訓前署慈利縣知事盛烈前署大庸縣知事藍鴻蔚署澧溪縣知事程大激署辰溪縣知事沙維周前署麻陽縣知事覃學斌前署永順縣知事曾鏡心試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前署會同縣知事廖秉鈞署晃縣知事趙文元徵收解款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前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雖因他案擬職尙無贓私情節應仍准照章給獎用示過不掩功之意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詳稱警正湯綸現經陝西調用懇予免去警正本職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許寶奎劉景琨鄭寶楨何昂陳光燧袁漢雲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 專黎元洪
海軍 總長 劉冠雄

呈遵令定期率屬舉行宣誓大典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由
應由堂飭印鑄局先行照鑄呈候核定圖說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興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轉行該將軍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由
湯綸已另有令免職並准以縣知事分發陝省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呈請鑒核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由
張鏡寰吳靖均著傳令嘉獎以勸廉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派員清理山東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應准派熊正璣前往該省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長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福全等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步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由
應卽照准單存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由
張漢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
請訓示由

馬玉仁等已另有令照給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三月分本院受理已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會議記錄編纂告竣謹將大綱撮要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收函稱蒙賞銜名敬備贐品代呈請賞收由

贛品照收卽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四年三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由

交交通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政務廳廳長鄭謙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混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璇深等拏獲鄰省要犯遵例彙懇獎勵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履歷請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謹陳履歷懇請覲見並請發給任命狀由
呈悉藏事重要該護長官毋庸來覲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補給任命狀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夔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仰任茂縣知事左德隅因公憤成病自溺身死懇從優議卹奉卅飭銓叙局核議給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四川巡按使查明該故知事在職時每月俸給數目茲准咨覆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等語此案茂縣知事左德隅自溺身死照原呈所開事實該已故知事係屬因公憤激致成心疾退職後旋即投河自盡核與原呈所引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三項事例相符查茂縣知事係月俸二百六十元擬請准照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給卹數目計算給與每年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六分之遺族卹金以資養贍所有遵令核給已故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配各部院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驗及第留學生遵章分配各部院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內開超等及第各生分部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儘先任用甲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一年期滿後有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乙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又第五條及第各生有已在各官署任職不願另行分部分省者聽其辦事著有成績者並得由各該長官儘先任用各等語現在該生等均已授官自應按照所學科目分配各部院以備任使而資歷練用特分別繕單呈鑒其鑛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瀛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均未覲見擬俟該生等補請覲見後再行分發又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葉春墀一員請暫緩分發故此未開列丙等及第留學生陳翊忠蔣兆鈺鄧昭袁三員均據稟稱現在各官署任有職務自應照第五條辦理仍分配其現有職務之官署理合陳明一併詳請轉呈等情伏念此次考驗留學生乃開國以來之曠典所有及第各生既經該局按照所學科目分配各部院自應由各該長官酌量任用以勵成材其超等及第各生分發各部院儘先任用者擬請飭下該部院長官嗣後遇有薦任職缺出先儘此項人員序補用示優異除丙等及第各生分發各省另呈辦理外所有及第留學生分發各部院任用緣由理合據詳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發外交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翼燕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林紹楠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昭彥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金連墀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余 熊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傅聯珠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葉雲表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康煥章 農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蔣兆鈺（現本在外交部任

職)

謹將分發內務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韓鈞堂 醫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金子直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崇典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陳冠羣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正成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金鑰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馬光梭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萬葆元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安蔭

謹將分發財政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徐新六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劉輔宣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楊允楷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許肅世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兆焜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蔚森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郭則范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祈綸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徐鍾英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遵楷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胡榮雅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滋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向維植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圭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樹藩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陳禧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宋光武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萬煦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其珩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閔星臺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賈天樹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戴正誠

謹將分發陸軍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戚學綉

謹將分發司法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十七

計開

法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戴修瓚 法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黃裳元
謹將分發教育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胡文耀 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虞錫晉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陸懋德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曹冕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紱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孫炳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仁輔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遠蔭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雷通羣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愷 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明澈 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熊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于鑛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家琦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青選 經濟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陳翊忠(現本在教育部任職)

計開

謹將分發農商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農科超等及第留學生錢繼孫 農科超等及第留學生朱炳文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王澄清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萬勛忠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鄧鎮瀛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周秉琨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陸寶淦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耀西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包玉英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梁津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彬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耿步增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虞和寅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羅由門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林丙炎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瞿祖熊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鄭永錫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天章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維翰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樹聲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鄧昭袁(現本在農商部任職)
謹將分發交通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殿璽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王錄勳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毛毓源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施恩曦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崔哲夫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吳清度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景鎬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范靜安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蕭仁最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章以猷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良濤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齊立震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康 誥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尙 毅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徐觀陽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董甫青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波深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申 湘

謹將分發審計院考驗及第留學生籍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黃震東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計萬全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阮福田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彭 憲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袁士驥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 鑑

財政部呈為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條例)

為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一案於三月二十四日奉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任命矣此批等因又於是日奉策令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當即函商趙會辦就中國銀行內擇定地點於四月一日開辦貨幣交換所籌辦處業經呈報在案惟推行貨幣及增設交換機關必須擬訂章程以資遵守茲遵中國銀行擬具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二十條前來本部詳細審覈與籌設此所之本旨尚無不合現當開辦伊始應請准如所擬試辦以後如有窒礙情形再行隨時呈明修正所有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緣由理合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

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

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

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陸軍部呈軍官吳萬春等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郵文並 批令

為軍官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蔞銘咨陳三年九月剿辦郴桂等處變兵肅清案內湖南守備隊第二營營長吳萬春連長步兵上尉葛建勛被害身死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二營排長陸軍礮兵中尉譚孝章奉派在襄陽縣潘家灣地方緝捕土匪彈傷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毅軍第二十五營哨官高殿卿陸軍第三旅步五團一營排長張懋功三營排長張雲生均因奉命緝匪先後因傷身故又咨陳陸軍第三旅步五團團長韓錫麒上年六月督隊剿匪被匪彈由左太陽穴穿入自右眼角透出醫治迄今兩目失明先後咨送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甲項第二條乙項適相符合已故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營長吳萬春一員擬請按陸軍少校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葛建勛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譚孝章張懋功張雲生三員擬請按陸軍中尉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哨官高殿卿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傷廢團長韓錫麒一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頭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用示矜恤而資激勸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諭查明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擬請獎叙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陳朝傑獎章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易仁義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張玉標等七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台州游擊隊第二營副官張玉標 警備隊第四區第三營副官黃樹勳 第四營副官徐吉高 第一營第

二哨哨官祝開國 第三哨哨官尹玉生 第三營第四哨哨官呂建標

以上六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警備隊第四區第一營第一哨哨長裘陳福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為懇請給假五日藉資調理事竊康比日因感冒風寒頭痛發熱不克到院視事擬懇俯准給假五日俾得安

心調治所有院中緊要文件仍封送由廉核辦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計

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五次審查報告表臚陳鑒核在案茲於四年二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抽籤復審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爲第六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共計五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六釐銀九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錢六千六百三十六吊九百七十一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爲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文並

批令

爲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事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宥電稱北京蒙藏院總裁鑒前准甘肅巡按使馮成銑電西藏喇嘛抵庫倫護照由敦煌縣草地回藏奉 大總統令庫藏協約現未解決該喇嘛等由庫赴藏經過我境亦可以會議未決爲詞暫阻其行請遵辦理等因先後照會盟長並多派員弁分馳期阻尙未據覆俟另報頃據前藏番商囑本公角文包稟稱奉達賴喇嘛派馱普魯經卷香棗藥材等物五百十包由寧夏草地赴京貿易懇給護照前來經委員點驗相符別無禁物可否准其前進乞迅轉呈 大總統訓示遵辦等因到院查前藏番商囑本公角文包既稱由寧夏草地赴京貿易復經青海辦事長官委員查無禁物似未便加以禁阻以示懷柔如蒙准予放行即由院電知該長官發給赴京護照俾利通行並飭該番商到京後將護照送院繳銷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由該長官發給護照俾便進行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仰祈鈞鑒事竊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壽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績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查照清史館徵書章程刊印多張飭發各縣廣為傳布並遴派本署顧問孫雄教育科股員高淩雲為名譽徵訪員咨由清史館函聘在案數月以來各處寄送書籍者甚屬寥寥自非加派專員經理徵書事宜不足以宏收效果查有清史館名譽協修陳慶年學有本原諳習掌故堪以派為徵書處主任並在省垣圖書館內附設徵書處於圖書館經費項下移撥銀二千元藉資進行除咨清史館查照外所有遴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 巡按使張鳴岐

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資文武才堪大用臚陳概略請鈞鑒文並 批

令

爲知兵大員兼資文武才堪大用謹臚陳事績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官粵以來治盜防亂卓著勤勞仰蒙我 大總統倚爲長城迭頒懋賞是其勞苦功高早已備邀睿鑒無俟贅陳惟是該鎮守使在桂在川歷官牧令愛民勤政循績粲然徒以生平功績戰陣爲多論者但知其爲軍事專家而政治或致爲戎略所掩 廷岐等與該鎮守使同官桂省逾十數年於其平生最爲詳悉用敢略舉大端爲我 大總統陳之伏查該鎮守使在昔以諸生從戎洊擢縣令筮仕四川初任會理州事以辦理民人謝桂生命案緝獲真兇論抵如律又查出邑猾佔據公款十數萬金悉數提充學田兩事一時輿論頌爲神明嗣經補官青神歷署冕寧秀山等縣政治爲蜀吏之最毋憂去蜀兩粵大吏知其賢能奏調來桂委署貴縣該縣多盜難治素稱繁劇辦理保甲剿撫兼施民以安堵維時廣西風氣尙未大開捐廉倡建學堂興辦工藝並著實業法學諸書以爲勸導之資在官未久適游匪竄擾柳州經今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調赴前軍贊佐軍務自是該鎮守使專事軍旅以克復南關特擢道員呈請東游考察政治著有東游日記於軍事政治多所發明前陸軍部授爲一等諮議官充廣西陸軍第一標統帶官補授廣西左江鎮總兵兼統巡防各營民國成立整飭部曲維持秩序地方賴以乂安民國二年以帶兵戡定粵亂去桂桂民念其德惠至今猶謳頌之此該鎮守使先後服官川桂功績昭著之大略也伏查該鎮守使志慮忠純器識闊達胸有經緯而不以苛察爲明學具本原而猶復講求不倦先後服官二十餘年雖治軍之日爲多而於新舊學問政治得失孳孳研究確有心得誠能使之獨當一面展其所蘊必能卓然有所樹立方今時局多艱需才孔亟 廷岐等敢援以人事國之義上副求賢若渴之殷至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出自鈞裁則非 廷岐等所敢冒昧瀆陳者矣所有臚陳知兵大員才堪大用各緣由謹具密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龍觀光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變通省內外蠶務局所辦法繕具章程等件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變通省內外蠶務局所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阜民豐俗利貴乎因慮事程功用取諸節前奉申令整理國貨廷傑受任兢兢敢不勉圖川省蠶絲著聞於昔官爲督理者舊有高等蠶業講習所一通省蠶病預防所一分所四各縣又立蠶桑傳習所以承之綱領未宏事或紛歧斟酌現情變通辦法乃先改通省蠶病預防所爲四川省蠶務局將舊日職掌及高等蠶業講習所併入合設分辦撤四分所另設臨時派出所撥節經費爲各縣導各縣蠶桑傳習所均改爲蠶務局釐定章程俾適時宜撮其大要約有四端一曰培壅桑苗川省土質宜於湖桑及嘉定紅皮苗少價昂厥利不溥設局培壅種求其佳價必從減民便取攜自樂種植綠陰遍野大利可資一曰講求蠶種種類不良病毒易染繅絲雖勤色黝難售甚則筐薄徒勞全無所得三年預算特列蠶種製造經費已蒙核准應由省局製種以挈其成各縣局考核以除其害相維相繫效責其成一曰功重實習專工講授徒法不行蠶事細微重在嫻熟昔日生徒成材已衆高等授課省城已有專門各縣招徒於局專重實習繁瑣細事必躬親藝成爲業或傭於人衣食所資日益宏遠一曰預防蠶病昔雖設所勢難普及縣縣設所力又不逮民家蠶種向少轉售利害切己不患不良故定爲分別辦理其製種轉售者必受檢查其製種自育者檢否聽之酌定省局預防蠶病暫行章程期於不煩不擾總此四端隨時考核以徵殿最局用經費即就奉准三年度預算蠶病預防蠶種製造蠶病預防分所經費盡數撥支縣局以舊有經費撥充不足者就地自籌其宜蠶地方未設所者皆令創設蠶務局總期因勢利導費節事舉廷傑蒿目時艱民生日窘平日督

飭勸導計細絲工場全省已有三十餘處上年繭價每斤售銀四角民間歆動志向已專更爲改定辦法以振起之日有孳孳利可操券此次巡查各縣尤以照此辦理爲亟蠶時已屆飭屬試辦庶免後期藉以仰副我大總統軫恤民艱之至意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並分飭所屬外理合繕具各項章程預算清摺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農商部查核備案並行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爲呈報羅時憲著書請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載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得請褒揚等語茲查有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四川彭縣人現年五十二歲著有小學達話錄十一卷說文部目疏話錄四卷去歲曾由鐵道學校畢業生楊毓靈暨國學學校畢業生吳光燧先後稟請咨部前來業經分別咨陳教育部有案其小學達話錄一書並經核准留作讀音統一會參考自海內競尚新學國粹相沈精研六書之士實不多覩該羅時憲所著二書於六書音韻頗多心得且爲國粹所關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符合無仰懇鴻施俯准給予褒揚俾彰績學而昭盛典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請褒羅時憲著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屬於特別請褒之件應請免除註冊費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酌予褒揚並交教育部查照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應請叙官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各機關長官呈請薦委各職授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核覆再行擬辦策令分別叙授一案經詳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本年二月五日堂交擬飭准照辦奉批閱各等因茲查廣西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叙官事宜自應由 鳴岐檢查各員履歷造冊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銓叙局審查核覆分別叙授理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爲數尙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分別呈請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獎阿營糧運出力人員史培元等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請獎阿營糧運出力人員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阿營自軍興以來援軍醫集儲糧一空所有一

切糧料皆購自新疆之綏來等縣程途窳遠接濟爲難帕王任內時有匱乏險狀曷可言喻長炳到任深以爲慮曾於三月電請將綏米糧台委員史培元阿營糧台委員袁彥薰又協力措僱車駝催督起運綏來副將馬紹星知事賈獻廷四員俟積有微勞准予保獎以示鼓勵而維糧運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篠電悉所呈請獎糧運出力各員之處應請照准即由該署長官擬獎呈候核給可也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敬印等因遵奉在案現在時閱年餘該員等辦理糧運不遺餘力自長炳去年一月到任後至今從未缺乏積有微勞應即查照奉准原案呈請獎勵查綏來糧運委員史培元力籌轉運墊款僱腳備極艱苦卓著勤勞查該員貢生出身心地明白歷辦公益事務地方賴以開通爲邊疆有用之才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并從優准以縣知事記名由新疆送部考試分省錄用阿營糧台委員袁彥薰坐辦支發當六七八月蚊蠓極盛轉運不接之時能提前設法向商民等通融應付措置均極咸宜查該員服官新省辦事勤能由佐職陞任州縣共計十七年以上聿著政聲於邊情尤爲熟悉核與各省將軍巡按使呈保免考知事資格相符擬請以免試知事分發錄用并從優以道尹存記其協力措僱車駝用濟阿糧之署理瑪納斯副將陸軍上校馬紹星不分畛域贊助有方擬請獎給陸軍少將銜綏來縣知事賈獻廷贊助撥糧措腳各事深資得力擬請從優獎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除將該各員履歷造呈并另單呈請鑒核外所有呈請給獎糧運出力人員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將史培元賈獻廷二員給予勳章應即照准餘交內務陸軍兩部核獎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司法部民國元二三年職員員數比較表及俸給分年各表（原呈見四月十四日公報）
司法部民國元二三年職員員數表

職別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備考
	員數	員數	員數	員數	員數	員數	員數	員數		
參事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司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秘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秘書額定四缺惟三年度內有一缺懸未補人係由辦事員充任	
編纂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編纂四員全裁	
僉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九	僉事原定三十二缺現改為十九缺	
主事	七二	七三	七三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主事原額七十三現減為六十缺尚有數缺懸未補人合併註明	
技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技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顧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事員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練習員				五	五	五	五	五		
雇員	六六	七二	七二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說明
一俸薪比較 元年度月支二萬三千餘元二年度月支二萬五千餘元三年度月支二萬零三百餘元已較前為減詳表列後

二員額分配 本部一廳三司員缺均無定額惟視事之繁簡就官制所定各缺隨時調配故尚無人浮於事之弊

三設置變遷 本部總務廳原設五科現將第五科裁併分爲四科原設有公報處現已裁撤歸併參事兼辦現在所餘編譯處係酌派部員及

辦事員兼辦之

司法部民國元年職員俸給表

職別	員數	等級	俸額		共額
			單數	月	
總長	一	特任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次長	一	二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參事	四	四三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司長	三	四三	三〇〇	九〇〇	
秘書	一	四三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三	五五	二四〇	七二〇	
編纂	四	五五	二四〇	九六〇	
僉事	一六	五五	二四〇	三八四〇	
僉事	一六	五六	二二〇	三五二〇	
主事	五四	六三	一三〇	七〇二〇	
主事	一六	八九	七〇	一一二〇	
主事	二	九十	六〇	一二〇	

職別	員數	等級	俸		共額
			單數	月	
技正	一	五五	二四〇		二四〇
技士	一	六三	一三〇		一三〇
技士	二	八八	七五		七五
顧問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職員	六六				一三三六
統計銀元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元 共一百二十四員計支銀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					
司法部民國二年職員俸給表					
總長	一	特任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次長	一	三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參事	四	四三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司長	三	四三	三〇〇		九〇〇
秘書	一	三二	三四〇		三四〇
秘書	三	四三	三〇〇		九〇〇
編寫	四	五五	二四〇		九六〇
僉事	一六	五五	二四〇		三八四〇

職別	員數	等級	級	俸額	
				單數月	共額
僉事	一六		五六	二二〇	三五二〇
主事	二八		六二	一四〇	三九二〇
主事	四〇		六三	一三〇	五二〇〇
主事	二		八九	七〇	一四〇
主事	三		九十	六〇	一八〇
技正	一		五五	二四〇	二四〇
技士	二		六三	一三〇	二六〇
顧問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雇員	七二				一六一六
共一百二十五員計支二萬三千一百元 統計銀元二萬五千零十六元					
司法部民國三年職員俸給表					
總長	一	特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次長	一	一級		六〇〇	六〇〇
參事	一	二級		三四〇	三四〇
參事	三	三級		三〇〇	九〇〇

技 士	技 士	技 正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僉 事	僉 事	僉 事	僉 事	秘 書	秘 書	秘 書	司 長	司 長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等三級	六等二級	五等五級	九等十級	八等九級	七等五級	六等三級	六等二級	六等一級	五等七級	五等六級	五等五級	四等四級	五等六級	五等五級	四等三級	四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一三〇	一四〇	二四〇	六〇	七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七〇	一〇五	三六四〇	二六六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一一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四〇

共九十三員計銀元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辦事員	一五			一〇〇〇	
練習員	五			二〇〇	
雇員	七五			一九〇〇	

統共計銀元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 義卸任新疆洛浦縣知事

蕭彰構卸任新疆伽師縣知事

李 湜卸任新疆疏附縣知事

陳光燁卸任新疆莎車縣知事

周至德卸任新疆疏附縣知事

戴承謨卸任新疆于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新疆巡按使先後電劾虧欠公款呈請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 義 褫職私罪

蕭彰構 褫職私罪

李 湜 褫職私罪

陳光燁 褫職私罪

周至德 褫職私罪

戴承謨 褫職私罪

事實

准政事堂先後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劾李義蕭彰構李湜陳光燁周至德戴承謨等六員欠解公款為數皆屬甚鉅呈奉批令交會懲戒並准內務財政兩部咨同前因本會電詢各該員所欠公款是侵是挪因公因私希確查迅覆去後茲准該巡按使電復稱虧欠各員均係利令智昏有意侵蝕等語合將各該員欠解公

款之數摘錄於左

李 義欠解公款庫平銀七千二百五十九兩零

蕭彰構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零

李 湯欠解公款庫平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零積穀賠償八百三十九兩零

陳光燁欠解公款庫平銀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零

周至德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五千六百八兩一錢二分八釐又平糶糧價積穀賠償等項庫平銀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兩零

戴承讓欠解庫平銀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零又官錢局成本庫平銀九千六百兩

理由

此案新疆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卸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湯卸任莎車縣知事陳光燁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讓據該管長官電稱皆交卸已久於應解之款延不報解概屬私虧等語徵收官吏經徵賦稅絲毫不得侵挪今各該員等任意私虧數皆累萬實屬蝕公肥私罪無可追均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七款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併統交法庭嚴重究追歸款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燧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方敦素浙江黃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學校被劫一案經浙江將軍巡按使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一年三分之一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浙江將軍朱瑞等會呈黃巖學校被劫請將疏防在前之知事方敦素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呈悉該知事方敦素疏於防範致釀鉅案實屬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批等因奉此據原呈稱緣黃巖縣向有樊川高等小學校內有學童數十人去年十一月六日夜間突有盜匪百餘人從該校後垣躍入詐呼有賊驚起人衆乘勢劫去校長一人教員一人學生二十二入當據該鎮守使張載陽飭派游擊隊統帶金富有前赴該縣會同知事協力拏辦於十一月十八日據該知事統帶會報在黃巖樂清雙坑地方與匪接戰斃匪七十餘人奪獲槍械旗幟及偽浙江鎮守使偽浙江總司令關防各一顆委任狀銅帽炸彈十二枚火藥二擔銅帽數千顆二十三日據該知事統帶報稱連日在殿石堂十四坑二十四橫關帝廟趙家寮等處陸續救回被擄學生六人十一月三十日據報連日在賜谷均搜山又救回學生六人擊斃匪首永杏二頭一名捕獲搶匪烏皮四等三名匪均逃散等語十二月一日據該知事報又救回學生三人同日又救回一人連同先後自行逸出之人計尙有六人未回即將

該縣知事方致案先行撤任仍勒令留縣偵緝旋於十二月十七日據前知事報山徐管帶在魯墮等處救出四人又於二十一日據新任馮知事報方前知事在鄉又追回樊校學生一人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報前知事方致案與游擊隊陳管帶鄒哨官赴鳴谷搜捕又追回樊校學生一人計被擄二十四人悉數追回並獲匪首牟永杏及嫌疑犯陳治照各一名等語

理由

此案該黃巖縣知事方致案到任已經四月未能嚴密防範致轄境學校被劫實有應得之咎惟事後督率軍隊越境窮追戰斃匪首七十餘人並將被劫學生悉數救回似屬尙知奮勉查知事懲戒條例似此搶學重案事後悉數破獲者並無恰合專條應援本條例第十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處分之規定認為應受第四條第一種第二款之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 委員長 周樹模
- 委員 汪鳳藻
- 委員 汪煥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金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考驗及第留學生取列超甲乙丙各等人員按照分部任用暫行辦法自應量其所學科目分配各部隊任用除續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瀾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尚未覩見俟補請覩見後再行分發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葉春輝一員請暫緩分發外故未開列其丙等及第留學生陳翊忠蔣兆鈺鄧昭寰三員均據稟稱現在各官署任有職務自應按照第五條辦理仍分配其現有職務之官署經局呈請奉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等因相應將分發各員開列公布特此通告

(分發單見本日呈文門內)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茂宜島慳學坤甄屏等愛國捐款銀數通告

為通告事今收到檀香山茂宜島慳學坤甄屏等愛國捐款公砵銀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九分正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徐景福四川成都縣人現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後

- 一楊振忠與楊范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鄒德勝等與鄒壽熙等因購置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文彬等與鄒高軒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俞忠懷與趙壽熙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壽昌與趙壽熙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武其昌與武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炳金與翁桂林因典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炳金與余承則因買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德泰等與傅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一翁理與黃汝慶等因交舖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環海與母輔臣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奇燧詐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俊共同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洛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洛牛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鴻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鴻等私擅逮捕禁錮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區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區福乘火行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金標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童金標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登科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陳登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莫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莫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子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子彬違同營利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三河縣就曹嘯子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念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丁念生受寄贖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祥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祥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傅壽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傅壽州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恩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恩源誣告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

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

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

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

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

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田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府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漳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湖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鄂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察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十萬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總分行稽查此項債票日期並檢核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債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二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核覆內務部宗等被及郵次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壽星報秘書廳並將文書瑣事紀錄等科
 事宜整理完竣並請頒給執事員王勳旺巴勒濟特來京張
 慶院呈請賜給執事員王勳旺巴勒濟特來京張
 祝可否准其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同現見之處請
 示遵文並 批令
 袁世凱呈請統帥獎收漢玉祿且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噶
 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精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請獎賜人犯陳必泉訊
 明擬請供賞證呈請察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何永春調署精河
 縣知事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農商總長周自齊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審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陳潘一縣初選監督胡瑞中函稱今已遵令脫離等情查該
 縣初選區選舉監督胡瑞中係在陝西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明脫離初選區選舉監督胡瑞中係在陝西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直隸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何准發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冊內開各員
 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
 文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內閣各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一律
 照准任事文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
京兆
熱河
察哈爾
川邊

准交該部咨開關於選舉費電報費本部擬定暫行變通辦
 法正即咨行查照適見報載貴局覆廣東巡按使微市微有
 不符應咨行查照通咨各省覆選監督轉飭各初選監督一
 律遵照辦理各等因應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廣東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督准咨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員向無黨籍及已宣
 告脫離等因除咨資格業經核明相符外與禁止列名黨籍辦
 法亦合應請即行飭知分別任事文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復選區選舉監督

監督送呈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
 內開各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
 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巡按使等電
 河南巡按使等致財政部等電

判詞

不政院裁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號)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會呈耆紳前清侍講學士銜編修伍肇齡齒德俱尊懇量予榮典等語伍肇齡早登科第息影鄉閭茲復年登大耋著特給碩德耆年匾額並福壽字各一方交內務部頒行給領以示光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魏瀚授爲海軍造艦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實賓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李寅賓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瀛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覈擬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各員分別叙補文官由
准如所議辦理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項得獎號單專用洋文號碼於民間檢閱殊多不便嗣後仍應兼用華文俾便周知卽
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次第呈請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呈核叙本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祈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奉令授官轉

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考核陝省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由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由昨據財政部呈請已准辭獎金並傳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韶就職日期由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遴員盧殿魁署理巴楚縣知事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受任師長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文並 批令

為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仰祈鈞鑒事承政事堂交蒙藏院呈廣宗寺慘被焚搶懇予撫卹一案奉批交財政部查核撥發此批等因連同原呈發交到部據原呈內稱前准機要局交敏珠勒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拉什呈為廣宗寺慘被焚搶懇請轉呈撫卹等情當咨察哈爾都統詳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據該廟管事綽克托布聲稱本廟殿房禪堂悉被焚燒並搶去金銀佛像佛塔貂皮蟒緞等件銀造各項祭品約計共值銀四五十萬兩之譜又搶去馬四匹牛羊等語查核相同等因廣宗寺為多倫巨剎舉凡修葺殿宇撫集災僧所用不貲上年甘珠爾瓦廟宇被焚曾呈奉批令賞給二萬元廣宗寺被焚之重與甘珠爾廟情事相同應否援案辦理由部撥發等語查上年庫兵肆擾蒙邊災區甚廣所在寺廟多被焚掠前者甘珠爾瓦廟產被災由高等軍事裁判處呈情撫卹奉批令由財政部籌撥銀二萬元此批等因當經本部於蒙邊善後經費項下劃撥銀二萬元在案廣宗寺本為多倫巨剎既遭焚搶自應酌籌賑卹惟查甘珠爾瓦廟宇被焚一案前據察哈爾都統呈據該喇嘛呈稱本倉喇嘛徒眾牧丁二百餘家人丁千餘口皆被軍隊燒搶財產牲畜盡為烏有其流離困苦之狀實為各廟所未有茲據查覆各節情形較輕應需卹款自應核減覆查上年新土爾風盟長旗被災曾由蒙藏院呈請卹款一千五百元在案此次廣宗寺被災既奉批交核撥擬即由部從優籌撥銀三千元發由蒙藏院具領節交該扎薩克喇嘛以為重新廟貌賑撫災僧之用至此項卹款仍歸蒙邊善後經費項下結算以符成案所有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本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於上年十一月間患病隨時請假就醫仍復力疾辦公毫無曠誤迨本年一月間病勢沈重就診滬醫均不見效遂請假回籍於四月十六日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擬請將陳師姓一員照中尉階級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矜恤所有擬請給卹已故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報秘書廳遵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約法會議秘書廳遵批於一月內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廳於三月二十五日具文呈報趕辦約法會議未完事務尅期結束情形於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會議未完事宜仍著督催限一箇月趕辦完竣用資撙節此批等因奉此遵即督催在事各員夙夕從事現已將議事速記等錄編輯告竣各項檔卷亦已整理就緒所有本廳文書議事紀錄各科事務既已一律辦竣各該科即可於月內裁撤惟本會議自去年開會至今年閉會適及一年財政部欠發

本會議上年三四五六等月及本月經費爲數尙夥以致各議員月費夫馬費因而未能掃數付清本廳決算亦無從彙辦完結擬於違批一月限滿之翌日先將秘書廳秘書各員及文書議事紀錄等科職員飭令一律解職暫酌留庶務科長暨經理會計員三四人專辦補領補發各款及趕辦決算事件不再開支官俸一俟財政部將欠發經費全數付清即可一律結束除備文咨催財政部趕速補發各款外所有違批於一月內將秘書廳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來京展觀可否准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一同覲見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事竊據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咨呈稱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叛匪來旗扎薩克印信被搶已故副盟長扎薩克士林沁諾依魯布暨本旗台吉人等受害已極蒙 大總統派員來旗宣慰嗣勒旺巴勒濟特承襲王爵復蒙頒賞扎薩克印信迭邀優遇重恩本爵理應覲見 大總統即將扎薩克印信派協理台吉暫署來京伏乞轉呈等情前來查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等來京入覲業已由院呈奉批令候定期覲見在案茲該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因迭邀恩遇來京展觀可否准予一同覲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一體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嚕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文
並 批令

為呈請事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發下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獎收撫玉祿
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奉批徐廷榮易兆霽交陸軍部核議給獎其鄭金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並交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呈辦該處商會熱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勸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
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到局除獎給嘉禾勳章人員由局辦理外其請加扎薩克職銜喇嘛桑嚕布一名應由貴
院辦理業經呈覆在案相應鈔案咨送貴院查照等因又准陸軍部咨同前因暨鈔錄綏遠都統原呈清單到
院查喇嘛桑嚕布為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自應遵照批令核議獎叙惟查閱原單該喇嘛係舍力圖台之
大德穆齊所請加給扎薩克職銜徧查例案並無此項辦法惟既有勞績擬請將該喇嘛桑嚕布給予達喇
嘛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桑嚕布著給予達喇嘛銜以昭激勸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幣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
令

為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調查在湘鄉地方查知民人陳必泉行使偽票

報經該縣知事派警協拏當將該犯拏獲並起出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十二張及百枚偽銅元票二張當日復據民人陳華堂將該犯行使之偽銅元票五張交由該調查等送縣一併詳解到案當經提訊緣陳必泉籍隸湘鄉貿易營生本年二月間向素識之李云貴買受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十二張及百枚偽銅元票七張共去錢五串文嗣向其遠房叔祖陳華堂購買竹布一疋付以前項偽銅元票五張陳華堂以票面印文模糊次日著人退換陳必泉當不承認彼此口角事經調查偵知協警將陳必泉拏案起獲偽銀票十二張偽銅元票二張並據陳華堂繳出偽銅元票五張李云貴已聞風逃逸茲經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陳必泉買受李云貴偽票向人行使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逸犯李云貴俟緝獲另結竹布一疋飭由陳必泉退還陳華堂所有拏獲行使假票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何允春調署精河縣知事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為揀員接署精河縣知事缺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精河縣地為新伊往來要隘會匪充斥人類龐雜現署該縣知事吳業精請假回省遺缺查有署阜康縣知事何允春肆應才長辦事穩練堪以調署除將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周自齊呈恭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於即日繼續任事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潼關縣初選監督胡瑞中函稱今已遵令脫黨等情查聲明脫黨應由覆選監督查報覆核未便以簡人私函為憑希轉飭遵照文

大總統

為咨行事據立法院議員潼關縣初選區選舉監督胡瑞中函稱瑞中曾掛名共和黨籍茲特遵令於上月二十日脫黨即希查照為荷等情前來查該初選監督脫黨是否屬實應報由覆選監督查明彙報本局覆核未便以簡人私函為憑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并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冊內開各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直隸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冊前來查內開所長汪士元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于振宗步以莊唐達郝德本潘紹基等五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各該員或向無黨籍或業經宣告脫黨已准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用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准送龍江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內開各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龍江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八分前來查內開各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相符其中向無黨籍者有業經脫黨者已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用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慈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察哈爾遼寧

擬定暫行變通辦法正即咨行查照適見報載貴局覆廣東巡按使微電微有不符應咨行查照通咨各省覆選監督轉飭各初選監督一律遵照辦理各等因應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咨開前准貴局咨開此次籌備立法院一應事宜發行公文平時均用郵遞以期妥慎惟遇有緊急事宜自當仍用電行應用電行之件較少則所需之費無多且電政係屬營業性質所有電費自應隨時照章撥付以資周轉應由各覆選監督通飭各該初選監督所有關於立法院選舉所發電報准照官電章程辦理惟報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由各該選舉機關自行繳納現資毋再記賬以免積欠而維電政除咨行各覆選監督分飭各初選監督外咨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省電局遵照在案惟查各省巡按使兼

任覆選監督所發關於選舉電報當然列爲一等減收半費至初選監督係由縣知事兼充縣知事照章不能發寄一等官電倘一律照官電章程辦理殊與本部定章未符惟各省辦理選舉係屬暫設機關本部自應特予變通以重選政所有監督初選之各縣知事發寄確係關於選舉電報准照一等官電提前拍發電費仍應按照四等價目交納現資仍專以選舉事務爲限一俟選舉事竣即將此項辦法取銷庶於選政電政兩有裨益正即咨行查照適見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貴局覆廣東巡按使微電一件內稱關於選舉電報無論初覆選監督均准一律照一等官電半費章程辦理業經咨商交通部通行有案此外事件不得援以爲例等因核與本部暫行變通辦法微有不符相應咨行貴局查照即希通咨各省覆選監督轉飭各省初選監督一律遵照本部所定暫行變通辦法辦理可也等因相應咨請貴監督轉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員向無黨籍及已宣告脫離等因除資格業經核明相符外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請即行飭知分別任事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廣東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鄭謙事務員詹憲慈鄭頤均向無黨籍又事務員曹玉德周怡暄王洪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等因查前准咨送該員等履歷清冊到局業經核明資格均係相符惟因未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是以咨請查覆茲准前因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係屬相合應請即行飭知各該員分別任事以資贊助而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肇州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內開肇東縣各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肇州拜泉訥河肇東慶城木蘭瑗瑋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前來查內開肇東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葛傑一員係由貴監督派充該員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本局呈准變通委任方法相符其餘各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悉屬相符業據分別註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宣告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頤 啟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飭

司法部飭第五百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據安徽律師懲戒會詳准安徽高等檢察廳函據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詳以律師鍾吉康額外需索提起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懲戒會將鍾吉康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所陳各節純係於事實方面提出異議本部詳閱懲戒會彙呈各項卷宗證據對於該被懲戒人之額外需索亦認爲確定事實其聲明不服自毋庸議律師鍾吉康應即如議停職一年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該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鍾吉康一案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 鍾吉康

右被審查律師因額外需索報酬事件由懷寧地方檢察長詳請安徽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鍾吉康停職一年

事實

律師鍾吉康受王愛蘭之委任辦理該委任人與趙聲海互訴一案雙方約定謝金一百元公費四十元分書

兩紙交該律師收執爲證迨原案終結後而王愛蘭應付之公費四十元已陸續付清有該律師所出之收條五紙爲據其謝金一百元除當交二十元由該律師書立收條外其餘八十元亦於案結後在王愛蘭繳納懷寧地方廳之保證金八十元項下全數兌付詎該律師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竟以違約崗賴等語向懷寧廳核辦經該廳檢察長偵察結果提出意見書略謂該律師違反契約額外需索有種種事實足以證明(一)鍾吉康稱王愛蘭託伊代辦案件頭次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由靳虞氏介紹口頭約定送洋五十元二次係十二月二十四日書面約定謝洋一百元等語查王愛蘭委託書明明是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定書中稱與趙聲海互控一案公費謝金均遵公會章程辦理當時既訂有書面契約又安有口頭契約案只一起亦斷無兩次訂約之事實交付此項洋元何以不先不後適與出洋票同一日期可見此項謝洋二十元確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票一百元謝資之內(二)王愛蘭與鍾吉康所訂契約計謝金一百元公費四十元書條二紙交鍾吉康收執乃該律師前在民庭時僅鈔黏謝金條據而置公費條於不論並稱愛蘭尙欠伊公費二十八元不知約定公費四十元已經金傑三在同級審判廳供明又經該律師出有收據數目相符該律師所稱另欠公費一節確無其事(三)查鍾吉康筆述稱王愛蘭於四月保釋後託人送來洋二十元言明作爲此次謝金何以該律師所出收條又係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後自相矛盾其意存朦混不問可知(四)王愛蘭所書謝金墨條與鍾吉康所書謝金墨條日期均係十二月二十四日據王士絨供稱書墨條後該律師要先交一半因手中無錢僅預交二十元餘八十元即以保證金作抵查王愛蘭前繳審判廳保證金確係八十元則當日先繳二十元以足百元之數是在情理之中特因墨條已載一百元故著該律師書立收據情節甚明乃該律師謂同日立約當無同日復立收條之理試問伊既云頭次謝金係口頭契約則收受是項謝金更何有出具收條之理等語詳請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查核無異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本案被審查律師不遵契約額外索費之行爲就被審查人所呈謝金條據暨王愛蘭所呈謝金與公費收據

並代訴人金傑三之供述等互相印證毫無疑義該被審查人向本會提出辯明書對於檢察長意見書第一論點略謂定有書面契約只云違章並未載明洋數故另有口頭契約伊案雖祇一起而進行之程度不同所達之目的不一故謝金劃分兩層若云斷無兩次訂約之事何以四月二十日書立委託十二月二十四日書立墨條時經半載復行訂約其中訴訟停滯以及款項勒措可知等語查委託書未確定數額故委任人復出一百元之墨條以爲謝金之證據安得視爲二事況謝金之有無及多寡爲權利義務所關斷無不立憑證之理該律師徒藉無據之口頭契約爲搪塞地步殊無理由又謂履行前約與復訂新約同日發生應不相悖如新約內有何事項應在新約內標明而王愛蘭一百元之墨條並未標明比付二十元之款不在一百元之內等語殊知該律師既出有二十元之收條委任人持有此項證據無再於墨條內標明之必要況收據並未記明係別項報酬乎第二論點略謂王愛蘭並未書立公費條况公費一節應以手續之繁簡計洋數之多寡豈能以四十元定之等語查地方檢察長關於此項意旨係根據於代訴人金傑三之供述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定有明文被審查人自爲律師安有不知之理查被審查人具狀委任傑三爲代訴人傑三庭供有王愛蘭請鍾律師代訴有委任書外有兩張紙據一張載公費洋四十元一張載謝金一百元公費洋已收並有收條與王愛蘭等語與王愛蘭孫王士敏迭次狀訴情形毫無差異按之被審查人所出之公費收據五紙其數目恰係四十元事實相符亦無辯論之餘地第三論點略謂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收二十元係王愛蘭託書記喬少霞代收喬實不知前項底細故立收條一紙第四論點略謂律師得受謝金必須辦案已達目的後該案將來不知勝敗何能先交謝金至係口頭契約不應出具收條又不思口頭契約之人業已他往而所支之洋係書記喬少霞經手焉有不具收條之理各等語查被審查人額外索取謝金既有種種證據可資證明何得以該案未結不能預收謝金爲卸責之地至謂收條係喬少霞所立身已他往不知謝金因委任關係發生斷無未經面議遽立一百元憑條之理被審查人是日既有與王愛蘭訂立謝金條據之事實即爲未經他往之鐵證况查原卷被審查人在地方審判廳並無此種聲明迨該廳認爲有犯罪嫌疑函交同級檢察廳質訊後始由喬少霞具狀陳明其爲捏造事實冀邀

俾免情節尤為顯然綜上理由被審查人實有額外需索情事查懷寧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六條載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不得濫行收納被審查人於王愛蘭履行契約債務消滅之後節外生枝貪得無厭實屬違反會則合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 會 長 龍 靈
- 會 員 費 有 浚
- 會 員 喻 兆 麟
- 會 員 曹 騰 芳
- 代 理 會 員 韓 肅
- 高 等 檢 察 長 袁 鳳 曦
- 指 定 書 記 官 王 國 備

農商部飭第三百八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工商事業端賴敏活靈通對於內外國產業狀況貿易情形必須洞悉周知尤貴使全國商場互通消息方足以謀發達而促進行本部商品陳列所設立有年近復於該所內兼設工商訪問處惟規制未臻完備組織有待變通茲派顧問雍濤經理工商訪問處暨商品陳列所事宜顧問安德森為協理會同工商司長辦理並派僉事張鏃緒兼任工商訪問處處長僉事屠振鵬仍兼任商品陳列所所長所有改組辦法暨應行擬訂各項章程規則仰該經協理等公同商酌悉心籌畫詳候核奪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雍濤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巡按使等電

各省巡按使都統鑒三年公債國民踴躍輸將逾額過半愛國熱忱深堪嘉尚四年公債業奉明令頒布並通行在案此事須內外相維上下交勉方能收效值此時局艱難凡我國民尤宜力籌自衛公債應國家要需爲自衛之實力根本要圖利益普被此項條例業經公布各省擔認之數必已力籌進行方法茲特電請分飭道尹縣知事各就所管區域協力勸募並抱積極進行宗旨勸告商民認購一面出示勸諭務使普通人民咸喻此意縣知事經募得力特著奇能者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擇尤請獎以資激勵內務部奉

河南巡按使等致財政部等電

財政部公債局中交兩行總管理處鑒豫省勸募四年公債本日開會來賓千餘人文烈偕趙將軍並歸愚孝涓親蒞演說除軍界另認一萬五千元外各界當場共認購募四十三萬餘元俟各縣報認到日再行按旬報告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暨簿記員何孝涓財政廳長顧歸愚中國交通兩分行暨印

政府公報

五月三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第 56 册 118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 號

原告

顧 鏗年四十六歲籍商江蘇吳縣人住上海

代訴人

范袁萃年三十四歲律師浙江鄞縣人住上海

參加人

孫多森年四十五歲中日實業公司代表住北京

代訴人

黃遠庸年三十一歲律師住北京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限制鑛區依法訴願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安徽懷寧縣屬大凸山白煤鑛兩處先經鄭湘藻潘廷奎各立公司領有勸照旋因資本不足無力開採由原告出價承受稟請懷寧縣轉詳在案並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稟請第三區鑛務監督署換給採照違章註冊維持鑛業條例甫經頒布施行該條例規定煤鑛鑛區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為限而原告承

受之兩礦依原領照合計尙不及法定最少之數當經署批予限一月依法擴充再行稟請註冊換照是月三十日參加人稟請該署願在安徽省懷寧縣北十五里葉家冲大凸山地方試探煤礦請領礦區面積約五千畝並同時具稟農商部八月二十四日鑛署以該公司請探之礦與願商請探之礦相複批飭應俟一月限滿願商是否擴充再行核辦乃參加人則以公司請探區域與願商請探區域畝數多寡懸殊不至相複且未便令願商於公司請領界內任行擴充遂即稟部請求取消該署前令擴充之批經部核准電令取消並派員前往寧署會商辦理適原告於八月二十七日具稟擴充礦區爲七方里九九二請註冊給照到署而署長與部員均以如准願商照數擴充自不能不侵入中日實業公司已經請領區域之內如不准擴充則願商之礦業權又無從成立斟酌辦法擬由中日實業公司請領區域內劃出若干歸願商領辦俾得增足法定畝數以期兩全當於九月二十三日稟部覆准分飭遵照各在案十月原告依法赴部訴願二十六日經部決定仍照原處分施行原告心不甘服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復以限制礦區不服決定等情狀訴到院分由第三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令中日實業公司依法參加一面調集部署各卷限期答辯所有原被陳述答辯及參加人陳述各要旨如下

據原告訴狀略稱決定書謂中日公司試探之稟係七月三十日到部等語不知八月二十四日監督署宣示中日公司稟批有核與願商礦區相複應俟限滿云云是原告八月二十七日稟請擴充當然核准乃遽行限制實屬違反條例迨訴願到部部中竟以中日公司七月三十日稟部爲詞按照條例二十五條所規定探礦程序不應越稟農商部況果有農商部七月三十日之稟何以又有八月二十四日監督署之批此不服之理由一決定書又謂原告稟請在後當然不能增領等語不知原告以原有礦權稟請擴充換給探照與初次稟請探礦不同即有中日公司稟請試探已在原告擴充之後應儘原告先辦今反以原告稟請在後不准增領是大背優先權之解釋此不服之理由二決定書又謂監督署所以飭令照章增區者令增足法定畝數不得因此遂欲擴充漫無限制之區域等語不知署令照章擴充原告即違批照章擴充照章云者即照礦業條例第

十六條之規定原告擴充之鑛區計七方里九九二是在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何得指爲漫無限制此不服之理由三決定書又謂監督署及本部委員爲保護鑛商遵守條例起見飭令該商增足法定畝數餘歸中日公司以期兩全等語不知原告違批擴充即是遵守條例監督署不准擴充即係違反條例是損害鑛商非保護鑛商也此種辦法安得謂之正當查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呈請採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部分呈請採鑛者有優先權原告與中日公司所指之鑛係全部分重複即使同時呈請原告是採鑛中日公司是試探優先權亦應爲原告所得農商部竟置條例第四十條於不顧此不服之理由四

答辯狀略稱監督署於原告之批則云照章擴充至二百七十畝以上於中日公司之批則云俟一月限滿願商是否遵批擴充是此兩批即可證明儘量擴充之意有何定限殊不可解又原批既無不准任令擴充之語條例又無因此限制擴充之條如初稟已有七方里何用擴充豈已有法定畝數可以任令擴充而不足法定畝數祇能勉使企及耶批中既無增足法定最少數之語且有擴充至二百七十畝以上之字樣可見擴充在十方里以下並無限制稟領鑛區如有特別情形爲之增減自係法定職權若無特別情形即無須增減中日公司不過欲探原告之鑛以致重複並無特別情形也原告本稟請在先雖鑛區未足法定畝數不過手續未經完備而批令擴充即限期補正

據被告答辯書略稱監督署於中日公司稟批有應俟一月限滿願商是否遵批擴充再行核辦之語亦祇恐有妨願商法定鑛區之成立並非任許儘量擴充語意自有定限豈得因此遂以七方餘里續請之事實謬引署批而援據原稟之期日爭議優先依照條例採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惟同時呈請者始得由採鑛呈請人有優先權若請探在後而與他人探鑛地相重複時自應依照第三十八條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願商七方餘里之請領已在八月二十七日豈能以在後之請探轉優越於先經請探之人原批只因其不足法定畝數而勉使企及並非以其已有法定鑛區任令擴充即願商初稟本未有請辦七方餘里之

目的勢不能以此藉口取巧爭先又依照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特予增減亦係法定職權

第二次答辯書略稱署批擴充至二百七十畝以上之語正以示請領鑛區不得在二百七十畝以下實即指駁該商第一次稟請之不法本部所稱署批語意自有定限者以此中日公司於該商承受之四十九畝以外請領於無人請領之際本不必問日後倘有人請領與否早應優先取得監督署所以批中日公司稟請謂應俟顧商限滿是否擴充再行核辦者乃因恐妨該商法定鑛區之成立並非駁斥中日公司之請探是以兩方面之署批論亦無由認為任許儘量擴充該商專奉監督署批特為不易之根據而絕不審其性質及効力何若謬誤無過於此且即以署批論所謂二百七十畝以上者本自二百七十畝起算今所准予擴充者既不在二百七十畝以下又何限制之足云該商訴辯屢有稟請在先之語究不知其所謂稟請在先者何所指第一次承頂換照之稟請尚在先此則於其原領之四十九畝非特絲毫無損且並令得增足二百七十畝已溢出優先權利範圍之外若第二次擴充之稟請則在八月二十七日明明後於中日公司何從違臆而指續請之七方餘里為其應得之鑛區

參加人訴狀略稱本公司稟請探鑛在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對於農商部及第三區鑛務監督署同日並遞其稟請探鑛之意思表示完全無缺今原告欲與本公司爭執優先殆以七月二十四日之稟請為詞則原稟具在純係聲明承受鑛業聲請換照絲毫無呈請探鑛或探鑛之意思表示是原告於其所業已承受之鑛業權之在固有區域外在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具稟以前並未聲請探探則本公司所試探區域除與顧商所領之鑛區或有部分重複外並無何人稟請在先自無人得對於本公司主張優先權顧商原領鑛區祇四十餘畝本公司所請則五千畝自無全部重複問題可以發生而顧商原狀乃謂全部重複實所不解既無他人呈請在先之事實本公司請探五千畝之合法呈請當在允准之列而因有監督署一批官署委曲求全反被一呈請在後者剝奪其優先權之一部分在此一部分以外當然讓無可讓鑛區既未重複本公司

又稟請在前而署批本公司稟文應俟一月願商是否遵批再行核辦其爲違法不待繁言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有二一爲優先權問題一爲違法限制問題欲知原告擴充之鑛區是否受有違法限制須先辨明優先權是否屬於原告查鑛業條例之所謂優先權乃緣於呈請之事實而發生條文規定至爲顯明查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原告具呈第三區鑛務監督署係對於承受鄭湘藻鑛區呈請註冊換給採照並聲明承受潘奎廷鑛區而於其以外之區域則未有請領之事實至八月二十七日始在此兩鑛區之外呈請擴充是呈請註冊換照爲一事呈請擴充鑛區又爲一事至於中日實業公司願在大凸山地方從事探鑛其具呈請領五千畝鑛區之期日乃在七月三十日除原告承受鄭潘兩鑛外其餘區域中日實業公司請探在先原告請探在後中日實業公司請探之地與原告承受鄭潘兩鑛之地爲部分相複原告擴充請探之地與中日實業公司請探之地則爲全部相複依法處分當然適用鑛業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觀被告前後答辯內稱第一次承頂換照之稟請固尙在先第二次擴充稟請則在八月二十七日明明後於中日公司參加人聲明書內稱原告於其業已承受之鑛業權以外之區域在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具稟以前並未聲請探探而本公司所請試探區域並無何人稟請在先自無人得對於本公司之試探可主張優先權各等語均不得不認爲有理由今原告以請探在後之地而反極力主張有優先領辦之權者蓋牽引監督署前後兩批爲唯一之根據如原狀及答辯書內稱原告以原有兩鑛業權稟請擴充鑛區換給採照與初次稟請探鑛不同即有中日公司之稟請試探已在批令原告擴充之後又八月二十四日監督署宣告中日公司稟批有核與願商請辦之鑛區相複應俟限滿願商是否遵批稟請再行核辦等因是八月二十七日原告稟請擴充鑛區如在十方里以下當然核准雖鑛區未足法定畝數不過手續未備而批令擴充即限期補正各等語殊不知原告七月二十四日之呈請係專爲承受兩鑛區之註冊換照其時鑛業條例業已頒布照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兩鑛區域均不足法定畝數其與鑛業條例第三十一條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之所謂圖說程式不合可以限期補正者情事本不相同如監督署當時依法指駁則原告承受之兩鑛業權早已消滅而監督署不特未行指駁猶且以自由裁量之權限行其法外之指告蓋為保護鑛權起見然與優先權之成立則渺不相涉而原告誤會此種指告之批示遂謂未經呈請擴充之區域亦因此指告而發生其優先權揆之事理已屬不合況此項署批後經農商部以上級官署之職權電令取消其効力早在毋庸置議之列乎至於監督署對於參加人七月三十日之稟批並非指駁參加人之請領乃係恐妨原告法定鑛區之成立語意本至明晰誠有如被告第一次答辯所云者參加人指稱此項批示為違法亦殊非是至所稱越稟一層查閱部署卷宗中日實業公司確係於七月三十日同時具稟部署原告陳述全屬臆斷綜觀原告陳訴及答辯其關於優先權之主張本院認為全部無理由優先之權既在彼不在此違法限制之說自無從發生則關於此點之爭執亦均屬費詞

依以上論斷農商部之決定本院認為正當並非違法因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潔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渠

評事盧弼

書記官姚大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八十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忠誥 代理江西財政廳事務總務科科長兼徵糧科科長

張應奎 江西財政廳制用科科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江西財政廳失慎一案經江西巡按使查明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忠誥降等公罪

張應奎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二月五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慎緣由繪具圖說並錄法庭判決書乞鑒文一件奉批令公署重地案卷攸存應如何慎重典守乃於新舊交替之際漫不經心致遭焚燬雖據情係因洋燈失慎究非尋常疏忽可比雜役劉明既經審理判決應即如擬執行科長吳忠誥張應奎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錄原呈函交到會合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公署重地防範宜慎科長人員事有專責應如何小心典守以昭慎重乃於星期休假之日漫不經心任聽員役四散出署因之火起赴救不及實非尋常疏忽可比

理由

查財政廳綜理全省財賦出入文冊簿據並關緊要科長等職有專司自當格外小心保管况值新舊交替之際尤應杜漸防微倍切慎重該代理廳長總務兼徵確科科長吳忠誥制用科科長張應奎乃竟漫不經心毫無防範於休假之日任令員役四散致肇焚如赴救不及實屬有虧職守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之第一款均應受第五條第二種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五月三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委	員	余	榮	昌	國
委	員	孫	培	國	
委	員	余	紹	宋	國
委	員	達	壽	國	
委	員	盧	弼	國	
委	員	賀	會	國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起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澇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州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蕪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二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六年	七一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佈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恐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往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承認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鹽業總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認撥股本二百萬元招集商股三百萬元共計資本金五百萬元現已組織完備擇定陽曆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經財政部核准代理國庫兼辦理匯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貼現放款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兌換外國貨幣經收各種票據保管貴重物件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再天津上海以及通商大埠亦次第設立分行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八百三十號
北京西河沿東口鹽業總銀行謹白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溢貫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零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聘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踴躍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卜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啟

宣告脫黨

斌自辛亥蟄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呂學沅廣告

鄙人住錦什坊街南頭機織衛於四月二十一日夜分四鐘時被賊竊去衣物等件並錢包一箇內有拱衛軍後路出入三座門執照一張右旁書第三十五號左旁書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發其上併有一長形一方形印記今此執照因置錢包內同被竊去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統祈 鑒察為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觀見單

五月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遵令定期率屬

舉行宣誓大典請鈞鑒文並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

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文並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與武將軍朱瑞呈

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示
文並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繪本
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文並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呈

請鑒核文並
財政部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

財政部呈嘉獎文並
財政部呈為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

形部呈請鈞鑒文並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

陸軍部呈覆核步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
批令(附單)

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
級軍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會議紀錄編纂告竣
謹將大綱撮要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救函稱蒙賞
銜名敬備費品代呈請賞收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
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文並 批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
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文並 批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璇燊等
擊獲鄰省要犯遵例彙懇獎勵文並 批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
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
文並 批令

護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

通告

財政總長周學熙繼續任事日期通告

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就職及啓用關防
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觀見單

五月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六員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

參政院參政王劭廉

參政院參政薩福楙

署理參政院參政徐鼎霖

署理參政院參政齊耀珊

署理參政院參政袁金鎧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羅則琦

財政部觀見官五員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

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

財政部署僉事孫汝舟

財政部署僉事伍宗珏

署鹽務署僉事吳晉夔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鑲白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瑞 豐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吳德芳

蒙藏院觀見官五員

昭烏達盟扎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昭烏達盟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 旺都特那木濟勒

弘智水順署歸化城喇嘛印務 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

吹薩喇巴迪差齊呼圖克圖

土默特總管章慶一

考取超等甲等留學生二員

隆壽寺達喇嘛兼理歸化城喇嘛印務處事宜崇壽寺扎薩克喇嘛 額爾德呢達賴

考取超等留學生翁文灝

考取甲等留學生牛獻周

裁缺及保送觀見官二員

裁缺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
廣東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王國琛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中東鐵路公司稽查會員國務正參議羅什維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俄國中東鐵路公司行政科長帕洛特勒俄國中東鐵路公司辦理中俄事務員達聶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審查及格之知事鄭廣爲綏遠縣知事德頤爲寧安縣知事萬邦憲爲長嶺縣知事林世瀚爲樺甸縣知事陸邁試署富錦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鄭毓英陳伯涵授爲海軍上校唐國安授爲海軍輪機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兼轄左翼奮坻等四處事務兜欽咨擬以勝恩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珠爾杭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旗呼畢勒罕等傾心內嚮忠誠可嘉請予獎勵等語呼畢勒罕薩呢特第
格根喇嘛那旺希嚕布札木薩著給予呼圖克圖名號甘珠爾瓦錫塔格圖格根喇嘛業喜扎
木揚丹贊岱青堪布瓦錫塔格圖喇嘛之呼畢勒罕羅布桑丹畢扎拉散呼畢勒罕堪布瓦錫
塔格圖喇嘛額克旺濟爾莫特扎拉散著均給予車臣諾們罕名號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覲祈批示遵
行由

周學熙周自齊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擬請准予緩覲祈批示遵行由蔣懋熙應准緩覲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擊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等獎章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由鄭廣等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鑒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呈請設立陝西清查與漢地畝籌辦處擬訂暫行章程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由
呈悉既據呈稱林爾嘉等於實業富於學識經驗殷展覲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清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調署專案陳明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由

呈悉該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教育部暨國史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由

呈悉該巡按使到黔未久所陳調查情形均尙周備並據籌擬整頓辦法具見實心任事著將所呈各節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核備案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片呈貴州人民生計幾絕特准發行貴州實業公債票三百萬元與辦各種實業以資救濟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代陳毓職隴東鎮守使吳中英交卸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三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第 56 册 148

呈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參謀總長李烈鈞
陸軍總長劉冠雄

呈遵令定期率屬舉行宣誓大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期舉行宣誓大典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奉令頒發軍人宣誓規則內開現時任職軍官在校學生在伍士兵由該管長官或校長定期宣誓等因將軍府暨參謀陸軍海軍三部現職人員應即遵令定期宣誓茲經元洪等會商擬於五月二日恭率所屬赴關岳廟舉行宣誓大典以昭鄭重理合具文呈請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仰祈鈞鑒示遵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九日准外交部咨開前准國務院函開案據銓叙局改擬新舊勳章辦法及另定特別勳章各緣由一案當經呈奉 大總統批呈單均悉另製特別勳章一節應由院部酌議餘均如擬辦理此批等因茲經本部參稽古籍酌擬特別勳章製法及名稱繪圖貼說送請轉呈等因并附勳章圖一紙圖說一紙到局理合檢具原件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具呈謹 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由堂飭印鑄局先行照鑄呈候核定圖說併發此批

人總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興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示文並批

為遵令核議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八日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擬請加隆關岳祀典並酌增從祀一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竊維典秩所在例貴謹嚴觀感所資義取明允此成見必祛不厭反復求詳定論為公要須折衷至當也如原呈所謂唐為姜尙立廟追封武成王祀典禮重同於文宣明廢武成祀右文輕武積弱難振關廟之祀重於有清犧牲簋豆之數跪拜之節與祀孔同今既崇武祀似宜與文廟祀禮相等若過示降殺恐重文輕武之俗變本加厲等語查唐上元元年追封姜尙為武成王立廟以祀比於孔子文宣王廟當時譏為不倫今關岳合祀所以師表忠義並非專尙武功國人崇效之心雖與尊孔無少差異而究未可驟擬於孔子之聖孔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由中祀升為大祀關壯繆於清咸豐三年由羣祀升列中祀一切禮儀均不相同本館所擬關岳合祀典禮悉仍前清祀關舊制惟改文武舞八佾為武舞六佾則比照前清孔子中祀之例其禮數較之祀孔亦僅祭器少二簋亞亞終獻由司爵奠獻二者而已原本清禮實非臆為增損至跪拜之節祀天祀孔皆四拜關岳廟再拜以古昔事神雖郊祀大典無不再拜而止明洪武間始定祀天祀孔為四拜餘仍再拜故關岳廟不敢有加示有所稽然前清祀關皇帝並不親臨今關岳合祀典禮遇有特行崇典定有 大元帥親詣行禮之文已與祀孔相侔所以表章崇異以矜式於國民者為何如誠以孔子之聖關岳之忠義自元首以逮庶人皆應崇敬師法率履不忘孔子道大非文之一端所可賅括廟既不題為文關岳並好左氏春秋同為聖門之徒亦非武之一端所能盡其為人故廟亦不題為武祀之者似不宜仍有文武畛域之見更不宜因上祀中祀之判遂謂啟右文輕武之漸也原呈謂唐祀武成春秋二祭清之祀關亦於春秋二仲諏吉致祭關岳合祀允宜從同部電舉祀之期

祇言春祭未知是否遺漏等語查本館所擬關岳合祀典禮載明每歲以春秋二分後第一戊日行祭禮內務部當時以春祭期近本館擬定之文刷印頒布尙需時日故將春祭之期先行通電各省俾得如期舉行就春言春非有遺漏也原呈謂關岳祭期宜仿古代釋奠之意令各校學生赴廟觀禮或令隨班行禮以資觀感等語查祭儀首重嚴恪而藉明禋賡濟之文收吾道化成之效作人輔世固有微權故本館前定祀孔典禮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孔子儀內載明執事之人除政務廳人員及地方士紳外凡學校教員與學生之能嫻禮儀者皆得入選亦卽此意關岳廟祭自可一律遴選近今京師舉行各項祭祀演禮之日由內務部頒發入場券無論中外商民與學校學生皆准觀禮亦足以昭示儀文儘可由各該地方仿照辦理惟大祭之時秩序倍應整肅除選充執事人員之外似未便概列班行或滋蠹雜原呈謂祀天祀孔樂舞具備關岳合祀部電未及樂舞等語查關岳廟樂章舞佾均經載明典禮特以印發需時故於呈奉批令照准通行之日卽先行送登公報公布內務部通電各省又以樂譜舞圖均非電報所能畢達且祭期已近各該省亦不及招工教演電文因未叙及樂舞該將軍據電爲言故有疑問也原呈謂特殊行政區域駐有都統者縣治駐有鎮守使者該地方關岳祭期似宜以都統鎮守使主祭等語查都統鎮守使之在特殊行政區域與縣治者其職在道尹縣知事之上以之主祭尙屬允洽惟文武同城有職分相等者如將軍與巡按使之類似應以將軍爲主祭巡按使爲陪祭此外若海陸軍特派員及海軍各艦隊陸軍各師旅團分駐各地方者勢難一一臚列總就其地武職之最高者爲主祭文職之與相等者爲陪祭文武職之較次者爲分獻擬將原定各地方關岳廟祭禮內祭儀一條照此修正俾資遵率原呈又謂關岳廟從祀二十四人似於鷹揚之選尙多遺漏如祖述陶侃章孝寬劉仁軌裴行儉李晟周德威宗澤吳玠吳璘孟珙熊廷弼袁崇煥鄭成功等似宜一體附祀等語查歷代名將史冊相望豈勝枚舉從祀關岳之人要以氣節爲重然知人論世自昔爲難史傳鋪張或存曲筆闕傳播亦有浮譽故本館擬議之初愼益加愼寧闕毋濫今該將軍旣以酌增從祀爲請凡所列舉除宗澤熊廷弼袁崇煥三人原係文臣毋庸議外自蜀漢迄明末英烈忠毅之可取者恐尙不能限於該將軍所舉之數况論古之識言人

十七

人殊若不集衆說以求異同之歸恐難傳百世而爲徵信之實擬由館咨行各部院暨各省文武長官廣徵意見各舉所知俟復到後再行彙議呈請核定庶足以昭布大公永崇令典所有違議加隆關岳廟祀典暨酌增從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轉行該將軍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警正湯綸前爲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警正湯綸前於第三期保免知事試驗案內審查合格當以該員辦事認真勤能素著由廳詳准暫緩分發留廳任用在案茲據該員聲稱以奉陝西巡按使調赴該省任用稟懇辭職詳請轉呈免去該員警正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各等情到部並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同前因查保免知事暫緩分發之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既據該廳詳請免去本職並准陝西巡按使咨請調用前來除由部照章分發陝西省任用外理合據情呈請准予免去該員湯綸警正本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湯綸已另有令免職並准以縣知事分發陝省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劾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澈查有據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查廣西署堂鈔交到部遵即錄案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查廣西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除按照條例由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執行外理合具呈陳明並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據江蘇財政廳長蔣懋熙詳稱據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詳稱奉飭開嘉定縣知事張鏡寰驗契得力解款在三萬元以上已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給勞績金等因飭知下縣伏讀之下慙感交併丁茲國步多艱司農仰屋知事為國服務理應圖報涓埃人民具有天良首在輸將踴躍溯自舉辦驗契督促進行迄今一稔僅報解驗契收入銀三萬七千五百餘元不敢言勞違云成績自維寒素愧難如卜式之輸財疊荷寵頒竊願效原思之辭粟特恐矯情致誚敬拜單鶴之榮祇因受寵若驚致謝勞金之賜仰祈俯賜鑒察轉詳財政部呈明實為德便等情前來當經批飭去後茲據復稱竊奉廳長批察閱來詳謙抑之懷溢於言表要知此次給獎本為驗契增收起見該知事辦

有成效但能繼續進行始終不懈受之即可無愧定章其在毋庸固辭等因尋經鈞批獎勵並至詎敢再瀆惟念知事歲有常俸已足養廉年更錫金究嫌逾分除遵節將驗契事宜繼續進行外所有蒙賜勞績金瀝情再辭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准將下情詳部呈明等情據此查辦理驗契得力分別錫金本為獎勵而設該知事一再固辭情詞懇摯自未便壅於上聞除詳報巡按使並批示外理合具文轉詳應否請由大部援案呈請嘉獎之處出自鈞裁並祈鑒核示遵又准廣西巡按使咨陳案據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詳稱案據仰任靖西縣知事吳靖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署靖西縣知事吳靖驗契徵收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等因捧誦之下既慚且悚伏思知事奉節開辦驗契至原限屆滿止共驗契紙七萬張解款達六萬元此皆仰託 大總統福蔭並賴大部定章周密完善以及上憲威信之所致仰蒙擢薦獲獎勳章已屬非分之榮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僚屬正當圖報設使事後按年分限坐食勞金自問益覺難安惟有冒昧瀆陳懇請轉詳咨請財政部將勞績金呈明 大總統准免支給以遂私衷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吳靖上年在靖西縣任內經徵驗契費七萬餘元按照制定分徵官獎勵條例應給予勞績金二千元據詳請辭具見廉讓可風深堪嘉佩應否照准理合具文詳請察核俯賜咨陳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咨陳貴部查照希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各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徵收驗契之款數鉅而民不擾謹受勳章請辭勞金情詞懇切實屬廉讓可風求之近今不可多得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稱本行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開籤式是日上午五點半鐘即由夏孟肅政史暨大部特派之項參事監視本行各執事人將號彈納入十大球八鐘即開始搖球由警察司之並由孤兒院學生檢子至十時許中獎之二千零零三粒已全數搖出即繼續用兩小球對搖計搖出一等獎係第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號由江蘇承售人溥利公司售出二等獎係第二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九號由福建承售人福源公司售出三等獎係第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四號由兩廣承售人利商公司售出四等獎係第二萬八千四百三十號由江西承售人福利公司售出五等獎係第九十一萬二千二百零六號由河南承售人榮利公司售出其餘各獎另製對號單送請鈞核計搖球手續於下午六時全行完竣除立時將一等至五等各大獎號碼由北京電報局通電全國各電局一體宣布外復經督促工匠晝夜趕製全獎對號單廣爲散布俾衆周知理合將開籤情形具稟陳報大部鑒核備案等情并附全獎對號單前來查該行所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業經全數售罄除由部備案并飭該行將各省分售票款趕速催齊以清帳目而資結束外所有該行辦理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理合具稟陳明並將全獎對號單一分一併附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項得獎號單專用洋文號碼於民間檢閱殊多不便嗣後仍應兼用華文俾便周知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福全等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據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詳稱訪聞英德陽山交界之英陽墟有亂黨鈞結圖謀不軌情事經飭參謀長羅錫齡參謀朱秉堃協同第二十八營營長朱賓鴻親督連長胡振魁排長焦釗才鄧瑞珠會同乳源縣知事李鍾嶽率隊合剿生擒首要歐龍一名槍斃黨匪二十餘名次日追至木角地方復槍斃悍匪十餘名擒匪黨盧百妹李道新二名共奪獲槍械二十七件經提首犯訊供從逆謀亂勾結監犯李發生等反獄戕官內攻外應奪城起事不諱業將各犯詳請正法外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叙等語經本部查核該鎮守使等靖亂有方深堪嘉許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英陽墟剿平匪黨出力各員擬給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廣東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羅錫齡 參謀朱秉堃 乳源縣知事李鍾嶽 第二十八營營長朱賓鴻

連長胡振魁 排長焦釗才 鄧瑞珠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覆核步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都守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查五營都守缺出例應隨時揀員充補以重職守現當地方喫緊整飭營伍之際所出官缺尤應詳加揀選非熟諳地方情形勤於緝捕差務之員不足以資佐理所有右營永定汛都司白金聲開缺所遺都司員缺查有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差務勤能與該汛人地相宜堪以擬補遞遺西河沿汛守備員缺查有中營期滿騎都尉候補都司劉全福當差勤慎熟諳營務堪以借補又左營東便汛守備王成亮病故所遺守備員缺輪應題補班人員到班揀選得南營千總王貴堪以揀補取具履歷甘結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巡捕各營都司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右營永定汛都司白金聲開缺遺缺請以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補授

巡捕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升任遺缺請以中營候補都司劉全福借補

巡捕左營東便汛守備王成亮病故遺缺請以南營千總王貴補授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漢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興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孫雲澄 張尙賓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浙江陸軍監獄署典獄官馬志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典獄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大綱撮要請鑒文並 批令

爲約法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編纂大綱撮要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約法會議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而紀錄彙編實約法會議經過之歷史必其提綱挈領而後可以示國家立法之精神必其晰縷分條而後可以爲將來解釋之標準關係既若是之鉅則體例自不能不嚴現今世界國家凡屬議會立法法皆有各種紀錄以記其經過情形約法會議自開會以來即依照組織令於秘書廳設有議事紀錄各科凡關於會議事件皆按日逐會從事編纂如議事錄速記錄等項業已依次完成迄閉會後由 龍督同在事人員將各項記述文書悉心

勘校考訂其內容改易其體裁竊以爲議事速記各錄同爲議決事件而設循分科治事之例其記載固不可不分踵互文見義之遺其編纂又不可不合現經彙編爲約法會議紀錄一部計分兩編第一編爲約法會議之成立及組織由 大總統以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政治會議起嗣該會議議決咨覆增修約法當設造法機關以及約法會議如何組織所有議員如何選舉一切條例令文悉行記載靡遺及今約法修訂施行國權能以統一秩序因而恢復進國家於法治之域納斯民於軌物之中以視元二年間臨時約法時代政府有若薪東國會殆等道謀其搶攘危急之狀殆不可以一朝居兩相比較得失彰明則由此編以見國家締造之艱難及我 大總統之救國救民其忍辱負重之苦衷果識英斷之處置得大白於天下而感泣於吾民此則本紀錄編纂之微意而爲通常之議事文書所絕無而僅有之特例也其第二編爲約法會議開議以後議事之紀錄即將議事錄速記錄兩項合併組織而成誠以議事錄通常只記開會年月日時付議何案出席議員人數議案表決大綱僅其犖犖大者不及討論一切詳細情形至於速記錄則就議場之發言討論記載固極精細若離議事錄而別行殊嫌博而寡要今合二者爲一以議事錄所載爲綱速記錄各附其後俾得眉目了然首尾畢具此其編纂體裁雖屬改弦易轍而於會議紀錄仍復共貫同條此外關於增修約法以及附屬約法各項重要法案類皆提有綱領具咨聲明要義若沿議事錄速記錄之通例皆所不登今悉載入此亦本紀錄之特例所謂可以示立法之精神可以爲解釋之標準皆將於此乎求之者也查此次彙編約法會議紀錄現已告竣付印除應俟印訂成冊再行恭呈鈞覽外所有編纂約法會議紀錄大綱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收函稱蒙賞銜名敬備貢品代呈請賞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收函稱竊本公於去年開具本公之子等名歲呈報貴院轉呈荷蒙
大總統各賞予銜名本公不勝感激茲敬備貂皮二張哈達二方請轉呈以伸謝悃等情由郵局寄送前
來查該公遠道郵寄貢品實屬情殷感戴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貢品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文並 批令
為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孔廟應設奉祀官列入崇聖典
例業經公布在案祀孔典禮復經令定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均與祀天一律以昭隆重仰見 大總
統尊崇聖道表示人倫之至意惟是祀孔典禮各地方現已遵行奉祀一官以經費無從籌撥迄未實行設置
馨香以報已生俎豆之光典守無人仍減宮牆之色近者 文烈奉令出巡周行所屬見夫各縣孔廟類皆頽壁
荒涼門庭污穢鞠學宮為茂草委禮器於荆榛甚或窶乞棲遲牧樵游憩觸目之下盡焉心傷甚非所以昭崇
敬示矜式也 文烈愚以為奉祀專官未經籌有的款以前擬請變通先就各縣縣視學及辦理學務人員中擇
其學行俱優鄉望素著者暫行兼攝管理廟務敬司祀事仍支原薪不另給俸但就地方公款內酌僱夫役以
供灑掃並就縣中原有警察酌撥崗衛以資保護如此則經費無多而觀瞻以肅且奉祀之官即為辦學之員
教育宗旨自必注重於道德學校生徒可期無誤於步趨即人民之獲登斯堂者亦可以車服禮器之摩挲徐

引其瞻仰流連之興致觀感所在有觸斯通將忠孝之心油然而生節廉之道已墜復振醞釀浸淫漸成風氣其裨補於世道人心者實非淺鮮所有孔廟奉祀官擬暫以辦學人員兼攝以資典守而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照江蘇驗契案內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解款在三萬元以上前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照章應給勞績年金三百三十三元當經遵照行知去後旋據該知事張鏡寰瀝情請辭詳經財政廳批飭毋庸固辭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蔣懋熙轉據該知事詳稱知事歲有常俸已足養廉年更錫金究嫌逾分况督促本分之職務輸將仍小民之脂膏功既貪天慙應無地祇此寵膺單鶴已逾逾格之榮若更錫以兼金適益素餐之愧除遵飭將驗契事宜繼續進行外所有蒙錫勞績金瀝情再辭緣由理合具詳等情由廳轉詳前來察核知事張鏡寰請辭勞績金委係出於至誠應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昨據財政部呈請已准予傳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璇鑾等擊獲鄰省要犯違例彙懇獎勵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鄰省要犯違例彙懇獎勵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獎勸條例第十一條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勸業經遵奉通行在案茲查有現署連縣知事劉璇鑾於上年湘省捕宜叛兵變亂案內緝獲要犯張季德蔡錦勛等兩名經 國筠會同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獎給六等嘉禾章奉令照准在案旋據該知事報稱十月間復經陸續獲劉貴堂劉富堂王榮齋等三名四年一月又查獲鄰長頭陳長得張遠德等三名均據供認夥同倡亂及戕官劫庫等情不諱張遠德一名並爲叛黨之籌餉領兵員湘省會懸重賞購緝現已先後訊明分別轉解歸案又前署連平縣調署澄海縣知事魯國斌於上年十二月間訪聞著匪謝火雲等大幫夥黨窩聚縣屬石灰隔山圖謀劫擄該知事督隊馳剿先後鏖戰數次卒將匪巢攻破起出被擄贛省婦女劉張氏劉黃氏兩口暨槍枝刀械等件並獲匪周如四謝亞添謝亞林周石章等四名訊據供認夥劫不諱經咨會江西定南縣飭屬到案質明解回贛省原籍審判並被擄女口領回以上該兩縣知事擊獲鄰省各犯均經 國筠轉咨各該省查明咨覆無異並請酌予獎勵前來 國筠覆查前次亂黨在湘肇亂連陷城邑劫庫戕官迹其猖獗情形實屬不法已極至江西逸匪周如四等強劫擄人逃竄來粵尤敢夥聚抗拒亦屬稔惡之匪署理連縣知事劉璇鑾前署連平縣知事調署澄海縣知事魯國斌均能不分畛域設法將其擒獲使竄粵要匪獲正典刑似均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知事等飭部按例給予棠蔭章以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擊獲鄰省要犯彙案籲懇獎勵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員名履歷事竊 興祺受任命於西藏亂離之際印藏梗塞不通不能進藏會呈明緣由奉覆電令在印
度暫設辦事機關旋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接奉國務院知照令擇用留藏漢員以裨藏事等因當即遵照
於在藏具有經驗者酌留數人以資臂助本擬藏事解決後需員較多所有履歷俟彙齊造報今既議約中止
續議無期自應將現在留用之員名履歷先行呈明至秘書鄧光遠一員業經辭職電呈在案英文繙譯汪懋
駐噶倫布委員謝慶堯二名暫行裁撤均勿庸造具履歷謹將現在留用之員名履歷造冊除分咨外謹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轉陳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潮海關監督具報到任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詳稱在九江關監督任內奉部飭開一月二十八日奉
總統策令朱孝威著調任瓊州關監督此令同日又奉策令邵福瀛著調任潮州關監督此令又於二月六日呈奉批令邵福瀛准其暫緩覓見
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員遵照迅赴新任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報部備核等因遵將九江關監督家務交卸迅即赴粵於四月八日馳
抵汕頭准前監督朱孝威將關防文卷送交接管前來福瀛即於是日接任視事詳請轉呈到部所有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具報到任日期緣由
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夔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錫慶在重慶關監督任內奉 大總統本年三月二日策令調任夔關監督旋復奉批令准予緩覲各等因奉此錫慶隨即交卸重慶關監督職務交代清楚茲於四月十七日接任夔關監督所有到任日期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財政總長周學熙繼續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學熙遵即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衛興武為京兆經界行局坐辦此令等因 興武遵於四月二日就職四月二十九日奉到關防一顆文曰京兆經界行局關防遵於五月一日敬謹啓用除詳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馬永發與馬長太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文文與羅尊等因誣告指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擇之與張希曾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頌明與談福初因遺財吞欠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瑞卿與陶梅生因僱單騙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振等與赫治安因賬目糾葛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國生與彭裕生因賬目爭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第 56 册 166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

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

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

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

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

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

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質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由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鹽業總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由財政部認撥股本二百萬元招集商股三百萬元共計資本金五百萬元現已組織完備擇定陽曆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經財政部核准代理國庫兼辦理匯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貼現放款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兌換外國貨幣經收各種票據保管貴重物件凡有宜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再天津上海以及通商大埠亦次第設立分行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八百三十號
北京西河沿東口鹽業總銀行謹白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兩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雖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啓

●宣告脫黨

斌自辛亥蟄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呂學沅廣告

鄙人住錦什坊街南頭機織衛於四月二十一日夜分四鐘時被賊竊去衣物等件並錢包一箇內有拱衛軍後路出入三座門執照一張右旁書第三十五號左旁書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發其上併有一長形一方形印記今此執照因置錢包內同被竊去遺失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統祈 鑒察為荷

●費有浚啟事

浚於四月三十日午前由天津新車站乘快車入都被盜乘上車擁擠之際將皮包掏去內有牙章一顆陰文方形徑約四分餘文日費有浚印自被竊後如有盜用此項名章情事浚概不負責任特此登報聲明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前在贛籍曾列名於進步黨現因忝任鄖溪縣初選監督自應遵照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特此宣告
徐振清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

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

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

區及員警編制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署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

防犯罪辦法分別覈擬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

各員分別叙補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為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

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文並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督維持地方出力各

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

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教育部分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

核示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

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

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併祈鑒示文

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

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祈鑒文並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

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

息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

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遴員盧殿魁署理巴楚

縣知事文並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署貴州政務廳

廳長陳官韶就職日期文並批令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覆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沔陽縣知事覃兆鵬徵收解款在六萬圓以上黃安縣知事程立前荊門縣知事張鑑渠南漳縣知事胡遠芬蕪春縣知事楊壽昌孝感縣知事吳本義江陵縣知事陶錡棗陽縣知事王祖祚前黃陂縣知事陶炯照黃陂縣知事徐傳篤陽新縣知事周行漢漢川縣知事張振聲雲夢縣知事程炎當陽縣知事朱有寬徵收解款均在三萬圓以上鄖縣知事黃厚森廣濟縣知事韓炳元漢陽縣知事趙國琛襄陽縣知事潘郊通城縣知事徐鼎年均縣知事孫星煜鄖西縣知事尹忠房縣知事重錫廣利川縣知事王光鴻京山縣知事朱恩綬武昌縣知事吳寶棟宜城縣知事朱介曾荊門縣知事萬成春嘉魚縣知事彭光熒通山縣知事李一應城縣知事白坵枝江縣知事劉朝英光化縣知事方以南竹山縣知事蕭韻濤竹谿縣知事萬正坤遠安縣知事駱懷唐恩施縣知事石蘇建始縣知事薛馨山前鄂城縣知事石山儼鄂城縣知事牛棠前安陸縣知事屠元豫徵收解款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熊埴爲歷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江西士紳歐陽霖等聯名稟稱前歲南昌之亂始於李烈鈞一人究其肇禍之原實以反抗分治而起前任民政長汪瑞闓赴任伊始正值李逆狡焉思逞之時陽示贊成陰肆恫嚇該前民政長持以鎮定從容入都具見其不屈不撓之概迨二次蒞贛迭經危險因應咸宜卒成分治之局現雖因公獲譴咎無可辭然公道自在人心前勞不容盡沒擬懇轉呈請予開復褫職處分酌量擢用等語該前民政長前以秘書兼差濫發紙幣交付懲戒判以褫職處分在案茲既據該省士紳等瀝陳其在贛時勵精圖治坦白無私但當改組分治之初並無成規可守用人行政均未便繩以常格亦係實在情形略述原心不無可諒汪瑞闓著卽開復褫職處分聽候錄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由
吳永忠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著追贈陸軍步兵上尉照上尉陣亡例從優給卹交陸軍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遴薦熊埴請實授歷城縣知事並准緩覲請訓示由
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啟用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由呈悉據報啟用關防月日漏未填列殊屬疏忽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代陳卸任浙江鹽運使陳廷緒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由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報奉頒新印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揀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虧欠公款之知專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祈鑒由
屠文沛虧欠公款既據繳清應准開復擬職處分仍留新疆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
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擬請補實仰祈鈞鑒事竊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現改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一缺前由本部呈請以李寅賓署理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照准在案查該員就職以來成績昭著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補實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即乞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李寅賓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現在防務重要未能遽離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寅賓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示文並

爲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電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李恆昌等懇准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該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巨匪李恆昌等多名緝捕尙屬得力所請照章給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並准鈔送四川原電到部查原電內稱眉山縣巨匪李恆昌等屢犯搶劫重案轟斃事主並敢攔劫局員得贓逃逸現經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督飭團警設法擊獲訊供不諱懇准查照知事獎勵

條例給獎等語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拏獲鄰境凶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灝拏獲鄰境凶犯多名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應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發給所有遵批核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內稱查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當即遵照分別辦理查寧波警察廳現擬分設二區設署長二員第二區署長以警正充之其第一區署長暫由廳長兼攝并共設署員八員以警佐充之設備員一員司書九員巡長四十六名巡警三百六十名總計二區共設官員長警四百二十五名請查覈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寧波警察廳劃分區署暨各區分配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覈擬文並 批令

爲遵議安徽巡按使電請援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核擬呈覆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陳團防如發見情節重大等事請准照水陸警察犯事官警成例懲辦奉批交內務部覈議復奪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電咨前因查原電內稱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等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辦如情罪重大時並得陳明省長嚴辦等語尋繹條文凡團防有侵權枉法及擅行鎗斃人命等事似皆在情罪重大之例如發見前項情罪應請准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官警成例發交承審處審訊適用軍法懲辦等語案查該巡按使於本年一月呈請設立承審處派員審理匪盜案件並聲明水陸巡警悉由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後官警犯有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該處審理奉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在案茲該巡按使請將地方保衛團犯有情罪重大之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官警成例發交承審處適用軍法懲辦自係爲嚴杜團防枉法殃民起見惟查舉辦團防類皆由土著紳民就地集合與該省水陸警察悉由營勇改編者性質稍殊且鄉民程度不齊往往因急於自衛踰越權限事所恆有若分別辦法明定範圍或恐操之過蹙致啟法猛民殘之弊該巡按使來電以情罪重大爲例固已籌慮及此惟原電所稱侵權枉法範圍究嫌汎廣茲擬區別案情明定辦法如團防犯有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容匿匪盜第三項有意誣良而確有通匪證據情節較重及枉斃人命者應准比照水陸官警犯事適用軍法訊辦以示懲戒其他枉法侵權之事情罪如非重大應仍適用普通法令章程辦理以示限制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電咨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議安徽巡按使電陳團防犯罪辦法分別核擬緣由理合縷晰覆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各員分別叙補文官文並
為遵批核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科長各員分別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
鈔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一案奉批令呈悉交
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原呈內稱查有本省前行政公署裁缺財政司科長朱文元蔡慎
猷內務司科長傅弼劉鳳翔等四員於上年省署改組時裁缺曾由慶瀾臚列事實出具考語以保免知事試
驗呈准彙入第三屆審查旋以審查結果未經核准該員等現雖仍充本省要差而職務係屬委任其原有薦
任資格已為無形之取消又查有本公署參議前黑龍江審計分處科長錢紹康該員原任科長查照該分處
官制草案本訂為薦任資格祇以未經實行遂即裁撤實與前行政公署裁缺人員事同一律擬將朱文元蔡
慎猷錢紹康三員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傅弼劉鳳翔二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均仍留江任用等語查本
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
各部薦任之僉事職位相當所保各員無庸再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分別叙補文官並聲明
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既據該巡按使呈稱該員等既有
前資復著新績自應酌予獎叙擬請查照福建前案將朱文元等五員均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
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核辦以獎勞勩所有遵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保薦裁缺科
長各員分別叙補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文並 批令

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寶山縣境海塘坍塌請撥款興修一案奉批該處塘工關係緊要亟宜從速興修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交內務部水利局查照此批續准政事堂交內務部水利局呈浙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興修懇請飭撥經費一案奉批准如所擬辦理所需臨時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各等因發交到部查蘇境自揚子江口以南浙境自錢塘江口以北江海交衝風潮劇烈全恃捍海石塘以爲屏蔽工程關繫緊要三年三月本部因浙省請撥海塘搶險經費議准在驗契費項下借撥十萬元仍照國務院原議在漕糧復額項下撥補是年八月又因蘇省太寶塘工搶築需款亦經議准在驗契項下撥發十萬元各在案驗契爲報解中央專款本部一再指撥誠以海塘搶護刻不容緩不得不亟籌挹注茲據江蘇巡按使原呈估計該省寶山境內東西兩塘各段土石工一千五百丈左右又護塘河工二千四百丈約需三十萬元又據內務部水利局核議浙省修復海寧海鹽平湖等處全塘柴埽各工應需二百八十萬元先後奉批交部查核籌撥當此部庫萬分支絀該兩省各需三十萬元之鉅委屬無從應付若擬援案攤徵又以浙西江左賦額偏重前經本部呈准田賦正附稅項暫難再增實亦無從置議本部一再籌畫竊謂該處賦額既重各項附稅向屬地方收入亦復動成鉅款雖就地支配各有用途然能於權衡輕重之中勉爲酌劑盈虛之計似亦尙可集事擬請飭下江蘇浙江兩省巡按使將地方支出款項一一詳加綜覈何事可暫停何事可從緩即萬不能停緩而經費尙可量爲節縮分別切實辦理移緩就急作爲塘工專款款少則擇要施工款多則通力合作庶要政不致貽誤而籌款亦不致爲難該處紳民身家性命利害相關自必贊成此舉與其中央虛指無著之款不如本省自籌可恃之資所有彙核

五月五日第一千七十四號

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措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奉 大總統發下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彙查蘇省各處剿
辦匪黨保護地方出力之文武員紳米占元等擇尤請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核獎其文職各員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核辦單鈔發此批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有應由本部辦理人員其請補軍官各員均於例不符
未便核補擬一律分別改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馬玉仁等已另有令照給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蘇省迭次剿捕匪黨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分別擬給勳獎各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十五團團長步兵上校馬玉懷 前兩淮緝私第一團團長步兵上校馮金川 鹽城縣清鄉團長前清游擊梁巨魁 江陰縣礮台總台長陶澄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團幫統陸軍步兵少校朱建勛(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總稽查員輜重兵少校六等文虎章王得慶(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計子山 參謀步兵上校郝漢川 前第一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劉漢民 水師營營長步兵少校李德本 前第二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馬玉奎 二營營長步兵少校邵正堂 前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袁得才 旅部參謀官張文林 參軍官李定邦 團部教練官費國祥 第二營營長王乃鎮 第三營營長劉汝贊 前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姜國榮 前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王養西 駐澄蘇軍步兵第一營營長鄭殿魁 江陰縣礮台總台附孟毓發 前蘇州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上校吳文燦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參謀龍殿霖 副官朱兆玉 軍需官金家馨 江北護軍使署軍法課員張金壽 參謀步兵中校姚振方 前騎兵連連長步兵少校唐光福 水師營營副步兵少校劉汝爲 前第二團團附步兵中校陳德 二等軍醫官喬仰周 第二營軍醫長曾心爲 前混成旅軍醫官劉文甫 第一營軍需長金揆章 第一營三連連長步兵上尉王兆武 前第一營一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沙錫壽 軍械官礮兵上尉王海 前第一團二等副官騎兵上尉唐光華 第一營三連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馬湘濤 第一營一連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張學德 第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李士忠 第一營一連排長褚元義 前騎兵連排長劉永盛(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副執法官史錫麟(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械官楊衍昌 旅部執事官盧殿英(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團部執事官李炳西(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營督連長何心貞(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二連連長葛秉忠(查該員已給七

等文虎章) 三連連長宗連升(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四連連長蘭庚年(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二營督連長劉恩波(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五連連長吳承緒(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六連連長王國珍(查該員已給七等文虎章) 七連連長田執中(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八連連長劉 霽(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三營督連長張品三(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十連連長楊喜春(查該員已給七等文虎章) 十一連連長王之泰(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十二連連長馬尙質(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破兵第一連連長劉棟臣 前統部參謀陳義昭 副官馬文鑾 秘書文廷華 王篤基 執事官陳懷喜 前團部副官步兵中校黃道高 前第二營副官張儒謙 三營副官從鳳林 前團部掌旗官史卓民 前第一營一連連長王家坤 三連連長馬保廷 七連連長彭松齡 八連連長翟厚甫 三營十連連長王樹滋 一營一連排長江得勝 皮文標 二連排長周岳香 路成邦 二營六連排長陳得富 七連排長王長勝 方 望 六連司務長宋太平 三營十連排長翟鳳翥 郭其祥 十一連排長戴樹仁 四營十二連排長王煥文 前蘇州鎮守使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師德貴

以上六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前統部探員王可農 書記李金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教育部呈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文明各邦皆厲行義務教育制度其學區分配即就各區內學齡兒童人數分擔其延師設學之費吾國亦定初等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年限但國民罕知義務往往放棄其青年可貴之光陰今將以教育普及為期必使人人有自治之精神而去其依賴之性質即私家學塾但能合乎教授管理之法亦當與各學校受同一之制裁而入手辦法則

有二端師範者中小學所從出宜極力整頓以造就良師課本者各學校所通行宜從速編訂以畫一學制著教育部切實籌辦並將義務教育原理分投演說俟物力稍有餘裕即將各級學校依次擴充等因復於一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卿函交 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摺一件伏查總綱第一條內開施行義務教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尅期成功以謀教育普及等語仰見 大總統興學治本之至意欽服莫名竊維籌備義務教育端緒紛繁固須急起直追尤宜循序漸進當著手之初要在督促地方興學至學齡兒童人人有就學之地然後再行頒布強迫條例庶收整齊劃一之效無扞格難行之虞花龍率同部員詳細討論體察本國情形參酌列邦學制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內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擬辦事項為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一以規定義務教育根本之要則為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為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為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為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為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要之第一期主在籌備第二期重在設施循是以圖計日並進庶幾國民教育可以逐漸普及所有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各事項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次第呈請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鈞鑒

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查直屬安新河間任縣冀縣南宮新河隆平寧晉等八縣積澇地畝應徵糧租向照文安縣大窪之例水大則全行蠲免水小則量爲減賦積水全涸則照原額徵收歷經辦理在案民國三年各縣前項地畝業經照章飭據冀縣南宮新河等三縣查明積水消涸佈種秋禾一律收穫所有應徵民畝悉被水淹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安新縣東北兩淀南馮村等四十一村莊共租地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應徵民國三年租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八釐擬請全行豁免以紓民力又河間縣徐村等村地勢窪下地畝多在河套被漾出河水淹及禾稼積水難澇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徐村等六村莊共計民糧衛地一百一十三頃五畝九分一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擬請減免十分之五銀一百七兩四錢四分又留各莊等四村莊共計民糧衛地六十五頃二十二畝四分八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四釐擬請減免十分之四銀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六毫又馬戶生等四村莊共計民糧衛地一百三十頃四十三畝三分三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擬請減免十分之三銀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六毫又王祝村等十村莊共旗租地五十三頃四十三畝五分應徵民國三年租銀除已完外實未完銀二百兩五錢一分又王祝村等四村廣恩庫租地六頃四十二畝二分二釐應徵民國三年租銀六十四兩二錢二分二釐擬請緩主民國四年秋後啓徵減贖糧銀照常徵收又任縣大陸澤本年先患蟲孽甫經蠲除旋於七月二十四日大雨暴注山水又發雨後乾河並聖水白馬等河水勢同時盛漲陸澤爲衆水匯歸之區河口宜洩不及以致環水村等十村莊新涸泊地早晚秋禾多被淹沒情形較重又張村一村晚禾被淹情形較輕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環水村等十村莊新涸泊地共三百一十頃四十二畝四分四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四百二十八兩九錢一釐擬請減免十分之四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又張村一村共地七頃八十四畝一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十兩八錢三分二釐擬請減免十分之三銀三兩二錢五分減贖銀兩照常徵收又隆平縣成家莊等村逼近寧泊向係積

澇本年七月二十至二十五等日天降大雨積水未消加以山水驟發午河決口氾水漫溢橫流致將秋禾被水浸淹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成家莊等十六村莊共地八百八頃四十五畝五分四釐應徵民國三年下忙一半糧銀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擬請概予豁免並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又寧晉縣北魚等村地極低窪易遭水患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大雨時行通宵達旦各河水勢盛漲一時宣洩不及致將田地均被淹浸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北魚村等十一村莊共民糧地一百八十六頃九十六畝五分五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六百八十九兩九分四釐擬請全行蠲免又宋家莊等五村莊先行升科共地二十五頃四十三畝三分五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釐擬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啓徵以紓民力並將送到冊結詳請核轉前來 家寶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竊閩省設立土地調查籌辦處籌備清丈一切事務原呈所定籌備期限四個月計自本年一月八日成立之日起扣至五月八日止應為期滿自宜按期改組以符原案惟茲事造端宏大手續繁難著手之初不能不再四審慎周詳期臻妥善現在各項籌備經世英督同各員夙夜在公黽勉從事趕至限滿之日或可預備完全惟養成所學生畢業以後能否適用尙無把握

握若不將籌備期限量予延長恐所習功課多致草率且功課授完實地練習之期亦宜稍為寬裕俾其積有經驗然後見諸實施庶不至因生疏而滋遺誤現擬自五月九日起展緩籌備期限至六月底止再行將籌備處裁撤實行改組經界行局舉辦清丈其在此延長期內之應需經費約須二千餘元原為三年度豫算所無由世英另行設法就地籌用總期款無虛糜時無虛耗以圖穩健進行之效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文並批令

為部請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仰祈鈞鑒事竊准交通部咨行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批示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鄂紳黎大鈞張仲所率同紳士商民聯名陳稱竊查鄂境粵川兩路籌集股款計分四項一官招商股一官辦票股一商招商股一米捐公股逮宣統三年四月收歸國有督辦大臣端方到鄂查明各項股款奏定接收辦法官招商股則發給國家股票川漢彩票股亦照商股辦法招商股則令經手士紳自理至賑糶捐一款則稱原係兩湖公共之米捐湘鄂各得其半鄂省此項捐款前經奏撥償還贖路借款及鐵路局經費現查湘捐撥充造路經費業經奉旨作為地方公股

應請援照辦理一體發給國家鐵路股票分息分紅於八月初六日接收竣事等語當經奉旨允准此接收鄂路處置股款之原案也改革以來國有政策仍前則原案效力自在雖時移世易不妨稍有變通如湘省米捐部議分十二年還本還息孰敢異詞乃近奉交通部籌議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衡之原案既多不符比之湘案又復歧異於商股則曰以前欠息一概不認事屬股東無庸紳等置喙惟賑糶捐一欸關係地方公益待用孔殷紳等實有不能默然者查此項乃地方捐款並非國家稅收原議存儲生息專供賑糶平糶之需因贖路本息無款歸償始借撥應用故端方援湘案奏請作為地方公股是已移捐作股矣而部議謂賑糶捐與股本性質不同不知考其性質固有不同核其用途實無少異綜計用以贖路及經理路事除去由美匯回三十二萬餘兩外實用銀一百十餘萬兩又銀圓七萬數千元曾於宣統三年報部有案今部議祇稱八十餘萬兩自係未檢舊卷以致漏列又謂應由本部撥交財政部連同別出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專案儲存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紳等查湘省米捐之股本部案准以十二年分還鄂省米捐之股本部議定為永遠不動基金雖還之於公與存之於國區別甚微在大部似亦無所歧視而湘鄂辦法比較則不免顯有異同至湘省股息部定自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而鄂省則至四年尚未清算完竣清算不了即給息無期鄂人對於官長向守服從主義從前既未嘗干涉收支事後亦無從催促清算惟以大義言之一心奉上既未後於湘人以公益言之百廢待興亦豈簡於湘省權衡本無軒輊計較何事錙銖如謂鄂省未經組織公司鐵路懸閣多年成績未彰革命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處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查粵漢川漢兩綫係前督張之洞督辦股款皆由官錢局經理力量實厚於公司粵漢幹路之贖回由鄂籌借巨款賑糶捐即因此撥用挽回利權實居首功粵漢綫在湘境者千二百餘里在鄂境者不足三百里當事者統籌全局湘難而鄂易故鄂不急於興工川漢綫在鄂境者約千七百餘里有主由宜昌沙市循江而下取地勢平坦者有主由宜昌荊門襄陽達廣水接通京漢者洋工師分勘路綫至再至三嗣定由宜昌宛轉達漢陽以工費較鉅日久莫決要皆規畫大勢實非有意懸閣然而川漢車站碼頭已在漢陽購定矣鄂境川粵

兩綫測繪全圖早經咨部有案矣粵漢亦購地百餘里遷墳數千塚買拆鮎魚套房屋數十棟建設車站水陸碼頭矣且已造儲料廠於白沙洲籌建鐵路材料機器廠於通商場購鋼軌土車小火車頭以作興工填土之用矣凡此各項何非成績特以戎馬倉皇材料文卷不無損失而路基廠屋碼頭自在也今日開工建築何嘗不資利用若以築路行車為比例則當以用款之多寡為衡湘路用款四百數十萬元川路用款四百數十萬兩成路皆不過數十里湖北雖未成路其用款除贖路本息外不過數十萬元耳又況賑糶捐一款湘以之造路鄂以之贖路均為路用無俟煩言總之湘鄂同是國土衆庶同是國民同一米捐同一路事彼則分年給還此則永遠不動彼則早經計息此則清算無期湘民何幸鄂民何尤似非共和政體所宜尤為國家信用所繫用是不揣冒昧披瀝陳詞仰乞鑒核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察輿情飭部將鄂路米捐根據前清端方收路原案暨部定清釐湘款辦法公平處置以維民心而昭公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鄂境粵川兩路已於宣統三年收歸國有所有因路事撥用之賑糶捐款在湖北官錢局支出者計銀一百十四萬二百餘兩在湖北度支公所支出者計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除去由美匯回贖路餘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餘兩抵支用款外實共用銀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會經前清鐵路督辦端方奏請查照湘路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奉旨允准在案今交通部更定辦法祇認公股八十餘萬兩現經調核舊賬詳加審查知部中漏列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自應照數加入以昭核實至部議將該款撥交財政部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一節核與收路原案未符查原案公股辦法係由國家發給鐵路股票既可分息又可分紅原係與民同利之意今既不予附股又不發還本金似非昭信之道惟念民國建造以來中央財力未裕不得不因時損益略予變通鄂省米捐前既係查照湘路撥作公股今似應仍依湘案分年發還鄂紳聯名陳請懇予公平處置情理本屬正當蓋鄂湘兩綫同係粵漢幹路兩省米捐同為路用前後政策同歸國有路基圖表廠屋碼頭同資利用事理原無稍異辦法似可仿行查湘路於民國二年接收所有米捐股本部定自接收後第三

年起以十二年分還息款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年息六釐立有合約可資考鏡鄂路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援據湘案計算扣至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即係應付本息之期揆之原定奏案既無紅利可收復短年餘息款是鄂民已屬受損政府當加體恤擬請飭部將應還本息尅期清算完竣分年發還以昭平允而免藉口用特據情呈請鈞鑒俯予覆核原案體察輿情飭部將鄂省米捐公股查照湘案辦理以維公益而固民心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交通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文並 批令

為卸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據實轉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六日案奉 大總

統令由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業經電請派員代巡旋於四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

統令准如所請派員分巡應將一切情形隨時呈報等因奉此當即遴派委員分赴東西北各路巡視去後茲

據巡視北路各屬卸財政司長黃立中詳稱案奉飭委內閣飭委該卸司長前往昌吉綏來烏蘇塔城各屬代

為巡視官吏有無弊政民情有無疾苦會匪是否斂迹仰即逐一確查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卸司長遵即由省

起程親歷各該縣博諮廣詢凡官吏賢否人民憂樂地方利病無不得其梗概謹為一一詳陳之查昌吉縣地

方文武輯和兵民相安該縣知事匡時徵收糧稅審理詞訟尙能約束丁役無浮收及需索等弊惟該縣附近

省垣為西北兩處來往大道會匪游民不無潛留防範不可稍疏至於伊塔哈薩逃至昌吉所屬南山一帶流

離失所情狀慘然近因撥給牧場人畜漸有生機然哈民性情悍鷲似宜嚴為約束此巡視昌吉縣大概情形

也又查緝來縣居民土著少而游民多會匪儻集盜賊時有劉知事希曾到任旬餘頗能振刷精神於弭盜治匪除暴安良諸政策亦復深為注意此巡視緝來縣大概情形也又查烏蘇縣地方遼闊居民希少本年雖麥收歉薄而稻稷尚豐民生有賴該縣知事崇本李遊擊福興曾在車排子地方濬渠墾荒招徠承種與民生不無裨益惟該縣徵收糧稅倉書司事不無弊端業經該知事查覺禁革此巡視烏蘇縣大概情形也又查塔城縣地多寒瘠不宜農業是以居民食糧均取給於烏蘇緝來一帶其生計艱難已可概見惟民戶無多詞訟亦少魯知事效祖初膺民社尚稱動謹此巡視塔城縣大概情形也以上各屬均由卸司長輕騎減從親歷各處悉心訪查既博採諸輿論復參考其事實均相符合用政據實臚陳詳請鑒核等情據此 增新查新疆地居邊遠北路尤稱貧瘠自新伊構警科阿用兵緝來烏蘇一帶為來往要衝不免受其影響民生凋敝撫字宜先兼之會匪充斥隱患潛滋尤宜時加防範各該地方官於治盜安民尚能勉盡厥職據該卸司長黃立中詳報前來增新覆查無異所有派員巡視北路各屬情形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送員虞殿魁署理巴楚縣知事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巴楚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莎車縣知事所遺巴楚一缺查有卸署迪化縣知事虞殿魁現年四十六歲甘肅鎮番縣人由舉人於前清宣統元年赴部考試以直隸州州同試用指分新疆歷充憲政調查局統計科科員藩署統計科副科長藩署軍需科文牘差民國元年七

月委充藩署統計科科長十月委署迪化縣知事三年八月於獎勵勤能案內蒙給予六等嘉禾章查該員盧殿魁辦事才長勤勞素著堪以署理巴楚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並飭取該知事盧殿魁詳細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詔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詔詳稱竊廳長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飭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北京雷開 大總統策命任命陳官詔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飭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到廳接任親事此飭等因奉此廳長遵於是日到廳供職理合繕造履歷詳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分報政事堂暨內務部外理合據情轉呈再現在黔省政務殷繁該員業經到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瀝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洪自成為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燿先行署理此令遵即銜命出京於四月十五日接印視事詳經昌武將軍李純轉呈在案惟念自成材同樗櫟幸沾雨露而滋榮贛西地接湘江適居鄂粵之腰脊况復民風獠狃道路崎嶇林密山深兵單地廣賴梁愧切蚊負時虞亦惟矢勤仰酬高厚竭忠竭力稍效馳驅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摺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勅

外交部飭第十六號

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官胡襄隨員許熊章均開缺回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胡襄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五號

僉事汪東寶吳之瀚汪立元金紹城陶洙聶寶琛張維勳董瑞椿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林彥京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僉事汪東寶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六號

技正馬榮進給第九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馬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查出差人員均應持有憑照以杜弊竇嗣後該校因公出差人員無論前往何處均應由校發給護照以憑查考而昭慎重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

右飭

陸軍軍需學校 批准此

陸軍志兵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四月分傳詢合格各員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五月六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務於是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四年四月分核准免試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單

陸 淦 江蘇松江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李春和 山西忻縣 袁崇毅 浙江紹興

侯福昌 山西平遙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湯文鑑 江蘇江寧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黃恩緒 浙江紹興 熊 燾 浙江杭縣原名寶壽 陶 鏞 京兆大興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謝葆鈞 江蘇松江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徐象藩 浙江永嘉

政府公報 示

五月五日第一千七十四號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許實 雲南宜良 錢齊蘇 江蘇無錫 劉乾義 雲南元江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方濂 浙江遂安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姚文蔚 湖南湘鄉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劉炳堃 陝西華縣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

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膠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枉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啓

●費有浚啟事

浚於四月三十日午前由天津新車站乘快車入都被盜乘上車擁擠之際將皮包掏去內有牙章一顆陰文方形徑約四分餘文曰費有浚印自被竊後如有盜用此項名章情事浚概不負責任特此登報聲明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宣告脫黨

斌自辛亥贖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尚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鹽業總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由財政部認撥股本二百萬元招集商股三百萬元共計資本金五百萬元現已組織完備擇定陽曆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經財政部核准代理國庫兼辦理匯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貼現放款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兌換外國貨幣經收各種票據保管貴重物件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再天津上海以及通商大埠亦次第設立分行特此廣告
北京西河沿東口鹽業總銀行謹白
電話南局一千八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親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林熙擬請准予免親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擊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雨等獎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呈覽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覽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調署專案

陳明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

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補登教育部歷年員額暨俸給支數表(原呈見四月十二日公報)

通告 財政部收到旅美軻利近省煙地片倫埠僑商高恩捐助軍費銀數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富恩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子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鄂省驗契增收巨款擬請將前後任督徵人員照章獎勵等語湖北財政廳長王荃本胡文藻先後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解款在二百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胡文藻成數較多應准按照督徵官獎勵條例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資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鼎臣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江蘇巡按使齊耀琳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駐日公使陸宗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先後報稱謝馥梁驥劉道衡符節田樹勳王樸賀寅午張鴻鼎賀國昌張魯藩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謝馥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請鑒核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奉令授官據
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悛悔據情擬請減刑由
呈悉既據該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悛悔應准如擬減刑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大木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並請准予緩覲由
劉鼎臣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慨捐巨資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該故紳捐資興學好義可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並頒給褒詞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爲遵批核議福建經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遵批擬訂京兆清查地畝籌辦處歸併京兆經界行局辦法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明議擬錄供查證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覲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免覲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為農商總長此令各等

因查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前在署任內曾經職局擬請按照覲見條例第五第十各條准予免

覲詳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免覲在案此次係實授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之職擬請仍照條例

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擬請准予緩覲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擬請緩覲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江蘇財政廳廳長蔣

懋熙業奉 大總統任命為湖北財政廳廳長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廳長係調省人員湖北現當整

理各項財政之際職務繁要擬飭就近先赴新任俟辦有端緒再行送覲可否之處應請查照轉呈等因查覲

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

請准予緩覲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擊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等獎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據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獲解匪僧千
 里駒一案所有出力各員除營長周蘊輝連長石立山兩員業經呈奉 大總統給予勳章外其練董王化
 南士兵社長標等擬請由部核給獎章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酌擬是否有當理合開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蘇省擊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各員核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淮陰縣第五市王圩練董王化南

以上一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七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二班下士杜長標 四班中士衡光青 四班一等兵高孝敏

以上三名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舉行文官普通甄別前經擬具執行細則呈奉批准當即飭派本部參事許壽裳司長夏曾佑僉事陳任中程良楷陳問咸沈彭年徐協貞張邦華張謹視學白振民等十人爲該會委員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部次長梁善濟爲該會會長比照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從前裁缺停職人員一併歸入分別遵照辦理各在案迭經該會調取應行甄別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計開會凡十二次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於四月十四日辦理完竣計審定合格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主事黎惠中等十九員停職主事高建藩等十一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劉同愷等九員停職主事趙順齡等七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莊恩祥一員停職主事趙永明等五員考驗及格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戴克讓等二員停職主事胡樹芬等四員均經按照執行細則開評議會議決由部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事竣即於四月二十六日休會理合呈報並將甄別合格員名分別繕具清單具呈伏乞
鑒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者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吉省現任各縣知事有於未經保准免試以前業已奉委到任者為時已久亟應分別呈請補署以重職守茲查有現任綏遠縣知事鄭廣年五十歲廣東新寧縣人前清進士曾補授江蘇江浦江寧暨署理六合等縣知縣升補海州直隸州知州民國二年四月經前吉林民政長陳昭常呈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綏遠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照章改為署理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老成穩慎辦事勤能又查有現任寧安縣知事德頤年三十八歲京都正白旗滿洲三甲喇恆連佐領下人曾補授吉林依蘭府知府歷署長春雙城等府缺民國三年八月委代理寧安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年壯才明任事果敢又查有現任長嶺縣知事萬邦憲年五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曾任直隸臨榆縣知縣調吉後並補授吉林樺甸縣知縣民國二年四月經前吉林民政長陳昭常呈奉 大總統任命為長嶺縣知事會奉給予七等嘉禾章亦以未經試驗改為署理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學識明敏條理秩然又查有現任樺甸縣知事林世瀚年三十八歲廣東梅縣人曾補授吉林濱江廳同知民國三年六月委代理樺甸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才具明通認真辦事以上四員均係歷任地方實有得免到省甄別之資格擬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有陸邁年四十三歲江蘇太倉縣舉人曾補授前農工商部主事員外郎充工務司農務司主稿署掌印民國三年一月經前任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委代理吉林富錦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以上一員學識優長勤求治理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項之資格實屬相符惟未歷任地方擬請先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出考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鄭廣為綏遠縣知事德頤為寧安縣知事萬邦憲為長嶺縣知事林世瀚為樺甸縣知事陸邁試署富錦縣知事以資治理該員等均係現任人

員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祇候鈞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
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文並 批令

爲保送福建公正殷實紳僑林爾嘉蔡法平二員赴京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地屬海疆接近南洋各
島人民往營實業因而起家者甚多身處他邦心懷祖國此爲僑民善良特性益以歐戰發生捐稅繁多工商
停滯內向之念愈殷回國之思益篤此時加以撫循切實保護招使歸來興辦實業實爲國利民福之舉世英
到閩後屢以我 大總統軫念民依關懷華僑之深心布告遐邇善欲使海嶠人民咸涵泳 大總統德
意並曉然於官府措施俱爲人民祛弊害而謀樂利一面於紳僑中留心甄擇大都皆忠純樸質之流而智慮
開通聞譽令廣且復熱心愛國者尤以林爾嘉蔡法平二人爲最查林爾嘉思明縣人前清侍郎銜候補京堂
商部頭等顧問官歷充度支部幣制調查員福建全省鑛務調查員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民國元年閩省獨立
該員維持廈門秩序市肆無驚厥功尤偉三年九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三等嘉禾章三年內國公債該員
先購十萬元以爲倡率故廈門一埠債額最多旋奉令晉給二等嘉禾章該員明體達用器識閎深又查蔡法
平閩侯縣人前清道員銜候選知府現充農商部諮議民國三年報効建築北京監獄經費奉 大總統令
給予四等嘉禾章十月倡購內國公債十萬元晉給三等嘉禾章四年一月推廣內國公債又復認購鉅款晉
給二等嘉禾章該員年富力強才優識遠世英竊以爲立國之道首重富強非富不足以圖強非實業不足以

致富該二員於實業一途學識既優經驗亦富素爲南洋僑商信任景仰之人且於行政事務亦復多有心得屢叨榮典尤効馳驅眷戀之念既深展覲之情益切擬送京覲見用備諮詢而資觀感至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恭候鈞裁所有保送福建公正殷實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呈稱林爾嘉等於實業富於學識經驗情殷展覲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鑒又並 批令

爲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福建擬試辦清丈業將福建經界行局章程暨福建清丈土地試辦章程先後呈請鑒核並分咨各部局在案查福建魚鱗圖冊當前清咸同之季燬於兵燹久已無信可徵土地制度最爲淆混強者霸佔弱者侵隱刁猾者據無糧之田愚懦者輸無田之賦種種弊竇莫可殫論一旦按畝丈量編名列號弊端立見輻輳自多勢必訴訟繁興爭議迭出非有評判機關之組織何以理繁劇而保私權然就裁判權限言之其審判之權自宜屬之法院但法院手續繁重難期速結若以土地訴訟均歸裁判將恐人民權利久而虛懸於事務之進行或多窒礙今擬遵照原呈清丈土地試辦章程另設省經界評判會及縣經界評判會爲二級二審制度較之法院程序實爲簡易自於清丈事務不致稽延除咨陳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清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紀律為治軍根本獎懲實馭兵微權獎懲得當則紀律可期整飭紀律整飭則軍隊即致精強查省警備隊之職務係屬保衛地方治安補助警察不及與警察陸軍責任俱有不同大都協同地方官吏剿匪捕盜保商辦案禁煙催科等事雖非國防軍隊原無殊功之可言而捍衛閭閻不乏微勞之足錄爰擬訂獎勵五種視各官兵勞績之大小隨時酌量給予其懲罰事項亦經詳細規定總期刑賞分明俾資觀感業於四年二月十六日發布實行尚無窒礙除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所有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緣由理合具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氏範調署專案陳明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為更調知事員缺專案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代理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另候差委所遺之缺查有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氏範堪以調署業於本年三月飭知接任以重職守本應歸於三月分彙報案內呈報惟查該知事係曾奉任命試署同安縣知事人員應即專案報明以昭慎重一俟該員著有成效再行呈請任命試署

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更調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專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遞遺同安縣知事員缺已委前署南安縣知事栢麟書代理並於二月分彙案呈報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文
並 批令

爲視學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并宣付史館立傳以勵蜀學而慰幽魂事案據平武縣知事張瑤詳稱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視學王秉基查學至縣道經涪江右岸之三盤子地方輿觸石崖墮落下水該視學隨輿墜河殞命知事得報立往履勘查得該路長約二里餘峭崖絕壁一綫纔通下臨涪江高四尺該視學冒險遠征跋涉未半驟罹慘禍現正派人沿江截撈尙未獲得屍身等情到署 廷傑 立派委員并飭該故員家屬前往會同平武縣知事上緊打撈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將屍身撈獲週身尙無傷痕惟因腦觸崖石頂骨碎裂碎當由委員等眼同棺殮輿櫬回省 廷傑 諭令該家屬承領屍棺扶送回籍去訖伏查該故視學王秉基自前清調充斯職至今五載又曾辦理學校勤助政治先後亦五年凡所任事無不卓著成績爲歷任省吏所倚畀 廷傑 治蜀年餘於該故視學立身行道諸大端知之稍詳謹撮要爲我 大總統敬陳之川省自清編修胡峻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辦高等學校該故視學以尊經高才生入該校師範科毅然以教育事業爲己任殫心於各門科學并以課餘精研宋學身體而力行之胡峻常稱其德行文章爲全校之冠卒以最優等第一名畢業卽由已故內閣中書吳天威約同創辦嘉定公學該故視學謬澹經營不辭勞瘁尤趨重正學

不染俗尚嗣辦樂山官高小學校省城公立法校壁畫周詳一如嘉定公學畢業二百餘人彬彬多純粹之士
清宣統二年七月提學使劉嘉琛以該故視學成績昭著調任川北道省視學員民國二年三月調任川中區
查學員三年一月改任第一區省視學川省幅員遼闊視學一員領轄學區縱橫千有餘里其間關河修阻水
陸絕艱近日萑苻出沒猶虞不時竊發計較利害之士往往推卻不前該故視學不避艱險視爲職分所當然
無論祈寒盛暑僻館荒鄉靡不遍歷指導閱所稟報對於小學中學師範教育及教育行政事項均能悉心規
畫條理井然而尤以整頓學風維持學款爲要凡經該故視學所查區域如川北一區軍興時地方已形糜爛
而學校秩序如常川東川中各區屢遭兵燹學務之彫敝已極猶得早復舊觀實由該故視學提撕之力此辦
學成績之可紀者也又該故視學於民國初元由前下川南宣慰使李德芳副使王廷佐會調充行轅參贊并
派代行宣慰高縣慶符筠連等處值兵匪縱橫之時高縣又因城鄉紳意見不合釀出勾匪殃民之事該故視
學一面曉以利害使大獄冰釋并設法解散軍匪一面恢復地方官吏職權嚴劾其昏庸不職者民困賴以稍
蘇旋委調查峨馬雷屏邊務殘冬雪月周歷蠻荒歸呈五圖三策十三表於各支夷情兵事沿革及山川道里
等言之綦詳所陳辦法均可見諸施行雖列名該呈者尙有杜明燁何元體兩人然聞其規畫多出該故視學
之手此治世成績之可紀者也又查該故視學自幼失恃事繼母備極誠孝於異母弟三人友愛尤篤懇懇訓
課無厲色亦無倦容卒使諸弟克自樹立咸得父母懷心爲鄉里所稱道及任川北區省視學時聞其業師陳
潤海以瘁疾卒貧不能治喪該故視學請假馳歸爲竭力料理後事俾死有所葬生有所養其與人以誠臨事
不苟類如此此庸行之有可紀者也竊史傳通例凡治行優異實有功德於民及學行純粹足爲士林矜式者
皆得列之紀載以資闡揚該故員置身政學界中雖無卓絕可驚之行而踐履篤實治體淹通所經辦之學務
政事勞績均遠過人又復勤於職司不避艱險竟以親老子幼之身因公殞命尤堪愧勵末俗未便聽其湮沒
合無仰懇飭內務教育部及銓叙局優予卹金并宣付史館立傳以勵蜀學而慰幽魂出自逾格鴻施除遵照
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及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造冊分咨部局核辦外謹將該故視學詳細履歷

十五

及辦事成績繕具清冊連同所著調查表冊呈候鑒核所有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殞命請予給卹立傳各緣由
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呈悉該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教育部暨國史館查照附件並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
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并籌擬整頓辦法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 建章本一介迂儒毫無學識辱荷特達
之知畀以疆寄之重夙夜兢惕深懼弗勝伏念瀕行請訓猥承 大總統告誡諄諄以黔省民生為念仁人
之言遂使七百萬黔民苗族皆如挾纊 建章何人敢不激發天良竭其駑鈍以仰答高厚於萬一竊念為政之
道不外察吏慎刑除暴理財教育諸端而養民之方則首重實業謹將黔省現在情形與整頓辦法為我
大總統分別詳陳之

一曰察吏 查貴州吏治窳敗之原因其故有二 一因民國光復時前清官吏皆已逃散而政事不能一日
虛懸不辦以故就地取材濫竽充數在所不免未能操刀驟然使割其傷必多吏治之窳職由於此 二因各
縣薪公經費每月不過紙幣二百餘元紙幣價低折合現洋不過八十餘元所有縣長薪水及科員差役一切
雜費皆在其內無米為炊廩不稱事道德觀念難責常人不自愛者每圖意外之取求民生遂陰受其病今為
善後之法 一派清理積案委員分赴各縣切實清理分別舉劾以清吏治 二將試驗知事合格人員先行
呈請派署其合格人員未經曾任州縣毫無經驗者派赴清理處及法庭學習審判依法甄別後再行派充

三調取各省試驗及格及曾任現任州縣三年以上卓著政績者派令暫行代理各縣知事俟查有成績分別咨部核辦其本省現任人員如有實在循良者分別保薦以資鼓勵現在分發知事到黔者爲數寥寥第四屆知事將次考試務請分發多員到黔以資任使此整頓吏治之情形也

二曰慎刑 查民刑訴訟案件於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之關係稍一不慎大之足以使人民傾家蕩產小之亦足以擾累吾民雞犬不寧往往因一薄物細故之案經年累月不結今日傳審明日傳審起視吾民已不聊其生矣假如偷牛小案本屬人民一時忿憤驟然控訴而因此之故損失十牛不止欲求取銷原案而不可得一字入公門九牛難拔言之至可哀痛現擬仿照前清聖諭廣訓體例推行 大總統愛民恤刑之意將與訟後差役如何搵索候審如何困難錢財虧耗各失其業以及種種利害情形演爲條說使人民觀感息訟無形其重大案件過去者飭清理積案委員刻日清理以斬訟藤而省拖累未來者責成各縣知事限日清結略仿前清三參四參辦法分別懲罰以促進行每月將已結未結案件飭令按表填詳詳候稽核至於上訴案件因交通不便招解搜查困難之故擬於貴西鎮遠兩道設立高等分庭就近審理由道尹實行監督各縣知事自願考成必當知所淬厲勤求治理至各縣監獄破壞不堪擬即清理訴訟罰款各費並加收狀面費交銀行另款存儲年約可收四萬元足敷修築十餘縣監獄之用豫算五年可以全竣其詳細辦法另行咨陳司法部核辦以仰副 大總統好生泣囚之盛心此整頓刑獄之情形也

三曰除暴 查黔省匪人之足以爲民害者除盜賊外約有數種一差役二團首三土豪此次辦理清鄉飭令擊辦各縣差役團首土豪數人即行正法惡徒聞風知懼爲之稍戢并飭各縣將差役裁汰改編警隊捕勇現已陸續具報編竣此後責成賢有司認真稽核人民當亦減輕痛苦准盜匪肆行無忌以各邊縣爲甚若不認真嚴辦則人民不安其居即不能以樂其業現擬辦法兩端 一組織保衛團而辦團之法約分團保團練兩種團保則實行古人保甲方法以清匪窩團練則仿鄉兵成案以禦強暴均遵照所定地方保衛團章程辦理其地方無匪患者則辦團保有匪患者則辦團練均名之曰保衛團而於省城設立保衛團總局劃一各縣

團制稽核各縣團務以收指臂相使之效各縣團首歸知事指揮監督其經費則由各縣自治經費及雜捐項下撥充此項團防若辦理得宜於緝盜前途不無小補 二組織警備隊查各縣知事所轄無一兵寸鐵責以捕盜本屬徒託空言陸軍調度不靈分防遙遠亦屬緩不濟急現擬擇各邊縣素有匪患者准其組織警備隊數十名除由地方設法籌款外再由公署酌量補助以資辦公至於緝捕巨匪必須重懸賞格即如此次威寧梁老么糾眾滋亂砍伐電桿數十里勢幾蔓延立懸重賞千元購緝匪首不過旬月罪人斯得蓋重賞必有勇夫殺一足以儆百匪人知地方官不惜重資決心擊捕必無幸免盜風亦當漸止此整頓治盜之情形也

四日財政 查貴州自光復時經張黃之亂官庫民藏搜括一空及滇軍到黔靖亂驟加兵餉計無所出頒發空紙幣以供軍用至今官民亦均以紙幣交易故幣價之低落與各省等每月省庫所收現洋不過約二萬元故黔省金融蹙蹙為各省所無也竊計黔省財政約分田賦釐金鹽稅當稅紙幣煙酒印花訴訟費等數大宗田賦一項查前清額徵十一萬四千餘兩自光復後協餉停解貨釐止辦政費軍費皆無所出不得已將各州縣田賦收入盡數歸公中飽剔除各州縣官祇得百分之五以為辦公經費當時係武裝時代各州縣奉令惟謹不敢欺蒙故田賦收入驟增至八十餘萬元雖此中有帶徵元年丁糧在內然核計已加五倍有奇本年雖被水災而收數當在八成以上現擬遵照部頒章程嚴重考成以促進行當必日有起色 釐金一項查前清時比較額係十七萬餘兩自光復後煙禁禁嚴大宗煙稅遂爾無著而各機關為軍費所逼尙能認真整頓驟增至五十餘萬元但其中恐尙有偷漏等弊現擬嚴定比較分別勸懲將來當必有所增益 鹽稅一項查前清時歸四川經徵每年由川協黔餉八十萬兩現在黔稅仍由川收協款未有撥解川運使前擬規復公司辦法每年撥補黔款一百萬元此事簡而易行最為妥善現聞丁恩氏已到川省想公司辦法不日即當解決此後黔省仍為川邊引岸黔稅即納入川稅之中無特別徵收之舉但黔省為興辦實業計擬仿湖南辦法每包收入口捐四角五分以資補助將來實業舉辦收入增益則中央協助八十萬之款亦可裁減於公私均有裨益 當稅一項查前清時黔省各典當多屬西幫為之自光復後西號歇業當業遂衰故當帖稅款每年所

收不過一千餘元 紙幣一項查貴州鈔票純係不兌換性質並無一錢之基本金祇恃票面上有 大總統核准字樣故商民信用至今但此項鈔票仍應設法收回以堅中央之信用現在中國銀行已在黔設立分行仍應將此項紙幣陸續收換仿照東三省及廣東辦法切實施行現擬請財政部頒發鑄幣印模以便就近鼓鑄因此以供中國銀行換票基金之用至於活動金融擬即開辦銀鑄請財政部頒發鑄幣印模以便就近鼓鑄因此地交通不便運送維艱外省金錢甚難輸入若本省不鼓鑄現洋恐中央所收黔省應解各款皆是紙幣不能出黔省一步勢必至有虛名而無實際也 煙酒一項查此地煙葉多屬零星販賣煙地方亦零星於田隴邊兼種些少似古人牆下樹桑之意并無片段可稽甚難著手現擬與英美公司商酌訂一辦法由黔專供該公司煙葉之用一則可塞漏卮二則振興民業而煙稅亦可藉此而便稽徵至酒稅現已飭令領牌凡省城肩挑鋪售者均已照辦擬即推行各縣但初辦時稅率甚輕使小民易於爲力而免阻礙以促進行 印花稅一項查黔省官立衙署局所學校均已飭令照辦民間田房錢債契約亦已飭令推行至商家買賣並無大宗貨款此地民貧地瘠多用銅錢交易並無契約故貼用印花不多此後應設法陸續推行以期普及 訴訟費一項查各縣辦理訴訟並無加給公費每月所收訟費每被截留藉資補助狀紙亦尙未盡推行現擬於貴西鎮遠兩道設立高等分庭就近督察徵收將來收數必可依法施行不至有名無實此外屠捐等項爲數甚微各縣所收多屬撥給學堂及團防之用純屬地方經費與公款有間至於公益慈善各款均由紳民自捐自用亦與公款無涉此整頓財政之情形也

五曰教育 查貴州學校成績以省城南明中學模範中小學農林學校爲最優其餘各縣多屬有名無實此次來黔沿途經過各縣竟有祇掛一學堂招牌而學舍蕪穢並無一人者調查其原因所致固屬緣財政困難而大半多因教員缺乏現擬整頓之法多設速成師範講習所招集前清舉貢生員入所講習一年畢業便可抗顏爲師其所以稱爲講習所者因舉貢生員諸人多不願居學生之列也但其要點厥有兩端 一宜速定教科書查現在各小學堂教科書迄無定本土雜言龐莫衷壹是是宜速定教科書及教授法頒行遵守使天

下學子驅入同一之軌道而將來升學亦可啣接不至紛歧 二宜簡略科目查各縣教育之不能普及者多因經費不足經費不足之原因皆由科目太繁科目繁則需用教員必多薪水遂爾無著至義務教員或作或輟徒使學生荒廢時間無益事實於是羣毀學堂之不良於教育前途大有阻礙似宜將初等小學科目略為減省手工圖畫音樂定為隨意科聽其自便其宗旨務使人民識字讀書為止不拘學堂之形式其所定科目能使一人可以兼任為更佳現擬以改良私塾為教育普及之入手辦法至高等小學則毋庸變通以期深造如此則不出數年識字之人當必日多也至於發達農業須先灌輸人民以農業知識而後推行乃能盡利現擬編訂農業須知一書將種桑養蠶樹棉植茶取蜡種漆以及桐可取油榭可飼蠶捲可澆燭藍可澄靛葛可織紗麻可作布枓可造紙種可裝錦直可製城棕可結繩蘿蒿可以熬糖楮杜可作藥料等類分別土宜氣候及製造方法繪其圖說單簡著明務期易曉於各縣農會中設立農業講演所使老農童牧皆得講習其中目染耳濡以發起其務農生利之興味於農業前途必有起色此整頓教育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各節皆屬政治上之範圍至於人民生計仍應亟須籌畫以副我 大總統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之至意查貴州自禁煙以後小民每年驟失二千餘萬之收入生計幾絕而每年流出之款如鹽布洋紗洋貨等不下千四百萬除本省出產如桐油牛皮木植山貨等不過二三百萬相抵不敷一千餘萬此項不敷之數即為每年流出之巨款不出三年貴州金錢立竭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不堪設想故為貴州今日計以舉辦實業為切要之圖查黔地雖屬山國究非不毛即如銅仁各屬所產之錫砂細葛牛皮銅茶鎮遠各屬所產之金砂棉麻部勻各屬之水硯銅錫鉛木植五倍藥料遵義各屬之絲綢硝磺大定之銅鑱漆器梵淨之金銀黎平之金砂威寧之種毯指不勝屈至於水硯砂白蜡樟櫟艾粉構楮草麻青桐杞梓杉楠竹木則所在皆是而尤以桑蠶為隨地均宜其飛雁嶺打鐵關各處山脈雄壯煤鐵縣巨千餘里實為天府之國也當前清時改土歸流對於苗族土司利用羈縻手段並無遠略數百年來因循不革遂羣以貴州為不可有為之省即貴州人民亦甘受貧苦困乏不思振作地方官安於簡陋動曰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獨不思有米之炊庸婦皆能之又何

須巧婦耶惟是貴州當百年積困之餘一旦侈言富庶殊非易而進行之方自有程序循序以圖之當可計日而程功若皆畏難而不敢辦即俟之百年之後其第一步亦必自難始徒令虛廢時日重傷民氣殊為可惜故今日為貴州謀生計乃地方官不能免之舉無可諉之責但進行之法約有兩端有目前之計畫有將來之計畫

其目前之計畫如何 一曰舉辦蠶業查貴州之貧瘠不在政府而在一般社會經濟之困難欲謀社會經濟之普及莫如舉辦蠶業竊計廣東順德一縣每年出口洋絲不下二千餘萬貴州土脈和暖蠶桑遍地皆宜若能認真整頓即此一項足以籌抵洋煙而有餘其進行之法擬設一工廠收買蠶繭凡小民養成蠶繭後賣交工廠即可換得現金利之所在人必爭趨則不勞而成功矣昔者順德辦蠶業不過一二工廠提倡數年之間即桑麻遍野可為左證至蠶桑學堂及勸業員等徒耗經費無益事實順德至今並無一蠶桑學堂一勸業員蓋蠶桑之法甚為單簡也 二曰舉辦棉業查貴州七百萬人每人每年穿布價值平均半元已占三百餘萬元此皆為流出外洋之款黔省從前興義各府亦嘗有種植棉花者甚為豐收因無人收買不能變錢其業遂輟現擬設一小紡紗廠收買棉花使業棉者有所銷路工廠收花紡紗以之織布則利權不至外溢而維持社會之經濟亦復不少 三曰強迫墾植查貴州遍地皆荒山荒土無人種植殊為可惜現擬行強逼辦法通令各地主限期開墾如逾期不墾者即將荒山荒地開放任人耕種每年將所得收成以十分之幾歸還地主作租若有能開墾若干畝者酌給獎勵查農商部所定關係農業各項章程最為完美擬即遵照辦理其鄰近僧寺之荒山勒限每僧徒每年墾種若干畝或種樹若干株仍歸該廟所得如有放棄者酌予懲罰務使無曠土無游民亦生財之一道也 四曰強逼畜牧查貴州各山茂草成叢匪人往往放火燒山遂使山上林木茅屋俱被焚燬故各縣每屆冬令出示懸為厲禁現擬飭令近山各村鄉養牧牛羊化害人之草為生利之物洵屬一舉兩得於適中地設立皮革廠收買牛皮牛油等物以阜通貨賄則小民自然趨之若鶩矣 五曰提倡民辦礦業查貴州遍地皆礦惜無人投資開採其有熱心試辦者資本多屬二三千元若遵照礦務條例費種種手續則礦未舉辦而資本業已耗盡矣現擬與農商部咨商一變通辦法由貴州政府設立公司遵照農商

部所定各項章程分別註冊一切辦法務與成案毫無出入由公司招集各小民開採使百姓得以小本營生免除各種手續在農商部設立礦務條例其意不過欲發達中國礦業第一步入手自不能限之過嚴反阻進行之路一俟礦業發達而後行第二步辦法則事半功倍矣 六曰推廣官辦礦業查貴州銅仁錫礦其礦苗之旺爲各省所無且探出毛錫成數之高亦爲各省所未有各處來販者皆爭先恐後但限於資本無由多採現擬增加增資本極力擴充此項收入即可爲推廣各礦之資本其成效可計日而待并非空言者也 七曰籌設興業銀行查貴州出產甚富勞力甚賤而資本則甚乏無資本則出產與勞力均無所用故欲爲貴州謀實業必先爲貴州活金融而金融之活潑莫如設立銀行吸收遊資以供挹注以銀行之資本開山野之荒蕪以山野之收成充銀行之資本一往一復循環無窮可以少數之資本而得多數之流用貴州民窮財盡達於極點舍此別無良策如果實行不出數年則荒山皆成熟地而謂貴州不能與東南並美者吾不信也 其將來之計畫如何 一曰疏通航路查貴州江河流派北有烏江可通長江以至上海南有白層河可通梧州以至香港中通沅江以至漢口若三路皆通百貨駢輪於各大商埠其發達不可言喻現在沅江業已通行略加修鑿并於上流重安江疏濬之則航路便可暢通烏江稍有伏流數十里若分段盤載亦可航行無阻惟白層河非大加疏鑿不足以利遄行其費雖屬不資而其利亦屬甚鉅查該河道計長一千六百餘里鑿灘約六十餘處據交通部張技正估計需費一百五十萬元此外購買運貨輪船蘆船及開鑿時需用工程人員薪水機器等約五十萬元共約二百萬元此開河經費之大略也至開河之利益約有數端 一利軍用查滇貴交通不便遇有軍事與各省往來交接程途動須數十日即或假道滇越鐵路則又處處掣肘如白層河道一通則由興義以達滇黔省城不過五六百里不等運輸方便軍行自由實於滇黔兩省皆有裨益且可奪滇越鐵路之權利而塞漏卮 二增國稅查白層河道一通黔省運輸經過之貨計運入者如洋紗洋布洋貨粵鹽之類約八百萬運出者如煤鐵牛皮山貨藥材鉛錫硝磺桐茶絲漆之類約一千五百萬附近興義之雲南數十縣運輸出入者不下千萬大約每年以三千萬計之國家徵稅值百抽五可得一百五十萬此就目前調查

之數估計將來日漸發達斷不止此而沿途各省徵收釐金尙不在內況此後實業發達地方政費皆有所出則中央每年協助之八十萬亦可免除於國家經濟不無小補 三厚民生查貴州人民困苦不堪言狀人皆知之母待贅言然考其物產之富與儲值之廉爲各省所未有而困苦亦爲各省所獨無其故何哉皆因運路艱則腳費重腳費重則物價昂物價昂則銷路狹銷路狹則成本折成本折則農工怠此乃往復循環之理衆所共曉今若交通旣便農工各業自然振興猶之鴉片時代不賞而民勸即現令厲行煙禁人民仍冒死而偷種者利之所在人必爭趨也惟是航路旣開之後必須提倡實業以爲之相輔而行此又須地方官另籌的款以資補助者耳查航路疏鑿須三年乃能完全告成而三年中籌辦各種實業亦當逐漸推廣其進行雖不敢侈言迅速而調查預算亦屬確有把握並非一紙空文者也 二曰舉辦森林查貴州森林之利甲於中國凡兩廣兩湖所用木料多半出自貴州但各山林木祇有砍伐並無栽植不出數年盡成童山矣且查林木之中如桐茶榉構所在多有杞梓榿楠遍地皆是買一荒山不過百金種樹萬株價止五鎰措辦林業甚易著手現擬飭令凡木商入山採木者採伐大木若干必須栽植小樹若干訂立章程頒行遵守並飭各縣農會勸令各富戶仿照儲蓄銀行之法譬如種樹十萬株工本不過七百餘兩十五年後每株價賣二元則爲二十萬元矣故遺子孫以十萬株之樹木即無異予子孫以二十萬元之身家用本少而收效多此儲蓄之善法也 三曰舉辦煤鐵各礦查貴州煤鐵各礦觸目皆是一俟鐵路或航路交通即可輸運實爲莫大之利益廣州香港各屬銷用洋煤每年不下四五百萬若白層河航路一通挽回利權不少 四曰設立高等礦業學校查貴州遍地皆山即遍地皆礦而數百年來所以無人開採者不特資本難籌亦因人材缺乏所致現擬設立礦業專門學校聘請高等教習切實辦理其利有五 甲該學校化驗各礦質即以貴州現有各礦砂試驗則試驗之時即實習之時將來諸生學成便可致用而收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之效 乙凡辦礦必須聘用礦師薪水動費數千金若諸生學成後即可以此項薪水之數千金作爲資本分頭試驗粲然舉成效必有可觀 丙諸生實習時期即由教習帶往各處試辦礦業則名爲教習而實收工程司之效用 丁本省各處發現各種礦質

可逕送該校試驗而省工程司之費 戊本省中學畢業生不下數百人並無高等學校可升廢棄殊惜現挑選中學生入校肄業則事半功倍矣此籌辦實業之情形也
以上所陳各節均屬大略情形至詳細辦法概從刪削未便絮列上煩鈞覽除將詳細辦法咨商主管各部核辦外謹將調查報告及整頓辦法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該巡按使到黔未久所陳調查情形均尙周備並據籌擬整頓辦法具見實心任事著將所呈各節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核備案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鈞鑒 呈

外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至六月
補登教育部歷年員額暨俸給支數表(原呈見四月十二日公報)

職別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至六月						員數	俸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長						一		
次長						一		
秘書						一	六〇,〇〇〇	
參事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司長						三	一八〇,〇〇〇	
科員						六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錄事						三六	八六,〇〇〇	
電報員						二	四八,〇〇〇	
總計						一〇六	四,九四〇,〇〇〇	
						一七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

職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總長	一		一		一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次長	一		一	500,000	一	500,000	一	500,000	一	500,000	一	500,000
秘書	一	60,000	一	150,000	一	150,000	四	900,000	四	900,000	三	700,000
參事	三	180,000	四	600,000	四	700,000	三	900,000	四	1,100,000	四	1,100,000
司長	三	180,000	三	550,000	三	550,000	三	900,000	三	900,000	三	900,000
科員	六	40,000,000										
僉事			三	300,000	三	300,000	三	6,600,000	三	6,600,000	三	6,600,000
技正			二	110,000	二	110,000	二	800,000	二	800,000	二	800,000
主事			三	1,000,000	七	2,500,000	七	6,400,000	七	6,400,000	七	6,400,000
錄事	三	30,000	三	1,000,000	二	1,300,000	二	800,000	二	800,000	二	800,000

職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電報員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總長	一	一,000,000											一	一,000,000
次長	一	500,000											一	500,000
秘書	三	600,000											三	1,800,000
參事	四	1,100,000											四	4,400,000
司長	二	600,000											二	1,200,000
僉事	三	6,000,000											三	18,000,000
視學														
技正	二	400,000											二	800,000
總計	二	1,500,000	二	400,000	二	400,000	二	400,000	二	400,000	二	400,000	一	1,000,000
電報員	二	8,000	二	5,000	二	5,000	二	5,000	二	5,000	二	5,000	二	6,000
總計	二	1,508,000	二	405,000	二	405,000	二	405,000	二	405,000	二	405,000	一	1,006,000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職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主事	三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三	八,四四四,〇〇〇	三	七,四五一,八〇〇	三	七,九六六,三〇〇	三	八,〇八二,三〇〇	三	九,〇四〇,〇〇〇
學習員	一	三,四六六,六七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三三三,四〇〇	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繪圖員												
錄事	二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	八,七九六,〇〇〇	二	七,九四一,五〇〇	二	八,六九一,四一八	二	八,八三三,八〇〇	二	九,二六六,〇〇〇
電報員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	一九,五九四,六七〇	一六	二〇,三三〇,三九〇,九六〇	一六	一九,七三二,五五四,三〇〇	一六	二〇,三三三,二二二,七五二	一六	二〇,三三三,〇七六,九一六	一六	二一,三二四,〇一四,〇〇〇
參事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秘書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次長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

司	員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金	事	三	七,500,000	三	七,500,000	三	七,500,000	三	七,500,000	三	七,500,000	三	七,500,000
視	學	八	一,500,000	八	一,500,000	八	一,500,000	八	一,500,000	八	一,500,000	八	一,500,000
技	正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主	事	七	九,000,000	七	九,000,000	七	九,000,000	七	九,000,000	七	九,000,000	七	九,000,000
學	習	一	六,000,000	一	六,000,000	一	六,000,000	一	六,000,000	一	六,000,000	一	六,000,000
繪	圖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錄	事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電	報	二	六,800,000	二	六,800,000	二	六,800,000	二	六,800,000	二	六,800,000	二	六,800,000
分	科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辦	事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九	三,300,000
總	計	一	七,四,〇三八,〇〇〇	一	七,四,〇三四,二〇〇	一	七,四,〇三〇,四〇〇	一	七,四,〇二六,六〇〇	一	七,四,〇二二,八〇〇	一	七,四,〇一九,〇〇〇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職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總長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	六三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〇
次長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秘書	三	六七五,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五	九四〇,〇〇〇	四	八七〇,〇〇〇	六	九九九,〇七〇	五	八七四,〇〇〇
參事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司長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
金事	一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視學	二	一,九六〇,三九四	二	二,四六〇,二八八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技正	二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主事	四	五,五五〇,五〇〇	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編審員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一六,五〇〇	八	一,二八七,七五〇	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八三,八七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辦事員	二五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六九二,二九六	二九	一,九二二,三四二	三三	一,九六八,七六六	三三	二,一四〇,六四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職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學習員	一四	五六,000.00	一五	六〇,000.00	一五	六〇,000.00	一五	六〇,000.00	一四	五五,000.00	一四	五五,000.00
繪圖員	二	九〇,000.00	二	九〇,000.00	二	九〇,000.00	二	九〇,000.00	二	一〇〇,000.00	二	一〇〇,000.00
錄事	三〇	九九,六〇〇.00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00	三二	一〇一,八〇〇.00	二六	九八,〇〇〇.00	二七	九四,〇〇〇.00	三〇	九九,六〇〇.00
電報員	二	六八,〇〇〇.00	二	六八,〇〇〇.00	二	六八,〇〇〇.00	二	六八,〇〇〇.00	二	六八,〇〇〇.00	二	六八,〇〇〇.00
分科工程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辦事人員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九	三三,〇〇〇.00
總計	一六二	一,一五二,六〇〇.00	一七〇	一,二三三,七〇〇.00	一七二	一,二四〇,四〇〇.00	一六二	一,一五二,六〇〇.00	一六三	一,一六三,二〇〇.00	一六三	一,一五二,六〇〇.00
總長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次長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一	五〇〇,〇〇〇.00
秘書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四	九三〇,〇〇〇.00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參事	三	七六,〇〇〇.00	三	九〇,〇〇〇.00	三	九二,〇〇〇.00	三	九四,〇〇〇.00	三	九六,〇〇〇.00	三	九八,〇〇〇.00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司長	三	六,000,000	三	六,000,000	三	六,000,000	三	六,000,000	三	六,000,000	三	六,000,000
會計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二	四,000,000
視學	二	三,000,000	二	三,000,000	二	三,000,000	二	三,000,000	二	三,000,000	二	三,000,000
技正	一	二,000,000	一	二,000,000	一	二,000,000	一	二,000,000	一	二,000,000	一	二,000,000
主事	五	五,000,000	四	四,000,000	四	五,000,000	四	五,000,000	四	五,000,000	四	五,000,000
編審	二	二,000,000	二	二,000,000	二	二,000,000	二	二,000,000	二	二,000,000	二	二,000,000
辦事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學習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繪圖	二	一,000,000	二	一,000,000	二	一,000,000	二	一,000,000	二	一,000,000	二	一,000,000
錄事	三	一,000,000	三	一,000,000	三	一,000,000	三	一,000,000	三	一,000,000	三	一,000,000
電報	二	六,000,000	二	六,000,000	二	六,000,000	二	六,000,000	二	六,000,000	二	六,000,000
辦事	八	二,000,000	八	二,000,000	八	二,000,000	八	二,000,000	八	二,000,000	八	二,000,000

三十一

職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稽查員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總長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次長	一	500,000	一	500,000	一	500,000	一	500,000
秘書	四	1,000,000	三	600,000	三	600,000	一	1,000,000
參事	三	900,000	四	1,200,000	三	900,000	一	900,000
司長	三	900,000	三	900,000	三	900,000	三	900,000
僉事	二	600,000	二	600,000	二	600,000	二	600,000
視學	三	2,600,000	一	3,600,000	一	3,600,000	一	3,600,000
技正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一	1,000,000
總計	18	12,600,000	19	14,200,000	18	12,600,000	18	12,600,000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

主事	編審員	辦事員	學習員	繪圖員	錄事	電報員	分科工程師辦事人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總務員	總計
四 五、七五、〇〇〇	二 二、二七、〇〇〇	四 三、〇六八、〇六八	五 九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三 四一、〇九七、七六六	二 七〇、四四三	四 一三八、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七三三、〇五五
三 五、七五三、九七九	二 二、二七、〇〇〇	五 三、一〇六、四四四	二 五〇、二八八	一 一九、二六二	三 四一、〇九七、七六六	二 六八、〇〇〇	六 一九三、三三六	一 五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七三三、〇五五
四 五、七五、〇〇〇	二 二、二七、〇〇〇	四 三、〇六八、〇六八	五 九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三 四一、〇九七、七六六	二 七〇、四四三	四 一三八、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七三三、〇五五
四 五、七五、〇〇〇	二 二、二七、〇〇〇	四 三、〇六八、〇六八	五 九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三 四一、〇九七、七六六	二 七〇、四四三	四 一三八、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七三三、〇五五

通 告

財政部收到旅美軻利近省煙地片倫埠僑商高恩捐助軍費銀數通告

為通告事准統率辦事處特交到旅美軻利近省煙地片倫埠僑商高恩捐助軍費銀五十元正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總務廳科員陳第年三十四歲湖南平江縣人請更復原名大斌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第十師軍工候差生吳文禎年二十六歲直隸蠡縣人久假不歸實屬蕩玩已極除批飭開去候差名目外合亟通告各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羅元甫湖南長沙縣人現因犯校規屢章革除自應通告各軍學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孫萬喜與佟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茂林與石中會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樹興與王阿美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梁氏與陳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宮瑞田與黃少庭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准甫與黃碧恒因吞股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甯培生與宋李氏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永增與張廷等因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山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燮增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燮增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 一 上告人張春浦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春浦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士英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單士英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洛聚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洛聚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澤鑑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澤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葉耀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葉耀明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都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都意圖營利和誘之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福慈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邵武縣就令信勸傷害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鮑正良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鮑正良等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子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子卿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連生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連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機要局轉交銓叙局函稱巡啓者案查直隸巡按使請獎直隸辦學得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劉寶慈并加給為國育才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當經本局查照公布原單填發勳章憑單咨送直隸巡按使分別轉給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稱前發勳章憑單內蘇莘誤作蘇辛鄭荷十楊濬誤作楊濬請予更正并附還憑單三張前來查此案原單公布錯誤除查照更正註冊并換發憑單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并祈轉知印鑄局更正公布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

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漳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贛關辰州寶慶潼瀾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五年	一、〇一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〇〇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〇〇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啓

●費有浚啟事

浚於四月三十日午前由天津新車站乘快車入都被盜乘上車擁擠之際將皮包掏去內有牙章一顆陰文方形徑約四分餘文曰費有浚印自被竊後如有盜用此項名章情事浚概不負責任特此登報聲明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為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為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賞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宣告脫黨

斌自辛亥整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尚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
 受傷身故情形文並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為遵批核議福建經
 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文
 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禮熊植請實授歷城
 縣知事並准緩覲請訓示文並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啓用安
 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文並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訂文官普通懲戒
 委員會規則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沙車縣知事蕭學琛請
 假遺缺據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文
 並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文
 並批令
 補登交通部歷年員額俸薪支數表（原呈見
 四月二十三日報）

咨

陸軍部咨
 府處
 軍統 衙門 局
 尹 都統 准交通部函請通飭各軍

飭

隊機關嗣後需用車輛務必遵照核定日期
 運不得沿路停留及延不卸載各等情相
 應咨請查照通飭所屬各軍隊長官遵照文
 稅務處咨直隸廣東巡按使遊員調補津海等
 關稅務司各缺咨行查照文

財政部飭
 陸軍部飭二則

稅務處飭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三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
 三十二號）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八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八十二號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胡翔林劉慶鐘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致堅王秉權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爲潮王壽民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曾蕃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莊環珂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庫藏司司長周作民詳請辭職周作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丁道津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肇勛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擬以聯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文盛補公中佐領保山積善崇福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世春常印承襲世管佐領訥爾經阿承襲族中承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稱附逆罪犯情有可原籲請特赦等語上年湖南倡議獨立黨人米永基等附和亂黨均經按法懲治茲據該將軍查明該犯等羈逮以來或深知愧悔或案已結釋尙屬情有可原米永基黃周崇曹耀材黃翼球應均准如所擬分別赦免仍遵照悔罪條例具結存案以昭畫一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由呈悉著派楊晟前往致祭至應給治喪營葬各費既據該家屬聲稱不敢邀領應卹毋庸加給餘如所請辦理卽由堂飭銓叙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

五

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司法部

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中日鐵路旅客聯運第三次會議情形據實陳明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白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瑞豐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陳定縣知事孫發緒謝授勳位並嘉獎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金永呈山西初覆選事務所職員守法奉
盜竊無流弊密陳所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
統印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摺請立案由
交陸軍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條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轉陳蕪湖道道尹何業健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豫算恭呈仰祈鈞鑒由准其追加豫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陳署理財政廳長蔣繼伊奉令叙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著廣東省城警察廳長費尙志奉令授官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觀由交內務部查照呈請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由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爲塔城財政日益艱窘請飭撥二年分欠餉并現擬辦法暨未規定三年度概算以前開支請照原數核銷俾得及早維持藉挽邊危祈鑒由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文並 批令

為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仰祈鈞鑒事本月一日上午據第四局長姚任支轉據航空學校報稱本校昨日演習飛機學員吳永忠失慎墜地受傷甚重等情當經特派科長錢桐科員馬興邦前赴該校察看旋據覆稱該學員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在試驗場飛演黃字號五十馬力飛機因上升時起勢過猛規正不及僅高飛至三十米達遂倒翻落下左腿斷折肩骨重傷心部緊縮狀甚危險當經該校西醫史普緒加意診治無如傷勢過重醫藥罔效遂於本日下午四時身故等情前來查該學員早經尋常畢業今竟因飛行殞命殊堪憫惜復查該校開辦年來飛行人員以身殉藝者此為初次似應稍加優恤以勵將來除將撫恤辦法另擬呈請鈞核外謹先備文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吳永忠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著追贈陸軍步兵上尉照上尉陣亡例從優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為遵批核議福建經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文並 批令為遵批核議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定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請鑒示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經界行局條例業經本局擬就上呈擬俟明令公布後再行咨會遵照組織以歸畫一又本局奉交核議閩省清丈土地試辦章程現正擬訂經界條例統俟呈奉公布後再行咨會遵改合併聲明所有遵批核議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
為薦任知事員缺仰祈鈞鑒
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
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
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
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
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
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
免職遺缺自應遴員薦任以
縣知縣任命安東縣知事迭
城縣知事當經電准辭職改
得免到省甄別資格擬合出
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矣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啓用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新刊安武軍總司令關防及啓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 嗣冲前月入覲曾奉 大元帥面諭著將武衛右軍一律改爲安武軍業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在案查前刊有武衛右軍總司令木質關防一顆對於該軍遇有發布命令等事以便隨時應用藉資信守現在既已將前武衛右軍概行取消舊有關防當然不能適用業由 嗣冲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於 月 日謹敬啓用原有前武衛右軍總司令關防一顆即於是日驗明銷燬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據報啓用關防月日漏未填列殊屬疏忽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文並

批令

爲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繕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黔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業經前巡按使戴戡遵員依法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組織成立并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所有該會規則自應照章擬訂以資遵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揀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莎車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查有署巴楚縣知
 事劉人傑現年三十四歲湖南湘陰縣人由監生報捐縣丞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分發新疆宣統二年報捐通
 判歷充禁煙公所文案審判廳籌備處科員鎮迪道兼提法使署典獄總務科科長科員民國元年九月委署
 巴楚縣知事員缺三年八月於獎勵勤能案內奉 大總統策令准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等因查該員
 劉人傑才長年富辦事勤能堪以調署莎車縣知事除飭取該知事劉人傑詳細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請銷假事竊康於四月二十七日因病請假呈奉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等因奉此康調治數日外感漸次就痊僅止咳嗽氣逆尚未復
 元惟現在院中案牘殷繁且法律編查會各法律草案諸待討論何敢久曠時日擬自五月三日起銷假到院視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表一 補登交通部歷年員額薪俸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三日報)
謹將民國元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薪俸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主事	僉事	司長	秘書	參事	次長	總長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無	無	三	一	四	一	一	五月	無	無
無	無	元一百八十	無	元二百四十	無	無	六月	無	無
無	無	四	一	三	一	一	七月	無	無
無	無	元二百四十	無	元一百八十	無	無	八月	無	無
無	無	三	一	四	一	一	九月	無	無
無	無	元一百八十	一三十二元	元二百十二	無	無	十月	無	無
無	無	四	二	三	一	一	十一月	無	無
無	無	元八百	元一百四十	元三百六十	元三百五十	無	十二月	無	無
無	無	四	四	三	一	一	五月	無	無
無	無	元八百	元六百三十七分六釐	元六百	元三百五十	無	六月	無	無
七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七月	無	無
七十一	三十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八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九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十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十一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十二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五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六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七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八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九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十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四元	元一千二百	元九百八十	元八百八十	元五百	元一千	十一月	無	無
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九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十二月	無	無

總計	書記	核算	辦事員	特別僱員	技士	技正	技監	視察
三十一員	九十三員	無	三十八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四分	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無	五千零七十八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十一員	五十一員	無	四十四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六角	一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	無	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十一員	七十一員	無	八十一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無	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六角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十五員	七十三員	三十一員	一十五員	二員	八員	一員	無	二員
八千二百六十九元四分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	七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六角三分	四百元	五百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無	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
九十一員	九十一員	九員	無	五員	八員	二員	無	四員
八千二百六十九元五分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	二千四百六十九元五分	無	六百七十元二角	一千二百三十元	六百二十元	無	九千三百三十二元二分
八十一員	八十一員	五員	無	四員	八員	一員	無	四員
八千二百六十九元五分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二分	無	六百九十元	一千二百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無	九百六十九元
八十一員	八十一員	五員	無	十員	九員	一員	無	四員
八千二百六十九元五分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二分	無	九百五十元	一千七百一十七元一角	三百六十元	無	九百六十九元

附表二

謹將民國二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職別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月	別		月	別		月	別		月	別		月	別	
總長	一	一	一千元	一	一	一千元	一	一	一千元	一	一	一千元	一	一	一千元
次長	一	一	五百元	一	一	五百元	一	一	五百元	一	一	五百元	一	一	五百元
參事	四	四	九百四十元 七百七十元 四分	四	四	一千一百八十元	四	四	一千一百八十元	四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四	一千二百元
秘書	四	四	八百八十元 一元二角 九分	四	四	一千零二元	四	四	一千零二元	四	四	八百二十元	四	四	一千零二元
司長	二	二	六百元	二	二	六百元	三	三	九百元	三	三	九百元	二	二	六百元
僉事	三十六	三十六	八千一百四十元	三十六	三十六	八千一百四十元	三十九	三十九	八千五百元	四十	四十	八千九百元	三十九	三十九	八千八百元
主事	九十	九十五	一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六分 二角二分	九十五	九十五	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員	一百零四員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 四分	一百零七員	一百零七員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元 九分	一百零七員	一百零七員	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 四分
視察	三	三	七百二十元	三	三	七百二十元	四	四	九百六十元	四	四	九百六十元	四	四	九百六十元
技正	二	二	九百五十七元 九角七分	二	二	七百二十元	二	二	七百二十元	三	三	八百三十一元 三分	二	二	六百六十元

附表三

謹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參事	次長	總長	員數		薪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書記	核算	特別雇員	學習員	技士	
			員數	薪數														
四	一	一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四	一	一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	一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一	二	四	五百元	四	七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一	一	四	五百元	四	一千元	四	五百元	四	一千零八十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五百元
四	一	一	四	四百元	四	七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一	一	四	四百元	四	七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四	四百元

二二二

總計	書記	核算	特別職員	學習員	技士	技正	視察	主事	僉事	司長	秘書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九十一員 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	五十三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十員 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元	十一員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八員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	二員 六萬六千六百元	四員 九萬六千六百元	一百零六員 一萬三千零三十元	三十九員 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一員 三百元	四員 一萬零二十元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九十一員 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	五十四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十三員 九萬五千五百元	十一員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十員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八角九分	二員 六萬六千六百元	四員 九萬六千六百元	一百零九員 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三十九員 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一員 三百元	三員 七百二十元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十八員 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	五十二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十員 五萬六千八百元	八員 二萬八千八百元	十員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	二員 六萬六千六百元	四員 九萬六千六百元	一百零九員 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三十九員 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一員 三百元	四員 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十六員 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五十二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九員 五萬八千八百元	八員 二萬八千八百元	十員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	三員 一萬二千二百元	四員 九萬六千六百元	一百一十員 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三十八員 八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一員 三百元	四員 九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十八員 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	五十二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十三員 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元	八員 二萬八千八百元	十員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	四員 十二元	四員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一十員 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三十八員 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	無	四員 八百十六元
三十三員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十六員 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五十七員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十三員 八萬四千四百元	八員 二萬八千八百元	十員 一萬五千五百元	四員 十元	四員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零八員 一萬三千零九十元	三十九員 八萬三千三十二元	無	四員 八百五十二元

二十三

附表四

謹將民國三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技 監	主 事	會 事	司 長	秘 書	參 事	局 長	次 長	總 長	員 數		薪 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一月	二月	
無	六十七	二十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七百元	四百元	
無	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分	四千八百八十八元	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百五十元	九百六十八元五分	四百五十八元	四百元	七百元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六十五	二十六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九千五百十五元	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	二百七十元	七百九十元五角	一千八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百二十元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六十五	二十五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八千五百十五元	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五分	二百七十元	八百十六元	一千八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六十六	二十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一分	五千五百六十六元	二百七十元	八百十六元	一千八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六十六	二十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八千七百九十元	四千八百四十元	二百七十元	八百十六元	一千八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無	六十六	二十三	一	七	四	一	二	一	一	四百元	五百八十六元六角七分	
無	八千八百元	四千六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一千八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七百元	一	四百元	四百元	

謹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附表五

總長	職別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總計	書記	核算	辦事員	學習員	特別僱員	技士	技正
	七月	八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七	五十七	三十四	八	十三	十八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四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七	五十五	四十二	八	十三	十八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	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二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二百一十二元八角六分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八	五十	四十六	八	七	十八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七分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五元一角五分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五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九百九十五元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七	五十二	四十八	八	十	十八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七分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二分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五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二百一十二元八角六分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八	五十二	四十九	八	十二	十七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七分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五元一角五分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五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九百九十五元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一十八	八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一	八	十三	十七	九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七分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五元一角五分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五分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九百九十五元	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二元

次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司長	倉庫	主事	技監	技正	技士	特別僱員	學習員
二	一	四	三	一	二十四	六十六	無	九	十七	十四	八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九百元	三百元	五千五百六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九分	無	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	二千六百十元	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六分	二百九十五元
二	無	四	四	六	二十五	六十九	無	七	十七	十一	八
一千元	無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	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九分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	五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九千四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	無	二千六十元	二千七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二百九十五元
二	無	四	四	四	二十五	六十九	無	七	十八	七	七
一千元	無	一千二百七十六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六千一百三十二元	九千六百三十七元七分	無	二千六十元	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	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	無	四	四	六	二十五	六十八	無	七	十八	八	七
一千元	無	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六千一百三十二元	九千五百六十五元	無	二千六十元	二千八百六十五元	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二百六十元
二	無	四	四	六	三十二	六十五	一	九	十七	七	七
一千元	無	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七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	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	五百五十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十元	二百三十元六角七分
二	無	四	四	六	三十二	六十五	一	九	十七	九	六
一千元	無	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七千八百二十元	八千九百七十五元	五百五十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附表六

謹將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職別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月別	數					
總長	一	一	一千元	一	一千元	一	一千元
次長	二	二	一千元	二	一千元	二	一千元
參事	四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秘書	四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四	一千二百元
司長	六	六	一千八百元	六	一千八百元	六	一千八百元

總計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員數	薪數
	月別	數					
總計	三十四	三十四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三十五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	三十六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一分
辦事員	五十一	五十一	四千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六十七	五千四百元六角一分	七十四	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
核算	五十一	五十一	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五十二	二千二百三十四元七分	五十	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三分
書記	八十八	八十八	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	八十六	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九分	八十九	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總計	三百四十九	三百四十九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三百五十九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	三百六十六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一分

總計	書記	核算	辦事員	學習員	特別僱員	技士	技正	技監	主事	僉事
三百九十八員	九十四	五十八	八十九	五	十	十八	九	一	六十五	三十二
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七角	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	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	一百六十一元六角	三千三百九十元七角七分	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	二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元	八千九百八十五元	七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九十八員	九十四	五十八	九十	四	十一	十七	九	一	六十五	三十二
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	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二千三百九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四分	一百五十五元	二千五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	二千六百七十元	二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元	八千九百七十四元四分	七千八百六十元
三百九十八員	九十四	五十八	九十	四	十一	十七	九	一	六十五	三十二
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二角九分	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百五十五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七十元	二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元	八千九百九十五元	七千八百六十元

咨

陸軍部咨
府處 衛門 都統 使尹

准交通部函請通飭各軍隊機關嗣後需用車輛務必遵照核定日期起運不得沿

路停留及延不卸載各等情相應咨請查照通飭所屬各軍隊長官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交通部函稱查本部直轄各路原有車輛本極缺乏比年營業運輸漸臻發達軍事運輸日益紛繁乃因經濟關係無力添購因陋就簡日久益就損耗調度因艱異常困難所以軍事運輸需車稍多者即須各路互相籌撥租用其租費照普通例按日計算由甲路給與乙路以三日爲限過三日者除租費計日照繳外更須繳納延期費故遇有軍隊留滯車輛在給租之路除租費照付外復須應付延期費而應收運費概按半價計算僅敷抵補車租况軍事運費多係記帳而各路所付車租即須現款所失之數業已不貲即在給車之路雖可照收租費然其車輛缺少既奉部飭籌借日不能不遵照挪撥而本路營業運輸未免顧此失彼調撥困難其無形之損失亦屬甚鉅此中爲難情形或爲軍隊所未悉是以裝卸延期虛糜車輛之事層見迭出現在五路聯絡運輸業已實行此次第二次會議津浦路曾提出此項問題據云近年軍事運輸租用他路車輛被軍士留滯虛糜之費每年已達十萬元以上急應妥籌辦法等語其他各路同受其敝對於此項問題亦均據情聲訴自應亟予設法補救查近時大宗軍隊出發需車至數十輛或百餘輛之多往往報運之時非不急如星火本部亦以軍事重要深恐貽誤一承貴部知照即飛電轉飭照備迨車已備齊甚有延擱多天猶未出發其所備車輛車站非奉部飭暫行取消又不能不在站守候或車已運到延擱多天未予卸載是既令擔負租費又令賠墊延期費即本部對於各路局亦無詞足以解說比年路事悉荷維持極深感佩用特縷陳一切尙乞鼎力主持通飭各軍隊機關嗣後需用車輛務必遵照貴部核定日期如期起運不得沿路停留及到達後延不卸載情事尙有前情虛糜車輛所有延期費應由該軍隊機關擔負撥還現款至應如何規定辦法即希統籌見復具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近來軍事轉運頻繁需用車輛甚多各路站籌撥調度實已困難異常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若再裝飾延期虛糜車輛於路事受損尤重故本部對於輸運日期事先均經詳加酌核免致有延滯之弊乃日來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轉運用車裝飾遲延虛糜車輛之事層見迭出疊准交通部函請設法查禁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軍隊長官遵照嗣後如有運輸用車事前務須詳晰計畫免致臨時延誤設有萬不得已必須略事變通者亦應飭由該押運員赴站聲明並一面急行報部轉知以便調撥他用若再仍前延滯即希將該押運員嚴予懲儆並將應補虛糜車租車費責令賠繳以維路務而肅軍紀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咨

直隸 廣東 湖北 福建

巡按使遴員調補津海等關稅務司各缺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竊據津海關稅務司歐森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粵海關稅務司梅樂和(英國人)調補遞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稅務司墨賢理(美國人)堪以充補又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稅務司梅爾士(英國人)充補又江漢關副稅務司安樂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署瓊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德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包來翎(英國人)署理又粵海常關署副稅務司賀倫德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前署沙市關稅務司超等幫辦麥嘉林(英國人)請假期滿堪以派署所有調派稅務司副稅務司等缺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 飭

財政部飭第一千一百八號

為飭知事查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辦法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每不免遲延缺漏以致無憑綜核查審計院對於造送逾延者亦經咨行各省長官嚴飭依限編送並聲明如再逾延即應按照審計法施行規則十二條之規定酌予處分等語本部所屬各機關自應擬定劃一辦法重行申明俾資遵守其以前未經送部核轉者此後應照章編造兩份詳送本部以一份備案一份送院審查自經此次飭知之後仰該

附印刷每月計算書辦法

確遵部定辦法依限編送切勿玩延此飭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右飭

各財政分廳廳長	造幣分廠廠長
各財政廳廳長	公估局局長
各海關監督	印刷局局長
各稅務監督	造紙廠廠長
	多倫收局局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考覈本部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

- 一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其以前未造送者應一律補造齊全送部核辦
-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應依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所定期限辦理
- 一前項期限由各機關送交郵局日起算其郵遞日期則以三年八月七日政府公報所定到達日期為準
-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時應依據審計法第五條逕同證憑單據一併送部
-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時應遵照本部本年三月第六百四十一號飭令辦法於書後填明出納官吏姓名蓋

政府公報

章簽字

一各機關故意違

二種處分

一申飭

二記過

一各機關送到計

一因錯誤駁回

二因疑義飭令

經過前項期限

一各機關單據須

處罰

陸軍部飭第二百

爲飭知事准交通

繁乃因經濟關係

各路互相籌撥租

外更須繳納延期

半價計算僅敷抵

之路雖可照收租

撥困難其無形之

現在五路聯絡運

輛被軍士留滯虛糜之費每年已達十萬元以上急應妥籌辦法等語其他各路同受其做對於此項問題亦均據情聲訴自應亟予設法補救查近時大宗軍隊出發需車至數十輛或百餘輛之多往往報運之時非不急如星火本部亦以軍事重要深悉貽誤一承貴部知照即飛電轉飭照備迨車已備齊甚有延擱多天猶未出發其所備車輛車站非奉部飭暫行取消又不能不在站守候或車已運到延擱多天未予卸載是既令擔負租費又令賠墊延期費即本部對於各路局亦無詞足以解說比年路事悉荷維持極深感佩用特縷陳一切尙乞鼎力主持通飭各軍隊機關嗣後需用車輛務必遵照貴部核定日期如期起運不得沿路停留及到達後延不卸載情事倘有前情虛糜車輛所有延期費應由該軍隊機關擔負撥還現款至應如何規定辦法即希統籌見復具劄公誼等因准此查近來軍事轉運頻繁需用車輛甚多各路站籌撥調度實已困難異常若再裝卸延期虛糜車輛於路事受損尤重故本部對於輸運日期事先均經詳加酌核免致有延滯之弊乃日來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轉運用車裝卸遲延虛糜車輛之事層見迭出疊准交通部函請設法查禁合亟飭仰遵照嗣後如有輸運用車事須詳晰計畫免致臨時延誤設有萬不得已必須略事變通者亦應飭由該押運員赴站聲明並一面急行報部轉知以便調撥他用若再仍前延滯即希將該押運員嚴予懲儆並將應補虛糜車租車費責令賠繳以維路務而肅軍紀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師長
鎮守使
混成旅旅長
兵工廠
軍械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飭第二百二十七號

沈尙樓差竣回京著回科長原差藍任大仍回副官原差此飭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衡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竊據津海關稅務司歐森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粵海關稅務司梅樂和(英國人)調補遞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稅務司墨賢理(美國人)堪以充補又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稅務司梅爾士(英國人)充補又江漢關副稅務司安樂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署瓊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德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包來翎(英國人)署理又粵海常關署副稅務司賀倫德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前署沙市關稅務司超等幫辦麥嘉林(英國人)請假期滿堪以派署所有調派稅務司副稅務司等缺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津海 粵海 廈門 江漢 瓊海 宜昌 關監督遵照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 津海 江漢 瓊海 廈門 關監督准此

廈門 宜昌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二二一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悉民事從參加人得爲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如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卽失上訴效力否則該當事人仍認爲上訴人雖未自行到庭辯論亦不能以懈怠日期論大理院三十印 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民事從參加人不得當事人同意能否獨立上訴乞電示遵川高審廳叩銑 四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二二二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悉現行律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離異各等語天閣係屬殘疾其初若未通知自應准其離異大理院養印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頃准鄞縣地審廳電稱有甲男係天閣乙女不知與之結婚婚後發見得請離否懸案待決乞轉電等情請解釋示遵浙高審長號印 四年四月二十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孟 巖署直隸高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奉令交會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夜高陽縣已決監犯盧克功邢保真朱晉成馬合趙午申王德興張羣張園王堂孫洛友十名未決監犯解大增一名從監牆西角挖洞脫逃據管獄員趙城成報經督飭警佐派警追捕無踪一面將獄牆修理完固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等情經直隸巡按使飭該管道尹委員查覆此案逃犯一無弋獲等情呈請交會議處

理由

此案署直隸高陽縣知事孟巖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十一名之多事後復一無弋獲廢弛疏忽實難辭咎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 委員 孫培國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賈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郎允麟 卸任浙江麗水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蠲糧舞弊一案奉令交會從嚴議處復因濫押人民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併案審議茲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卸任麗水縣知事郎允麟蠲糧舞弊請付懲戒一案奉批令該知事於已免錢糧仍復督促徵收實屬藐玩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正核辦間復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以該知事濫押人民咨請併案審議等因到會茲將認定事實分別列舉如左

查浙江巡按使原呈內稱前據麗水縣公民陳一新等以該縣知事郎允麟徵收田賦罔上剝下違法舞弊各情稟訴到署當即飭委青田縣知事趙祖望前往查辦本年一月五日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詳稱奉部飭查違即派員朱鼎新馳往該縣按照控情詳確查復去後旋據該員查明具復廳長綜核案情該知事被控各節如匿災吞賑浮收戶摺費三端或出於誤會或查無實據均勿庸議其浮收費一端係屬誤會省章所致並非有

心浮收於奉駁後卽行更正示諭發還亦無事後故違之確證辦理雖有疏誤居心尙屬無他應請免予置議惟返還蠲免錢糧一端於奉文後延不宣示復將應蠲戶糧填發督促令狀照常徵收實屬違背職守義務該知事雖已撤任應仍詳請揭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等情茲將該委員查復該知事蠲糧舞弊事實列舉如下查原控蠲糧舞弊一款該縣元年被水成災沙淤石積不能挑復田畝共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應豁銀五兩一錢三分七釐米七斗八升九合顆粒無收田畝共一百二十八頃四十三畝三分七釐一毫應蠲銀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九分三釐米一百六十九石六斗四升九合由縣冊報彙咨於三年一月十七日奉准部復轉行該縣於二月十日奉到省令迨四月間先後據紳湯景彬等具控蠲糧仍完卽經批斥不准再徵並據該知事請示此項已收蠲銀米如何指撥返還批飭在徵存各款內提撥有案此項奉准蠲豁銀米該知事既於本年二月十日奉文卽以奉文之日爲斷已完在前者應予返還其尙未完納者應卽豁蠲方爲正辦今原告黏送二十九都業戶陳培彬陳松茂掣完元年分下忙抵補金糧串兩紙一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填三年六月十日又該縣所發催完十七都業戶潘林英元二兩兩上下忙抵補金督促令狀一紙係填三年四月十二日除狀內所載二年分該戶銀米並非災蠲應行督促不計外所有以上三戶元年銀米查係載在縣冊應蠲之列而核其掣完糧串及督促令狀原填月日均在二月十日奉文核准之後卽如該知事聲辯謂陳培彬戶係在本年三月初八日掣完雖與串填月日互異亦仍在二月十日奉文以後當然不應再徵雖據委員詳復詢據該知事答稱始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奉前省公署批示核定隨將已完應蠲應豁各戶銀米數目遵章定期發還於五月二十八日簽發告示張貼飭令各戶持原完糧串向徵收員領取所謂五月十九日奉批核定者乃返還出自何款之問題並非始於是日奉到核准蠲豁部復之省令也其災前預完之糧雖因指款問題未經解決無從返還而既經奉文之後卽不應再收應蠲之糧是該知事違令徵收實無可諱

查內務司法兩部咨稱案查浙江麗水縣知事邱麟送被控告將該縣商會總理何佩印凌虐斃命一案經司法部飭該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查去後茲據先後詳稱該知事於何佩印一案雖無凌虐斃命情事而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鍛鍊成獄濫行羈押亦有應得之咎等情會復前來查該知事濫押人民實難辭咎自應併案交付懲戒

理由

此案仰任浙江麗水縣知事耶允麟於蠲免錢糧奉文後延不宣示竟將應蠲戶糧填發督促令狀徵收屬實實屬違背法令罔恤民艱又復濫押人民罪有應得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第十七第二十二等款第九條第八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慶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五年	一、〇一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脫黨聲明

鄙人前由共和黨轉隸進步黨業於二年冬間脫離恐未周知特再聲明

馮鎮坤啓

宣告脫黨

賦自辛亥墊伏奉母後不問世事前歲雖在鹽務亦無黨籍刻充初選監督遵令登報聲明向無黨籍謹此佈告
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

長並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據

情擬請減刑文並 批令

教育部分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

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馮錫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

明議擬錄供查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備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

經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摺請立案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

豫算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據駐海參議總領事詳據旗員德祥稟

稱冠姓王氏一節應准註冊備案各等情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復司法部准咨復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新吾

請歸京兆宛平屬籍一節除由部在更名冊上填註籍貫外

請飭逕向宛平縣稟報備案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陸軍第一師司務長德斌等冠姓更

名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吉林正紅旗蒙古驍騎校富凌阿請

冠姓更名等因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據保定城守尉榮蔭詳稱正紅旗馬甲

多倫布爾冠姓更名等情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詳

政事堂銓叙局詳國務卿擬訂考驗及留學生分部分省任

用暫行辦法繕單請轉呈鑒核文(附單)

統一鐵路會計會詳交通部本會現擬調查編訂各路車站簡

明統一會計辦法請飭下各路將關於各站會計規章等項

檢送一份到部以備參考各等情乞鑒示施行文

飭

內務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二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五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六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七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份)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電請入覲劉瑩澤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國暄為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電呈政務廳廳長吳宗慈因病懇請辭職等語吳宗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學書爲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阮毓崧著發往四川楊湘江涵均著發往山東張履春著發往湖北吳永治著發往山西黃邦俊著發往江西由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蕭方駿文永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查明浙江已故協領貴林等死事情形據稱辛亥杭州改革時新軍子彈缺乏貴林擁有旗營兵械竟能申明約束與前浙江都督湯壽潛議立條件繳械輸誠全城以定嗣因人言靡雜由諮議局邀其會議該員並其子量海及協領哈楚顯存炳等同被殘害請予褒揚以彰公道等語前清浙江駐防正紅旗協領貴林於民國締造之初贊助共和保全杭城生命財產其功實不可沒策勳未及遽罹慘禍深堪悼惜伊子量海與協領哈楚顯存炳等亦能深明大義死難甚烈應均由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褒揚用闡幽光而彰公道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李烈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恭報宣誓禮畢併將宣誓人員押册請鑒由

呈悉其因公出差因病因事給假各員俟差回假滿後仍應補行宣誓以重功令交參謀陸海軍各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請示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張文虎潛心樸學增重儒林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由
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由
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造具本處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請鈞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代陳龍江道道尹何煜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襄陽道道尹朱佑保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謹將二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列表請鑒核訓示由
如呈備案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楊樹藩疏脫監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由

呈悉前據財政部核議辦法呈請派員辦理并派道尹等兼任會辦業予批准在案所請著勿庸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示由

交陸軍部核擬呈請給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

爲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徵收賦稅自經本部疊次整頓雖已日有起色惟各省徵稅情形至爲複雜所有徵收人員其能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亦時所難免從前察吏方法多在於各員牟利侵漁被人舉發以後始行派員澈查故貪墨未必盡懲而稅入先已受損與其補救於事後不若防範於事前惟現在稅法紛歧各項員役依其習慣因緣爲奸弊之所在情狀萬殊非富有經驗之員不能窮其底蘊茲擬由本部設立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選派熟諳稅務人員就事考察隨時分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庶幾風聲所樹各徵收官吏耳目一新羣知戒懼其有貪庸不職之員即可依查出之實據嚴加懲治以儆效尤徐圖根本改良之法而於目前之稅收似亦稍有裨益謹擬訂簡章八條繕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遵照辦理以資進行所有本部擬設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並擬訂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特設於財政部內以檢查全國徵收機關洞悉稅收真確情形爲職務
- 二 委員分常設及臨時兩項由財政部在本部及他部院中選派熟悉徵收人員組織之其臨時委員事竣即銷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三委員長以財政總長兼充之

四各委員得隨時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其出發時由財政部給予部飭或護照先以公文通知各省長官並飭知各該徵收機關一律查照

五各委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報告於委員長分別懲戒其事情重大者應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奪

六實地檢查方法應俟本會成立後各委員共同籌議由委員長決定辦理

七本會各員凡係兼差概不另支薪水惟遇出發時應照章給與旅費

八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並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團長並請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大通蕪湖鎮守使鮑貴卿所帶各處調撥軍隊前奉訓令改編陸軍第三混成旅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恭奉策令任命鮑貴卿兼充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等因由部遵照行知在案茲據該旅長詳稱步兵第一團團長缺請以原充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充任並因改組伊始責任綦重未便遠離請暫緩覲見等情查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駐防蕪湖以來於地方情形尙為熟悉以之改充該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堪以勝任擬請照准以資熟手而策進行至所稱改組伊始該員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各情查係屬實可否准予緩覲之處並候批令祇遵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鼎臣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擬請減刑文並

批令

爲監犯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擬請宣告減刑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轉據海倫縣知事辛天成詳稱覆判判處無期徒刑監犯范顯義一名前於海倫府監犯反獄之際該犯事前既未同謀共逃事後又復協擊要犯擬援照直隸豐寧縣監犯池維垣等減刑成案請予轉呈前來當經批飭繕錄該犯原案供判檢同該前監獄逃犯被獲一案原卷送核旋據詳送各卷到部查原卷供勸該犯范顯義係姜德殺死韓金氏等案內共犯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宣告執行無期徒刑在案就原犯情節言覆判量罪科刑自屬允協惟查前海倫府監犯越獄脫逃之際該犯以未決囚羈押在監見衆犯攢毆看役極力救護幸免性命之憂並首先大聲呼喊使守警得以聞知圍捕復幫同各警擊獲要犯多名似此守法急公悔罪誠洵屬深明大義查直隸豐寧縣反獄案內守法未動之犯池維垣等前經本部呈奉批准減刑在案該犯范顯義事同一律且較之池維垣等守法未動其情節尤可矜嘉合無仰懇恩施將該犯范顯義原處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示公允而昭激勸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

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稱該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應准如擬減刑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江蘇故紳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陳據東臺縣知事

詳稱該縣拼茶市故啟秀小學校校長蔡映辰曾於前清光緒戊戌創辦啟秀藏書社以餉士人光緒三十年倡辦拼茶公立啟秀高初兩等小學校三十二年創辦私立蔡氏女學三十四年創辦公立康莊初等小學宣統元年創辦私立蔡氏族學二年創辦私立蔡氏幼志初等小學本市公立西區初等小學公立濬陵初等小學是年接辦公立南區初等小學曾於啟秀校內特設師範傳習所及蠶桑傳習所先後成就甚衆其創辦各校內歷年擴充歷屆畢業生徒計高等小學生四級師範傳習生一級蠶桑傳習生一級初等生九級合計二百三十七名在校生徒仍常有四百餘名管理訓練教授均切實講求民國成立以來啟秀高等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一高等小學啟秀初等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一初等小學西區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三初等小學南區小學改名爲市立第四初等小學康莊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濬陵小學改名爲市立第六初等小學其餘私立各校仍繼續進行又因鄰境角斜地方興辦小學之難曾於清宣統元二年代爲籌畫一切代任校長成立初等小學二所此蔡映辰創興學校之事實及成績也伏思拼茶濱海貧薄殊甚公款移撥教育費用者歲入不過一千餘元而支出甚巨蔡映辰身任各校校長極力經營捐助籌墊全惟蔡校長一人是賴民國二年十月蔡校長病篤遺囑家人除前此捐貲銀一萬三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二分不計外將代墊本市市立高初等小學校舍購置修築費銀六千九百十元零五角四分八釐歲用墊出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五釐整代墊私立蔡氏族學校舍建築費銀一千元整常年不敷銀五百二十七元整一并捐入各校又將已有裏莊民田三百十九畝爾常莊民田八畝于家港民田十畝估今值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施入拼茶市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爲永遠基本產業又遺囑私立各學校中蔡氏族學應歸蔡氏宗祠經辦餘如幼志小學蔡氏女學除捐助元二年歲用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五釐外仍繼續接辦歲用約一千元皆一家獨任又遺囑將收買廣生油廠程竹坪股本銀五百兩合銀元七百五十元以歲息捐爲津貼本市貧苦學生出外就學補助費合計捐出貲財自民國元年以後計共實銀三萬零一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八釐似此熱心教育案諸部頒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均在應獎之列合將捐助田房契據油廠股票送請核驗並

將蔡校長民國以來之捐賞年月數目列表詳請核轉等情前來除將原契據驗發外合將送鈔契紙股票及捐賞事實表冊具文詳送核咨請獎等情並附送鈔契十七紙及鈔錄油廠股票一紙前來查該故校長於地方風氣尙在閉塞之時即首先創辦小學以爲倡率十年以來進行不遺餘力彌留之際並慨然以從前墊用之款及自行購置田產股票等計銀三萬一百餘元遺囑永久捐入各校自非由大部呈由 大總統特賜褒獎殊不足以慰往者而勸來茲相應依式造具表冊並附送鈔契股票計十八紙咨請查核呈請褒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修正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第四條遺囑捐賞或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第五條捐賞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等語該故紳蔡映辰以私財創辦小學多處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彌留之際猶復以遺囑繼續捐賞前後共計三萬餘元洵屬生死不渝有功教育自宜優加褒獎俾樹風聲用特依照條例詳細具陳擬請特獎匾額一方酌予褒詞以示優異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江蘇故紳捐賞與學請給特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故紳捐賞與學好義可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並頒給褒詞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僞幣人犯楊少堂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擊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調查在漢壽地方查知該處人民楊少堂收受僞幣報經該縣知事飭隊協緝到案並起獲證據解請訊究前來當經提訊緣楊少堂籍隸漢壽耕種度日與同籍之劉少卿素相交好本年二月間劉少卿由華容回籍帶有僞造湖南銀行百枚銅元假票二十張又五

百枚銅元假票一張劉少卿偶向楊少堂談及楊少堂希圖行使漁利遂向購買議定價錢五千文劉少卿即將前項假票交付與楊少堂楊少堂尚未付價經調查偵知報縣派隊協緝劉少卿已先日因事赴鄂當將該犯楊少堂獲案並起出前項偽票二十一張一併送縣轉解前來茲經訊悉前情應即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楊少堂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幣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劉少卿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孳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辦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摺請立案文並 批令

為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詳繕清摺呈請鑒核立案事竊倜前在河東檢察使任內渥蒙派員發銀洋二萬元交倜酌用曾將支過銀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具摺呈報並聲明餘存款目仍由倜隨時支用續行具報仰奉批示准銷在案查倜於民國二年八月遵奉電令馳赴洛南剿匪旋即轉任河南護軍使是年十二月又奉命督辦豫南軍務時值白匪猖狂軍事緊急經倜調遣軍隊跟踪追剿自二年八月起至三年三月止先後應需行軍運費共實支洋五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四分除將舊存餘款支用外尚不敷洋三百七十元三角四分業經由倜自行籌款墊發區區微數

未便撥請所有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情形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立案實爲公便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預算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預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金門設治前奉 大總統批准經 世英遴委分發知事左樹燮前往籌辦該員於三年九月七日開始籌辦四年四月一日完全成立業將籌辦情形呈報在案惟該縣設治經費應分二項一開辦費查金門孤懸海島與廈門對峙比較內地形勢不同欲求政治之敏活須得交通之便利當籌辦之初原擬購買火輪一艘日行金廈以利商民估價值須一萬二千元後因經費支絀商由該地商會籌款認購由官補助四千元仍作股本現已購得火輪一隻並領有部照逐日開駛金門民俗因地理之關繫性多冒險又以該地實業不興居民強半遠涉重洋自尋生計現在縣治既成求富必先以庶自應酌籌資本興辦實業以堅僑民內向之心惟一時財力無措擬准撥給正款二千元於其地土所宜試辦森林及牧畜公司以爲之倡至該地衙署圯毀太甚縣官綜握行政司法事宜際此財困難縣署與法庭雖可因陋就簡要須略加修葺以資辦公且看守所爲拘留人犯之地尤不可不稍事建築以期完固亦經 世英限用二千元飭行撥節動用統計以上交通實業建築三項應共八千元此動支開辦費之實在情形也一經常費查金門原設分駐科員月支薪俸及辦公雜費一百二十二元附在思明縣署開支三年度豫算經核准在案改設縣治而後自應脫離思明另款支付且籌辦之初諸事草創費用較繁經 世英暫行按照二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等縣缺嚴飭限制並由該委員力加節省現計自三年九月七日籌辦之日起至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日止據該員冊報比照本省二等縣缺經費尙無溢出其自一月之後即應循例開支現除四年七月而後業已另列概算外其自三年九月開辦起截至四年六月底止應支經常費計共六千零二十七元內除原准金門分駐員經費一千一百九十五元移撥外應追加四千八百三十二元此動支經常費之實在情形也以上開辦經常兩費經世英詳加審核皆係萬不可省之款業經飭行財政廳陸續籌付應用事關籌設縣治用款即專案呈請追加一俟批准再由世英飭行該知事補完審計手續以便審查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金門設治追加臨時經常豫算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詳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詳稱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鄭鴻瑞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二日親見二十五日領憑三十日出京四月十五日到皖當准廳長將安徽財政廳印信暨小官印各一顆並各項文卷及職員人等名冊派員資送前來廳長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詳報巡按使並繳憑限執照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到任日期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等因到部理合據詳轉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據駐海參崴總領事詳據旗員德祥稟稱冠姓王氏一節應准註冊備案各等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詳據本館主事德祥稟稱籍隸京旗今擬冠姓王字等情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王氏一節應即照准註冊備案除該員原籍旗佐未經叙明本部無憑轉行應由貴部飭查過部以憑咨行值年旗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復司法部准咨復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新吾請歸京兆宛平屬籍一節除由部在更名冊上填註籍貫外請飭逕向宛平縣稟報備案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復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新吾請歸京兆宛平屬籍希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員前請更名因所填籍貫既稱江蘇江寧復稱寄籍宛平語涉游移無從核辦請飭補稟一定屬籍在案茲准咨轉前因除由部在更名冊上填註籍貫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該書記官逕自向所隸宛平縣稟報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陸軍第一師司務長德斌等冠姓更名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爲咨行事准咨達陸軍第一師司務長德斌請冠甬姓又正目穆都林保請冠何姓並更名瀛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達吉林正紅旗蒙古驍騎校富凌阿請冠姓更名等因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達吉林正紅旗蒙古驍騎校富凌阿請冠姓武更名凱勳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據保定城守尉榮蔭詳稱正紅旗馬甲多倫布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保定城守尉榮蔭詳稱正紅旗馬甲多倫布請冠姓雲更名國棟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詳

政事堂銓叙局詳國務卿擬訂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繕單請轉呈鑒核文(附單)爲擬訂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詳請鑒核事本年四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及第者一百五十一人所習有政法文理醫藥農工商鑛等科凡諸科學幾無不備除按照官秩令特別授官暨擇尤頒給褒狀外要在分門任用俾盡其才實地練習各當其職務規遠大更致精能著各該部量其所學分配於京外各項公署學校鐵路礦局醫院電政市政農工商各場廠並將各生名冊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備案以爲將來核定授職標準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宏獎新進器使羣才之盛意其於及第各生任用分配各事固已明示準則自應遵照辦理又奉堂交參議徐佛蘇條陳及格留學生任用辦法一件查原條陳所擬分部標準係按照各生所習學科酌量分配揆諸申令分門任用俾盡其才之情尙屬相合又任用辦法係就考試等級之高下定任用之遲速以及提前薦補各節均尙可行其外用辦法係因及格留學生人數頗多若一律分部恐爲定額所限以致有用之才不克及時自效故擬分配各省一體任用亦屬深有見地茲由局詳釋申令意旨並參酌該參議所陳各條訂定分部分省任用辦法務期研精有素者得以展布其長而歷練未深者漸收裁成之效至該參議所擬目前給俸辦法應由各部於及第各生未任實職以前先行派令實地練習並酌給薪金其薪金數目似可毋庸預爲規定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詳

一留學生分部之標準依左列各項定之

法科卒業者分司法部 政治科卒業者分內務部外交部或蒙藏院 政治經濟科卒業者分財政部或審計院 經濟專科卒業者分農商部交通部或審計院 文科理科卒業者分教育部 農科卒業者分農商部或教育部 工科卒業者分內務部或交通部 商科卒業者分財政部或外交部 礦科卒業者

分農商部 醫科卒業者分內務部或陸軍部

二留學生之任用依左列各項定之

超等及第各生分部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儘先任用 甲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一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 乙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 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

三及第各生分部分省後仍由各該長官按其專門學業分配各項機關認真練習以裨實用其將來任職亦應悉依所學專門為標準不得有用非所習之弊

四及第各生於分部分省外並准由京外各官署長官酌量調用

五及第各生有已在各官署任職不願另行分部分省者聽其辦事著有成績者並得由各該長官儘先任用 六分部各生經各官署任用時應隨時咨行政事堂銓叙局查核

統一鐵路會計會詳交通部本會現擬調查編訂各路車站簡明統一會計辦法請飭下各路將關於各站會計規章等項檢送一份到部以備參考各等情乞鑒示施行文

為詳請事竊各項鐵路會計則例業經本會規訂詳奉鑒定頒發各路實行統一之事已得其綱領惟是理財之道節流與開源並重會計之責監督較稽核尤先查各路進款以各站收受客貨運價為大宗是各站帳目為一切進款帳之根源必須明立規程方足杜弊端而資法守現各路車站帳目辦法未盡一致章程格式亦多不其完備此路與彼路辦法亦有不同稽核既難尤未易據為統計本會現擬從事調查編訂各站簡明統一會計辦法如蒙照准擬請飭下各路將關於各站會計規章及帳簿帳單報告表式等項檢送一份到部其無章程規定者即將向來辦理手續詳細開明送部以備參考而便編訂是否有當伏乞鑒示施行謹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飭

內務部飭第三十七號
技士孫潤奮張樹桂邵從樂進給第二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技士孫潤奮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八號

主事邵繼全李權雷豫釗汪兆賢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桂芬徐寶彤汪如澐李恩慶進給七等第四級俸志林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邵繼全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爲飭知事本部統一鐵路會計辦法業經陸續訂定頒發各路實行惟於車站上應用帳目之章程格式尙未規定一致應由各路局將該路各站會計規章及帳簿帳單報告表式等項檢送三份詳部其無章程規定者即將向來辦理手續逐細詳明以備參考從事編訂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右飭各鐵路督辦局長處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張肇達派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張肇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良杰代理蘭西縣知事

福平安通河縣知事兼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致被脫逃一案民國四年二月四日經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良杰 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

福平安 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同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案准黑龍江巡按使咨陳內開據高等審判廳長轉據代理蘭西縣知事詳稱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半夜監犯趙和在病室脫逃知事前往查勘詢據管獄員蕭開輝聲稱趙和係與另犯張海樓同坑睡熟後因張海樓發生毒瘡傳染該犯趙和衆犯恐復傳染叫囂不安是以在獄外新設病室一所將該犯提入醫治以爲傳染詎該犯乘看守睡熟拆毀牕戶逃走查該犯趙和係與李孫氏聽從王德俊謀勒本夫李忠有身死案內判決無期徒刑之犯隨選派警團分投追緝無踪復提看守李占元等供稱各自睡熟一時疏忽並非賄縱質之張海樓供亦睡熟並不知情又通河縣知事兼管獄員福平安詳稱三年九月十七日因查災公出次晨聞監犯脫逃回署訊據看守長崔均九報稱監犯賀凌閣因患瀉血當以封內人多臭味難聞恐與他犯有礙遂將該犯隔離外封十七日晚該犯瀉洩更甚一時數起於晚封放完時因封門扇鎖不便開啟遂未將該犯收封是夜風雨大作九鐘時巡長解甫臣報告賀凌閣因入廁乘間脫逃當即派警跟追奈天黑路滑終無影響查賀凌閣係行使偽造紙幣判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犯該看守人等無賄縱情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弊各等情先後由該巡按使咨部並聲明該知事等均係脫逃監犯一名應否交付懲戒抑或酌量懲罰請部核示當經司法部援引本會上年議決江西南昌縣知事王臣疏防寄押逆犯一名減俸成案商同內務部將該知事陳良杰等送會懲戒

理由

本案蘭西縣知事陳良杰通河縣知事福平安皆屬有獄官吏其福平安一員雖據稱先期公出然並兼任管獄員職責尤重該知事等於判處徒刑重犯或率置於獄外之病室或因病而不予收封致令乘間脫逃均難辭疏忽之咎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其於疏脫監犯僅止一名並無作何處分明文惟該條例第十條載有本條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等語係為酌量加減以便適用起見歷經本會議決有案陳良杰福平安均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酌予以第四條第二種第二款之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熊全 蕪湖署四川茂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禁煙不力一案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官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二月六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核知事禁煙情形分別舉劾一案奉批令呈悉煙禁功令綦嚴亟宜切實舉辦既據稱會焜等辦理認真均交內務部核獎至禁煙不力之熊全蕪一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等因并鈔錄原件到會查原呈內稱前署茂縣知事熊全蕪查禁罌粟事多敷衍前據委員查報縣境煙苗尚未剷盡如北路上下百步村等處煙苗該知事并未認真督剷但憑地方首人具一甘結遂不深問實屬奉行不力等語

理由

此案該知事於前署任內辦理查禁煙苗但憑地方首人具一甘結敷衍了事并未認真督剷實屬廢弛煙禁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所規定認為應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二十七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 委員 孫培國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書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會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丁 鏞 浙江分水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浙江巡按使呈奉交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晚浙江分水縣監牆脚被風雨剝蝕鬆塌監犯汪根法陳東福沈培堂三名乘風雨之際扒出獄外由圍牆挖洞脫逃管獄員董慶熙深恐或生意外四更時起而巡視始知前情隨即督同看守警察分投追捕無迹維時該知事下鄉勸募公債接據管獄員詳報回署勸明屬實委無賄縱情事詳經高審檢廳轉詳巡按使請付懲戒

理由

此案浙江分水縣知事丁鏞疏脫縣監監犯三名事後一無弋獲雖據稱先期公出究難辭疏於防範之咎應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

- 委 員 汪鳳藻
- 委 員 汪熾芝
- 委 員 余榮昌
- 委 員 孫培
- 委 員 余紹宋
- 委 員 達壽
- 委 員 盧弼
- 委 員 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吳大中署廣西恩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賭一案經廣西巡按使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一次

事實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國務卿函開 大總統發下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違法賭請付懲戒一案奉令交會議處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復准內務部咨前因查該巡按使原呈內稱查有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徇私縱賭不恤民瘼前據恩隆縣民莫煥文等稟控該縣團紳陸學光於縣屬平馬地方開設賭館擅收賭規並據該管道尹宋安樞以串同營縣包賭收規詳請查辦各等情當經密飭南寧警察廳長呂春瑄併案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平馬歷來皆有番攤半明半暗在三福街財神廟後民房及財神廟右街民房每日約七八擡三日一墟墟期在墟東頭觀音廟後開十餘擡西頭城隍廟旁民房二三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擡每日各機關各團體私收規銀多少不等自民國三年二三月起每月街上攤館約共收四百餘元墟上約收二百元五月官紳共議匪熾兵單由團練局團總陸學光招練勇四十名即以所收攤規爲養練之費於是遂明目張膽由班晉榮譚福齋等包收每月街上攤擡約收六百餘元墟上攤擡約收二百餘元共九百元繳縣署三百五十元團練局三百五十元營隊填紮無常或百元或數十元不等胡吉如得二十元代爲通達各機關并由紳民集股一千餘元將憩安旅舍修作攤館街上各攤歸併此處每日每擡另收六毫爲屋租每日或數擡或十餘擡不等十月加抽二百元歸縣署共一千一百元十一月下旬吳知事接任胡吉如送二百元入署名爲公益捐款及後吳知事查係賭規即將此二百元送往團練局隨出示禁止詢之駐防該處之張排長金祥則云渠到防無幾即往上陵後由縣署莫隊長交二十元與目兵迨渠回時即禁不准收自十二月初旬出示禁止後財神廟等處仍有兩三擡暗賭風聞胡吉如及縣署稽查何金堂仍復私收然未有確據此遵飭密查平馬賭規實在情形等語

理由

此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於未到任以前該縣官紳已有縱賭收捐之事迨該知事蒞任即行出示禁止僅賸有暗賭兩三擡較前之明目張膽每日開至十餘擡者已覺斂戢不得謂之縱賭惟除惡未盡疏於覺察仍難辭監督不嚴之咎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大過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缺席

委員余榮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蕭學琛 新疆莎車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月報遲延一案奉批令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

事實

據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稱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案據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詳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銀糧柴草三項冊報業經迭資並應解銀兩掃數批解各在案茲自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核計一月份收支銀糧柴草三項除應領作抵外實應找解庫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三分九釐已隨冊掃數批解喀什道庫等語查新疆各屬月報自民國成立以來往往積壓未能按章造報其有交仰年餘而月冊尚未造報清楚者此種積習不惟不合定章且於稽核款目諸形困難前經增新飭財政廳查明詳復核辦旋據該廳將冊報遲延各縣具摺詳覆經增新分別記過以示懲儆通飭各屬遵照在案今已歷數月之久各縣月報皆能漸次造報前來惟該縣現屆年終始將三年一月份月報送到查其文內填注年月係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繕發試問該知事平日所司何事月報如此他項可知等語

理由

- | | | | |
|---|---|---|---|
| 委 | 員 | 孫 | 培 |
| 委 | 員 | 余 | 紹 |
| 委 | 員 | 達 | 壽 |
| 委 | 員 | 盧 | 弼 |
| 委 | 員 | 賀 | 會 |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此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於應造月報任意遲延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份)

喪失國籍者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林海臣	馬聘臣	任小梅	任勤	任太郎	任茂	柏木愛	何義昌	男	二歲	日本橫濱	日本橫濱市本牧町百四十四番		僑民何阿榮認知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十六歲	五歲	九歲	十二歲	四十五歲	二歲	
福建同安縣	江蘇丹徒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									
日本神戶市下町百八十九番	日本神戶市合目二丁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百八十九番	日本橫濱市本牧町百四十四番									
同上	貿易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僑民任松桂結婚	僑民何阿榮認知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十四年三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原稟年五十歲核諸日本出籍證據載該日婦生於明治五年計其實年為四十五歲故為改正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據大北電報公司鈔送瑞京電報公會致各局電內開據希臘國知照凡寄該國之密碼或綴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字商報一概停收等語除函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何成璞與何景舉因領荒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成璞與鄭朝奎因賣地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景莘與張廣義因山林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廷棟與郎承恩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全順與單連第因爭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俊卿與陳學明等因串竊沒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何文固與雷永興因地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查雲祥與潘蔭棠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澍田與王十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玉與劉馨齋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仁記與周珠記因貨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乾符等與蘇榮機等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生與郭成煥因典帳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國珍與劉國相等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

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

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

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

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債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〇二二、三三八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四九、〇〇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四九、〇〇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出力會同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鈕傳善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齊耀珊徐鼐霖單鎮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袁金鎧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王鴻猷授爲中大夫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周永桂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福建獲匪出力之王獻臣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文治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瀨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照章分部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部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等遵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由准其照章分發仍由各該省長官按照所學分配各機關練習以裨實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由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由
已有令任命黃國暄為四川財政廳廳長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遵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印務由

應准以達喜巴雅爾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由准其給予封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遵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情形由

如呈照准著內務部行知京兆尹會同該員分別先後妥籌辦理圖摺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

呈請獎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及駐哈俄領事勳章擬單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
由

呈悉該知事辦理此案瞻徇情面意為出入殊屬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
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豫省清鄉完竣謹陳前後辦理情形並將在事出力人員武玉

潤等擇尤分別請獎由

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餘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
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由
劉鴻慶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並遴員充任司令官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關員楊乾佐延欠公款擅自逃逸實屬藐玩應由財政部轉行貴州巡按使將該員原籍財產查封備抵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重國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裁缺科長黃熾祐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由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
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呈蒙授上大夫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參政院參政袁樹勛曾任封圻資勞夙著當政體改革之初贊助共和尤識大體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中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其靈柩回籍時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查前參政院參政唐景崇病故由局擬請派員致祭酌給治喪營葬經費並賜撰碑文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因病身故論其位望與唐參政略同又該參政起家牧令洵任封圻聲譽卓然亦足以表示於後擬即援照唐景崇成案請 大總統派上海地方長官就近前往該參政寓所致祭並賜撰碑文發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彰政績至治喪營葬經費據該家屬聲稱業蒙 大總統優與飾終殯存銜感不敢再求賞給經費等語合行代陳謹候 大總統批令遵行所有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著派楊晟前往致祭至應給治喪營葬各費既據該家屬聲稱不敢邀領應即毋庸加給餘如所請辦理即由堂飭銓叙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唐繼堯呈請獎援黔案內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原呈內稱前當黔省之亂滇軍不分畛域馳往援剿力戰經年所有在事出力各將士均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擬勳等與例不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 琪前貴州都督府課長 楊崇基前貴州都督府課長

以上二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懋德前貴州都督府課員 洪蔭生前貴州都督府監印官 張紹先前貴州混成旅司令部編修

以上三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繕具福建省警備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用經常臨時各費清單擬請核銷乞訓示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單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福建巡按使咨同前因附清單一扣前來查原咨內稱福建省警備隊經部核

減年支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元所有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所用經常臨時各費溢出預算範圍之款在驗契附加捐項下開支業經先後電呈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並迭次咨陳財政部在案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六箇月共用銀元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預算額支半年經常費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實溢支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內除由本省三年度預算案巡按使公署所餘之七萬元內奉准提撥一萬一千元又經於本省內務實業行政臨時費項下撥支四千元外仍溢支銀元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此款均遵於驗契附加捐項下開支雖溢出費用有十餘萬元之多然較之二年預算尙屬有盈無絀等語復查該省溢支之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在驗契附加捐暨巡按使公署餘款以及內務實業行政臨時費項下撥支均與 大總統批令暨部定原案相合按照清單詳加核算總數目亦尙相符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所有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蒙人准服官內地說帖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等因奉此查說帖內稱前清別異漢蒙故蒙人無為漢官之例現內蒙如哲里木等盟識漢字之人已不為少亦有曾經戰陣足備驅策者擬嗣後蒙人如有明晰漢文堪用文職及有武官資格者准該旗呈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送各特別區域都統辦事長官及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甘肅巡按使等考核送京分別甄試錄用等語查前清時代蒙古名人甚多惟以滿漢分途之故蒙人罕為漢官當今五族一家已無畛域凡有賢俊宜與同升該說帖所陳自應查照辦理匪獨溝通情誼兼以徵求人才其為裨益實非淺鮮惟此項蒙人如何呈送如何甄試如何錄用若不預為規定將來或生障礙反啟缺望之嫌茲經部院往復商酌擬由各盟旗將本旗通曉漢文漢語年在二十以上之蒙古人每旗揀選一員寧闕毋濫並由各該旗扎薩克於揀選後出具保結呈送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如其人在本旗時毫無劣迹方予給咨送京其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會同蒙藏院甄試均於甄試後開單呈請核定分別留京試用俾其練習職事二三年後或派往各省辦事或仍留京辦事隨時呈明辦理其有甄試不合格者飭令回旗庶於登進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允准即由部院分咨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遵照辦理其甄試程序另行擬訂具呈所有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奉交說帖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仰祈鑒核事竊三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單交奉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並規復三參辦法說帖奉批閱並附政治討論會呈單各一件到部說帖內略稱所有命盜案期限以及懲獎條例似仍應照內務司法兩部所擬通行至展限之規定擬

請改爲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原規則所擬第十五條審理展限之文既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內逐一規定應請刪去原規則所擬之第十七條以審結分數記功及第二十條之故入人罪似未完備應照政治討論會所擬之意修改等因當即會同詳加審核遵將原草案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惟原草案第十五條如有特別情形得詳明展限等語係爲案情繁重未能依限審結者設救濟之規定與修正刑事審限規則第八條相髣髴本規則對於審限規則雖爲特別法規但該第八條專指推檢其第三項展限期間縣知事又不能適用故關於展限各節似仍以聲明規定爲宜除原草案第十五條參照審限規則第八條修正外其審限規則第六條所開扣除期間及第七條所開另算限期各規定並擬於原草案第十四條中添項聲明以便援用所有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修正草案全文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限期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儻逾一年四箇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

期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儻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人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陸軍第九師騎兵第

九團團長謝允卿從事汴軍十有餘年防剿土匪頗資得力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步一團第二營營長翟連城前因帶隊赴廟灣楊埠等處剿匪適值大雨該營長乘夜督飭部伍奮力兜捕追至畢窰匪眾抵死相持夜以繼日飲食不進觸發舊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倪應祥於上年南潯戰役充陸軍第一軍司令部副官馳驅陣地備著辛勞嗣調充九江鎮守使署軍械長升補軍務課二等課員辦理公務尤能勤慎盡職因積勞致病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連長吳淇排長隋海齡於二年九月隨隊平亂剿匪卓著戰功均因積勞過度染病身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等從事戎行歷有年所平亂剿匪功績卓著茲因積勞先後病故殊用憫惻經詳加覆核適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病故例相符已故團長謝允卿一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營長翟連城課員倪應祥二員擬請按陸軍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吳淇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隋海齡一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 慶瀾電請就省會警察廳長加以督查全省警察名目等情奉令照准並經內務部根據地方警察廳官制詳加解釋擬將該廳長督查事項作為本省巡按使特別委任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呈奉令准轉行遵照各在案伏查省會警察廳長督查全省警察務既屬特別辦法自應另定專章俾清權責藉資遵循茲特查照部議斟酌本省情形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督查全省警察章程九條即作為本省單行章程惟修正官制第二條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此項章程之規定係為執行特奉命令事件與普通章程不同自應分飭試辦一俟奉令核准再行正式發布以昭鄭重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擬訂警察廳長兼督查警察章程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

為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仰祈鑒核事民國四年二月五日據豐縣知事孫多祺江電稱蘇豫交界礪山夏邑虞城一帶土匪嘯聚剽劫經年屢滅屢起而著名匪首以張慎夷為一股毛思中毛思玉共為一股其餘如劉傳禮徐二茅草李廷珍閻甲山梁得勝等皆係各領數十人附從於張毛二匪入冬以來愈形猖獗十二月杪武衛前軍周統領率兵四營會合豫師於礪山西境與匪迭戰匪即紛紛北竄豐礪交界僅三十餘里每遇有警皆彼此互相援應維時豐縣亦即會同駐豐武衛前軍第二十四營梁管帶克發并由第一科

科員楊淦承審員朱偉奇警佐陳葆恆警備隊官杜芳周等分率軍警保衛團分段防堵而道路紛歧此防彼竄匪到之處猶不免劫物擄人豐之劉集劉靛池周遷隄口孫莊先後被擄去十四人之多當經隊伍四出偵緝旋據探報匪多聚於碭之東北鄉孫莊汪莊孫大樓一帶所擄諸人暨豐境被擄之劉傳爲等均寓於此當經各隊馳往圍攻前抵孫大樓匪衆見有兵至開槍拒捕勢甚猛烈力戰六旬鐘之久相持未下梁管帶與杜隊官各拔奮勇二十人於槍林彈雨之中併力猛攻匪始披靡放火四散逃逸當場擊斃匪徒三十餘人奪獲快槍二十四枝生擒李曰風廉存財呂傳新徐新科梁得勝路吳蘇二劉科孟昌等九名被擄之劉傳爲等悉數起回一人未傷是役也武衛前軍二十四營前哨哨官賈元清彈穿右臂前哨二棚正兵張成祥彈穿兩腿受傷俱重送回醫治并將獲匪解訊餘兵仍由梁管帶與杜隊官督飭分投追捕追至曹莊又獲獲匪史漢一名又於途次獲劉永清岳南熬二名當由知事捐廉銀五百元分賞受傷暨出力各軍士團勇以示鼓勵并據警察緝獲吳三即吳長仙一名起獲快槍一桿帶訊前來當經逐一研訊除呂傳新情節尚輕應請照律辦理劉永清岳南熬訊係誤擊即予保釋外其餘李曰風廉存財徐新科梁得勝路吳蘇二劉科孟昌史漢吳三即吳長仙等十名據各供認爲匪搶劫擄人勒贖及抗拒官兵不諱查此次各匪聚衆劫掠抗拒官兵形同內亂實屬罪大惡極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各處死刑以昭炯戒而寒匪膽除開錄供摺另文詳報外合先電請批示執行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歌電稱碭山著名匪首張慎夷本豐縣張莊人在山東曹州府充當馬隊副哨官民國二年出防龍王廟聯絡圍哨兵士槍斃哨官陳啟發勾結土匪潛謀內亂未成逃而爲匪與匪首毛思中等聯爲一氣在碭山虞城夏邑一帶劫掠焚殺擾害地方剿辦經年屢撲屢起東省會懸重賞購擊未獲上年十二月杪武衛前軍周統領率兵會同豫軍在碭痛剿與匪迭戰匪衆不支紛紛逃竄豐邑派隊會剿當場擊獲悍匪李曰風等十名訊明電請懲辦在案該匪首於黨羽潰散以後密攜心腹匪黨數名於本月四日黃夜潛回當經縣屬三十里廟駐防警備隊排長黃正學趙廟保衛團董劉視香同時得信立即會同駐豐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各率隊伍密往掩捕該匪驚覺突擲炸彈炸傷警備隊正兵李金標右腿攜槍奪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門狂奔隊勇跟踪追捕又被該匪開槍拒傷團勇韓占魁身死圍追數里該匪身受三槍始得擒獲又斃夥匪五名並起獲快槍四枝子彈四十餘排炸彈壳皮一片該匪傷重隨即殞命報經知事馳詣驗明各屍分飭棺殮并捐廉大錢二百千撫卹傷亡及犒賞出力兵士團勇以示鼓勵其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警備隊排長黃正學練董劉硯香此次圍擊匪首均能奮不顧身卒將該匪成擒除此一方巨害且該匪潛回不及數小時之久該團董即能偵知尤可見無日無時不以保衛桑梓爲念設各團皆能如此閭閻何患不寧其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恩施等情當經電飭將李曰風等十名一律處以死刑即行槍斃所有出力人員另候核獎各在案茲查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等於擊獲匪首張慎夷案內已由長江巡閱使呈奉批令交部核獎所有擊獲李曰風等十名案內出力之豐縣公署科員楊淦承審員朱偉奇警佐陳葆恆警備隊官杜芳周事同一律自應酌予獎叙以昭激勵除案內出力兵士酌發賞犒銀五百元藉資鼓勵并咨陳陸軍部外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令遵再此係羅琳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道尹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以重職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簡江蘇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前經 耀琳 據情電請覲見四月四日承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江電悉胡嗣瑗著即先飭赴任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赴任去後茲據該道尹胡嗣瑗詳稱近因陡患頭疼喉炎失音艱於語吐坐起即時時眩暈形狀委頓不堪勢難赴任等語查金陵道係省會要缺政務殷繁前道尹王舍棠因病出缺曾經飭委

政務廳長俞紀琦兼理並電呈在案該道尹胡嗣瑗既因病不能赴任要缺未便久懸自應派員接署以專責成所有金陵道尹一缺查有兼理是缺之俞紀琦堪以署理遞遺政務廳長一缺查有本公署諮議長分發江蘇任用道尹曹豫謙堪以接署除飭委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正任金陵道尹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湖南全省水師業經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湖南原有長江內河各水師自民國成立悉沿舊制迭次奉准內務部催令改組節經前都督譚延闓暨前兼巡按使湯薌銘先後籌議辦法均因格於事實未能遵辦心源上年到任後復准部咨敦促進行適以正值柳永變亂甫平匪氛未靖地方防務在在均關緊要未便率議紛更比即根據事實聲復理由當蒙覆准俟冬防完竣即行改組數月以來心源督飭籌備水警事務所詳加考查深知湖南各水師現在編制情形極形散漫統系複雜非亟謀整齊劃一之規殊難收呼應靈敏之效允宜實行改編勢難再緩茲因基雖定伏莽尚多改絃更張雖為政之要端維持現狀尤救時之良策以是心源此次對於全省水師改編水警綱要不能不就固有之成局定分配之準繩事權則必趨於統一因革尤力祛其紛擾庶於行政方針地方治安兩有裨益現在規畫一切略具端緒業經督飭全省各水師一律遵行敢將暫行辦法以及辦理情形撮要陳之查湖南內地

水道以湘資沅澧爲四大支派而以洞庭湖爲總匯之所若就全省形勢地方商務而論又以下游較上游爲重心源相度情勢權衡重輕竊以長沙爲全省根本重地岳陽爲全省出入門戶湘潭常德乃全省商務繁盛之區分配水警區劃自應依上舉各地爲根據庶足以語扼要而資鎮攝茲特本斯旨於長沙省城設一全省水上警察廳綜理監督全省水警事宜此外就全省水道分爲三大區域各設一專署分任職務統受成於省警廳第一區域管轄沅資二水上自零陵安化下至湘陰益陽設第一專署於湘潭控馭之其下分設七分署就本區域衝要地方以及各支流分別駐紮分署之下各分設四所所之下各分設四段第二段區域管轄沅澧二水上自會同石門下至沅江安鄉設第二專署於常德控馭之其下亦分設七分署分別駐紮衝要地方以及各支流以下編制與第一專署同第三區域管轄瀘江及洞庭湖東北一帶上自南縣下至臨湘設第三專署於岳陽控馭之但該區域襟江帶湖港汊紛歧情形既屬特異編制自應略殊故第三專署下僅分設二分署分署下各分設六所性每所轄仍屬四段實係因地制宜量爲增減於全體計畫並無妨礙以上所列全省水上警察計一廳三專署十六分署六十八所二百七十二段依次統屬互相銜接此現在湖南水警暫行區劃編制辦法大概情形也湖南水師向分飛輪選鋒岳沅澄湘長勝五部飛輪選鋒兩部駐紮省城各設統領一員其下各有五營營各有管帶再下有領哨有哨官分率師船駐防汛地餘三部則各設統帶一員其下各有二營所設職員與上二部略同其駐紮地方岳沅水師係駐紮岳陽澄湘水師係駐紮衡陽長勝水師係駐紮會同凡此五部名稱同屬水師部勒各自爲政而其分布汛地尤形紊亂或地點相同管轄則屬諸兩部或水道各別駐防則互相參差平日發生案件往往彼此諉卸爲長官者亦竟無術救濟但湘省水師習沿甚久必欲一旦澈底廓清難免不滋生事端今茲設法改編自以因勢利導爲宗旨然欲指定某專署必須就原有某水師改編不惟更調匪易即防務亦受影響此亦不可不留意者再四計議用特依據暫行區劃辦法規定水師改編程序如第一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沅資二水及各支流水師改編第二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沅澧二水及各支流水師改編第三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外江內湖一帶各水師改編其省城警廳則就原

駐省城統領部暨籌備水警事務所歸併設置至原有各部官弁即分別改為專署長分署長巡官作為職務兵士即一律改為巡警按照劃分區域挨次駐紮總期實際絕少紛更權限歸於確定庶於革故鼎新之中仍寓循序漸進之意此又現在湖南水師改編水警大概情形也至此次全省水上警察廳內部組織業經心源遵照水上警察廳官制酌擬暫行條例另單錄呈鈞覽惟現值改編伊始警正警佐員額遽難規定故條例第三條未經填註人數又湖南水上警察廳轄境廣袤上游湘資沅澧四大河流綿亘千餘里下游沿江濱湖水面尤屬遼闊心源體察情形非另行編練水上警察隊隨時巡邏殊不足以備策應因於條例第五條明白規定其巡輪一項現正設法購置故隻數未經填註再條例第八九兩條因各專署組織一時尙未支配合宜故均未詳細規定合併聲明除隨時督飭全省水上警察廳認真規畫進行並經費支配情形應另案呈請核辦外所有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條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造報民國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呈薦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是年十一月分調委各員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所有川省民國三年一二三等月分調委各知事業經按月彙冊彙送前國務院是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約法行政以 大總統為首長之規定特於 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

呈 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是年各月分應報調委各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摺按月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分應報委署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具清摺除造冊分送內務部外理

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薦請任命川江警察廳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川江水警經署巡按使陳廷傑於民政長任內電請於成都重慶分設兩廳當奉電令照辦在案旋由署巡按使陳廷傑電達內務部指調京師警察廳督察員陳家駒回川委署川江第一廳廳長兼籌辦第二廳事宜查該廳長原係前清六品警官在京師警察廳當差有年經驗宏富任職以來殫心籌畫備極勤勞川江水警規模於以稍備自應督飭其一手經理俾專責成合無仰懇鴻慈任命該員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俾收得人之效如蒙俯允該員係現任人員擬懇暫緩送京覲見以資臂助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呈請任命川江警察廳長並懇緩送覲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年貫履歷清摺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
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文並 批令

為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仰祈鈞鑒
事竊據蒙哈事務局正局長巴達蘭佈副局長王金樞詳據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詳因
久病不愈呈請告休准予開缺另補等因前來 步端 覆查屬實自應照准並飭選舉深明經典資望端正者詳
候驗放去後旋據該局轉據管理五庫倫大喇嘛將合格各喇嘛等開單詳請驗放 步端 查有舊昂吉庫倫羅
本喇嘛伊西金畢資格相當堪以接任扎薩克喇嘛之缺當經驗放分咨蒙藏院查照在案茲復據該局詳轉
該喇嘛伊西金畢詳報已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印視事並將一切事務接收清楚喇嘛僧徒均甚悅
服等因詳由該局轉請呈報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院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策令任命洪自成為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耀署
理此令遵飭馬克耀前往贛西接署業經呈報在案嗣以該署使丁嗣母憂電陳統率辦事處轉請給假治喪暫留署任並飭洪自成迅即赴任
以重防務於三月二十九日承准電覆敬電已呈閱即轉知該員俟交替後再行回籍治喪等因即經轉飭遵照洪使自成旋即到省當飭迅赴
新任茲據馬署使克耀詳報於四月十五日交卸回籍並據洪使自成詳報於是日接收就贛西鎮守使本職各等情除分別咨陳外所有該員
等交接職務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仰祈鑒核事竊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詳稱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恭奉電傳 大總統策令任命陸洪濤為甘肅隴東鎮守使此令等因遵此洪濤因奉派搜查槍械先期已抵平涼四月二日准前任隴東鎮守使吳中英將隴防卷宗密碼電本暨壯凱軍各營兵籍備文移交前來當即於是日接印任事伏念洪濤書生投筆軍界濫竽度隴上之關山倏逾廿載叨河西之節鎮未展一籌上年榮荷勳章已抱慙於夙夜今日職膺專閫益懷志於冰淵查隴東為自古險要之區鎮使負管轄完全之任漢回難處何以混其猜嫌卒伍未嫻何以聯為指臂且經脫巾呼譟之辭宜有改絃更易之方自願迂庸深虞隕越惟有遇事稟承督理嚴申軍紀力捍巖疆以冀仰答鴻慈於萬一懇請介道遙之習勞怨奚辭竭誠感奮之私馳驅圖報再洪濤抵平後善後事宜漸次就緒地方安謐合併附陳所有就職隴東鎮守使日期並感激下忱請予代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所有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顏錫慶著調任夔關監督陳同紀著調任重慶關監督三月八日復奉策令外交部呈請以重慶關監督陳同紀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各等因奉此同紀遵即赴渝於四月十一日接任視事理合遵照修正親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謹將到任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同紀係經國務卿呈奉批准暫緩覲見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安徽省蚌埠添設電局一處茲據報蚌埠 Panglow 電局業於五月一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第七號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館照開現准本國外部大臣訓令本國政府擬由本月二十三日半夜將德屬卡莫倫 Cameroons 海岸封鎖其界限自阿夸亞非河起 Alwagofe River 至賓比亞河 Bimbia Creek 及自撒擊憂河之兵給河口 Bengé Mouth of the Souaga River 起至罕坡止 Compo 由封鎖之時起寬限四十八點鐘准中立國船隻駛離該界等語咨請查照前來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老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老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山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錫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錫聰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玉晴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玉晴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鏡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鏡明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悅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悅公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查德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查德三殺人未遂及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文耀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文耀堂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 一上告人劉進吾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進吾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葉耀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葉耀明販賣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榮伻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董榮伻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

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

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滬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蕪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債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五年	一、〇一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呈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黎元洪呈恭報宣誓禮畢

併將宣誓人員押册請鑒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

暫行章程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

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

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關

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

赦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

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造具本處

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册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

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

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墾務擬請

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

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

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

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補登陸軍部歷年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一

原呈見四月二十九日公報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靳同明給予三等文虎章孔昭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瑞豐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袁克剛爲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商聚金爲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馬得龍爲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爲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爲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郭緝熙施侃林鍾瑛陳翼謀吳葆芬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趙錡姚崇一陳文翰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鍾珩楊舒吳春華張登瀛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克什克騰旗務公所參領阿儂騰額齊爾及頭等梅楞卓爾皮勒吉二員不爲利誘舉發匪謀一案請予酌獎等語阿儂騰額齊爾著加給管旗章京銜卓爾皮勒吉著加給副都統銜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拿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約法會議保薦裁缺職員葉鴻績等以知事免試應仍照案送交第四屆
試驗委員會審查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爲南寧等處水上警察廳長並緩覲由馬得龍等三員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爲南寧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由商聚金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為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緩覲以重職守由

袁克剛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內務部
稅務處

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由

呈悉奉差出口旅費應分別口內外情形辦理已出在口外者准其從優支給其程途期間尙在口內之時卽照該部通行規則辦理餘均如擬並交蒙藏院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續呈華文儲蓄票得獎號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呈遵核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造具詳細預算妥議進行計畫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在事出力員弁靳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靳同明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其所請給嘉禾章之李汝舟等七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辦理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請鑒核由
既據依法裁決應由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辦理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獎懲交財政部轉行新任財政廳長認真稽核力祛積弊仍由該巡按使
隨時督飭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偽造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鈔錄供摺賫送
偽幣請核示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諭將被劾各款逐條明白呈覆並分繕表牘
呈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該巡按使兼轄軍民職任綦重務當振刷精神力圖整理公誠共見自息浮言其益勵廉
隅用副倚畀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 事黎元洪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呈恭報宣誓禮畢併將宣誓人員押冊請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將軍府暨參謀陸軍海軍三部於五月二日恭赴關岳廟舉行宣誓前經呈准在案同日高等軍事裁判處暨京畿軍政執法處人員並經隨同宣誓由元洪等率同誦誓詞各該員無不肅穆敬恭精誠共矢理合具呈恭報並將宣誓人員押冊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其因公出差因病因事給假各員俟差回假滿後仍應補行宣誓以重功令交參謀陸海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為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二年呈准就原有陸軍測量學校內附設水路測量班學生二十名現時該班學生功課完畢已屆應行實地練習之期謹由本部酌擬暫行實習章程一冊是否有當理合繕摺恭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爲遵諭詳核張文虎遺著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都肅政史莊蘊寬機要局長張一麐等呈送江蘇耆儒張文虎遺集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碩學一呈奉諭交政事堂詳核呈復等因奉此查張文虎身丁孤露利祿長辭志勵潛修黽皇匪懈一世勤書作客故紙鑽研晚年入幕爲賓儒冠黯澹處世守老聃之黑介石獨厲其貞植品如茂叔之蓮纖埃莫疵其潔阮儀徵賞其幼學早思交以忘年曾湘鄉知其清操不欲浼以高爵此其履蹈之所在亦聞譽所由來也考其所學初鮮師承繼求於江惠錢戴諸書得經傳之正義兼通夫隸首容成之術爲疇人之導師一紙丹青皆稱善本遠人疑難亦賴折衷志趣之純取裁之富洵非流輩所可企及其生平精粹之言皆見於所著舒欽室隨筆六卷之中同治之末海寧唐仁壽已爲刊行盛稱江表至其集中叙汪雙池集以紫陽爲宗不存漢宋門戶之見閱姚惜抱文謂酬應諸作猶有世俗阿好之私其叙大吉羊室遺稿則又深致慨於才俊之士相尙以科名相勸以場屋制舉之業無有因流溯源返求經訓以幾乎實事求是之學者尤足以規其器識之高踐履之篤綜厥造詣既專考證亦憲辭章而辭章之功實不若其徵實之學之尤爲深邃古者醇粹之士本兼秋實春華即今貞亮之姿奚翅渾金璞玉若以登之史策誠堪比於儒林簡冊有靈無閱世銷沈之感章縫如接亦羣倫矜式之資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章樸學而勵儒修所有遵核張文虎遺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文虎潛心樸學增重儒林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鈕傳善為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等因同日又承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財政部呈為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鈕傳善已另有命令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督飭該總辦等分別籌議即於本部內擇定辦公房屋業於五月三日組織成立開局辦公除飭將菸酒公賣章程妥為釐訂及該局次第籌議情形隨時呈報外所有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稅務處 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

為轉報監督丁憂請假治喪關務委科長暫代仰祈鈞鑒事竊據津海關監督徐沅詳稱監督於四年四月二十日丁生母憂哀毀餘生猝難視事懇准給假治喪並乞遴員代理以重關務等情正核辦間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稱津海關監督徐沅專司樞樞精細廉勤並熟悉地方外交各情形現丁母憂擬請給假一月在署治喪關務委該署總務科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請裁奪電復等因除由部電復該巡按使轉知照准並批示外所有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治喪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代各緣由理合會同轉呈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文並 批令

爲亂黨悔罪自首轉請特赦事准德武將軍咨開案據封邱縣轉據已禿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自首請發給免罪證書一案已飭取具甘保結并相片各件送署查與赦令尙無不合惟鄭思源附亂職各節做著無案可稽相應鈔錄原詳并甘保各結咨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已禿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係前在江北供充軍職附入亂黨脫逃未獲之犯茲准德武將軍轉據自首請免罪并取具甘保各結前來復核無異理合照繕所送原詳并甘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 化龍前於敬陳整理教育要目意見摺內瀝陳變通編纂教科書辦法請先由初等小學教科書著手奉諭照准嗣經本部將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應備事宜擬具清摺敬呈鑒核奉批諭經費由收支處發各等因 化龍祇奉之下仰見 大總統提倡小學教育之盛意欽頌莫名遵即派委本部編審員熊崇煦毛邦偉爲正副主任即在署內設立教科書編纂處籌備一切並陸

續延聘楊保恆陳潤霖李步青曹振勛王式玉鄭為霖等充修身國文算術各科編纂員瞿方書劉用煊等充
 繙譯及繪圖員惟修身國文兩科尤關重要或尙需添聘二三人容當留心延聘目下籌備就緒蠱具規模各
 科編纂方法悉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並隨時指示該主任及各編纂員等悉心討論不厭周詳定限
 成書以資教授務期編纂能符實用經費不致虛糜所有奉准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造具本處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造具本處遵章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呈請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統率辦事處封交訓令現
 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
 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
 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
 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附發軍官誓願書七份宣誓
 規則一本等因奉此良佐等詳遵於五月二日率同本處人員虔詣武廟恪誠宣誓除將誓願書敬謹保存并
 分報統率辦事處陸軍部備案外理合將宣誓各職員銜名親筆籤押清冊送呈伏乞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杞縣知事楊樹藩詳稱竊知事昨因赴鄉查禁煙苗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上午由南鄉折回行至距城五里社地方接據管獄員胡子強報告本月十二日夜四更時分忽起大風監犯李乾淨王青雲劉十三閃萬金乘間扭斷鎖鎖折損籠木挖洞出院越牆同逃當被看役警覺報經督率追捕均已逃逸無踪等語知事當即馳回親詣監所勘明情形均與報告相符研訊看役更夫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弊一面選警嚴緝旋於十六日拏獲閃萬金一名訊據供認聽從劉十三越獄同逃不諱理合詳請查核飭屬協緝等情當即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並飭屬一體堵緝務獲解究在案伏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獄各員宜如何嚴重督飭認真防守乃竟致監犯李乾淨等越獄同逃至四名之多雖經追獲閃萬金一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該管獄員胡子強現據高等審判廳詳請撤任業經批示照准該知事楊樹藩係有獄之官疏防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查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情事相符應請交付文官高等委員懲戒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知事楊樹藩疏脫監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事竊據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先後詳稱前辦市橋卡稅務委員楊乾佐於三年八月仰差徵存稅款三百零六元八毫七仙售出印花票價七十八元九毫五仙又八月分稅票根均未解到請飭提追等情節經飭行南海縣嚴限守催解繳延即傳案勒追旋據縣詳據該員家屬稱楊乾佐已往澳門當以該員往澳難保非有意逃欠復經飭縣嚴飭該家屬傳知該員再勒限一個月掃數清解茲已逾限仍未解繳據該監督詳請參追並查產封抵前來查徵收交代條例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職外並封產抵償又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封產抵償外並緝拏究追各等語今該員楊乾佐卸差日久於徵收各款及截存票根迭次勒限嚴催均逾期延不清解並藉詞往澳擅自逃逸實屬玩視公款除由國筠飭行南海縣查明該員在粵有無寄頓財產查封備抵暨緝拏歸案究追以重部款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祭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察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派委甘鵬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一案於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飭派各該員秉承都統各就地方情形擬具整頓辦法隨時報部以策進行所有各員薪水每月准支三百元即由各該地方支給等因並錄原呈咨行查照前來當經分飭遵照在案伏查察屬墾務本係前清墾務大臣貽穀與綏遠墾務先後開辦貽穀因辦理不善被參拏辦彼時弊端誠所不免後任將軍與察哈爾都統均未加整頓十餘年來若有若無民國二年五月經 宗道咨准部復設局清理察屬夾荒餘荒由都統督辦而另派局長科員開辦之初經費一無所指辦事人員先則各盡義務後乃僅支半薪局長不過七八十元科員則二三十元餘俟收入增加再行補給上年秋間改劃政區復以道尹爲監督而於所屬各縣酌設分局以知事爲坐辦委員爲分局局長會同辦理俾得彼此相維互相糾察立法不爲不備防備不爲不周二年以來苦心經營其所以未著大效者良以蒙旗地方自遭庫匪擾亂之後地面萑苻未靖人民之元氣大傷並奉部文以口外蒙古情形應緩緩試辦未敢過事急迫恐滋擾累况察區所放地畝多係夾荒餘荒地每於放墾之時多生糾葛之事至其他大段荒地又多與王公牧地交涉未清往返清查動須時日然以今較昔已覺日起有功前者仰奉 大總統申令無論各邊疆荒地均應趕爲丈放當經督飭在事人員極力進行溯查該局自設立以來未及二年所放押荒雖屬無多然業經勘丈未收押荒暨已勘丈尙未完竣之地尙不下數千頃現在口外地方土匪日就肅清墾戶日見增益果能由此積極進行收效自可預計今財政部擬派員辦理察綏兩屬墾務固爲整飭財政藉裕收入起見但如所定總辦薪水三百元計算已與察區全局每月開支數目不相上下其他人員薪資相形之下亦必不能過少當茲財政困難之時似不宜稍涉鋪張致滋糜費且日後之成效未覩而今日之用款先增斯利害之所在亦輕重之應分况部中派員接辦更不若地方官之洞悉利弊呼應較靈與其另事更張轉不如仍舊辦理又閱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內務財政兩部會議綏遠辦理墾務情形一案祇奉批令應由道尹兼任該局局長

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等因察屬墾務事同一律辦理未便兩歧擬請援照綏遠辦法亦由道尹等兼任以資撙節而免紛更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察屬墾務擬請援照綏遠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財政部核議辦法呈請派員辦理並派道尹等兼任會辦業予批准在案所請著勿庸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詳陳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應如何酌予獎叙以昭激勸之處謹恭呈懇請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據烏蓋察布盟長扎薩克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詳稱竊維本旗地面遼闊迤北一帶與外蒙圖什業罕部落犬牙相錯自前清季年庫倫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獨立本旗蒙衆大受影響民心惶恐一夕數驚比時若非得力軍隊駐紮其間則全旗糜爛何堪設想迄今痛定思痛實由前旅長孟效曾統馭有方其隨帶官長目兵皆能踴躍用命一聞賊信立即追捕計前後鏖戰奚止數十次去年九十月間有大股土匪搶據黑山子地方經該軍隊馳至痛剿匪力不支遁跡遠竄本旗生命財產未受損傷孟旅長又親至指揮獎勵官兵異常感奮三年以來全旗受惠良多固不但秋毫無犯已也在該軍官等為國宣力奚敢云勞而蒙衆具有天良不得不共表感忱以冀一當為此請由團營長官開具在事出力各員銜名懇乞轉請賞加獎叙不勝呼籲拜禱之至等情附清摺一扣詳懇轉呈前來據此 短檢查該盟長所陳軍隊保護各節俱係實

在情形該旅長孟效曾前在蒙邊駐防三年深洽衆心茲因奉令移駐陶林益勳去後之思其邀請獎叙情詞誠懇實未便壅於上聞惟孟效曾一員前已由 矩楹詳叙勞勳呈請 大總統鑒核擢用在案其原摺內開在事出力各員應如何酌予獎叙以順豪情之處出自逾格恩施謹繕單恭呈伏候批令除咨呈統率辦事處暨咨陸軍部外所有據情代請獎叙駐蒙出力軍官佐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擬呈請給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據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詳稱四月二十九日奉到轉發政事堂頒發關防一顆文曰京兆經界行局關防遵於五月一日敬謹啟用詳請轉呈等情據此除咨呈政事堂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陸軍部歷年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九日公報）
說明書

一是表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八月爲一節其間員額數目係按照陸軍部暫行編制組成因陸軍部官制是年八月間始經前參議院議決故截至八月止均按暫行編制辦理其九月起至四年一月止一節統係遵照前參議院議決之官制組配至本部現行官制實於上年七月修正公布後值本部辦理裁兵事宜遽爾改組恐裁撤部員外赴各省不無影響故用遇缺停補之法陸續減少至二月底始一律組成計裁撤聘任委員二十七員副官八員實較官制定額暫從闕者計司長一員纂譯三員科長及一等法官二十三員技士三員科員及二三等法官司副官等共九員

一表列員額數目均係正寫薪數填寫亞拉伯字碼以清眉目
一薪數銀元以元爲單位銀兩以兩爲單位
一薪數格添註兩字均係開支京平足銀其餘均係開支銀元
陸軍部民國元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次	總	職	月	
			別	分
長	長	員	五	月
一	一	額薪數員	分	六
薪不支	薪不支	額薪數員	分	七
一	一	額薪數員	分	八
薪不支	薪不支	額薪數員	分	九
一	一	額薪數員	分	十
薪不支	薪不支	額薪數員	分	十一
400、	薪不支	額薪數員	分	十二
一	一	額薪數	分	
400、	薪不支	額薪數		
一	一	額薪數		
400、	600、	額薪數		
一	一	額薪數		
500、	1000、	額薪數		
一	一	額薪數		
500、	1000、	額薪數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司副官	科長	司員	技正	主計	司務	編纂	副官	秘書	參事
六十五	四十六	九	二十	七		一	五	二		二	二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六十六	四十八	九	十九	七		一	五	二		二	二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六十六	四十八	九	十九	七		一	五	二		二	二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六十五	四十六	九	十九	七		一	五	二		二	三
108、	125、	108、	175、	300、		175、	175、	175、		175、	300、
五十八	四十	九	十九	七					十四	三	四
108、	125、	108、	175、	300、					175、	175、	300、
五十九	三十九	八	二十五	七					十四	三	四
108、	125、	108、	175、	300、					175、	175、	300、
六十九	四十五	七	二十一	七					十四	三	四
130、	150、	130、	220、	300、					220、	220、	300、
六十九	四十八	八	二十二	七	一				十四	三	四
130、	150、	130、	220、	300、	220、				220、	220、	300、

副官按陸軍部官制
議決陸軍部官制
編纂司務主計按
照參議院議決陸
軍部官制裁撤

三等錄事	二等錄事	一等錄事	三等委員	二等委員	一等委員	委員長	初級法官	三等法官	二等法官	一等法官	三等科員
四十四	六十一	三十四					二	四	四	二	七十
12兩 四十二	15兩 六十	18兩 三十四					60、 二	60、 四	60、 四	60、 二	60、 七十
12兩 四十七	15兩 六十	18兩 三十三					60、 二	60、 四	60、 四	60、 二	60、 六十九
12兩 四十七	15兩 六十	18兩 三十二					60、 二	60、 四	60、 三	60、 二	60、 六十九
21、 四十六	28、 六十	32、 三十三	十五	七	五	一	72、 一	108、 四	125、 三	175、 二	72、 五十四
21、 四十七	28、 五十九	32、 三十五	十五	七	五	一	72、 一	108、 四	125、 三	175、 三	72、 五十二
21、 四十三	28、 五十九	32、 四十	十五	七	五	一	72、	108、 五	125、 五	175、 二	72、 五十
21、 四十三	28、 六十一	32、 四十	十五	七	五	一	72、	108、 五	125、 四	175、 二	105、 五十一
21、	28、	32、	105、	130、	150、	220、		170、	150、	220、	105、

查參議院議決官制內載總務廳額設秘書三員副官十四員並無科長科員缺額而總務廳事務異常繁多故暫聘任委員長及一三三委員以資佐理

二十五

三等事	二等事	專管遞事	監印	專司監印	領班監印遞事	司電生	三等司電員	二等司電員	一等司電員	一等譯員	四等錄事
五	四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14兩	20兩	26、	14兩	26兩	40兩	20兩	30兩	40兩	60、	60、	
五	四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14兩	20兩	26、	14兩	26兩	40兩	20兩	30兩	40兩	60、	60、	9兩
五	四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14兩	20兩	26、	14兩	26兩	40兩	20兩	30兩	40兩	60、	60、	9兩
五	四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14兩	20兩	26、	14兩	26兩	40兩	20兩	30兩	40兩	60、	70、	20、
						二	一	二	一		三
						28、	42、	56、	70、		20、
						二	一	二	一		三
						28、	42、	56、	70、		20、
						二	一	二	一		二
						28、	42、	56、	70、		20、
						二	一	二	一		四
						28、	42、	56、	70、		20、
領班監印遞事各員於九月裁撤十員其他九員改充印差專司遞送要公看守印信						可電各員係由交通部調用				譯員按照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裁撤	

造 差 問 願								三等印差	一等印差
							八		
							300、		
							七	一	
							60、	300、	
								九	
								300、	
			四			一	九	八	一
			100、			210、	300、	24、	32、
			二	七		一	十	八	一
			80、	100、		210、	300、	21、	32、
	三		四	十		二	一	十一	八
	50、		80、	100、		200、	210、	300、	24、
一	四	二	四	十四	一	二	一	十二	八
40、	50、	60、	80、	100、	150、	200、	210、	300、	24、
支 劃歸軍費項下開								願問官差遣員額 外委員候差員此 四項係爲安置遺 散各軍官而設嗣 因此項人員日漸 增多隨將差遣員 額外委員候差員 三項於二年一月 劃歸軍費項下開 支願問一項於三 年九月改充諮議 劃歸軍費項下開 支	

繪圖員估	勘估員	總監工	校對員	監工員	司事	印刷委員	通信員	敬差員	額外委員	員
—	—	—	二	一	二	一	—			
36兩	36兩	60、	16兩	30兩	24兩	60、	60、			
—	—	—	二	一	二	—	—			
36兩	36兩	60、	16兩	30兩	24兩	60、	60、			
—	—	—	二	一	二	—	—	二	二十五	
36兩	36兩	60、	16兩	30兩	24兩	60、	60、	40、	60、	
—	—	—	二	一	二	—	—	二	二十五	
36兩	36兩	65、	16兩	30兩	24兩	60、	60、	40、	60、	
—	—	—	二	—	二		—	二	二十八	一
36兩	36兩	65、	32、	50、	40、		60、	40、	60、	20、
—	—		二	—	二		—	二	二十九	一
36兩	36兩		32、	50、	40、		60、	40、	60、	20、
—	—		二	—	二		—		二十九	一
36兩	36兩		32、	50、	40、		100、		60、	20、
—	—		二	—	二		—		二十四	一
36兩	36兩		32、	50、	40、		100、		60、	20、
師		工所處總監工於十月裁撤其他勘估繪圖各員於二年一月改充技士監工各員改充技				印刷所委員於九月裁撤		通信員係由武昌起義後派令探聽外界消息而設於三年二月裁撤		

司藥牛	司書牛	醫官	監獄副官	陸軍監獄長	清書	清書	監工委員	司事	瓦匠監工	木匠監工	繪圖員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15、	12兩	60、	24兩	60兩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15、	12兩	60、	24兩	60兩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15、	12兩	60、	24兩	60兩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15、	12兩	60、	24兩	60兩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二	三	一	一
					12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二	三	一	一
					12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12兩	16兩		20兩	20兩	24兩	24兩
陸軍監獄及檢 試廠所需款項 向由本部經費項 下開支於九月本 部改編時劃歸附 屬各機關項下辦 理											

檢 驗 場 試 驗 管 理 員		台 計	
1	40兩	員六十三百四	15015、3011兩
1	40兩	員五十四百四	17535、2990兩
1	40兩	員五十七百四	17375、3032兩
1	40兩	員三十七百四	37238、996兩
1	40兩	員八十六百四	39802、272兩
		員八十七百四	42101、272兩
		員九十九百四	52277、278兩
		員四十百五	64108、248兩

共 銀圓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圓
 計 京平足銀一萬一千零二十九兩

陸軍部民國二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職 別	總 長	次 長	參 事	秘 書	副 官	月 別	
						員 額	薪 數
長	1	1	4	3	14	1	220
薪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員	1	1	4	3	14	1	220
額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薪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員	1	1	4	3	14	1	220
額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薪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員	1	1	4	3	14	1	220
額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薪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員	1	1	4	3	14	1	220
額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薪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數	1000	500	300	220	220	220	220
員	1	1	4	3	14	1	200
額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數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薪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數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員	1	1	4	3	14	1	200
額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數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薪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數	700	400	270	200	200	200	200

委員長	學習法官	三等法官	二等法官	一等法官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司副官	技正	科長	司長
一		六	四	二	四五十	七六十	五六十	八	四	二十	七
22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六	四	二	四五十	七六十	九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六	四	二	四五十	九六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六	四	二	四五十	八六十	九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四	六	二	四五十	九六十	九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四	六	二	三五十	九六十	九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四	六	二	三五十	八六十	九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四	六	二	一五十	九六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四	六	二	五十	九六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四	六	二	四五十	七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一	二	五	五	二	五五十	七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00、	105、	130、	150、	130、	200、	200、	270、
一	二	五	五	二	四五十	八六十	八四十	八	四	二十	七
185、	40、	130、	150、	200、	105、	130、	150、	130、	200、	200、	270、

一等印差	四等錄事	三等錄事	二等錄事	一等錄事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三等委員	二等委員	一等委員
一	五	一四+	六+	二四+					十五	八	五
3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一	八	四十	九五十	三四+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50、	105、	130、	150、
一	十	九三十	八五十	三四+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一	一二十	六三十	六+	三+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一	三二十	六三十	六十	三四+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05、	130、	150、
一	五二十	五三十	九五十	五四十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05、	130、	150、
一	六二十	四三十	九十	五四十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05、	130、	150、
一	七二十	四三十	九五十	四四十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105、			105、	130、	150、
一	六二十	六三十	九五十	三四+	一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45、	105、			105、	130、	150、
一	六二十	六三十	七五十	五四十	一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45、	105、			105、	130、	150、
一	七二十	五三十	七五十	五四十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50、
一	九二十	五三十	六五十	五四十	一		一		十五	八	四
32、	20、	24、	28、	32、	45、		130、		105、	130、	150、

工 程 技 士	暫 雇 錄 事	書 記	通 信 員	官 問 題			司 電 生	三 等 司 電 員	二 等 司 電 員	一 等 司 電 員	三 等 印 差
一			一		十二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300、		28、	42、	56、	70、	24、
一			一		十二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300、		28、	42、	56、	70、	24、
一			一		十二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300、		28、	42、	56、	70、	24、
一			一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10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10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8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5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8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10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一	四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65、	20、	40、	100、	200、	300、	400、	28、	42、	56、	70、	24、

三十三

借調電牛	校對員	監工員	監工員	庶務員	印刷所 司事員	司車	技師	技士	技士	技士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32、	40、	50、		40、	2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32、	40、	60、	60、		30、	30、	35、	45、	55、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20、						30、	30、	35、	45、	55、

印刷所 需款項向 由本部經 費項下開 支嗣於七 月劃歸附 屬各機關 辦理 因借調電 生 鄂隨長赴 鄂員十二 月於電 故於十二 月借調 三月於 送歸原 送歸原 送歸原 送歸原 送歸原

三十四

陸軍部民國三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共計銀元六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六元

副官	秘書		參事	次長	總長	職別	員額		薪數
							數	別	
十四	三		四	一	一	員額	一月	分	
200、十四	200、三		270、四	400、一	700、一	數薪員額	二月	分	
200、十四	200、三		270、四	400、一	700、一	數薪員額	三月	分	
200、十四	200、三		270、四	400、一	700、一	數薪員額	四月	分	
200、十四	200、三		270、四	400、二	700、一	數薪員額	五月	分	
200、十四	200、三		270、四	400、二	700、一	數薪員額	六月	分	
200、十三	200、三		270、四	400、二	700、一	數薪員額	七月	分	
220、十三	220、二	一	300、四	500、二	1000、一	數薪員額	八月	分	
220、十三	220、二	一	300、四	500、二	1000、一	數薪員額	九月	分	
220、十三	220、二	一	300、四	500、二	1000、一	數薪員額	十月	分	
220、十三	220、二	一	300、四	500、二	1000、一	數薪員額	十一月	分	
220、十三	220、二	一	300、四	500、二	1000、一	數薪員額	十二月	分	
							合計		

員七十六百四
5,1481、
員七十六百四
5,1326、
員七十六百四
5,1274、
員八十七百四
5,1898、
員三十八百四
5,2413、
員八十八百四
5,2785、
員五十八百四
5,2507、
員一十八百四
5,1645、
員二十八百四
5,1821、
員七十八百四
5,2439、
員六十八百四
5,0505、
員九十八百四
5,0362、

司	科	技	司副官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一等法官	二等法官	三等法官	學習法官	一等委員
長七	長二十	正四	八	五十	六十	五十	二	五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270、	200、	200、	130、	150、	130、	105、	200、	150、	130、	40、	150、
七	二十	四	八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二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300、	220、	220、	130、	150、	130、	105、	220、	150、	130、		150、
七	二十	四	七	五十	六十	九十	二	六	四		五

三等印差	一等印差	四等錄事	三等錄事	二等錄事	一等錄事	技			三等委員	二等委員
八	一	六十二	七十三	六十五	五十四	—	—	—	十四	八
24、	32、	20、	24、	28、	32、	45、	—	130、	105、	130、
八	一	一十二	八十三	九十五	七十四	—	—	—	十三	九
24、	32、	20、	24、	28、	32、	45、	—	130、	105、	130、
八	一	一十二	八十三	九十五	七十四	—	—	—	十三	九
24、	32、	20、	24、	28、	32、	45、	—	130、	105、	130、
八	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八十五	九十四	—	—	—	十三	九
24、	32、	20、	24、	28、	32、	45、	—	130、	105、	130、
八	一	四十二	二十三	八十五	九十四	—	—	—	十三	九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05、	130、
八	一	三十二	五十三	八十五	九十四	—	—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05、	130、
八	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八十五	十五	—	二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05、	130、
八	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八十五	十五	—	二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05、	130、
八	一	五十二	四十三	九十五	九十四	—	二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05、	130、
八	一	四十二	五十三	九十五	九十四	—	二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50、	130、
八	一	三十二	五十三	八十五	九十四	—	二	—	十二	十
24、	32、	20、	24、	28、	32、	45、	105、	130、	150、	130、

通 信 員	官 問 願			宜 事 書 秘 理 辦				可 電 生	三 等 司 電 員	二 等 司 電 員	一 等 司 電 員
	一	十 一	一				一				
100、	200、	300、	40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40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40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40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400、	6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400、	6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60、			150、	28、	42、	56、	70、
	一	十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200、	300、		60、			150、	28、	42、	56、	70、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60、		120、	150、	28、	42、	56、	70、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60、	100、	120、	150、	28、	42、	56、	70、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60、	100、	120、	150、	28、	42、	56、	70、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60、	100、	120、	150、	28、	42、	56、	70、
				來 文 件	理 各 國 往	籍 譯 及 辦	事 宜 係 司	辦 理 秘 書			

繪圖員	借調電生	司事	技師	技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工程師	曾履錄事	書記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20、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十三	一
	20、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十二	一
	20、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十二	一
	20、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30、		30、	35、	45、	55、	65、		20、	40、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30、	30、	35、	45、	45、	55、	65、		20、	40、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30、	30、	35、	45、	55、	65、	75、		20、	40、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52、		30、	30、	35、	45、	55、	65、	75、		20、	40、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十四	一
52、		30、	30、	35、	45、	55、	65、	75、		20、	40、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十四	一
52、		30、	30、	35、	45、	55、	65、	75、		20、	40、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十四	一
52、		30、	30、	35、	45、	55、	65、	75、		20、	40、

繪圖員係
屬錄事兼
有繪圖技
能者故較
津貼以資
鼓勵

共計銀元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五十二元

陸軍部民國四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計	合
員五十八百四	
4,9950、	
員百五	
5,0987、	
員七十九百四	
5,0777、	
員五十九百四	
5,0497、	
員二十九百四	
5,1059、	
員九十九百四	
5,1871、	
員七十九百四	
5,2849、	
員六十九百四	
5,2799、	
員四十八百四	
4,9357、	
員二十九百四	
4,9697、	
員三十九百四	
4,9851、	
員一十九百四	
4,9758、	

副官	書	秘	參事	次長	總長	職別	
						薪別	月別
七	二	一	四	二	一	員額	一月
220、	220、	300、	300、	500、	1000、	薪數	分
六	三	一	四	二	一	員額	二月
220、	220、	300、	300、	500、	1000、	薪數	分
六	三	一	四	二	一	員額	三月
220、	220、	300、	300、	500、	1000、	薪數	分

一等委員	三等法官	二等法官	一等法官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司副官	技正	科長	司長	纂譯官
五	四	六	二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二	六	四	二十六	七	
150、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四	六	二	六十六	七十四	五十六	六	四	二十六	七	一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220、
	四	六	二	五十八	六十七	五十	六	四	二十五	七	一
	130、	150、	220、	105、	130、	150、	130、	220、	220、	300、	220、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員 圖 繪			四等錄事	三等錄事	二等錄事	一等錄事	士 技			三等委員	二等委員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三十三	五十七	五十	三	一	一	十二	十
40、	45、	5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105、	130、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三十三	五十六	五十	三	一	一		
40、	45、	5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一	一	一	二十六	二十九	五十七	五十一	三	一	一		
40、	45、	52、	20、	24、	28、	32、	105、	130、	150、		

計 合	司 事	技 師	技 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工 程 處	司 電 牛	三 等 司 電 員	二 等 司 電 員	一 等 司 電 員	三 等 印 差	一 等 印 差
員九十六百四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4,8249、	30、	30、	35、	45、	55、	65、	75、	28、	42、	56、	70、	24、	32、
員七十六百四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4,8186、	30、	30、	35、	45、	55、	65、	75、	28、	42、	56、	70、	24、	32、
員四十四百四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4,5265、	30、	30、	35、	45、	55、	65、	75、	28、	42、	56、	70、	24、	32、

四十

政府公報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第 56 冊 426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觔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觔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觔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一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徽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照章分部繕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等遵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遵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文並批令

交通總長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鑾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四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遵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

二員護理印務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文並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早豫省清鄉辦理完竣陳前按使雷文烈呈

武潤玉等擇尤分別請獎文並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盧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文並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攝並遴員充任司令官請訓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示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八號

通告

司法部編京師律師登錄第五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法坤給予三等文虎章劉發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阿噶旺彥林不勒署管理察哈爾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覈獎皖省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前署懷寧縣知事徐旭桐城縣知事劉啓文潛山縣知事吳俊年前太湖縣知事張值前宿松縣知事程銘善前休寧縣知事吳培堯前婺源縣知事馮汝簡前貴池縣知事段雲錦前當塗縣知事宋燦前合肥縣知事王錫侯懷遠縣知事李松材鳳台縣知事鄧之望前阜陽縣知事邱鳴勳阜陽縣知事倪大來前穎上縣知事祝鑫田毫縣知事李維源蒙城縣知事汪箎前太和縣知事王承祜霍山縣知事王壽炯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前和縣知事李世璜前鄖溪縣知事舒鳳儀前靈璧縣知事劉沛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前廣德縣知事陳厚植增解均在三萬圓以上前署望江縣知事王覺民前歙縣知事丁能樞
龔慶雲前祁門縣知事丁霖生前績溪縣知事宋履豐前寧國縣知事宋蔚前旌德縣知事潘
士傑前太平縣知事甯祖武前青陽縣知事卞錯孫劉道章銅陵縣知事祝崧年前石埭縣知
事汪鏡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東流縣知事王浩如前蕪湖縣知事余碩平查鍾泰前繁昌
縣知事吳克俊前舒城縣知事許岳鍾前廬江縣知事吳松蔭前宿縣知事劉鄉僕宿縣知事
牛維霖前定遠縣知事韓廷煥前霍邱縣知事李樹梓前渦陽縣知事周之楨渦陽縣知事張
其濬前英山縣知事劉子敬天長縣知事宋毓衡前五河縣知事殷葆田前全椒縣知事王一
德來安縣知事萬琅琅前含山縣知事倪望隆前黟縣知事王運昌前涇縣知事方雷前寧國縣
知事章經前鳳陽縣知事黃緒炳增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
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緩覲請示由
呈悉王岱等十一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浙海關監督孫寶璋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農商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撥並毋庸追加月餉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赴西整理廟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
可否請示遵由

阿噶旺彥林不勒甫經覲見毋庸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護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權限不清請明頒命令以專責成而杜僭越由
阿噶旺彥林不勒署理印務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飭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鏐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延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

由劉延祺等均准其留吉補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待遇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荆南道道尹凌紹彭蒙給勳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荆南道道尹凌紹彭蒙授中大夫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呈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分別擬獎列

單請鑒核由

劉法坤應改給三等文虎章暨劉發良一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
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丁憂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蒙賜匾額恭謝鴻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遵送卸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觀乞鑒核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

懲戒由

既據查明該前知事韓玉書藉端苛派舞弊屬實應即先行褫職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仍將所收荒價如數追繳勿任延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遵章彙報三年秋災新疆祇有綏來縣屬雹災一案祈鑒由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定成呈恭報就職日期並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照章分部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等二員業經補請覲見擬請照章分部仰祈鑒核事銓叙局詳查此次考驗及第留學生應行分部任用各員前經本局繕單詳請轉呈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其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上次未經覲見曾於原呈內聲明擬俟該員等補請覲見後再行分發等因各在案現在翁文灝牛獻周二員業於本月二日補行覲見自應遵章分發查翁文灝係鑛科畢業生牛獻周係農科畢業生擬請按照呈准分部任用暫行辦法將該員等分別支配農商教育兩部以備任使而資歷練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部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補行分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鑛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

以上一員分發農商部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

以上一員分發教育部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等遵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丙等及第留學生遵章分發各省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超甲乙各等及第留學生暨丙等及第
各生之現在各公署已有職務者均經按照呈准分發任用暫行辦法分配各部院由局繕單詳請轉呈於本
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等因查考驗及第留學生分省暫行辦法第二條內
開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等語此次考驗及第丙等各留學生現均陸續來
局稟請分發按照分省任用暫行辦法自應遵章陸續辦理除范鑄林懷瑜姚潤仁黃昌驥陳浩年范紹洛陳
祖德周濟安白象錦九昌請暫緩分發應俟該生等補請分發時再行辦理外其王鼎新等三十三員均經由
局按照各該生請分省分量爲分配其韓開一常殿甲等二員未經來局稟請分發亦經分別勻配於各該生
鄰近省分理合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仍由各該省長官按照所學分配各機關練習以裨實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發各省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鄧學韶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曹 澍 法科丙
等及第留學生譚範樸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建極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澤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魏祖梁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董森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孟晉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李載唐 工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羅宗楷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魏業馮

以上七員分發直隸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常殿甲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馮閱模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樊金巖

以上二員分發山東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袁之輿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士榮

以上二員分發山西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劉世長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

鑛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林錚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韓開一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文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維祺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超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邱開駿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謝樹彬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遵旭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德漢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郭襄臣

農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黃勳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震鱗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高國煥

工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蔡傳書

鑛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楊源

以上三員分發湖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黃翼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吳思謹

以上二員分發貴州

內務部呈遞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文並批令

為遵批核議江蘇巡按使援案保薦公署各員擬請分別叙補文官暨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恭

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公署各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別獎勵一案

於四年四月十八日奉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江蘇巡按使咨

陳前因連同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一併咨送前來原呈內稱本年二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核擬貴州

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局主任人員請以僉事主事分部存記並歸入知事試驗審查呈奉批令准如

所擬分別辦理在案蘇省各署各科處人員辦理公務勞動相同自應援案擇尤薦拔查蘇省巡按使公署現

充總務科長梁玉書擬請以參僉事交財政部存記遇缺儘先用現充教育科科長裁缺江蘇教育司科長

盧殿虎現充內務科科長裁缺吉林財政司科長王在文現充實業科科長前代理江蘇實業司科長金其照等三員擬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員劉澂袁德芬等二員擬請以主事分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員連德英董柏楹巡按使公署諮議處佐理杜福堃等三員擬請均以知事免試等語查本部核議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人員一案其原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者均請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業經呈奉批令照准在案此次蘇省保薦公署各員既據聲稱勤勞卓著自應援照核辦擬請將原保以參僉事交財政部之梁玉書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之盧殿虎王在文金其照以主事分部存記之劉澂袁德芬等六員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獎勞勸其請以縣知事免試之連德英董柏楹杜福堃等三員應照章將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送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遵批核議江蘇巡按使保薦公署各員擬請分別叙補文官暨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文並 批令

為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會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蕭學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即錄案會咨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查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除按照條例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外理合會同具呈並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
內務部
稅務處

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京師商務總會稟稱糧價暴漲糧石外銷倉廩日形空虛兵民行將乏食請即通飭各重要機關只准運糧來京不准京糧外運等情稟一件擬交內務交通兩部暨稅務處核辦奉批閱等因分交前來當經內務部以京師糧食全恃外供倘容商人由京外運勢必匱乏可虞鈔錄原稟飭知京兆尹警察廳並函步軍統領會同商會調查京師米糧狀況詳細討論辦法復部核奪去後旋據京兆尹警察廳步軍統領先後函詳僉稱京師一帶產糧向不甚豐均係仰給外省運入始敷民食若聽商人大宗輸出不第於民食有礙且恐流弊滋多現經議決仍須禁止外運以維京師地面並訂取締運輸糧食出境暫行條款詳請鑒核等情由內務部先後咨商交通部稅務處詳加覆核竊維京師首善之區人煙稠密倉廩空虛向恃南漕以為挹注改革以來自由輸糶已非一日是維持民食與體恤商情振興農業三者要貴併籌庶可收酌劑盈虛之效內務部查前此京兆尹呈請擬訂招商承運米石辦法經內務等部會核呈請其中減輕運費暨減收稅釐多方招徠應者尙鮮嗣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准創設漕運局並將招商承運歸併該局辦理蓋為籌裕京師民食起見現在該局業經分批起運源源來京

若任令商人將目前已運都城之糧食仍復販運出境誠慮米價騰踊市民恐慌與鬻者籌裕之方未免鑿枘自應酌加取締以爲兼籌並顧之計交通部查前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送此項條款即行分飭遵辦嗣據京奉路局電稱安定黃村等站裝運下行糧食又有由豐台轉來他路大豆均被游緝隊扣留奉行無所依據請將此項取締之起運站名及糧食種類並轉載過路之糧分析核示等情當經交通部體察鐵路運輸情形按照原擬暫行條款解釋聲明應行取締之起運地點以北京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車站爲限至糧食種類指明以米麥爲限並將轉載過路之糧分別辦理函達該衙門並通飭所司辦理稅務處查此項條款本係爲防止京師糧貴而設然果使他處糧價俱較京師爲賤則商人必將販運入都希圖弋利今反運出是他處糧價比京師更賤可知以今日銀價之賤百物奇昂農業成本因而日重故糧價勢亦增貴若必抑令獨賤則小民終歲勤動得不償失受損實多夫古所謂重民食者非欲賤穀傷農乃欲重農貴粟使人民盡力於畎畝也今限制糧價以便游民損多數人應得之利益而供坐食已非情理之平萬一農失其利相率輟耕流爲無賴深恐游惰之風益將日長且懸遷有無商人恆職移粟濟民仁政所先方今各省偏災迭見京師爲一國表率似不可樹邊羅之風更就此一方面言之他處糧價俱昂而京師獨形低賤商民無利可圖勢必不肯運入是限制之嚴本欲以維持民食者轉令京師將有乏食之虞殊屬非計本處之意擬將原條款略爲刪改如必欲限制祇可在京師內外城地方至京兆各縣均不在限制範圍之內以恤商艱而惠農民茲謹將部處會同核定京兆尹等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呈請鑒核一俟批准後即由部處再行轉飭遵照所有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件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交通部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凡京師內外城各糧商等存儲米麥祇准於近畿一帶零星販運不准大宗由京城轉販出京

二本條款取締範圍專指在京師販買米麥由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東便門西便門永定門各車站外運者而言此外由各車站轉運及近畿一帶各鄉鎮互相販運者不在此限

三在京城購買米麥轉販近畿一帶如逾五十石以上未滿一千石由前條所規定之各車站裝載出京者須將運卸地點日期米麥石數稟報本管地方官廳查明核准後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前項護照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警察廳會同製備於商人稟報各該廳署時發給之但不得收費

四商人請領護照後須遵照內所填米麥石數及運卸地點不得擅自變更並於卸載後將原領護照稟繳該管地方警察廳或縣知事公署繳送原發官廳

五前項應領護照起運之米麥如不遵照本條款稟報領照私自轉運或與稟報事實不符者一經查出處罰原數米麥十分之一充公

六本條款俟京師米麥市價較低時得由商會稟經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廳報部宣布解除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為署四川財政廳長劉瑩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仰祈鈞鑒事竊據兼代四川巡按使署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電稱瑩澤前以川省財政困難暨服官本籍不無阻力等情電呈 大總統請於兼代巡按使職務終了後晉京覲見面陳一切祇領鈞訓奉令照准並諭俟陳宦到川再行交代等因查陳宦現已抵渝奉命署四川巡按使不日即可到省瑩澤現正準備移交所有四川財政廳廳長一缺應請早予簡員接辦以便交卸巡篆即行遵令入覲請訓不勝待命之至等因到部查該員情殷入覲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應請簡員接

署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擬請簡員接署四川財政廳長緣由理合呈請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已有任命黃國暄爲四川財政廳廳長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呈遵訂奉差出口旅費及發給護照豁免供應各條例繕摺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令奉差出口與內地情形迥然不同自未便按照財政部通行規則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開口外出差人員由各台站照章供應攤送羊隻在初時規定此種供應以口外無買賣處所而台站由國家歲支經費原以備差員膳宿之需久之成爲陋習竟有私行折價之事此種積弊自應嚴予革除內地出差人員均定有旅費專條按日給價由該員自行置備口外則未便一律自應酌予變通准由台站代辦仍飭出差人員按照物價償還謹就奉差出口情形分別官等酌定出口旅費及發給護照豁免供應條例等語查該院擬訂此項條例意在革除積弊體恤台站而奉差出口人員亦得便於進行規畫頗爲縝密覆核所訂條例如支給車馬鞍靴帳棚鍋派兵護送備用烏拉各節皆爲口外旅行所必需隨帶僕從與本部呈准旅費規則按等互較均各加多遠道長行自與內地往來有別擬請均照該院所訂條例特別規定惟該條例第一條內開特任官日支膳宿費日費十五元簡任官十二元薦任官十元委任官八元隨員及無職人五員從役一元較諸本部呈准旅費規則第五條內開膳宿費及雜費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又第八條僕從膳宿

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之規定似覺多寡懸殊內地生活程度較高出差人員膳宿等費需用較鉅規則所定預計已足敷用若口外各處食則牛羊宿則棚帳差出口膳宿等費本無需用鉅額之處即照部定規則撙節開支似已綽有餘裕此項出口人員膳宿等費擬請仍照本部呈准數目辦理以昭核實如蒙允准即請飭由該院修改所有覆核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擬請仍照本部呈准膳宿等費數目辦理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奉差出口旅費應分別口內外情形辦理已出在口外者准其從優支給其程途期間尚在口內之時即照該部通行規則辦理餘均如擬并交蒙藏院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四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四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招募精糖股款組織公司並籌撥公款補助祈鑒示一案奉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查原呈內開前清川督趙爾巽任內曾設精糖公司籌辦處於資中縣前後共集股款銀十五萬六千餘元發交資內等處商號生息乃公司尙未成立即值辛亥之變籌辦處因而停歇上年八月繼續成立藉以清釐舊款規畫進行查精糖工廠以每日出糖五萬斤設計非有銀百萬元不足以資設備前有之款即令本利全收亦僅二十萬元特擬定籌款辦法先將舊款認真追收並飭財政廳於三年度預算收入以外籌撥銀二十萬元作為公家借款周年三釐行息公司營業獲利後歸還其餘六十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五十元擬具四川精糖股份有限公司籌辦處招股章程及預算表請鑒示等因財政部查本部會同內務陸軍

兩部呈覆核定四川省三年度軍費政費案內奉批如能於現報國家歲入以外自籌的款指供要政亦准照行等因業經行知該省遵照在案此次該省組織精糖公司既據呈稱於三年度預算收入以外籌撥二十萬元作為公家借款周年三釐行息公司營業獲利後歸還等語自屬可行其籌辦處經費既未另籌的款應由核定該省公署經費內撥節挪撥以重預算農商部查核原擬籌辦處招股章程尙屬妥協工廠一切事宜查照整頓糖業辦法辦理亦為正辦惟預算表內開固定資本第一項購機建築試驗器統列二十萬元未將各項應需細額及保險運費等項分別叙明無從查核支出款項第一項糖清一款僅計價格未及運費以及工匠薪資消耗物品等項原表均未列入稍欠周密又建廠地點原表說明僅言或設在交通便利之口岸或為設有粗糖廠之產地並未指定地點殊於製糖原料採收區域未能明定總之興辦實業先由公家發起固為提倡振興之要著然必經理得人精心擘畫力求發展合乎經營商業之常軌毋染近代官辦之積習則成效可期該公司一俟組織成立所有營業事項應即妥慎辦理免滋流弊而促進行所有四川巡按使請將精糖公司批准立案並撥公款補助之處擬請准予照辦如蒙俯允即由本部等分別咨行該巡按使造具詳細預算表設計計畫圖表送部查核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舊土爾屬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遵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印務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據舊土爾扈特南部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報稱照庫奉飭蒙
大總統批令准其來京覲見現在由牧起程所有盟長暨扎薩克印信理應交由老福晉護理茲因其年
老多病不能理事查有營務處達喜公事老成暨古子達巴雅爾二人堪以護理盟長暨扎薩克印信理合具
文呈請電鑒批示飭遵等情前來本巡按使查該盟長進京蒙旗事務必得有人約束圖薩拉克奇達喜前曾
護理盟長印務並無貽誤應准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以昭妥慎除批飭遵照外相
應咨陳鑒核等因到院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以達喜巴雅爾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爲請頒給封冊以彰榮典仰祈鈞鑒事據昭烏達盟翁牛特左旗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鎮國公富明阿等咨稱
自五族共和優待蒙族凡蒙古王公貝勒等之福晉均蒙發給封冊以增光寵茲有本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
岱青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蘇普什特瑪係已故扎薩克貝勒花連之繼妻又伊生母色伯先莫特爲
已故協理二等台吉色勒圖普珠爾之妻室均未得有封冊呈請轉懇賜給特予據情呈報蒙藏院鑒核轉呈
等情前來本院查蒙古王公貝勒以下各爵職之妻室向例分別頒給福晉及夫人冊軸歷經遵辦在案茲該
貝勒之伯母蘇普什特瑪及其生母色伯先莫特擬請均給予夫人封軸以彰榮典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其給予封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遵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情形文並

批令

爲遵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項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自奉飭後遵即馳赴順義縣屬之李遂鎮挨次查勘溯流而上至牛欄山遠望西北高山巨壑綿亘數百里一旦洪水暴發均會於山前出口勢若建瓴瀾漫數十里奔流浩瀚竄於東則東受其害竄於西則西罹其殃李遂決口固有由來原擬就李遂決口迤上河南村附近相度地勢修築挑水壩一道不堵決口再於河南村至李家橋挑挖直河分瀉水勢意以兩邊俱重任水所之惟查該處土性沙鬆所築之壩能否穩固殊無把握即使引入新河半家疇以下間斷城淤勢必與溫榆諸河匯流北運該河年久失修節次淤淺亦恐難於消納雖有青龍灣減河宜洩而河身距隄僅四五尺不等武清寶坻俱屬低窪倘有漫溢爲患甚大李遂鎮決口沖斷蘇莊自徒成河經趙莊匯入箭桿河在香河縣城東焦莊前決口南下穿過獨立莊漸形泛濫蓄於寶坻方圓約百餘里盡成澤國田墓悉爲淹沒屋宇強半坍塌流離餓殍慘不堪言箭桿河東北行由馬家窩下之青龍橋淤塞十餘里至金莊以下仍舊暢流如將焦莊前決口堵閉疏濬箭桿河淤塞一脈貫通寶坻似可稍除災患第治河之道重在尾閘通順腹心方無隔閡之處青龍灣減河下游之俵口村一帶與吳公河會合處長約三里許面寬二丈水深尺餘原擬裁灣取直另闢新河匯入營口河最爲適當吳公河通寶坻之黃莊等處長約二十餘里面寬丈餘深纔尺許水且倒流擬略挖深將其口門土嘴裁去以瀉寶坻蓄水所費無幾獲益良多至於樂善莊以下通北塘之舊河既經堵塞原擬就該處舊河形勢斜趨東北長約三十里開河一道至甸樓沽入薊運河以達海口該處土性鹵鹹物產稀疏苦無水飲果其挖通此河引入甜水藉資灌溉瘠瘠變作膏腴人民得滋生養利便之大莫甚於此

以上各段計估需銀元四十九萬三千元內有堵閉焦莊前決口及疏濬吳公河約需銀元二萬三千元為原擬所未有係後飭員核計其餘四十七萬元原係京兆尹派員約估之數總之親周歷數縣時越七日博訪周諮皆無完全之辦法此實不過權宜之計且時當夏令大汛將臨竊恐緩不濟急徒糜鉅款所履被水區域看其退出者約十之二三間有布種擬將凌口村之河暨吳公河先行疏通期可稍減水勢如蒙俞允伏乞飭下京兆尹派員趕辦以施恩澤而慰災黎所有履勘李遂決口及挑河築壩各情形分別繪製圖說估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著內務部行知京兆尹會同該員分別先後妥籌辦理圖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為訥河縣知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應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江省邊荒甫啟端賴招來農氓興起墾殖惟每常放荒之後往往有攬頭土豪從中侵佔販賣敲詐盤剝大為墾戶之障害全在地方官破除情面秉公處理務令實惠及民乃足以振興地方 慶瀾到江之初深知此弊隨時留意偵察旋聞訥河縣二克山地方有高黃兩姓霸佔官荒任意轉售他戶不敢往墾并有聚眾持械驅逐謝姓出段情事內令清鄉督會辦嚴行查辦旋據查明情形詳覆到署緣高姓即高翰臣係該縣著名土霸專事攬荒因與攬頭周祥賢二克山荒地膠結控經地方高等兩廳及大理院總訟數年終不得直乃招領佃戶多人硬將周祥原領二克山荒地佔據一面自變二百餘畝一面轉售二百餘方得價銀五千餘兩錢三十餘萬吊而此段荒地早經周祥歸入商號順發福抵還該縣入旗發商生息之款已屬旗產迭經該縣設法變賣及民國元年由前任知事鍾祺實給侯

殿臣初青山等戶五井因高姓各戶佔據不讓不能到段鍾知事派人詳查始知其佔墾甚多又稔高素橫霸乃將原佔荒段八井零二十五方改賣與伊責令分期繳價并由該縣發手執照聲明逾限不繳即行作廢第一期銀四千兩曾據繳訖第二期因被案飭拏潛逃未能照繳慶瀾察知前情即以此段荒地先有周祥之爭訟復有侯殿臣等戶之承買中經高翰臣竊佔盜賣轉輾重迭若不設法清理將來爭執勢必不可究詰乃飭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先清轉輾再勒令高翰臣交出官荒井將訊追情形詳候核辦去後即據該知事電稱侯殿臣到段耕墾被高翰臣所養礮勇吳世臣等多人前往攔阻立將殿臣之子永福在段槍斃等情此既足以證高翰臣之兇橫亦以見轉輾之應及時清釐也該知事漫不加察未令高翰臣交出官荒竟徇前任高等檢察長張文翰之請賣給兩井復又賣給高夢蘭常翰香楊煥文侯殿臣等戶三井餘張文翰係本省慶城縣人放給荒地本無不可惟高翰臣原有各戶種種轉輾未經清理張文翰等買得以後即迫令各戶退段否則認東劈地或加價承買其轉售漁利情形與高翰臣無大差異於是新舊各戶互相爭持益形糾紛內有于滄海劉錫山等赴省稟訴途遇河水漲發誤走道口致被淹斃兩命嗣經該知事親赴二克山擬將下餘荒地三井安置原佔各戶每方定價三百兩其高翰臣繳銀四千兩亦照此價給地十三方以了此款高翰臣指荒騙財情殊可惡所擬辦法尙屬非苛惟原買已墾成熟各戶令其移段加價已屬未合而賣與張文翰等戶每方價銀至多不過一百兩尤未平允以致衆情不服訴訟繁興疊據該段墾民韓子揚等稟控并准肅政廳據高翰臣告訴查飭由清丈兼招墾總局及龍江道尹先後查明詳復并據該道尹何煜詳請懲戒前來除飭將該段荒地另由八旗公產酌中議價儘原墾實墾各戶直接承買其侯殿臣高翰臣張文翰等先後原買各案一律撤銷免其從中漁利已收各戶地價勒令分別清結以杜爭端而恤墾氓交由克山設治局妥爲核辦外該知事處理此案實不免受人請託意爲出入條例森嚴未便稍爲假借應請令將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議處以昭懲戒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請將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辦理此案瞻徇情面意爲出入殊屬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山東省開辦吏治研究所謹將擬訂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大總統令以知事下繫民生休戚上關政治隆污訓勉諄諄至爲詳盡且於分發之先經部再三考核或付審查而覘其成績或就試驗而課其功能責望既如此其嚴則所以培養而成就之者愈當視爲急務現查分發山東知事先後近二百人再益以四屆到省之員勢必日形擁擠一時差缺既難遍給若任投閒置散無以養其吏才不惟士氣消磨且恐將來治事臨民俱不免一無依據 儒楷有鑒於此因仿從前設館課吏辦法於本年一月間開辦吏治研究所爲各該員研求治術之計其資格則先儘不在差缺之知事推而及於到省候補之縣佐均聽報名本所以期同歸陶鑄而一無棄材其課程則專就中央現行法令暨本省單行章程並路礦交涉成案推而及於其他法政諸書務使切合時宜而有裨實用並按日記其所得更隨時課其等差遇有差缺需員兼以此爲取材之地明示以進身之所自即莫不觀感而奮興現因財政艱難該所一切事宜俱由本公署人員兼辦不另派人支薪以節經費至各該知事等多係爲貧而仕如令一律駐所又苦於費巨難籌祇有聽其在外研習俟考課時來所應試擇其最前列者酌予獎金期於鼓勵之中隱寓津貼之意預計每月兩課暨零星雜費等項需款僅及千元在公家所費無多而吏治獲益非淺除另請追加預算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擬訂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故定名爲吏治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知事縣佐均准報名聽候核准收錄

第四條 本所選定課程如下一中央公布各項法令二本省現行一切章程三本省路礦成案暨約章彙編交涉要覽及其他法政諸書

第五條 各員研究課程應各就心得編成日記俾資考核

第六條 各員造詣淺深由巡按使隨時嚴加考察並添派分校五員即以各廳長道尹任之爲之審定課程評閱日記試課等項

第七條 本所課試每月舉行兩次由巡按使暨各分校分期輪流在所監試

第八條 課試時或擬文牘或作論說或爲行政之問答或爲司法之判詞均候臨時酌量命題授課應課各員概不得攜帶書籍屆時並將所作日記繳閱

第九條 課試評定等次名額定爲最優等十名優等二十名中等三十名按名給予獎金自十二元遞減至六元不等以示鼓勵而資津貼次等名額無定概不給獎

第十條 列最優等前五名者除額給獎金外另由監試長官捐俸加獎用昭激勵

第十一條 各員經過課試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吏事富有經驗者得由巡按使分別酌委差缺各廳道遇有差使亦得酌量選派

第十二條 凡歷經課試不能及格或有一切不正當之行為者均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均不另行派員即由本公署內人員兼管

第十四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應課各員獎金及試卷茶點等項雜費每月至多以千元為限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隨時酌量修正以利施行

總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通河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豫省清鄉辦理完竣謹陳前後辦理情形並將出力人員武玉潤等

尤分別請獎文並批令

為豫省清鄉完竣謹將前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向稱多匪之區民國初建勢焰益張二年十月奉任命王祖同督辦南陽汝寧等處團練清鄉事宜王祖同因病辭職即委范守佑接辦范守佑旋又奉命觀察鄂東維時白匪猖獗日益蔓延歷擾鄂皖邊境及豫東南一帶所過為墟光潰商等縣城池先後攻陷劇悍異常匪徒乘機四起幾無一片乾淨土經前都督張鎮芳前民政長張鳳臺議訂軍民合辦清鄉剿匪章程委派前清道員胡鼎彝武玉潤趙雙綸林殿香等隨帶三十餘員會同四觀察使分路督催各縣切實舉辦未及出發而文烈到任嚴飭進行先分區域次查戶口城內各設清鄉局一處各區設分局一處或數處限期成立選派正紳充任局長檢舉匪類填造表冊責成營縣按名偵拏辦法不為不密而匪勢方張往來飄忽如理莽絲急難就緒泊白匪被擊竄逃李鴻賓孫玉章等大股亦隨之西竄其餘股匪仍屬到處肆擾嵩洛等處則有申心寬趙得勝新澗一帶則有裴瓚圍書青許鄧襄葉之間則有宋一眼苗心法丁萬松孫二成韓西申孟憲曾尹老婆等此外巨杆悍黨不可勝數忽分忽合則數千人分亦數百輩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文烈旋

奉命兼攝督篆徵調防剿函電紛馳復奉電令豫省零匪儘五月底一律肅清清鄉亦應趕辦等因迭飭文武一體遵照猶恐各營縣辦理不力更嚴定賞罰不分畛域遴委軍署參謀胡耘塵等隨營監視並視地方緩急加派軍官趙玉珊洪占魁蔡景良劉雲鵬等各帶馬隊數十名分路協剿五月初旬據豫南之方城南台上蔡西平豫東之扶溝商水沈邱項城淮陽太康豫西之新安盧氏澗池登封宜陽豫北之二十四縣均各報告清鄉辦有頭緒報漸稀匪氛爲之一戢民之遷徙亦漸歸田里迨白匪出秦回竄時在護軍使任內親率各軍跟踪追剿文烈電飭各軍沿邊堵擊分股潰散匪勢窮蹙仰承方略白匪授首其黨羽竄匿山中者雖仍不免嘯聚而渠魁既翦匪膽已寒又經與文烈往返電商在素稱匪窟之善山地方設立清鄉總局派胡耘塵等五員分赴汝魯寶等縣會同文武專搗巢穴因念匪徒之敢於爲惡全恃快鎗欲清亂源必以收械爲要著復經與商同文烈廣布文告多派間諜勸繳械投誠安爲安撫並擬調查軍械條規嚴行取締自是文武一致剿撫兼施獲匪之報日數十起均經隨時核飭懲辦匪既槍枝缺乏勢釁頓衰或領照歸農或變裝逃匿由是匪患日以息民心日以定嗣奉命督理河南軍務復會同文烈分督軍警合力搜捕並派張廷鸞王寬華等八員分路協同營縣重將匪徒回竄各處逐再搜查其時韓西申丁萬松各桿匪均經軍警分別殄滅零星小股亦俱次第剿除各縣地面平謐清鄉手續始次第完竣而時屆冬防仍虞宵小竊發復飭文武嚴切防範未敢稍懈嗣據報告永夏虞商一帶尚有鄰匪闖入通扶鄆許等處又有著匪高二成等潛回滋擾汝光各屬亦迭出搶劫案件今年一月間又經會委分發道尹陶炯照丁雷鄭焯等帶員分路督捕將著匪梅廣會高二成等陸續擊獲法辦統計前後巨魁悍黨擒斃者不下萬餘人搜奪槍械不下萬餘件此豫省迭次辦理清鄉之實在情形也伏思文烈等受事之初正值羣匪披猖之際幸羣策羣力馳驅贊助於其間仰賴德威得收掃蕩廓清之效迭據各營縣報告地方業已敉平而文烈忠愍後隱前未敢以肅清自信是以遲之又久不敢率爾上聞迨經迭次遴員督同搜捕再三梳剔於痛絕根株刻幸商旅暢行民間安枕日前文烈奉令按部旬旨雖不敢謂已治已安而據各處紳民僉稱比之前清未亂以前地方尙較爲安謐惟兵燹之後繼以凶

年失業過多民情浮動尙須軍隊駐紮以資鎮懾一面嚴飭各縣將警備隊保衛團切實整理俾可自保又安一俟民氣漸甦軍隊方可徐議撤併惟豫東虞永夏三縣邊界與蘇皖魯各省在在毗連向爲盜匪出沒之區此舉彼竄悍黠異常雖迭次痛剿而根株尙未盡絕刻與三省將軍巡按使會商辦法以清餘孽而策久安一俟協商就緒另案呈報至清鄉經費經前民政長張鳳臺電呈先由國稅廳籌撥一萬元僅敷第一次委員薪費車馬之用嗣因迭次派員飭由財政廳陸續動撥節開支已飭廳造具統計表專案詳咨核銷所有在事各員馳驟於槍林彈雨之中奔走於烈日冰天之下均屬奮不顧身備嘗艱苦在 個文烈職務所在自顧本愧無功而各員辛苦經年勞動不無可念除全省肅清另案呈報外此次清鄉完竣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援照廣東湖北等省成案擇尤分別請獎以資激勵而勸將來謹開具清單伏乞鴻施俯賜照准此外文武各員及現任縣知事或已列獲匪案內請獎或另歸舉劾案內保薦概不復列期無冒濫尙有各縣清鄉局紳董異常出力人員容俟查明另案咨部核獎合併陳明所有豫省清鄉辦理完竣暨請獎出力人員各緣由謹合詞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餘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

文並 批令

爲詳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舒廬亂黨勾結謀亂暨派兵剿辦情形迭經電呈在案 嗣冲迭據

營縣詳報參以調查所得緣亂黨金維奇受孫文委任在滬設立機關分遣黨徒嚴元洪王朗卿夏海山盧華軒陶金玉左華三馬振行王雨亭充任總副司令及支隊長偽職勾結幫匪密謀變亂約定四月十六日夜舒廬合三縣並舉先搶舒營槍械轟燬縣署退入廬江再候偽令大舉幸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偵知匪情與駐舒安武軍第一路第三營管帶李守德防範嚴密未及起事適該營兵士杜文芳密陳陶金玉運動軍隊情形立將陶金玉繆文選左漢章三犯拏獲訊明電請法辦同時舒境中梅河鎮有陶逆黨徒查貴榮湯習標等聲稱革軍已勝知事潛逃營隊降服糾結多人意圖蠢動亦經該知事派隊拏獲人心立即鎮靜維時陰雨連綿廬匪嚴元洪等未悉陶逆被擒消息即在黃泥河礮山一帶張貼偽示聲言舒城已陷率黨搶劫團局並薛家湖湯池亂黨秦邦玉等亦率黨七八百人向舒進發旋聞陶逆伏法遂各分途獸散迨至兵隊趕至業已竄匿無蹤此舒廬亂黨起事暨營縣辦理之實在情形也除嚴飭軍隊印委偵緝首要務獲究辦以清餘孽而杜後患外伏查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到任伊始即值白匪竄擾人心惶懼之時該縣巨匪韋道應喬三糾集多人盤踞兩年該知事外禦匪亂內安人心蒞屋諭誠渠魁授首疊蒙賞給勳章並以觀察使存記是該知事才堪大用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此次擒獲首要弭亂無形益徵才識優長堪膺艱鉅如蒙簡授繁缺道尹嗣冲敢保其足能勝任揆諸以人事君之義未敢壅於上聞究應如何拔擢之處出自高厚鴻施所有剿辦舒廬匪亂緣由理合專摺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並遴員充任司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令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晉北鎮守使孔庚詳稱竊查大同設有衛戍司令部現在職使蒞止斯土似涉駢枝擬請改設寧保衛戍司令移駐於五寨縣之三岔堡其地四通八達處寧保之中心控制合宜呼應靈便如擇軍官中聲望素著之員充該衛戍司令官之任酌帶騎兵認真稽察妥爲布置庶使地方耳目一新匪徒聞聲斂迹等情前來錫山查晉北轄境遼闊交通不便寧武保德一帶山嶺橫亘地勢險峻尤爲盜匪出沒之區軍隊零星分紮非有總匯扼要之機關指揮呼應難期靈敏前因大同係屬疆重鎮遵令設衛戍司令部復於寧武添設晉北營務處分擔責任現在鎮守使既已移駐大同則衛戍司令應即另擇地點五寨縣之三岔堡東達神池西達岢嵐北達偏關當三路之衝地勢洵屬扼要似應移駐於此改稱寧保以副名實其所需經費仍照大同衛戍司令成案由晉軍費內撥節動用不另開支追加至寧武所設之晉北營務處即行裁撤藉資節省似此一轉移間軍隊指揮較爲靈捷於廓清盜匪保衛地面均有裨益惟是司令官責任綦重非有素悉地方情形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勝任愉快查有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趙守鈺辦事勇毅堪以充任擬懇俯賜批准俾資表率而重疆守所有請將大同衛戍司令部改爲寧保衛戍司令部移駐三岔堡員充任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參謀部陸軍部外理合呈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選送學員辦法前經本部宣示凡合格人員均准報名聽候考驗在案茲本部定於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試驗五月十九日面加考詢凡後開合格人員務各於是日上午八鐘齊集北新橋內務部警察學校聽候試驗考詢其應交保結相片各員限於五月十四日以前補送到部方准一體與考合亟示知仰即遵照毋得自誤切切特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計開

- | | | | | | | | | | |
|-----|-----|-----|-----|-----|-----|-----|-----|-----|-----|
| 范玉瑩 | 王保順 | 楊 祜 | 唐勳業 | 胡宗瑛 | 李維新 | 涂培垣 | 劉榮誥 | 李錫藩 | 尹達相 |
| 彭祥瑞 | 陳春沛 | 劉鎮家 | 萬 方 | 德 斌 | 何指暄 | 黎 炎 | 杜春棠 | 劉傳梅 | 吳一成 |
| 顏曹興 | 袁紹筠 | 張如松 | 王濟凱 | 柳昌緒 | 蔣說仲 | 周翹安 | 楊家駒 | 谷鶯飛 | 孫迪哲 |
| 李萬春 | 鍾 冰 | 李鴻賓 | 姚恢先 | 汪經綸 | 楊秉元 | 王錫霖 | 李偉儒 | 曾繁鎮 | 何紹華 |
| 楊冠南 | 廖炳星 | 楊正鼎 | 楊 鵬 | 延 清 | 馬保庸 | 荆之鑫 | 王夢齡 | 王 道 | 劉方岱 |
| 閔春道 | 官經全 | 姚振瀾 | 劉 鎬 | 廖 軒 | 李宋言 | 陳樹恩 | 許振東 | 王德溥 | 周顯達 |
| 賈國祥 | 麥 保 | 趙星中 | 彭國奇 | 鈕維章 | 劉鍾俊 | 鄭澤豐 | 胡獻廷 | 孫鵬蹇 | 唐 楫 |
| 孫國爵 | 周祖濂 | 袁國紳 | 張 鑾 | 甯獻廷 | 吳得虎 | 趙樂源 | 鄧 能 | 周炳南 | 陳鴻鈞 |
| 鄒俊士 | 劉錫恩 | 張錦文 | 李光遠 | 程 受 | 許紹綱 | 婁汝傑 | 賀維翰 | 程鴻元 | 張景衡 |
| 吳正雅 | 任國樑 | 裕 興 | 劉潤鳳 | 汪榮福 | 王盡臣 | 任駿臣 | 夏緯瑞 | 王嘉楫 | 石 麟 |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趙偉勳 王在閣 董禮宸 劉國棟 孫萬清 李俊有 樓耿華 胡振蟾

以上一百零八名審查合格應准考驗

吳尊楷 李榮熙 熊詡 崔倬才 張潤桐 金樹棠 茅家駒 曹鴻達 吳超英 張東
張麟筆 李星亞 吳道援 凌毓璠 林廷幹 德玉 李承煦 何茂萱 滕蔭霖 張巽東
石麟閣 李瑞鸞 張鴻書 傅斯權

以上二十四名審查合格應補保結相片准其考驗

伍琛 劉世珍 張嘉賓 李榮華 柳元魁

以上五名審查合格應補保結准其考驗

鄔侃 黃天良 柏現瓊

以上三名審查合格應補相片准其考驗

黃綸屏 段建基

以上二名保結內並未聲叙警察經驗應另行取具保結審查合格後准其一體與考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八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沈從賢代理雲南賓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要犯脫逃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案准雲南巡按使咨陳代理賓川縣知事沈從賢於該縣管押要犯脫逃多名實屬異常疏忽咨請查核送交懲戒等因查該知事沈從賢疏防押犯咎實難辭相應鈔錄原咨會同咨送貴會審議等因茲就雲南巡按使原咨陳所叙事實摘錄於左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夜三更時分監管押犯人楊占祥楊樹清楊四明徐老二孫意廷楊宗等六名因人睡靜將門鎖扭脫乘間逃逸當經該知事督率法警卅餘巡長宋德高酌帶巡警分投跟踪追捕當時僅將徐老二一犯捕獲其餘五名迄未弋獲查該犯楊占祥係行竊楊國華家砍傷其妻女二命身死案內緝獲該犯屢訊堅不供認楊樹清係夥劫楊遇春鞋靴案內擊獲該犯訊供狡展楊四明徐老二係夥劫段卿雲等家獲犯訊供均不吐實此四犯因無確供尙未擬辦孫意廷係隊長楊國材盤獲送案查該犯身帶悶藥訊供狡避楊宗係陳作賓被李洪才等毆傷身死案內獲犯訊有嫌疑此二犯前因乘間脫逃復經擊獲詳奉批飭擬辦之犯徐老二捕獲後曾經提訊據供係孫意廷楊宗二人起意並無賄縱情事

理由

此案代理雲南賓川縣知事沈從賢於監獄要犯防範不嚴致犯人楊占祥等六名扭脫門鎖乘間脫逃事後僅捕獲徐老二一名雖查無賄縱情弊而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通告

司法部編京師律師登錄第五表(自二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蒯晉德	江蘇上海	二年九月三日	一二五	大蔣家胡同松江館	
姚潤仁	湖南沅縣	九月三日	一二六	高潮胡同	
丁秉鐸	直隸武邑	九月五日	一二七		
邊寶海	直隸滿城	九月二十七日	一二八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邊文泉	直隸滿城	九月二十七日	一二九		同前
李清吉	直隸沙河	九月二十七日	一三〇	演樂胡同	
汪有齡	浙江杭縣	九月二十七日	一三一		同前
黃汝瀛	廣東龍川	九月二十七日	一三二		同前
張國溶	湖北蒲圻	九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梁冠英	廣東梅縣	十月二日	一三四	興寧館	
郭德脩	山西霍縣	十月六日	一三五		與山西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李祿銘	江蘇武進	十月六日	一三六		
岑毓秀	安徽建平	十月八日	一三七	象坊橋	
周慶恩	山東歷城	十月十四日	一三八		與山東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恩華	蒙古	十月十四日	一三九		四年一月未覆驗撤銷
方采	大興	十月二十日	一四〇		因任公職四年一月六日撤銷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魯永忠	四川新都	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一	香爐營上四條	與山東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張玉崑	直隸滄縣	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二		與四川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鄭維楨	四川巴縣	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三		據報出京三年五月一日撤銷
余傑	浙江金華	十月二十九日	一四四		據報現有公職三年一月十四日撤銷
鄭耿光	福建晉江	十月三十日	一四五	白廟胡同大同公廨	
陳鼎	安徽巢縣	十一月三日	一四六	打磨廠吉隆店	
張坊	直隸香河	十一月五日	一四七	椿樹上二條	
辛揚藻	湖南安福	十一月七日	一四八		
鄒和瀚	湖南平江	十一月八日	一四九		
畢世芳	直隸獻縣	十一月十日	一五〇	南池子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高穰	福建閩侯	十一月十二日	一五一	施家胡同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霍弼宣	直隸任縣	十一月十四日	一五二	西河沿五斗齋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白嘉懿	直隸磁縣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三		
袁澤民	湖南漢壽	十一月十八日	一五四	東四牌樓四條胡同	
勝續	順天大興	十一月十八日	一五五	北柳巷廣西學堂	
尹道龍	廣西臨桂	十一月十九日	一五六	金魚胡同	
張益芳	江西德化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五七	舊簾子胡同	
彭濟民	奉天鐵嶺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五八		
鄒琳	廣東大埔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九		
吳炳臣	四川樂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〇		

韓玉辰	湖北松滋	十二月三日	一六一		據報於四年一月十八日票請撤銷
李載慶	河南杞縣	十二月三日	一六二	延壽寺街三眼井	
周稚圭	四川銅梁	十二月三日	一六三	米市胡同	
鄭言	四川成都	十二月四日	一六四		
高家驥	黑龍江巴彥	十二月八日	一六五	象坊橋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余若璩	貴州畢節	十二月十日	一六六	宣武門外校場三條	
歐陽景東	湖北天門	十二月十日	一六七	麻線胡同鄧中館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段世垣	河南澠池	十二月十日	一六八		三年十一月請撤銷
曾有瀾	江西長寧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九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鄧慶藻	湖北江陵	十二月十三日	一七〇		據報出京三年六月四日撤銷
胡承喆	四川成都	十二月十六日	一七一		據報出京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撤銷
秦廣禮	黑龍江巴彥	十二月十六日	一七二		三年十一月請撤銷
吳志莘	安徽宿縣	十二月十八日	一七三		據報因病四年三月八日請撤銷
潘江	四川涪陵	十二月十九日	一七四		
姚鴻裔	河南洛陽	十二月十九日	一七五		
李毓棠	順天宛平	十二月二十日	一七六		
張樹森	陝西安康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七七	驪馬市大街嵩陽別業	
姚文楷	直隸青縣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七八	宣武門外西草條胡同	
方書鏡	浙江紹興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七九	果子巷北堂子胡同	
夏傳聲	江蘇蕭縣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〇	東皇城根雙輦胡同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徐成柱 四川簡陽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一 騎河樓鬪雞坑

劉 蕃 湖北安陸 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二 大甜水井

徐鼎元 浙江會稽 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三 南五老胡同

附京師律師登錄第一表至第四表內撤銷登錄律師

曹汝霖(因任公職撤銷)

岳秀華(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楊光湛(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王鑫潤(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黎光薰(據報病故三年五月六日撤銷)

李御筮(據報出京三年五月十四日撤銷)

王錫鑾(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許國鳳(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張允同(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李庶瑛(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朱鼎燊(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鄧爾班(三年十一月撤銷)

胡家勤(與廣西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王裕祖(據報現有公職二年三月二十日撤銷)

趙汝梅(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劉傑夫(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楊述傳(據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撤銷)

陳太龍(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王清渭(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黃永驥(據報病故二年十月一日撤銷)

王天木(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蕭樹棠(據報現有公職二年五月十五日撤銷)

刀名世(據報出京四年三月十五日撤銷)

廖儒宗(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王義檢(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何 棠(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謝 焯(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劉敦謹(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費蔭綬(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李遇恩(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江洪杰(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楊紀宇(據報病故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撤銷)

何蔚(據報三年十二月七日撤銷)

張務本(據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張孝琳(據報因有公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

劉吉星(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方鎮東(據報現有公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撤銷)

江紹杰(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韓梁(據報病故二年八月五日撤銷)

凌步蟾(與廣東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黃銳(與廣東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黃晃庚(與廣東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蕭振鵬(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陳發檀(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趙蘭馨(與直隸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王錫溫(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姚立繩(與吉林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李維熙(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劉子真(據報現有公職二年七月十日撤銷)

廖治(據報回籍二年八月四日撤銷)

李英銓(據報回籍四年二月二日撤銷)

朱兆莘(據報現有公職三年七月十六日撤銷)

盧文鉅(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徐象先(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孫潤宇(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戴國琛(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張浚明(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田玉振(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石德純(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張嘯(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胡鳴程(據報現有公職二年十月三十日撤銷)

石潤金(據報出京二年十二月十日撤銷)

韓其銘(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趙炳綸(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劉士熊(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廖成廉(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周笠(與直隸登錄重複四年一月三十日撤銷)

區宗謙(據報出京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撤銷)

凌士鈞(據報出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撤銷)

王之森(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

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贛關辰州貴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〇〇
第四年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
擬請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
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
擊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
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
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為南寧等處水上
警察廳長並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為南寧警察廳廳長
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為
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緩覲以重職守
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確
廠章程取締確鑿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
權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總具裁決書請鑒核文並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遵諭查明蘇省釐稅
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
獎懲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
鈞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
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呈裁缺科長黃熾祐
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
任用文並 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
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文
並 批令

飭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三則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三則
司法部編京師律師登錄第六表三年分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和遜署甘肅肅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殿興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據僉事柏森詳稱奉調赴黔請予免職等語柏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試署成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魏春元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陳邦彥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寇英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誠熙姬隆春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振標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于成德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龔鶴齡李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學廉李春山李洪素傅應珩胡國安史鍾甲李明山高鴻賓歐陽壽延李有廷李鴻翥蔡振邦谷煥斌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魏占魁黃世田陸寶恒李俊卿朱林青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陳攀林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子克什克德勒格爾烏喇特後旗扎薩克貝子拉什拉那木濟勒多爾濟著均加貝勒銜烏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八寶多爾濟著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鴉片之禍盡人皆知約計數十年中銷耗金錢無慮八千兆戕害生命奚啻千萬人一爲所染則志氣頹靡形骸枯槁壽者以夭富者以貧乃至奸宄叢生職業廢弛人種衰弱道德淪亡凶於而家害於而國幸賴各友邦之主持公道與中外人士之闡發仁言於前清宣統三年與英國續訂條件議定期限禁絕土藥停運洋藥關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認真整頓故煙苗淨盡如奉天等省先後停運各無異言萬國禁煙會亦聲明限制檢查鴉片商業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若乘此時機廓清而掃蕩之庶有轉弱爲強之日民國初元重申禁令乃各省秩序已紊綱紀蕩然蠱起之暴民與雜募之游勇大都沾染煙癖因緣爲奸無知愚民貪獲小利舉從前所懸爲厲禁者一朝而弛之可勝痛恨或謂貧民生計所關禁種容有阻力不知嗜煙之害實如附骨之疽但可剔骨以去疽豈可醫瘡而剜肉無論利之厚薄亦應剴切勸導使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知鳩酒止渴之不可爲生責成團保犁拔易以棉錠麥豆等種俾資抵補由習慣以幾自然豈可執目前生計爲詞賈他日無窮之禍近聞陝西左近一帶仍有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詰該省長官嗣據陸建章呂調元電呈稱各屬詳報禁絕者已居多數惟鄉僻愚民於窮谷深山乘隙偷種現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路委員搜查等語該省交通未便愚民祇貪小利不知禁令森嚴全在地方官苦口熱誠量其土宜勒令改種良苗豈容任一隅之地敗全部之功著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申明禁令毋任不肖之徒視爲營私罔利之計但不准縱容丁役藉端敲詐致去一弊又生一弊總期全國官民視此事爲奇恥大辱毋俾遺種以毒新邦其各猛省毋忽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由

張殿興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
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蒙藏院

由

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繕單請鑒

克什克德勒格爾等三員已另有令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並取具證結請准予免緝由

既據查明張元卿銷差在先並未與聞亂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含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縣知事繕冊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繕摺請鑒覈由
據呈考察各情頗爲切實具見盡心民事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清摺分別鈔
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
知事繕具履歷請訓示由

大總統
統印

章鴻年已另有令任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繕具履歷請鑒示由

鄧孝然著仍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謹陳整飭滇省教育情形請訓示由

據呈整飭教育情形於民俗學風言之有物非粉飾虛文可比勉之交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發布省道縣各視學單行章程繕單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代陳道尹戚朝卿奉令叙官敬抒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以酬勞勩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警正劉長禮於本年四月四日因病身故查該故員由法漢學堂五年畢業精通法文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派充工巡局委員時值庚子變後警察開辦伊始該故員襄辦事務因應咸宜嗣以內外城警廳成立分設區署內左一區地近使館華洋雜處素稱難治而東長安街一帶界址交錯交涉尤繁該故員歷充區長對內對外均能不激不隨和平處理措施裕如繼復調充行政處科長釐定外國人買房租房章程預防騷擾行之至今成效頗著自廳制改組以來薦任警正仍充行政處科長而其成績最著者則爲上年外交部行廳清理匯理銀行債務一案當派該故員綜理其事旋由該故員傳集欠戶百方勸導量欠戶之財力妥籌辦法時不兩月逐件就緒損失賠款交涉得以圓滿解決財政總長周自齊允予酬獎未及具請乃該故員遽以操勞過度心力交瘁案甫完結即經病故各等情詳請轉呈從優給卹前來查京師警察廳已故警正劉長禮服務警界十有餘年勞苦辛勤堪稱厥職而其歷辦外事警察久有成績此次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所訂積勞病故之例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自應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呈請分別給卹惟念該故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此次因清理匯理銀行債務一案頭緒紛繁辦理極爲妥善實屬成績昭著遠以操勞過度心力交瘁竟致染病身故自未便與尋常積勞致病之員給予例卹亟應據實呈明懇請逾格恩施從優給卹庶足以酬勞勩而勵來茲擬懇特准比照常例加倍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六百元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卹金三百元用示優異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
澄呈薦舉資格中止人員葉大林等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錄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
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稱滇自光復以後事多棘手所有前此公署
薦任各員任事雖有不同而其昕夕在公積有勞勩則一上年省官制公布薦任資格遽失除由前任及可澄
先後據實保薦外茲復查有葉大林覃璽珩錢用中秦光玉等四員原有之薦任資格均因官制變更遽然中
止各省似此者已蒙 大總統特准分交各部以僉事存記錄用該員等事同一律用敢援案辦理等語查
本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僉事之職位相當
毋庸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叙補相當之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裁缺科長各員即比照
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葉大林覃璽珩錢用中秦光玉等四員既准該巡按使聲稱均係有用之才足
備任使自應查照福建成案將該員等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照文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
秩之規定分別核辦以獎勞勩所有遵議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叙補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拏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拏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電呈綦江縣知事李映芳等拏獲逆犯鄰盜懇照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該省綦江等縣拏獲著匪李海亭等均經訊供懲辦知事李映芳楊清源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獎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兼代巡按使電咨到部原電內稱巨匪李海亭鍾狗熊即鍾老么均係通緝有案在逃未獲茲據綦江縣知事李映芳將李海亭捕獲訊據供認從前迭犯劫殺嗣後附和渝亂充任能逆偽連長事敗潛逃現又潛伏綦境為匪作偵不諱又據榮昌縣知事楊清源將擾害隆內等縣之鍾狗熊拏獲並獲夥黨蔡桂生等四名暨向在瀘永夥劫之盜首張老么均據供認行劫得贓是實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就地懲處該知事李映芳楊清源等所有勞勩仰懇照例給獎等情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綦江縣知事李映芳拏獲曾充偽連長重犯一名核與前例第九條第四項事實相符應請由部註冊記名榮昌縣知事楊清源拏獲鄰匪鄰盜多名核與前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實相符應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分別辦理所有遵批核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爲據情請派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陳內稱查貴州省城警察廳原充勤務督察長楊振聲充任斯職一年有餘督同官警晝夜巡緝關於防捕偵查一切事務尤能相機因應布置周詳洵屬克稱厥職現在廳制變更所有勤務督察長一職擬請仍留該員充任請查覈轉呈等因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爲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本部呈明作爲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咨陳本部呈明派充呈奉批准由部轉行並歷經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楊振聲自任勤務督察長以來洵屬克稱厥職現在廳制變更擬請仍留該員充任斯職咨請轉呈前來覈與本部呈准辦法尙屬符合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派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現充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才具優長經驗宏富任職以來對於督察職務悉心整理勞怨不辭現充廈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張憲樸實耐勞辦事切實任職以來勤慎督察勇於有爲深資得力以上二員實係熟悉警務具有經驗覈與高等警察官資格相符堪以分別派充等因并開具各該員履歷請予轉呈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爲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本部呈明作爲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咨陳本部呈明派充呈奉批准由部轉行并歷經遵辦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陳王季綸張憲自任勤務督察長以來均屬克稱厥職自應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為南寧等處水上警察廳長並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廣西南寧潯州梧州各水上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廣西水上警察前就原有水師四軍改組三廳經飭委馬得龍署理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署理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署理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查馬得龍辦事精詳趨公勤慎黃肇熙明練果毅勇敢有為王雲貴心細才長職修事舉均堪薦任為各該廳廳長等因並開具詳細履歷咨部覈辦等因到部查馬得龍等三員既准該巡按使咨稱該省水師改組水警後即委該員等充任各廳廳長加具切實考語並造具履歷請予薦任前來自應據情呈請任命馬得龍為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為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為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自應遵照覲見條例呈請覲見惟廣西距京遠該員等業經在任可否准予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得龍等三員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為南寧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兩寧警察廳廳長呂春瑄調署田南道道尹遺缺當即委派陸軍少將商聚金署理業經咨陳在案茲奉策令任命呂春瑄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所遺廳長亟應遴選員薦任以專責成茲查現署廳長之商聚金自到任歷經四月辦理警務深資得力堪以薦任咨請查覈轉呈等因並造具該員履歷附送到部查廳長呂春瑄業經轉任道尹遺缺據該巡按使擬以商聚金薦任並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商聚金為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呈請覲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商聚金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為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緩覲以重職守文並 批

為據情呈請任命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本任煙台警察廳廳長馬鎮桐前奉策令任命為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所遺煙台警察廳廳長一缺當經咨陳飭委濟南城外第三區署長袁克剛試署并聲明擬俟查看如果稱職再行咨陳薦任在案查該署廳長袁克剛到任已滿三月執行職務勤奮有為辦事實心不辭勞瘁由膠東道道尹吳永開具該員履歷詳經該巡按使咨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煙台警察廳員缺前准該巡按使咨陳飭委袁克剛前往試署經本部呈明由該巡按使查明如果稱職再行另案辦理茲准咨陳該署廳長袁克剛任職以來成績卓著並加具切實考語請予薦任前來

自應據情呈請任命袁克剛爲煙台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請覲見惟該署廳長現已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克剛已有令任命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文並
批令

爲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准政
堂鈔交擬議硝鹽辦法奉批可行另文呈請等因一案正核議間適准陸軍部將硝磺條例草案函送部署
商當經部署於上年十二月間將籌辦硝廠已會商陸軍部妥議辦理先行呈覆奉批令呈悉私鹽法草案
公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在案現經部署一再籌議詳細研究有硝之與磺屬胥屬軍用而硝之爲利在
鹽不在售硝與業磺者迥然不同硝鹽之爲害在鹽務不在軍需與私磺亦難並論況掃土私煎本于例禁
與磺並准民製將見鹽利所在商販爭趨此作彼興價伺並起竊恐藩籬盡破厲禁徒屬虛文查緝難周俾
適資奸利偷因此稅收短絀抵款不敷外人稽核甚嚴必致疑難紛集若屆時再圖補救已屬有礙國權且
部署再四思維與其貽誤將來不如慎於謀始現已將前項情形咨明陸軍部並遵照批飭擬具官硝廠章
仍將製硝事業提歸部署直接管理並責成鹽運使認真考核嚴禁人民私製其設廠地點則以直隸山東
兩產硝最旺之區先行設立總廠一處分廠兩處總分廠以下則各視產地之多寡遠近設立收硝局若干
俟總分廠設立後詳請核辦至製成之硝應分常硝精製硝兩種常硝得發商售賣每百斤抽稅五角精

專備軍用應由陸軍部備價收取不另科稅其製硝提出及隨硝收取之硝鹽則令隨時隨地妥爲儲藏彙總傾棄不得絲毫走漏如此辦理既有裨於軍用復無礙於鹺綱在陸軍部共濟爲懷亦必深表同意如蒙允准應請將設廠開辦經費及收硝製硝成本由部署暫行設法借墊一俟售硝所入足敷周轉即行陸續籌還以重款項所有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訴前經判決發還之田畝經該縣知事詳由巡按使決定仍令自行價贖一案聲明處分違法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當令原被告以書狀爲相互之答辯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認爲處分違法應請將原處分取銷交浙江巡按使飭縣查照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既據依法裁決應由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辦理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鑒核事民國四年二月五日承准政事堂二月三日封寄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王瑚先後呈復查江蘇釐稅情形一案披閱查復情形殊爲詳晰該省權務積弊甚深江北尤其現在蘇屬既已增加比較江北事同一律應如何酌增各局所薪費及嚴定按月比較即由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通盤籌畫妥擬章程通飭遵辦一經規定比較之後倘有短征勒令賠繳毋得徇縱行商認捐最爲弊政何以因循日久迄未革除應即一律取消以後不准再有此項名目以祛蠹弊至整頓釐稅全在鈎核精嚴員司得力該財政廳長蔣懋熙規畫尙屬有方用人未盡得當嗣後務須振刷精神破除情面認真整理毋負委任已仰江北灣邵局長汪增初於新增比較長收甚鉅及已卸責廳局長錢增勳武丹所長吳兆麟已卸崑太所長韓兆鴻錢集局長甘鴻猷長江總稽查莊復恩下關局長佟英霖或歷辦釐稅比較均長或任事穩妥操守可信應予酌量獎拔以示鼓勵前委兼海安局長章嘉玉侵蝕正款特捐一案仍着迅速前令嚴行究追具報上海所長韓雲駿新加比較並未長解常海所長左仍豪前辦武丹稅所短收甚鉅請認棉捐尤有弊竇一併飭查究追如果侵蝕有據即行按律嚴辦委兼海安局長周璽久不到差玩視職務委託俞漢張宗濬爲代理亦不在局又轉託周廣乾代理實屬荒謬離奇應查明有無虧短比較分別勒賠撤懲大河口局長李家澁毫無經驗年亦幼稚應即撤換財政廳征權科科長施懷榮專尙迎合行同吏胥着即撤差驅逐另摺所舉之葉增濤畢奎許楷張廷鑾吳曾源等五員及所劾之王渭賢許定基梁之瀚莊鍾湜等四員亦應由該巡按使等一併認真考核分別勸懲勿稍瞻徇張楷陳鐘麒二員既據分別追款撤差姑免置議原呈鈔發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查原呈約分爲增加比較撤銷認捐懲撤不職獎拔賢能四端洵爲洞見本源之論茲經督同財政廳長蔣懋熙悉心籌議敬爲 大總統陳之查蘇省釐稅前清時名目繁多如以地域論則有寧屬蘇屬之分而寧屬中又有長江淮河裏下河之別以稅則論則有寧章蘇章之分而寧章中又有台捐漕捐二四成之別政變以後蘇屬釐金先則全免後又連同寧屬之南通海門改辦貨物

十九

稅寧屬仍沿其舊斯時儘征儘解並無比較可言至民國二年冬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到任始行重定比額寧屬爲一百七十萬一千餘元蘇屬爲三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元上年七月間蔣懋熙任內復將蘇屬貨物稅改辦產銷併征以杜遠指近銷諸弊遂於十一月起就蘇屬各稅所加比六十七萬八千餘元同時寧屬比額亦加增七萬二千餘元其肅政史王瑚所加之長江臨時比較八萬餘元並不在內統計蘇寧各屬除臨時比較外共合五百八十八萬餘元連同奉准撥還之津浦路釐三十萬元暫緩規復之蕪湖米釐十八萬元已超過宣三預算之數大抵蘇屬自貨物稅章程實行後尙未發生弊病惟寧屬釐金各局逢局納稅遇卡抽釐商人爲下卡少報稅款起見往往於上卡報稅之時央懇司扞以多爲少種種減折下票之弊由此而生爲根本上之解決非一律改爲產銷併征別無善策願一經更改收數必致驟減原呈列舉三損洵非過慮現擬自四年分下半年起將稅率之征錢者改征洋碼裁去二四成附捐每年可增收四十萬元即以目前改征洋碼之所餘補將來實行統稅之不足一面增加局費攤入比額使廉潔者得以自贍不肖者無所藉口目前過渡計畫無善於是業已咨請政事堂轉呈泰諭交部查核辦理此查明增加比較之實在情形也認捐一事創辦之初或因租界逼近權力難周或因港汊紛歧稽查難遍或因輕細之物易於藏匿或因坐賈之捐難於散收招商承認在公家有定額而可免虧短之慮在商民領運單而藉省納稅之煩定章之初未嘗不交受其益及至相沿日久不免流弊叢生現已由廳查明屆期者即行撤歸散收如江寧吳淞等處業已多起未屆期者統俟期滿撤銷不准再行續認至上海一隅地鄰租界稅所稽察不能如認商之便耳目不能如認商之周該廳擬請酌量變通隨時體察情形妥慎籌撤係爲稅收足額起見並非故意抗違惟如原呈所稱行商於認定時酬謝重金及按月致送津貼之類現雖查無實據應仍由 耀琳 隨時督同該廳認真稽核以杜弊竇此查明撤銷認捐之實在情形也原呈糾劾各釐稅局所人員除張楷陳鐘祺兩員均於去差後分別繳款業已奉諭免議外其章嘉玉一員經王肅政史查明侵吞巨款潛避無踪前經 耀琳 呈准通緝有案應俟緝獲到案另行究辦其餘韓雲駿左仍豪周璽李家澁施懷榮王渭賢許定基梁之瀚莊鍾澤各員以及呈摺舉薦之汪增

奶等均經飭廳分別核辦茲據覆稱查原摺內開上海稅務所所長韓雲駿收受認捐行商謝金並按月致送局用貼補於認捐不但不急取消並有減輕認捐者已函致巡按使查追但釐稅弊深法巧局外人難得實據若僅以違法糾彈雖得處罰仍飽囊以去如果新加比較如數長解則既往尙可不究乃於十一月分并未解足似不如嚴追比較即辭差仍令賠墊庶其技無所施各節案據曹元度查覆內稱上海稅所收數佔全省釐稅七分之一而認捐尤多所以准聽認捐者一以改革之初裁撤釐稅迨後規復不得不遷就認捐藉爲招徠二以該埠爲全國行銷商貨總樞但進出口起卸地點及華洋重要商業大部分均在租界爲徵收權所不及斥退認商比較必形虧短歷來循舊辦理正非無見上年五月該所所長接辦後奉飭產銷併徵上海原以銷地頗受影響旋值歐戰百貨停滯各商請求退認該所所長悉心維持卒使併徵實行認商亦均就範似未便疑其有秘密營私情弊又自實行併徵以來凡在稟請接認者計有四十九業其加認至三成或超過三成者共二十九業加未及三成者均係商務上有特別情由雖或加一二成不等然操縱已頗不易此外非原認各業即向由小輪裝運在海關報納或因細軟賚輕散收易匿操之太切則洋商租界均可爲其護符該所所長詳准認捐無非爲旺收杜漏起見等情是收受謝金及減輕認捐之事詳細調查尙無實據原呈又稱上海稅所歲比七十餘萬復新加十一萬元而該所所長韓雲駿於十一月分並未長解等語卷查該所歲比自三年一月張升處長增加二成連同原比計七十三萬五千餘元自三年十一月分起復以產銷併徵收數有加經廳署酌加每年比較十一萬二千元該所所長於上年六月一日到差截至年終新舊比較共應徵收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現既該所徵起稅款若照舊比及三年一月張升處長所加比較增收固鉅即照十一月起新加比額亦尙盈收六千八百九十元考核釐稅向憑比較爲標準故原摺持論亦以嚴追比較庶使技無所施爲歸宿今查該所收數按照新加比額尙有盈餘其非瘠公肥私似尙可信原摺又開常海稅務所所長左仍豪前充武丹稅務所所長自六月至八月中旬虧短比較洋二萬零一百餘元本當撤差乃反與常海互調常海爲著名優差該員運動得調自九月至十一月僅長解四千四百十元產銷既併徵常海爲進口出產要區收數理應

加倍乃僅盈四千餘元其實侵蝕甚鉅認捐一項常海較多該員於十月三日復將沙地棉花准認每年一千八百元聞此項歲收可七八千元等語查據翁有成覆稱調查左仍豪前任武丹稅所長差內應列比銀六萬四千三百十三元實收銀四萬四千九十一元零計虧銀二萬餘元惟查武丹貨稅以陽曆六月繭捐爲大宗故是月比較五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元前所長劉秉楨自接差後無月不虧五月略盈獨六月上旬竟收銀三萬四千七十餘元居全月比額十成之六而強竊以絲繭祇有此數是月比較似宜將劉秉楨所收與左仍豪續收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全月統計如是則按諸比額共短收六千餘元前後固有連帶關係左仍豪他月比較尙有盈餘又稱常邑棉花稅向以舊昭境之長橋卡爲大宗豐收約有二十八萬擔稅款在二十萬元以上餘如許浦等處爲數無多上年收入聞祇八成此爲常海固有之稅今所稱沙上棉花稅自係專指鹿苑以外各沙洲而言該沙併計面積約六七十里分爲南北中三洲中隔江兩道港汊紛歧與南通江陰壤地相錯從前因無扼要設卡地點棉產亦不發達收稅權利歷來放棄近則種棉漸廣而並不進口往往運至江陰銷售向北附近之常陰沙產棉尤富亦多運至南通分銷稅款皆歸無着前所長吳兆麟提議收稅以種種困難未及辦理左仍豪賡續其事遂有商人錢運昌認繳一千八百元之舉細訪該沙產棉豐年約得十萬擔每擔以銀一角計外間所傳年可七八千元者實不爲過然上年迭被風潮收成大減商家認捐仍須轉取諸民走漏極易加以產地銷用所得或不迨半數并冀有利可圖方來承認該所長意見殆亦以事屬創始毫無把握與其放任何如得尺得寸究屬昔無今有至於常海貨物稅所前清原分外海內河兩局民國成立併設一機關進口以福山濟浦爲大宗福山有江北醃臘花生山芋等物濟浦有關外山東青口牛莊海州各埠產運各貨產銷未併徵以前海口先完進口半稅內地復納銷場半稅以表面言外海內河各半分徵以實際言進口銷場均在常海範圍以內自改併徵進口在海口併徵仍合從前各半分徵之數出產貨物運往蘇申者併徵後已加一倍然蘇申各埠運進各貨銷稅一項亦爲他機關所併徵出入適爲相抵徧訪就地各商家所說理由尙屬一致等語是沙上棉稅係屬新開稅源左仍豪以事屬創始毫無把握與其放任何如得尺得寸惟與

隣所產棉之區相距不遠一處認稅則他處之散收者難保不影射取巧自應責成該所查明扼要地點設卡散收以符裁革認捐通案至於左仍豪與吳兆麟對調一節查武丹係一等缺常海係二等缺武丹地居衝要比較在二十萬元以上非有熟諳稅務人員恐難勝任時以吳兆麟丁艱常海稅所一差亟應另委因其辦理稅務尙資得力飭令於喪事辦竣後調任武丹藉資整頓蓋左仍豪之調常海原屬以繁調簡而互調之後比較均無虧短可見爲地擇人於公未嘗無益也稅所辦法與江北釐捐絕然不同第一機關倘有改折短收以多報少情事經過第二機關覆扞換單層層箝制查出後照章罰補商人詎肯多繳稅款少寫稅票以自取咎稅員縱極貪黷亦不能以已報之稅侵蝕入己所短武丹比較似未便勒令賠繳惟徵收究屬不力應予撤差以示懲儆原摺又開現任姜泰兼海安局長周璽該員係財政總長周自齊之弟有恃而來又以此差最優指請互調該員遠出久不回差聞赴北京上海勸辦內國公債若果係奉公不妨辭差何乃私用兩代表而置要差於不顧其比較短絀自在意中且聞勸辦公債兼有營利性質如此爲已求利使公受損則比較有絲毫短解皆應使該員賠繳各節查該員周璽在差經徵稅款共錢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千七十七文按照舊比較應攤錢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千餘文計盈收錢二千九百四十四千餘文照新比較應攤錢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千餘文計短收錢三萬一千九百五十餘文察核姜海地勢鹽城興化居其北長江居其南所設總分各局東西橫亘其中向來稅款以米麥雜糧爲大宗全恃鹽城興化一帶轉運出江而姜海爲必經之道上年鹽城興化蝗旱災禱顆粒無收丁漕豁免賑糶兼施爲江北各屬災情最重之區稅收不豐固屬實在情事去歲江北各局殆無不受災荒影響致細稅收而該局則以地點所關實尤甚焉是年增加比較該局加至十成之多原期年歲豐登稅收得以足額不意有此特別情形致收數與比較相去懸殊斯亦限於天時未可概責之人事周璽卸差之後海安局長委任特給四等嘉禾章前巡按使署機要主任裴熙琳接充乃因稅源絕少考成綦嚴堅辭不赴後經再三勸諭始行赴任是差爲江北釐局二等缺尙不十分瘠小竟致奉委者視爲畏途困難情形概可想見其委託代表以周璽於上年十月間日德戰起青島風雲日急該員籍隸山東情關桑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梓惶急萬狀乞假暫歸省視因其情非得已批准給假暫代後假滿回差即行辭職似與私自曠職者有間虧短既出於特別情形且又業經去職擬請寬其懲追原摺又洲震澤稅務所長許定基人極滑官氣甚深問以稅務情形不甚明白屬其自書節略亦欠分曉鹽城釐金局長鍾湜年少輕浮於釐務不甚留意各節查許定基一員前奉飭查業經密委分發知事翁有成前往詳細查訪絲經稅短少實係歐戰影響地方尙無非議該員前充省公署財政司總稽核積資經歲委以是差原冀其力圖整頓迭經嚴切督策該員亦自知材力不勝旋即辭職當以其收數短少不審是否實由商業停滯未予遽准嗣據派委查明絲經短少確因歐戰而該所長服官年久不免暮氣即經撤換莊鍾湜係前清湖南候補知府三年二月一日委充鹽城釐金局長在差經年雖無十分不賦亦無成績可言當茲整飭釐稅之時自不宜任其濫竽以上兩員均經先後開摺陳蒙批准撤省另委似可免予置議原摺又開緒隻統捐局長王渭濱該員辦理統捐與他項釐稅性質不同故不敢以彼例此惟從各方訪聞弊竇亦多原比較尙未加斤故計與同加臨時比較乃該員語極強硬而比較反短應隨時查看庶得真相瓜洲釐金局長梁之瀚言論尙明白惟極言釐金之難收比較萬難如數恐難勝任各節查王渭賢在前清時曾任江寧知府於辛亥興軍之際駐守危城軍事稍定即將所管公款公產開摺呈交鉅細不遺其尊重道德實所鈔遺旋委江寧認捐局差於釐稅情形極爲熟悉其才似尙可用辦理緒隻統捐適值去年江北災荒猪隻來源缺乏亦屬實情蘇州爲鄭重比較起見仍將該局長由一等釐局調充列入三等之靖江稅所所長以觀後效梁之瀚人尙明白民國二年曾辦木釐至瓜洲一局前本轄於泗源溝釐局內新分之局辦理自較他處爲難且該局受津浦鐵路減價招運之影響該員動稱難收或由於此以上兩員自應遵照令飭隨時認真考核或有稽征不力之處立予撤退以重權政原摺又開大河口局長李家澁到差方兩月查出下票之弊問之答言無好杆手該員絕少經驗一任奸猾司巡之手則公家所虧何限十一月所加臨時比較僅長解一千餘緡張楷雖欲入己尙有款可追該員不敢舞弊反致公款坐失宜急撤換以重公款而示保全又財政廳征權科科长施懷榮在差最久廳內一切情形爛熟上下均受其迎合有求必應專爲人

說項聞從前各該長官亦惡其人而竟無以罪之閱卷見該員查案復詞代人迴護奇想天開惡莠亂苗宜鋤而去應飭撤差驅逐以懲詐僞各節查李家滋委辦大河口釐局係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差截至交卸之日止前後計共在差四個月應攤原比錢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千六百六十六文臨時比較錢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文共征起錢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千五百七十三文照原比盈收甚鉅即臨時比較亦尙征解一萬二千五百餘串雖未能如額征足而時值歲荒商貨停滯尙能盈收此數且核其卸差一旬報告尙有盈收該員年已三十到差以後奮勉圖功收數頗優爲長江各局之冠業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自行辭職卸差施懷榮本係幕僚出身在蘇省歷辦錢穀有年於財政情形極熟故歷充清理財政局財政司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各差去年七月奉令裁併可處爲財政廳委充釐稅科科長承辦驗契等事尙屬得力十一月實行改組該員即經裁撤嗣以遵奉部飭設立雜稅整理分處坐辦一缺一時難得熟悉情形之人當經詳請飭委該員充當坐辦任事未久自請辭職懋然即經批准並一面詳請飭委謝潘裔接辦該員即於二月一日交卸以上兩員均已先行離差應予免職仍查明離差日期隨文聲叙又查原摺所開被舉之汪增祜等各員辦理釐稅均有成績實係素稱得力之員自宜酌量獎拔以勵賢能除錢集釐局長甘鴻猷業已調充阜寧局長已卸崑太稅所長韓兆鴻業已委充五庫所長以示獎拔外請將已卸寶應釐局長錢增勳給予拔委一次遇有相當釐稅局所差務儘先委用現充二等釐局之馮邵局長汪增祜下關局長佟英霖二等稅所之江陰所長張廷鑾吳淞所長吳曾源均給予超委一次俟其差竣升充一等局所現充一等稅所之蘇城所長葉增濤南通所長畢奎武丹所長吳兆麟給予大功一次期滿後核其增收稅款按照考成條例請獎現充一等釐局之如皋局長許潛比較短絀固由於民國二年裁撤分卡之所致現已詳請將秋場雙甸等卡酌量規復俟規復後收數有盈再行記功獎叙惟現充長江總稽查莊復恩聲名日劣須考察得實再行核辦等情彌琳覆核尙屬切實擬請如擬施行惟查原呈糾劾上海稅務所長韓雲駿隱匿洋餘一節先據該廳查覆該員已於上年十月間詳請歸公若再追及既往是阻人自好之心無以爲後來者勸請免予追繳此又查明應懲應獎各員之實在情

形也伏查蘇省釐稅爲國家收入大宗自經財政廳長蔣懋熙切實整頓已恢復宣三預算原額果使年穀豐登收數必更有起色羅琳責司監督自當督同該廳認真稽核以冀逐漸增加藉紓廩念所有違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獎懲交財政部轉行新任財政廳長認真稽核方祛積弊仍由該巡按使隨時督飭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福建省各縣警備隊業經呈報一律成立并將編制章程呈准在案竊維縣警備隊之設立實以補警察之所未備而輔省警備隊之不足凡關於緝捕盜匪銷弭械鬪查辦禁煙征收錢糧等事俱承受知事之指揮而執行其職務成立以來尙稱得力惟是紀律爲軍警之必要賞罰實觀感所由生謹依據縣警備隊編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二十二條計凡獎勵五種懲罰六種施行之標準以功過之輕重爲衡總期信賞必罰用昭激勸業於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實行尙無窒礙除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所有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報告龍巖縣被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試署龍巖縣知事孫陶燦詳稱竊縣境於本年四月六日正午之時忽降冰雹大者如卵約至半點鐘之久繼以大雨所有城廂內外房屋瓦蓋多被擊碎損失甚鉅縣署屋瓦亦遭損壞洵屬奇災知事當即親往城廂一帶履勘并派員分四路調查所見各鄉秧苗麥穗菜蔬煙葉多遭損傷而橋梁道路田地亦有被水冲塌者是日冰雹各鄉大小不同係由西路而來以陳陂西山黃坊東肖鐵石洋平林外山前雁石等社受災較重等情到署查勘報災歎條例第二條地方風雹冰災縣知事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又第三條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各等語此次龍巖縣陳陂西山黃坊東肖鐵石洋平林外山前雁石等社突被冰雹之災據報各情實堪憫惻已飭汀漳道道尹遴委委員會同該縣知事遵限復勘并妥籌善後辦法詳陳核奪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龍巖縣屬被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
爲呈明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事竊查伊犁陸軍旅長陳金勝前奉 大總統命令調京該旅長由伊

鞏起身時業經增新匯撥途費伊帖銀三千兩現又由新疆財政廳庫撥交途費紙幣銀一千八百兩並由公家發給大車五輛運送蘭州查該旅長在伊犁三年維持一切尙稱得力該員此次奉調晉京應懇量才錄用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裁缺科長黃熾祐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文並

批令

爲裁缺科長成績昭著援案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省官制公布以後各省行政公署裁缺秘書科長暨吉林觀察使署裁缺科長歷經各巡按使專案保薦請以僉事交部記名任用均奉批令交內務部核准等因仰見 大總統鼓舞羣材有勞必錄之至意欽感莫名川省裁缺各員前由署任巡按使陳廷傑援案擇尤保薦業經奉准在案惟其中尙有未經列保數員均在川任職年久核其辦事成績實屬資深勞著未便沒其辛勩自應援案薦拔用昭激勸茲查有裁缺財政司科長現充巡按使署秘書黃熾祐學裕才優熟諳財政前清以知縣到川歷充督署文案藩署財政公所清理陸軍財政局科長科員贊襄機要佐理文牘極爲當道所倚重民國繼續辦理財政值稅務殘破之後鈎稽提挈規畫攬多又裁缺國稅廳科長現充巡按使署秘書何保誠老成端謹識練才明前清歷就川省州縣刑幕頗著聲譽嗣充藩署文案清理財政局科員凡所計畫多見施行民國成立仍辦財政事務於稅款沿革利弊整理方法不厭詳求現行新舊各稅規章多由該員手定卓著成效又裁缺總務處科長現充巡按使署機要主任員郭彥謙品端學粹治事精嚴前清廩生肄習師範

畢業歷充幕職爲一時推重現任貴州黔中道尹尹壽齡上年在陝西西安府任內以興學需才電調該員前往創辦各項學校維時秦省風氣閉塞阻力橫生該員提倡勸導志向不撓卒使成效昭彰規模大備民國回川任省署各職贊助機密胥中竅要辦理審計事務尤能細心鈎核編舉自張伏查該員黃熾祐郭彥謙原係前省署裁缺科長何保誠雖非省署科長而底缺同時裁撤職務並無軒輊况查吉林觀察使署裁缺科長請以僉事任用業經核准在前稅廳科長事同一律自當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鴻施俯念該科長等本有薦任資格准照各省成案將黃熾祐何保誠二員以僉事交財政部郭彥謙一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分別存記任用俾得及時自効各展所長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保薦裁缺科長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懲治盜匪法公布後當即飭屬遵行所有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訊辦盜匪詳經 宗蓮核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報在案查四年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除各縣均無詳報懲治盜匪案件外祇據各軍事機關遵法訊辦盜匪各案經 宗蓮核准槍斃者共十二名除分咨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彙案列表敬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司法部飭第五百七十五號

為飭知事查審理訴訟最宜敏捷送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現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應即切實奉行以盡厥職原規則中所定扣除另起展限三項辦法限於有法定原因時得適用之未便稍涉牽就展限核准之權操諸各廳處長官固宜認真考核其以扣除另起各規定為理由未能依限終結者尤應切實稽查嚴杜託詞玩忽之弊此等實在情形專憑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不易明確除由本部隨時抽查外各該廳處長官務須嚴密督察如有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應即分別詳請懲戒以除積習而蘇民困其在審限規則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亦應由各廳處長官體察情形酌定限期以促進行仍一面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為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熱河檢察廳檢察長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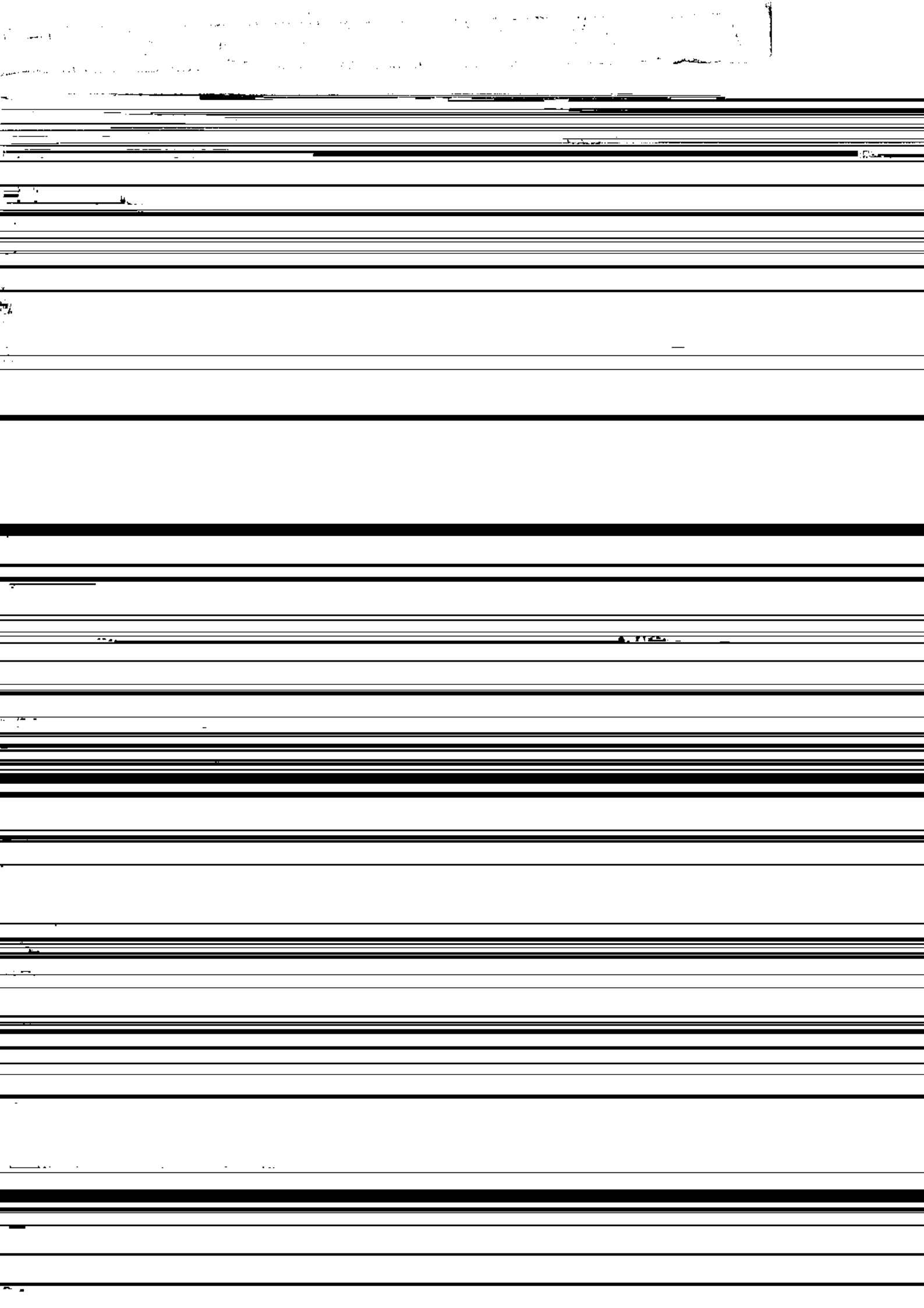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同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十四號

為飭知事茲派農林司第三科科長僉事張明綸兼任第三棉業試驗場場長此飭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補行分發鑛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灝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按照分部任用暫行辦法自應分配各部以備任使而資歷練本年五月八日經局呈請奉批令准如所擬分部任用單存此批等因相應將該員分發開列公布特此通告

(分發單見十一日呈文門內)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取列超甲乙丙等各留學生分發各部院任用前已通告在案此次丙等及第留學生來局稟請分發按照分省任用暫行辦法自應遵章分配各省除范鋪林懷瑜姚潤仁黃昌驥陳浩年范紹洛陳祖德周濟安白象錦九員請暫緩分發應俟該生等補請分發時再行辦理外其王鼎新等三十三員均由本局按照各該生請分省分量為分配其韓開一常殿甲二員未經來局稟請分發自應分別勻配於各該生鄰近省分經局呈請奉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仍由各該省長官按照所學分配各機關練習以裨實用單存此批等因相應將分發各員開列公布特此通告

(分發單見十一日呈文門內)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丙等及第留學生分發省分業經通告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一鐘至四鐘發給赴省執照仰各生等屆時到局領取並照章繳納印花稅二元特此通告

司法部編京師律師登錄第六表三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鄧以謙 四川古蔺 三年一月五日 一八四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趙從懿	江西南豐	一月五日	一八五	南橫街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曹玉德	安徽靈璧	一月八日	一八六	果子巷內大吉巷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程文謨	浙江杭縣	一月十二日	一八七		
江 潘	四川巴縣	一月十五日	一八八	米市胡同	
呂 策	四川長壽	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	米市胡同	
邵從恩	四川青神	一月十五日	一九〇	米市胡同	
楊宗彩	湖南寧遠	一月十五日	一九一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蕭 湘	四川涪陵	一月十五日	一九二	米市胡同	
蒲德豐	四川遂寧	一月十六日	一九三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陶祥熙	四川酆都	一月十六日	一九四		覆驗不合格三年六月撤銷
王繼純	順天固安	一月十九日	一九五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帥濟笙	江西奉新	一月十九日	一九六	果子巷內羊肉胡同	
高重翔	四川江北	一月十九日	一九七		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田世謙	直隸安新	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劉鵬書	直隸安肅	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		同前
謝克楨	浙江紹興	二月三日	二〇〇		同前
劉蔚生	直隸任縣	二月四日	二〇一	施家胡同	
魏金壽	山東黃縣	二月六日	二〇二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徐敬海	直隸鉅鹿	二月十日	二〇三		同前
景志仲	陝西富平	二月十四日	二〇四		同前

王祖邵	湖南長沙	二月十四日	二〇五	城隍廟西夾道
劉益謙	直隸滿城	二月十七日	二〇六	前門外東南園
黃遠庸	江西德化	二月二十三日	二〇七	三里河西路南章宅
章濬涵	浙江山陰	二月二十五日	二〇八	鑾輿衛夾道
傅柏山	廣東廣州	二月二十五日	二〇九	米市胡同
程瑩度	四川雲陽	三月六日	二一〇	
鴻志	福建	三月九日	二一一	
唐宗愈	江蘇無錫	三月九日	二一二	前青廠
黃翼	四川奉節	三月十四日	二一三	西草廠夔府會館
李炳壇	直隸威縣	三月十七日	二一四	北池子風神廟
謝正權	四川綿竹	三月十八日	二一五	粉房琉璃街龍綿會館
王睢	山西太原	五月二十三日	二一六	潘家河沿
唐演	江蘇武進	五月二十五日	二一七	白廟胡同大同公廨
王燮樞	四川富順	五月二十七日	二一八	絨線胡同
徐熙臣	直隸平谷	五月三十日	二一九	隆福寺街
朱應中	安徽休寧	六月五日	二二〇	丞相胡同
沈觀舒	湖北安陸	六月十二日	二二一	新街口
趙仲宣	直隸束鹿	六月十五日	二二二	打磨廠太谷店
張世鎔	直隸雄縣	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三	西交民巷
章灝	浙江紹興	六月二十九日	二二四	北柳巷

未覆驗四年一月撤銷

三年十一月六日受訓斥
德戒十四日因出京撤銷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柳大謐	湖南長沙	七月三日	一三五	化石橋長沙方宅
光晟	安徽桐城	七月四日	一三二六	教場三條
張知競	四川雲陽	七月九日	一三二七	儲庫營四川會館
孫可銘	直隸欒縣	七月十一日	一三二八	打磨廠德泰店
鄒嶧	四川仁壽	七月十六日	一三二九	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
光昇	安徽桐城	七月十九日	一三三〇	教場三條
沈壽昌	浙江海鹽	七月二十五日	一三三一	未英胡同地藏菴
金萬兆	奉天錦縣	七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二	西珠市口奉天會館
項強	浙江永嘉	七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三	教場五條溫州新館
劉璽	陝西朝邑	八月三日	一三三四	前孫公閣朝邑館
成治安	四川綿竹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三五	紛房琉璃街龍綿館
姚憾	安徽桐城	八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六	宣武門內頭髮胡同
戴彬	江蘇桃源	八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七	香爐營五條
陳樹楷	順天大興	九月七日	一三三八	西河沿同升居
蘇長銘	直隸寧河	九月十二日	一三三九	打磨廠德泰店
胡稜	浙江寧海	九月二十二日	一三四〇	後孫公閣台州館
張端	山西平陸	九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一	驪馬市三管館
傅錫鴻	湖南武岡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二	草廠五條寶慶館
艾善濬	江蘇句容	十月七日	一三四三	南半截胡同
王達衛	湖南衡陽	十月七日	一三四四	丞相胡同

李焜焜	河南沁源	十月十二日	二四五	棉花六條
牛慶譽	山東荏平	十月二十日	二四六	李鐵粉斜街陞官店
李希曾	直隸東鹿	十月二十日	二四七	廊房三條
胡道彝	河南光山	十月二十日	二四八	驛馬市小州東館
倪亞鳴	湖北隨縣	十月二十四日	二四九	石猴街
吳克誠	安徽休寧	十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	虎坊橋白衣巷
米金堂	直隸定縣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五一	妙西胡同內大煙筒胡同
杜鴻藻	四川合川	十一月十日	二五二	醋章胡同
劉敦謹	浙江紹興	十一月十二日	二五三	北新橋西大街
趙福永	奉天義縣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五四	驛馬市大街
張孝琳	浙江錢塘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五五	驛馬市大街嵩陽別業
李岫雲	河南項城	十二月一日	二五七	同前
何宗點	浙江臨海	十二月八日	二五八	鐵門廣信館
劉世長	江西上饒	十二月十四日	二五九	北五老胡同
高廣德	山西夏縣	十二月十四日	二六〇	鐵門桂芬齋
蔡榮吉	直隸容城	十二月十五日	二六一	同前
劉筮厚	直隸永清	十二月十五日	二六二	西河沿五斗齋
趙同壩	河南鄆城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三	西直門大街
張德懋	山東禹城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六四	

與浙江登萊重復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李素	浙江東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六五	板廠胡同
覃壽公	湖北蒲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六六	西單牌樓英子胡同
鄧爾班	四川綿縣	十二月二日	二六七	粉房琉璃街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補行登錄

更正

頃接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二百三十一號)電業已登載五月七日公報茲查現行律例之下脫漏前清二字爲此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內務部民治司函稱頃閱本月八日政府公報所登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查林海臣名下現住所欄內屋數二字係屋敷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政事堂主計局函稱本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覈獎皖省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案內前太湖縣知事張值係張維之誤合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

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債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負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四、七六七、八八〇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

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

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批令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緩覲

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

破獲迅速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

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批令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薪運用款擬請准

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

匪在事出力員弁斬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

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

弁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

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

不勒赴西整理廟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可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

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文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廷祺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文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

世銓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

待遇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

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核湖南軍務湯翰銘呈擊獲偽造

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鈔錄供摺資送偽

幣請核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諭

將被劾各條逐條明白呈覆並分繕表牘呈

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批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閻錫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勒旺巴勒濟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錫仁袁步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李紹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旺都特那木濟勒著晉封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機關據情轉呈由

呈悉稽查非常設之職勿庸另立機關徒滋糜費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由部通行遵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嗣後文職各員所得嘉禾各章亦應一律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鑒由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為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祈

准其減成發給酌量勻撥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招證據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據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會辦河南軍務總按使田文烈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

分別給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馬錫仁袁步黃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范德慶等七員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張沐一員既據稱協緝要匪深知愧奮應准開復免官處分以昭激勸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雙節據情呈請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褒揚以彰苦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爲遵令辦理裁兵編制事宜一律完竣開具清摺仰祈睿鑒由
呈悉該將軍於核定軍費概算之後裁減兵隊歲可節餉八十餘萬元藉紓財力具見實心任
事奮勉圖功殊堪嘉許已另有令給予二等嘉禾章以示激勸仍著將現編軍隊督飭認真訓
練期成勁旅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道道尹張志潭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奧斯馬加公使沈瑞麟呈謝授少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因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酌用員生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前擬停辦尋常科開辦高等科業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報 大元帥鈞鑒在案竊該校尋常科學生五月中旬即可畢業自宜及早妥籌辦法以免臨時籌措致生窒礙查現有尋常科學生係一百二十四名而此次開辦高等科考取學員原定七十名多寡既殊程度亦異所有職教各員自不能不稍有更易第查各職教員平時在校均能恪謹將事且因此次停辦尋常科被裁各職教員僅四十五名擬即歸本部或於北京測量局內酌量委用其此次尋常科畢業各生在學已及二載成績均優除水路科學生二十名撥歸聯鯨軍艦練習外所有三角科學生四十三名地形科學生五十名擬撥歸北京測量局內委用每月約需薪俸三千元製圖科學生十一名擬撥歸製圖局內委用每月約需薪俸二百元其因此次畢業學生擬撥歸該二局內所需本年五六兩月經費每月共三千二百元由本部於分配核定三年度經費內撥充業經呈明在案至自四年七月一日始每月應需經費擬照上列數目開支已於提出四年度預算案內聲明所有因停辦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酌用員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在職

自盡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等因奉此當經職局咨行山東巡按使查明該已故知事在職時俸給數目并遺族名字年歲住址茲據咨覆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各等語三十年二月職局核議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在職自盡卹案請照因公致死例給卹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曲阜縣知事熊仕導亦係在職自盡自可比照本令第十七條辦理查該知事係月俸二百五十元擬請准照本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卹金算法計算給以每年一百一十一元之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王岱譚士先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選擇新省現任知事照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所保馮四經等均係現任地方辦事得力人員邊省需才尤亟應准特予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易抱一等以縣知事免試註冊留新任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所保易抱一等各員均既係任職多年辦事得力邊省需才尤亟

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講義並發此批各等因先後鈔交到部查王岱奉天漢軍旗籍人譚士先四川雲陽縣人既經黑龍江巡按使呈保並請留江任用奉令特准自應遵章分發黑龍江任用馮四經陝西渭南縣人張得善甘肅鎮番縣人鄭有叙湖北天門縣人劉人傑湖南瀘陽縣人桂芬京旗人衛文炳甘肅皋蘭縣人以上六員經新疆巡按使呈保係新疆現任知事易抱一湖南長沙縣人金拾直隸天津縣人陳汝彬江西安福縣人以上三員經新疆巡按使呈保並請留新任用均奉令特准自應遵照分發新疆任用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彙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予緩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岱等十一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為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尹沈金鑑詳稱據三河縣知事汪仁溥先後詳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民人王近臣等趕集被劫報經知事飭警追擊即於二十三日獲盜楊旺一名供認行劫不諱又民人董致中家於是年九月二十日具報被劫派警於九月二十三日獲盜楊景泉楊六二名供認夥劫不諱以上兩案均於五日內擊獲依律訊結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相符詳請將該知事汪仁溥照章給獎等情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二起均能於失事後五日以內破獲正盜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例相符應即按照條例給以第三等獎勵如

蒙允准即由本部以進級註冊俾昭激勸所有縣知事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呈乞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四月五日承准政
事堂交主計局核覆農商財政兩部呈擬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說帖內開農商部所擬證券交易所法附
屬規則十三條均甚妥洽至第十條追加證據一節參議所核慮在商人裹足營業停滯原文之意慮在賣買
兩方任意悔約難於交易兩說均有用意擬請交農商部再行斟酌市情折衷擬定另呈候核等因奉 大
總統批閱恭錄另鈔參議說帖併交到部查該項規則第十條追加證據金一節參議以為額定追加證據金
如與證券時價升落之率相差懸殊恐買賣兩方或裹足不前營業停滯所慮不為無因現在此項營業係屬
初創似可限制從寬以資提倡茲經依據此意酌擬修改並將規則全文繕具清單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
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文並 批令

爲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京兆尹呈辦理薊匪用款造冊請銷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所請追加月餉之處並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查該尹辦理薊匪用款共洋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三角一分一釐按冊核算總數自尙屬相符所送各項收據憑單經審計院審查開支亦尙正當應請准予銷結以清案款至所請追加月餉爲數無多應在核定三年度概算範圍以內自行設法勻配毋庸另案追加所有會核該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在事出力員弁斬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給剿辦白匪各員勳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德武將軍咨陳查民國三年九月八日統率辦事處庚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謂電悉所擬購緝狼匪賞款仍存國庫俟各軍立功再賞并由該巡按使等查明在事出力各員會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事屬可行仰即分行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分行各屬遵照去後茲據南陽鎮守使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七混成旅第八混成旅等先後請轉核獎前來相應檢具原造勳績表及履歷清摺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到部迭經復核無異除書記官李汝舟等原請嘉禾章擬請飭下政事堂銓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叙局核辦排長王鳳嶺等由部核給獎牌外所有靳同明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
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靳同明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其所請給嘉禾章之李汝舟等七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餘均
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在事出力各員弁擬給勳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教練官上校銜步兵中校金鴻恩 步一團二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胡念先

混成第三團團長馬 周 參謀長陳秉壘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騎兵第一旅陸軍騎兵中校三等參謀孫慶延 陸軍騎兵中校一等副官陳於信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

營營長程定邦 騎兵第一營營長陳望彩 礮兵第一營營長鄭虎臣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

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段其澍 參謀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梅盛芳 南陽鎮守使署副官賈彭齡 南陽

鎮守使署一等參謀中校銜礮兵少校張振華 河南西路巡防第四營馬隊管帶官王福勝 陸軍第二

混成旅步二團二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宋思忠 礮兵營營長中校銜礮兵少校蔡文藻 奉天先鋒

隊步三營管帶官陳慶雲 步四營管帶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恩 波 第八混成旅第一團步二營管帶

長朱孔揚 第二團步兵第二營營長馬宗合 督連長宋玉林 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等副官郭

兆嵩 前步兵第一團二等副官高紹宗 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王錫庚 混成第三團二等副官李國華 參謀官李毓麟 旅部副官齊登山 華傳民 軍需官王天相 步一團三營營長陳慶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齊鼎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連連長少校銜工兵上尉歐陽鵬 陸軍第二混成旅輜重連連長少校銜輜重兵上尉李廷選 奉天先鋒隊步四營後哨哨官陳國棟 奉天先鋒隊馬一營前哨哨官周維信 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幫帶韓文通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幫帶顏承緒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團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趙福匯 步二團團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劉躍龍

兼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上校銜工兵中校郝福田 步二團教練官步兵中校白福雲 步一團二營

六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屠振聲 第八混成旅第一團團長兼帶第一營陳兆霖 督連長彭象乾

第二團團長兼帶第一營趙雲龍 陸軍騎兵第一旅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一連連長張春雨 五等文

虎章六等嘉禾章三連連長朱瀛海 五等文虎章四連連長王蔭槐 五等文虎章二連連長劉金源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二團團長鄭俊彥 陸軍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二團團

附薛殿侯 陸軍騎兵少校二團旗官張魁元 陸軍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五連連長邵盛禮 第七混

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崔振標 前稽查官馮英 前防病院院長杜孝穆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皮廣勝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

梁清沂 步二團三營督隊官黃秀嶺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徐從雲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劉蔭華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謝殿邦 騎兵營督隊官馮仲和 騎兵營一連連長孫魁陞 騎兵營二連連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長陳金柱 礮兵營二連連長少校銜礮兵上尉王得功 奉天先鋒隊步二營左哨哨官呂春華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文元 一營四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袁書田 陸軍第二混成旅執事官左文德 軍需官王承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少校銜步兵上尉李肇福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中尉王可錫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少尉李海武 礮兵營三連排長孫殿起 工兵連排長工兵少尉田長勝 奉天先鋒隊步一營左哨哨官韓福祥 步二營前哨哨官王延齡 步三營右哨哨官韓松聲 步三營後哨哨官富倫布 步三營前哨哨官李松林 步四營後哨哨官韓欽 馬一營後哨哨官李樹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中尉劉金廣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中尉賈連魁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步兵少尉李光文 三營九連排長步兵中尉邱炳章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中尉郭玉林 騎兵營一連排長祁占魁 礮兵營三連排長忠 誠 奉天先鋒隊步一營前哨哨官鄭得貴 步二營前哨哨官曹景文 步三營前哨哨官李鳳岐 步三營左哨哨官王怡嶺 馬一營前哨哨官王詔詮 馬一營後哨哨官吳金聲 陸軍第二混成旅二等參謀官中校銜礮兵少校唐朝福 副軍械官礮兵少校范昭漢 二等書記官張爾謙 奉天先鋒隊書記官夏毓椿 河南西路巡防三四營統帶部執事官林宗禮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劉起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李兆霖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栗奎山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楊洪濤 步二團二營督隊官胡斗光 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郝朝選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李懷德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十連連長李文春 騎兵營書記長康德淵 礮兵營軍醫長迨鴻仁 礮兵營二連排長朱玉田 奉天先鋒隊馬一營書記長孫蕃祥 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長戎玉林 南陽鎮守使署三等副官舒之泰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王裕成 步二團二等書記官韓清濤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中尉李殿臣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步兵中尉王育昌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步兵中尉徐秀峰 步二團三

營十一連排長步兵中尉路文成 騎兵營四連連長丁傳道 騎兵營一連排長王得勝 奉天先鋒隊
 步一營前哨哨官王學文 步一營後哨哨官王恩全 步二營後哨哨官得存 步四營前哨哨官范
 之勳 步四營右哨哨官長文 輝 馬一營右哨哨官陳鳳魁 第一團步兵第二營營長岳振清 第二
 團步兵第三營營長王允忠 混成第三團團長靳雲鵬 步兵第一團三等副官齊謙 步兵第一營
 幫帶唐存義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幫帶陳永春 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幫帶蔡廣興 步兵第一團第
 二營幫帶張玉龍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幫帶蔣玉現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幫帶孫灝 步兵第
 一營中哨副哨官高文斌 前哨哨官郭景隆 左哨哨官趙燕傑 右哨哨官馬承銘 後哨哨官何士
 偉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前哨哨官李得順 右哨哨官馬岱元 後哨哨官賈占熬 第二營前哨哨官
 徐天良 左哨哨官陳兆江 右哨哨官張秀春 後哨哨官高鴻臣 第三營前哨哨官劉寶瑞 左哨
 哨官趙景蘭 右哨哨官顏士勝 後哨哨官馮玉山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前哨哨官劉振鴻 左哨哨
 官陳振邦 右哨哨官王春芳 後哨哨官段德興 第二營前哨哨官張鳳林 左哨哨官李勤學 右
 哨哨官陳協武 後哨哨官李鳳恩 第三營中哨副哨官張占魁 前哨哨官魯明善 左哨哨官董振
 晉 右哨哨官李振標 後哨哨官金鴻章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傅志愷 左哨哨官劉
 連仲 右哨哨官王宏升 後哨哨官王茂森 騎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馬朝宗 左哨哨官卞體元 右
 哨哨官吳兆臨 後哨哨官韓金榮 砲兵第一營左隊隊官袁竹軒 右隊隊官符鎮藩 中隊隊官侯
 國棟 機關槍連連長鄭好禮 騎兵第一營醫官徐宗元 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長王金海 左哨哨官
 段省三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前哨哨官長王佩蘭 右哨哨官長楊振海 後哨哨官長張樹品 左哨哨官長
 桐林 第二營前哨哨官長吳大才 楊增奎 後哨哨官長董發甲 第二營右哨哨官長杜繼宗 混成第三團步兵
 第一營前哨哨官長徐際昇 前哨哨官長田合信 騎兵第一營哨官長楊殿甲 左哨哨官長姚鴻飛 右哨哨

長王得勝 張鴻勳 歐兵第一營左哨排長牛維禮 右隊排長田起瑞 蔡公玉 李士義 中隊排
長韓瑞林 司務長閆占海 機關槍連排長顧雲祥 陸軍騎兵少校旅部差遣劉蘭亭 陸軍騎兵少
校機關槍連連長劉兆坤 機關槍連連長吳勝傑 第一團陸軍騎兵少校團副官楊崇山 陸軍上尉
銜騎兵中尉旗官陳世彬 陸軍騎兵少校二連排長張桂林 四連排長閻進德 三連排長王成章
四連排長楊德科 陸軍騎兵上尉三連排長陳鳳寶 陸軍騎兵少校一連排長李重先 陸軍騎兵上
尉一連排長李清華 二連排長張守榮 陸軍騎兵少校六等文虎章七連排長蕭紹賢 八連排長郭
立保 五連排長張錫山 高升堂 六連排長劉士鳳 陸軍騎兵中尉七連排長葉盡忠 陸軍騎兵
少校八連排長程萬有 陸軍騎兵中尉八連排長馮占勝 陸軍騎兵少校七連排長毛鳳亭 陸軍第
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劉乃昌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上尉趙永勝
以上一百七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為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乞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陳奉天陸軍
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排長趙玉山從戎數載卓著勤奮因操勞過度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
又咨陳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全興於上年十一月隨隊出防時值冬防吃緊營中公務異常紛繁
該員佐理一切頗資得力因積勞吐血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
騎兵第二團第一營軍需長趙蘭芬到差以來夙夕從公勤勞罔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陸軍
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三營軍醫長王懷英前於南潯戰役暨豫陝剿匪救護傷病兵
士勞苦備嘗因染患卒中風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八團二營軍需長劉經文上年隨隊援陝因前進不易購糧特留該員辦理後方勤務深資倚界不意
積勞染病竟於七月在防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

五十一團三等書記官夏澤民供職三載凡有戰事靡役不從勞瘁過度以致染成瀉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喀什噶爾提標步軍營右旗中哨千總孫德友從征有年當民國元年南疆戡官時彈壓地方不無勞勩因積勞於三年十一月在防病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河南前路巡防營書記長郭俊昌於去春隨隊剿辦白匪奔走秦鄂致患傷寒病症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防病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在營服務備著辛勤茲因積勞身故殊堪憫惻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例相符已故排長趙玉山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軍需長全興趙蘭芬軍醫長王懷英三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軍需劉經文書記官夏澤民二員擬請從優比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于總孫德友書記郭俊昌二員擬請從優比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四年三四月分步軍統領衙門暨直隸湖南兩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三月分四月分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營拔補千總三弁把總四弁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右哨千總王貴升任遺缺以該營西珠市口汛左哨二司把總孫繼成拔補 巡捕南

營西珠市口汛左哨二司把總孫繼成升任遺缺以該營候補把總陳順拔補 巡捕北營朝陽汛左哨千

總羅春霖病故遺缺以中營樂善園汛把總吳廷棟拔補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右哨頭司把總吳廷棟升

任遺缺以該營靜宜園汛右哨頭司外委袁殿甲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右哨千總李惠病故遺缺以該

營候補千總王壩拔補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左哨頭司把總劉長海開缺遺缺以該營候補把總楊貴

拔補 巡捕北營德勝汛右哨頭司把總劉殿臣病故遺缺以該營德勝汛左哨頭司外委邢書源拔補

直隸拔補千總一弁把總四弁

直隸馬蘭鎮標右營分汛黃崖關千總盧承志病故遺缺以鎮標左營把總李隆春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左

營把總徐世長病故遺缺以儘先把總陳瑞卿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左營分汛大窪把總曹希賢病故遺

缺以鎮標左營經制外委李樹濤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右營把總王維靖病故遺缺以鎮標右營經制外

委郝晉泰拔補 直隸馬蘭鎮屬遵化營左哨把總武書元病故遺缺以鎮標右營經制外委趙耀卿拔補

湖南拔補千總一弁把總二弁

湖南鎮標中營四路口汛右哨千總楊宗玉病故遺缺以鎮標中營左哨二司把總田興甲拔補 湖南

鎮守鎮標中營左哨二司把總田興甲升任遺缺以鎮標前營左哨外委周得勝拔補 湖南古文營士繼
坡汛右司把總向明善開缺遺缺以協防存城左司額外劉恆高拔補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
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執法官以梁國棟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副官潘鵬調充該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附遺缺以步兵第三十團第二營五連

連長羅鳳鈞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副官劉登瀛調充湖南暫編陸軍混成旅馬隊第一連連長遺缺以靖武將軍署軍

務課課員唐應良調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團附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附王德蘭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第一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范德全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第二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營長袁天順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第三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馮玉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以鮑德山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張士品調充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遺缺以本部差遣員張玉書調充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彭壽華請長假遺缺以前湘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戴瑞椿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副軍醫官以陳翼鷲補充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法官以張紹芝補充

廣東欽廉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吳榮澈補充 副官以楊開運補充 軍需官以常振春補充

湘南鎮守使署軍法官以倪文郁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醫官以白士儀補充

陸軍第三師副法官以唐良才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需官以該團第一營軍需長張德善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醫官以該師破兵第二團副軍醫官徐郁文調充

陸軍第二師破兵第二團副軍醫官以該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醫官何銓調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破兵第一營營長以該旅參謀長宋子揚調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以該旅破兵第一營營長楊允恭調充

冀鄴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徐振佐補充 一等副官以侯德功補充 軍需官以丁浙生補充 軍醫官以李

傑補充 軍法官以呂汝源補充

以上官佐二十八員均於四年四月委任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赴西整理願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可否請示遵文

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事竊據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所管之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務商車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詳稱竊查去歲陰曆十二月間由京赴歸化城整理所屬廟務並聯絡有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率八十七台廟徒衆七千餘名贊成共和各等情當經在綏咨呈綏遠都統在案並懇電呈請附掛座車以利進行等情去後旋准照會內開前准來咨以整頓廟務事竣回京擬於三月二十六日由綏遠帶同隨員馬衛隊啟行赴五台山奔太原府搭火車進京並請附掛座車以利進行等因經本都統據情轉電頃接政事堂馬電開奉 大總統令特電署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該展觀所請飭部附掛座車之處自應照准俾利進行交交通部暨蒙藏院查照等因合行照會貴署理呼圖克圖查照可也等因奉此卑署理呼圖克圖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由太原抵京所有赴西整理廟務各事宜另詳報外爲此先行詳懇鈞院俯賜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查予觀見等情前來查該商車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於本年二月間甫經覲見茲又請覲可否准予覲見抑無庸再行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阿噶旺彥林丕勒再經覲見毋庸再覲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附單)

爲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與派充以策進行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詳稱行局開辦按照行局條例草案應設總務調查測丈三課總務一課職掌全局樞要人員之組織固屬刻

不容緩而經界傳習所行將舉辦於招考學生聘用教習編定課程及其他一切事宜亟須預爲籌備是測丈課之成立亦屬當務之急至調查一課因京兆地畝清查籌辦處即日歸併行局又須委派專員接收則調查課亦難緩圖現擬將總務一課先行成立擬派課長并酌委課員數人以期分辦各事其調查測丈兩課亦各先派課長一員理合遴員詳請委任等情前來查該行局甫經開辦各課事務殷繁自應派定職員以專責成惟經界行局條例現尙未奉公布無可依據應准將各該課長暫與派充俟行局條例頒布後再行委任以昭劃一除批飭外所有京兆行局條例未頒布以前該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各緣由理合具呈開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暫派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開單呈請鈞鑒

總務課課長雷振鏞 調查課課長趙國源 測丈課課長楊錦堂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延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七日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劉延祺年壯才明李齊芬辦事謹慎任翻和才具明敏梅鎮瀛文學頗優盧維時才長聽斷徐志繹老成穩慎以上六員均於三年四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四

月一年期滿經 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吉林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
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劉延祺等均准其留吉補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開單送核

計開

劉延祺三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李齊芬三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任翻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梅鎮瀛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盧維時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志繹三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為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仰祈鈞鑒專竊 憲彝於本年三月間呈請將存記人員張世銓發交
吉林任用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張世銓准其發往吉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茲據該員張世銓詳報到省並繳銓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任用並咨覆銓叙局
查照外所有張世銓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待遇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屬任職
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五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京外薦委各
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江查本公
署自上年改組卽任用蔡運升王岱何廷翼錢紹康高廷楨爲參議譚士先爲總務科科长王玉科爲內務科
科長林傳甲爲教育科科长張凌恩爲實業科科长按照文官任職表各該員等均屬薦任待遇據屬自應呈
請分別授官以重資叙伏查巡按使署爲全省行政之總樞機必據屬慎選得人乃能收贊勳之效該員等與
慶瀾相處有年深知其學行兼優經驗甚富或奉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或歷職最久曾任薦任實缺均係勤
勞素著異常得力人員擬請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各以
相當文官分別從優進叙以勵成勞而策後效除將各員履歷咨送查核外所有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
別叙官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奉獲僞造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鈔錄供摺資送僞幣請核示文
並 批令

爲奉獲僞造貨幣犯訊明議擬錄資供證仰祈鑒核事案照衡陽地方有馮少章僞造銅幣派員會同該縣知

事將該犯馮少章緝獲並起獲銅板一套及偽銅元二十五枚一併解送到省當經提訊緣馮少章籍隸衡陽操舟為業在逃之張桂林慣造銅元馮少章於上年陰曆四月間會遇張桂林談及駕舟不能獲利張桂林勸令學造銅元可以致富馮少章欣然應允即從張桂林為師並備送贄禮十五串文從其學習學成之後張桂林贈以偽造銅元之銅板一套張桂林旋因事赴鄂馮少章即獨自一人在家偽造陸續造成假銅元三百餘枚均經行使出外尚存假銅元二十五枚係因花紋模糊不能用出茲經拏獲並起獲銅板一套及假銅元二十五枚訊據供認前情不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亦同各等語此案馮少章偽造銅元行使出外是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仍按照同律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張桂林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偽造貨幣人犯馮少章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諭將被劾各條逐條明白呈覆並分繕表牘呈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

為巡按使被人糾彈奉諭逐條呈覆謹據實臚陳恭祈睿鑒事竊本年四月九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內開本日奉 大總統諭有人呈稱疆吏徇私溺職縱隊殃民據實糾彈請予罷斥等語所劾各條如果屬實殊屬有辜職守著該使明白逐條呈覆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到署展讀之下感愧莫名巡按使供職無

狀致被彈章乃市虎之謠詠衆口交譁而樂羊之謗書篋封見示仰蒙高厚益切悚惶偷以掩蓋之詞蹈欺飾之咎即或倖逃嚴譴亦難自昧良知茲就原呈彈劾各條證之事實謹爲我大總統詳晰陳之原呈第一條任用私人謂來甘時隨帶皖人甚夥到任後戚黨疊集分布各機關委之重寄一節查巡按使來甘初以籌邊爲名聞甘省僻處西陲人才消乏因選調龔慶霖等文武十員曾於在京時開摺呈准在案其中各人皆有或信其才能或採其聲望爲求賢任事起見非有他意至蒞任以後同鄉親故遠道相依衡諸人情在所難免間有一二堪備驅策者偶或量授微差其餘皆厚贈川資遣令回籍從未敢隨意安插賄瑣姻婭之譏各機關重寄其職銜銜名班班可考一經查閱底蘊畢宣原呈稱張開傑劉炳坤張紹烈龔元凱桂文衡秦超新龔洋行官辦及張恩義孔慶基等署皋蘭天水武威張掖金縣隴西西和等縣知事一節查張開傑張紹烈劉炳坤等係經張恩義於初到任時派赴涼州莊浪籌辦旗民生計此案在張前護督任內即已提議因印委從中漁利需款太多張開傑等承辦歷艱難甫及兩三月一律就範省款約二十餘萬之譜有勞足錄不能不酌委一缺以示鼓勵因張開傑才堪肆應故委署皋蘭首邑因劉秉璋熟悉營務秦州當糜爛之後軍隊雲集故委署天水張紹烈前辦生計因劃撥涼州荒地係伊經手未完之件故委署武威至謂張開傑身兼數差濫支薪水查張開傑未署皋蘭之前曾經派充禁煙督察處提調收支銀錢其後雖署縣缺而經手款項重要難免營人故仍令兼辦止略給夫馬費此外別無他項差使新秦洋行買辦想即指撫彝縣知事沈濤該員係射主由學堂畢業歷就湖北督署文案初到甘省因新秦洋行係伊天津同鄉在該行寄寓因此疑爲買辦係出誤會即以資格而論劉秉璋前在順直歷任宛平蘄縣永清鹽山等縣知事經直隸民政長臚陳政績得獎勳章張紹烈係前清時特旨員外郎龔元凱係前清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總纂該員在京有差知其品學兼優故電召甘意在爲地方求一循良即可爲人民造一分幸福秦超係部派陸軍審計分處處長抵甘後分處裁撤准陸軍部七月往電處長以次裁缺人員請酌用等語是以委署山丹均非憑空位置原呈稱龔元凱署張掖懸牌之日尙未抵甘查該員到甘多日曾襄軍事於十月六號始牌示署理張掖即令別存私意而

掛牌早遲並無關係何為追不及待乎現在署天水縣知事劉秉堃前據密查員面稱馭下稍寬業於三月二十日懸牌撤換在案署山丹縣知事秦超據密查員稟揭有違法行為業於二月二十一日撤任委派大員查辦亦在案該員秦超正在交查一俟查明當專案從嚴參辦各該員等因其資格而用之查有過誤而懲之舉措黜陟未遠公道署金縣知事桂文衡由前清候選知縣歷充陸軍部委員署隴西縣知事張思義曾以縣知事在湖南候補孔慶堃曾以縣知事在直隸候補積有資勞到任以來頗著政績原呈指桂文衡為目不識丁之都司但桂文衡雖無過人之學識而文理通順自屬有餘是否目不識丁不難調驗原呈既以蘭山道尹孔憲廷為巡按使母舅又以劉秉堃孔慶堃為戚張開傑張紹烈張思義均指為姪查巡按使母係孔氏中國孔姓同出聖裔巡按使因孔為母族故凡姓孔者但有交際皆叙輩分孔憲廷孔慶堃於母氏不但無服且為莫可稽考之遠宗劉秉堃向不認識因在府尹任內該員正署勸縣得知其人故呈明調用亦指為戚殊屬無稽張姓最為普通所在多有張開傑平日既毫無交誼張紹烈係張勇烈公樹珊之孫前直隸候補道張雲達之子張思義係造幣廠監督張士珩之胞姪該三員皆與巡按使同姓異宗有各家譜牒可證因其姓張而強為牽合未免近於羅織巡按使粗知自愛目擊甘省從前陋習父保其子兄保其弟曾於上年三月銑電痛陳其弊尤而效之罪又甚焉知事乃親民要職如查出本家子弟三黨近姻有一人濫廁其間斧鉞之誅甘受無悔此差堪自問者也原呈稱皖籍知事三十餘人逾全省額缺之半縣佐三十六處內有三十四人皆皖籍一節查皖居腹地游宦之人較夥自前清迄今皖人需次甘省者常不下數十員巡按使任用知事但問資勞不問籍貫現計全省七十六缺而皖籍知事共止十二員僅得七分之一其中尚有多數在甘服官已久積資甚深與巡按使毫無關涉乃謂同鄉戚族占缺過半不知何所依據縣佐之設雖頗有明文甘省因政費支絀前飭各道察看何處必須設立正在核議昨准部電緩辦迄今縣佐未設一處未委一員此事彰彰在人耳目豈容捏造彼謂皖籍為縣佐三十四人試問能指一地點舉一姓名以實之乎原呈稱委署皆由情面肅州知事何培光因總兵柴洪山關說下委潘齡皋勸阻不聽並舉何培光以女妻柴洪山同官笑其無恥一節查何培光

由前清時以知縣引見到省本有薦任資格歷署撫彝聞有政聲循資委缺與柴洪山無干且掛牌在上年六月十六日而安肅道尹潘齡皋係九月二十五日由京抵省距何培光委缺時相後數月何從勸阻至其以女與柴事經過往未及聞知但服官尙能稱職彼箇人私德非長官所能糾察原呈第二條搜煙擾民謂禁煙事縱弛於先搜索於後通飭存土外運每百斤罰款二百五十兩由統兵官包收西路由金承蔭統兵五營認三十七萬五千兩肅州鎮柴洪山認三萬兩寧夏認十二萬兩隴南認十四萬其餘多寡不一總計在百萬以上一節查甘肅產煙最盛民國二年前張護督任內弛禁一次民間普種罌粟收土甚富上年巡按使蒞任厲行禁種設招告鬪定連坐法三令五申並未縱弛惟訪聞民間存土壘壘私藏私吸無法查禁是以仿照內務部辦法於省城設禁煙督察處徵收罰款限期銷淨規定章程咨部有案又慮徵收人員騷擾舞弊是以擇有身家有財力兼能熟悉民情者嚴定比較責令承辦寧夏委馬護軍使福祥陳道尹必准承辦定數十一萬兩肅州委總兵柴洪山承辦定數五萬兩甘涼委前任海東觀察使金承蔭承辦定數三十七萬兩西路軍隊止有周務學所部忠武軍三營提督焦大聚所部二營各有統系金承蔭並未帶隊所稱統兵五營並無其事其餘隴南及各處均係零數所稱隴南十四萬亦無其事所收之款如寧夏則預支十萬清結寧旗生計此外收入隨時撥發財政廳應付急需上年軍費浩穰幸賴罰款接濟藉免破裂督察處開辦伊始曾將其中原委及大概辦法於六月感日電明堂部查核上年十二月卅電內務部詳述罰款成效聲叙將來畢事後收數約在百萬上下復於本年一月巧日將細情電達政事堂均先後報明在案未敢含糊原呈稱派隊搜查兵勇隨意闖入民家藉查煙爲名翻箱倒篋見銀錢貴重什物攜帶以去偶遇行人亦復如是一節查罰款一事寬則慮其隱漏嚴則近於苛擾當定章之初亦幾經審慎並未令軍隊預聞嗣因各局詳稱有土販結幫持械任意闖越等情始擇其設局在曠遠地方者准撥兵數名幫助爲彈壓起見各局員賢愚不等藉此恐喝商民容或有之旋聞有歛怨情事早將派隊撤回諄飭道縣嚴重監督並出示招告迭派多員分路偵察局員如有違法輕則撤換重則解省訊究取締甚嚴禁煙本帶有強迫性質既爲愚民所反對不免訛言之朋與所稱翻箱倒篋

去銀錢不過道路傳聞但罰款既除民害兼裨國帑出於一時不得已之權宜惟有救弊而補偏未敢因噎而廢食轉瞬限期屆滿俟各處收款報解清楚即當趕緊結束詳晰造報以昭核實原呈第三條軍紀不嚴謂西行時衛隊沿途騷擾迭見報章及到蘭州與馬安良部下圍閉城罷市一語查該軍紀出京隨帶衛隊五百餘人親身督率各兵購買食物公平給價秋毫無犯所稱騷擾既未指出事項無從辯白至與馬安良部下械鬪事屬不虛但由西軍先毆衛隊致起衝突當經嚴令彈壓立即平復既未閉城亦未罷市事後曾將起衅原因及消弭聯絡方法專電統率辦事處轉呈鈞鑒在案原呈稱某官賣車馬得銀百餘兩攜歸過萬壽宮大街被衛隊劫去時正白晝一節查上年十二月有候補縣知事黃金綬遣其僕人由鋪家取銀一百三十六兩零行至萬壽宮旁狹巷凍結路滑失足仆跌手中銀包拋散在地適衛隊新補兵丁張金堂相遇見財起意順手拾取銀兩兔脫而遁當經懸賞勒限三日緝犯務獲旋據衛隊長官楊樹德報稱派幹弁在城東四十里隘路堵獲犯兵張金堂並追回原贓交主認領立飭提驗正身綁赴市曹宣罪狀按軍法槍斃衆皆稱快原呈稱空心敵駐警衛隊三營姦淫掠奪時有所聞舊曆正月初四聚夥劫方家泉民莊殺斃五命管帶吳桂山係合肥人無人敢言其非民冤無從上達一節查管帶吳松山即警衛軍統領吳琴桂該隊第三營兵丁李洪奎等被土人勾引乘舊曆年假之便於黑夜越牆出營至方家泉莊行搶因村衆圍捕放槍自救傷斃五命當經巡按使懸賞三千元勒限破案據吳琴桂依限擊獲犯兵李洪奎等五名起出原贓交由巡按使派員訊明立處死刑被害各家優予撫卹失於覺察之管帶幫帶哨弁一體撤差其餘分別降代用示懲儆已於二月有日專電呈明奉有訓飭嚴緝逸犯在案此外該隊並無過犯巡按使馭軍主嚴前次振武軍什長陳占元調戲民婦經稽查員稟揭立予槍斃該警隊如犯淫掠軍法森列豈能寬貸原呈稱平涼兵變鎮守使吳中英先逃亂兵紛擾竟夜被搶甚鉅所報不符合存袒護一節查此案迭次電呈無非據事直書毫無諱飾現已會同陸將軍建章呈准結案有無袒護早在洞鑒之中毋庸觀縷巡按使添領兵符必謂兵丁無作奸犯科之事誠不能遽有把握但有犯必懲有事而不敢敷衍寒責期維秩序而對人民此則區區可以上告者也原呈第四條賞罰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不公謂上年白匪本由隴東入甘邠州一敗改竄隴南關山險固誤用崔正午後路毫無布置致十餘縣城社爲墟應科失律一節查白匪竄甘正值裁兵之後兵旣太單將不得力因崔正午五營駐紮清水就近派赴鳳翔扼堵南路不料望風潰逃失守要隘巡按使亦太息痛恨於崔正午之貽誤大局專電嚴參奉令奪官職勒散所部至隴南剿匪其艱難狀況迭電披瀝無一不上澈鈞聰彼旣歸咎巡按使惟有引慝而已原呈稱永邠旣陷賊鋒甚銳平涼護軍使張行志飛飭周馬管帶迎擊長武迤東鑿戰匪敗援陝司令張定邦於是夜始率隊抵平張行志派隊迎敵在先挫賊南竄屏蔽省城厥功甚偉乃保獎張定邦而不及張行志反排而去之是誠何心一節查匪由邠州進犯分統周仲才等率隊抵禦賊匪數十名奪槍數桿彼時隴東原有十營添張定邦五營共十五營兵力較厚而南路鳳竄一帶僅崔正午五營該匪避實擊虛改由麟游鳳翔西竄並非因長武獲勝遽能收蔽障阻遏之功張定邦初派援陝旣而匪已深入檄調率隊折回分駐安定通渭狄道等縣專顧省防迨匪陷洮岷屢瞰省城該統領張定邦布置嚴密匪未得逞所以彙入大案請獎非專指長武一役攘奪他人功勞予以特保該護軍使張行志於事定後自行列保多員奉諭交巡按使核辦遵經復核樊鼎樞等二十四員呈准優獎因隴東旣有專案該護軍使於呈文內聲明不敢仰邀獎叙且已去職故未瀆請此張定邦張行志列保不列保之由來非厚於此而薄於彼也至該護軍使開缺係因部下兩次兵變一戕分統一戕哨官懷慚畏譏逕向中央呈請辭職指爲排去非所敢承原呈稱吳炳燾漳縣勝仗彭礪金鄭震谷後至匪已遠颺爲之鋪張戰功得膺上賞而不及吳炳燾一節查軍務科科長彭礪金於上年五月十四日派赴前敵充行營司令部參謀官以書記鄭震谷偕往迨六月一日漳縣剿匪彭礪金等實係在事出力巡按使於六月江日電呈報捷即據吳炳燾彭礪金來電轉呈若謂事後始至檢閱電牘虛實立判况告捷之後隨即請獎會由六月陽電叙明吳炳燾戰績請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嗣又呈准署理秦州鎮總兵早予以稱量之酬報而當日請獎電內並未提及彭礪金鄭震谷一字事定許久始將該二員附入大案列保得蒙獎勵自問於輕重先後之序尙無顛倒原呈稱吳中英之叔吳松雲於白匪去後七月初六始到平涼亦於大佛寺一役保免

試知事一節查吳松雲向未謀面因復核奉交隴東保案內有疑義飭鎮道查復據前鎮守使吳中英道尹王學伊詳稱張使開保時漏列營務處提調廖元信吳松雲二員該員等異常出力請加入以免向隅等情當以鎮道大員合詞切實具保因附於隴東大案一併請獎並據王道尹電稱該員等在廿年久所稱吳松雲於匪去後到平自是不確原呈四條以外復稱中央給七十萬元任意揮霍煙土罰款一百餘萬兩僅報四五十萬元去春即增修衛署大興土木性耽逸樂要政均由政務廳長龔慶霖主持私人愈集愈多日見虛敗各節查罰款一項已陳明於前中央領款七十萬元除上年剿匪墊支臨時軍費外撥籌邊經費及衛隊餉雜服裝十二萬一千餘元撥前財政司十一萬七千餘元撥官銀號資本三十二萬二千餘元現在報銷清冊告竣不日達部自見底裏巡按使署多年失修上年暑雨過大滲漏倒塌幾無完宇改組後取消四司各員合併一署人數夥蹟不得下整理補葺藉使棲止至謂性耽逸樂柄移於下查代理政務廳廳長龔慶霖操履嚴謹事事秉承巡按使指揮從未妄作一事擅用一人自維起於末僚素耐勞苦不敢比借陰運璧之賢要未忘履冰臥薪之懼但欲知辦事之勤惰先觀庶政之張弛是賴鈞座隨時課其成績非空言所可取信此就原呈糾彈逐條申明之詳細情形也巡按使猥以庸愚仰荷拔之風塵之中託以邊疆之寄感激馳驅壹心營職用人以慎選賢才爲本治軍以務嚴紀律爲先籌款則國計民生不致兩重賞功則綜名核實冀服人心夙夜兢兢恐貽隕越無奈地處邊荒人財俱絀因循簡陋受病深牢况種雜羌其兵多驕惰龍蛇赤子操縱兩難於形格勢禁之餘圖密運潛移之策故各項政治進步遲緩以致愆尤叢集譏口交乘內馭藐射能無負咎惟糾彈各條語多影響恭奉寄諭明白呈復巡按使具有天良何敢瞞昧言果得實即直認不辭但其近於疑似者則推究始末以見真相其涉於虛誣者則羅列證佐以明是非原呈所指同鄉戚族占缺逾半及罰款擾害縱隊行搶等事茲謹將各機關現任職員造列簡表及關於罰款嚴禁騷擾懲辦軍隊文牘擇要鈔錄附呈睿覽巡按使才短淺辦事之成敗利鈍未敢自信惟不營私不舞弊之懷可以禱大衆而盟幽靈如前陳情節有片詞隻字自文其過明有國法幽有鬼神監察森嚴奚所逃罪第止謗自修古有明訓巡按使失於檢點招致煩言無論糾

彈是否確實而旁觀責備之端正當局箴規之助自應借鏡人言反觀內省邊圻任重時局日艱對於吏治軍
事財政惟有振作精神力謀整頓以圖蒸蒸日上之成效而副鈞座孜孜求治之盛心所有被人糾彈逐條查
復緣由理合分別列繕表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呈悉該巡按使兼轄軍民職任綦重務當振刷精神力圖整理公誠共見自息浮言其益勵廉隅用副倚
畀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匯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

後

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圓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二千四百萬圓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圓 一千圓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匯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

銀行承收

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

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交清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

給正式債票

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

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

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

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

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隴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台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瀘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大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察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
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實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專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質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
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年份	應付利息	應還本額	現頁本額	共付總額
第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〇〇
第三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三八〇
第四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三、〇〇〇	四、八九九、一六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三八〇	三、八八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〇
第六年	七七九、一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四、七六七、八八〇
第七年	五三一、九六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第八年	二六九、八八〇	四、四九八、〇〇〇	無	

匯豐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龍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四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司法部工程處招買楠樟黃柏等木廣告

本部舊署拆卸上好木料計楠木一百三十件共二萬七千零七十一劬樟木三十一件共七千三百六十六劬南黃柏二十四件共四千二百三十劬均屬古雅堅實清香四溢實爲現時罕有之材現擬在本處招商投標無論整買零買均可隨便茲現訂於五月十日在本處投標但能超出本處預定之數即爲合格凡有注意此項材料者幸勿失此機會也此告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登明

陳友璋啓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
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
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繕單請鑒文
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并取
其證結請准予免緝文並 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
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祈鑒文
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
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
鑒核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
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
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
縣知事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
考查情形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遵送御署嘉陵道
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覲乞鑒核文並 批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
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知
事繕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
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繕具履歷請
鑒核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
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懲
戒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呈貴州威寧匪亂已
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分別擬獎列
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謹陳整飭滇省教育情
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發布省道縣各視學單
行章程繕單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一
附章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香港洋員活雅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翰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瑤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何海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稱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到任日久殊鮮成績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請任命石之璞為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咨請任命陳家駒為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王元煜從嚴懲羅貞德王咸榮邵文成陳經盛徐鴻恩胡丕周董占春陳鴻達趙振清劉紹基王雲贊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恩鎔李邦傑周定國劉金山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參政院呈稱爲建議事前清末季國勢陵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讓與外國或爲外國所租借以致險要淪陷軍防無所憑藉庶民不得安枕於設險守國之義大相背馳茲特建議呈請政府於創鉅痛深之後爲懲前毖後之謀明令陸海軍部暨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樂業并宣告天下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務使本國堅固圍之心而國際共享升平之福全國幸甚茲於五月十二日大會提出討論全院一致議決謹提出建議呈請公布施行等語查海疆區域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識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並著陸軍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體鞏固國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霖貴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由霖貴等准其如擬升補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由

呈悉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應特給唐在復畫押全權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由

呈悉該校成績久著應准特給匾額一方并由本大總統頒給相片以為紀念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農商

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擬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墾務總辦由

如呈照准卽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及警隊編制由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仍留簡任原資懇予暫緩覲見由
張錫光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石之璞應准仍留原資並准其暫緩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爲川江水上警察長並請緩覲由
陳家駒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剿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廷因電碼錯誤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
二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緩覲見由
蔡成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阿營糧運出方案內副將馬紹星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暨此次換用夏服日期呈請鑒核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虞奎武等因案處刑請褫革原官由虞奎武吳久芳應均褫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援黔出力人員何海清等遵令核擬獎叙繕單請訓示由何海清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山東剿匪出力人員王元煜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由王元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
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年來辦理情形縷陳鈞鑒由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呈悉據陳近年司法情形認真督察具見苦心所擬凡有始勤終惰罔知自愛之員試署者立予撤換實任者量予懲戒應即照辦至審限既經明定亦應切實奉行務期官盡賢明獄無冤滯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文善承襲雲騎尉世職由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續行巡視西南各縣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籌議修浚遼河辦法並將送到報告河圖呈請鈞鑒訓示由交財政部妥籌議覆並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報告河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財政廳長蔣懋熙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呈請鑒由蔣懋熙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呈保薦人員胡思義遵批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彙報歷年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由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裁編完竣遵令呈報裁餘槍械馬匹數目造冊請鑒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陳閩海道道尹王善荃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報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就職日期並懇准予緩覲由王善荃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糧舞弊請予嚴懲錄電呈鑒由前據有電業電令飭將該知事廖焱依法槍斃在案交內務陸軍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知事所欠公款既據繳清應准開復處分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吳攀桂謝簡涼州鎮總兵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報四年三月分懲辦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由
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恭報得兩日期由
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開上年陸軍第九師征剿白匪出力人員造具勳績調查表冊請煩查照核獎等因本部查核此案尚在奉准獎案截止補官以前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業經議給獎章在案其尤為出力人員擬即分別加銜補官其官已崇於職者改給勳章以示同賞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步兵中尉劉漢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三團第二營五連排長步兵中尉張清軍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礮兵第一團第二營六連排長礮兵中尉吳光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少尉王奇山 二營五連排長步兵少尉王振山 三營十二連排長步兵

少尉呂孝正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高全福 三連排長步兵少尉王宗臣 二營五連排長步兵少尉牛得勝 六連排長步兵少尉梁遠漢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少尉李澤勻 三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少尉田德本 三營九連排長步兵少尉陳德和 十一連排長步兵少尉郭永祥 四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少尉程樹森

以上十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騎兵第一團第一營四連排長騎兵少尉李孔信 二營八連排長騎兵少尉劉長勝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步兵中校邢占魁 二團第三營營長步兵中校張樹樸 一營營長步兵中校石

津德 二營營長步兵中校王忠良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督連長步兵少校王峻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 蒙藏院 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令核擬蒙員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同武將軍圖錫山呈稱烏喇特扎薩克等報効山材建築營房懇祈優給獎勵等語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蒙藏院查核給獎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查核該扎薩

克等報効山材建築營房實屬熱忱愛國裨益邊防其餘各員督同開採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資觀感經部院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清單會呈鈞鑒再此次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 呈

批令克什克德勒格爾等三員已另有令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呈請鈞鑒
計開

烏喇特前旗協理台吉僧格王加拉 烏喇特中旗協理台吉靈慶巴拉 烏喇特後旗協理台吉生卜巴圖

章京索特納木朋索克 札蘭伊希多爾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加格爾齊莽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并取具證結請准予免緝文並 批令

為營長附亂無據并取具證結仰祈准予免緝事案據湖南陸軍學生前四川營長張元卿稟請錄用到部當查該營長張元卿係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通緝案內之一因特傳案研訊據供前充四川營長是實惟係於二年三月奉令銷差移交新任劉誠接管五月返湘八月充湖南軍事廳課員十一月稟請湯督批准銷差三年春奉通緝不勝駭異隨已郵稟川督查明轉請取銷未接覆示等語并將在川銷差各公文呈驗均經查核屬實惟案情發生川省當經電致胡將軍查明實情接准電復該前營長附亂係據叛軍所供事後未接辯訴等語正核辦間又據廣東法政學生周圻本部差遣蕭海鵬等公稟證明該前營長實於二年五月由川回湘熊逆之亂確未與聞且夙知其志趣純正深明大義懇請昭雪等情到部查熊逆之亂該前營長既係銷差在先川省又未查有附亂確據其所稱早經離川熊逆之亂並未與聞各情尙屬實在自應准予通緝除將該

公稟人周圻傳案取具證明甘結備案外所有該前營長張元卿查無附亂實據應請免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張元卿銷差在先並未與聞亂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祈鑒文並 批令

為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仰祈鑒核事竊本館前因在館內附設典略處所有經費即從本館經費內勻撥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查本館經費每月不及萬元而其中額支以

本館館長副館長及薦任各官俸給為最多若不稍為變通則勻撥仍為無幾經費終行支絀擬請將本館館長副館長及薦任各官俸給自五月起暫行酌量減成發給以資流用惟事與官俸有關理合呈明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減成發給酌量勻撥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仰祈鈞鑒事竊查禁衛軍兵士服裝向係按季購辦一次應需款項

先期咨請財政部核給以資採購民國成立以來部款支絀服裝一項已請未給者綜計不下二十萬餘醫藥米價亦積欠二十餘萬之鉅 國璋 忝領斯軍於軍容一項從不敢略事敷衍致損外觀或商由各商號墊款代製或商由各銀號移款騰挪逐歲籌維心力交瘁而部款積欠雖疊經咨陳困難情形終無清結之一日上年十二月曾由財政部竭力維持先後撥給米價衣履各費共十萬元無如積欠已達四十餘萬似此十萬之微既不能分還各銀號之借項更無從分償各商號之墊款竭蹶情形幸邀鈞察並蒙俯准將本軍原設之軍司令處改組每月節省經費作正開銷以資彌補是既往者可勉為其難而未來者又需請領本年春夏兩季兵士服裝如單給軍服及皮靴皮鞋等件節經各團營以天氣漸暖詳請籌給前來伏查及時添置一項惟衣履為萬不可缺之需當飭糧餉局按照歷年辦法招商承做奈各商號以舊欠孔多新置項下要求現款刻由糧餉局允為貨款兩交限期製備除將訂立合同咨送陸軍部審查以符定章外所有本年春夏兩季服裝費計需洋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元理合將購置需款各緣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飭財政部鈞期籌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并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江蘇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王維祺稟稱生父王舍棠係甘肅莊浪縣人由廩生中式己卯科舉人己丑科大挑一等以知縣用簽分河南前清光緒十六年七月到省二十三年六月委署密縣七月到任十一月交卸二十七年正月委署淮寧縣二十八年二月交卸八月奏署修武縣

二十九年正月到任三十二年正月交卸八月委署永寧縣三十三年正月奉部核准報捐離知縣任開缺以道員歸部選用三月交卸永寧縣事報捐分發指省湖北試用十月到省三十四年二月奉委總辦兩湖鑛業學堂四月調充善後局會辦宣統二年四月銷差三年四月調赴奉天委查黑龍江都魯河觀音山庫瑪河漢河等處金鑛八月差竣民國二年二月調赴熱河委充清理財政局會辦五月官廳改組委充熱金庫庫長七月請假回京九月六日奉任命爲甘肅財政司長三年一月九日到任十三日奉任命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二十三日到兼署任四月十七日奉任命爲江蘇內務司長六月四日交卸甘肅財政司兼國稅廳事務十日奉任命爲江蘇金陵道道尹七月二十七日到任四年三月十三日奉策令授爲上大夫先因四年一月巡視道屢各縣途次感冒風寒咳嗽食減回署請假醫治未及痊復日覩政務殷繁力疾銷假旋值使節出巡奉委代拆代行昕夕從公咳嗽愈劇未敢稍自暇逸遂增氣喘怔忡等疾夜不成寐醫治無效於三月二十九日積勞病故煢煢孤寡身後蕭條請予照章核卹等情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道尹王舍棠於前清光緒十六年以大挑知縣簽分河南歷任差缺旋捐道員委充各差民國二年以後歷任司道各缺金陵道道尹月支俸給七百元除卸任卸差期間不計外合計實在服官年限已在九年以上未滿十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故道尹服務有年頗著勞勩此次巡視各屬感冒風寒猶復力疾從公以致積勞病故應卹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百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一千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除咨銓叙局照章核辦並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江蘇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核文並批

為彙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開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成立閱時數載地方秩序雖早回復而盜風迄未稍息為患閭閻實堪痛恨在冬防期內盜賊尤易發生去歲經錫山督飭各鎮守使旅長等分撥軍隊扼要駐紮嚴行剿捕並抽調十二旅騎兵一營為緝探游擊之用數月以來迭經拿獲盜匪截至本年三月止統計當場拒捕擊斃及判處死刑者共四十名均遵照懲治盜匪法辦理或由鎮守使判決或發交各該地方官訊辦現在冬防已過晉軍亦經改編仍由錫山督同兩鎮守使暨十二混成旅旅長嚴飭各軍隊隨時嚴密防範與警備隊協同緝拏不分畛域以靖地方所有彙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縣知事繕冊請鑒文並批令

為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繕冊截至四年一月底止分次呈報在案茲復將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繕冊具呈此後仍當按月續報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

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繕摺請鑒覈文並

批令

為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察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鑒覈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巡按使巡

視各屬勤求民瘼隨時考察列款密呈等因業將出巡及回署日期先後電呈在案竊維使者輜軒所至觀風問俗宣德達情當以察吏安民為要義贛省自改革後吏治之廢弛民生之彫敝實由自上而下結黨營私之紛擾正不勝邪利不勝弊職為厲階故望挽救之轉機興利必除弊扶正必抑邪揚一年以來兢兢業業平日注意在此出巡注意亦在此况巡方係屬創舉為遠近觀聽之所繫若巡而不按與不巡何異贛省幅員數千里水陸異常艱阻揚以為寧可有緩巡之處不可以巡而不按忽忽過境致吏民生玩視之心此則出巡時所懷懼者也至出巡先赴饒州等處其注意更有數端一則浮梁縣之景德鎮界連皖境最為江西重鎮瓷茶貿易歲在八九百萬元以上工商薈萃數在三十餘萬人以上窳戶良莠不齊從前每聚眾生事闔鎮為之騷動目前茶市猶未知若何景象而瓷業被歐洲影響不無停滯深慮窳戶失業隱患潛滋揚到鎮察看該縣知事陳安聯絡各幫紳董撫輯得宜尙覺靜謐揚召集各幫諄諄勸導擇其藝之精者優加獎勵並擬設陶業學校俾瓷業改良日有進步以資提倡而示維持該鎮統稅賴瓷業為大宗凡屆除夕或春初必乞恩免稅名曰恩關雖禁革有年仍陽奉陰違大率稅員與司巡人等得規包庇之所致現在統稅局長胡毓才潔已奉公毅然將恩關取銷不為搖惑然各幫裝瓷上船排列河干不下一千餘隻揚到鎮時紛紛請見猶復意存觀望經嚴

詞詰誠曉以大義旋據該局長報稱各船次第開行計多完稅三萬餘元爲從來所未有此巡浮梁縣注意景德鎮之情形也一則餘干縣之烏港煤礦該鎮頭末曾經電呈在案屢經外人評論煤質甚佳礦脈極爲富厚揚登陟履勘先飭該局會同該縣知事按圖畫界以杜垂涎者之覬覦該鎮現用土法開採每日出煤三四十噸然土法不能持久非添機器不爲功該鎮距河濱五六里轉運不便非造鐵道不爲功迭與總理謝遠涵等籌議擬招股二三十萬元以圖逐漸擴充此巡餘干縣注意烏港之情形也一則樂平縣南東鄉械鬪之很當於根本上爲之溶化查江西械鬪前清刑律特列專條積習之深可想該縣南東鄉各百姓自其高曾祖父結爲世仇互相報復去年葉王徐三姓械鬪之禍甚烈該縣知事彈壓不住致煩兵力揚親歷南東鄉周諮博訪究其癥結無非讀書識字之人少任土豪武斷之故必須多設小學校立鄉約講宗法俾潛其智識柔其血氣聯其情誼庶乎有濟已由省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行之此巡樂平縣注意南東鄉之情形也以上數端皆非忽忽過境所可了事者不能不多留數日悉心考察其他如鄱陽縣居鄱陽湖之東湖廣數百里洲將及半蓋水漲則爲湖水退則爲洲洲生蘆草四望無際該洲雖未能耕種春則割草以爲肥料秋則刈蘆以爲炊薪販賣連檣頗饒出息皆強有力者藉納漁課私其侵佔有時互相攘奪械鬪洶洶揚泛舟往來窮其真相擬督飭財政廳長逐一清理不但裕小民生計卽入漁課收入或不無小補萬年縣土匪滋事首要正法前經呈報現據清鄉員弁於樂平境內弋獲偽皇娘雷李氏偽皇兄雷百福二名揚正巡樂平提訊供認不諱電商昌武將軍李純就地槍斃以昭炯戒容俟清鄉事竣彙案會呈萬年縣知事孫澗則匪實爲出力計擒斬渠魁及著名黨羽四十餘名收繳土匪票布二千數百張城垣修葺完固門牌編查清楚尤以保衛團畫九區分十四團一律辦齊爲全省成績之冠該知事賢勞有足多者向慮該縣難治今而後當可無虞此又巡鄱陽萬年所注意之端也揚每過市塵村落敬述 大總統仁育義正之至意莫不同聲歡感而尤敬禮其賢士卽田夫野老亦與接談得其曲折隱微將人品之邪正地方之利弊應整頓應彰輝者逐條通告街衢榜示俾衆周知冀有裨於萬一除舉劾各知事另文呈請覽弋陽德興南昌新建等縣僅巡一隅容俟續巡再行具陳外所有考

察饒州等處實在情形理合開摺附錄通告各條呈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據呈考察各情頗為切實具見盡心民事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清摺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遵送御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觀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送御署道尹赴京展觀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三年七月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以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治行卓著專呈保薦一案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高培德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十一月新簡該道道尹戴廣唐到任該員交卸到省時屆冬防因其辦事嚴明經署使陳廷傑檄委總辦西南路清鄉事宜並呈報在案現在清鄉事畢據該員請予送觀前來伏查該員高培德前清以諸生立志勵行究心經世之學不汲汲於名利民國元年四月委署新都縣知事新都為北路孔道逼近會垣夙號難治之區時值多艱措施尤為棘手該員到任芒鞋匹馬遍歷四郊問民疾苦復廣求賢士者彥周諮隱廩逐緒整飭嚴拏巨蠹大獐次第懲辦風聲所樹良善倚為保障奸宄畏若神明轄境肅然政教大行旋以治績卓著移調繁區閬邑父老聞信震惕聯袂至省籲懇留任積贖盈尺其深得民心如此二年經前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現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列治行薦請任命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新都縣知事旋因熊揚叛亂張逆尊響應川北匪徒蜂起人心動搖當經胡景翼伊遴委該員前往署理川北觀察使篆務到任之初計縛首惡再定邦等立予職除正氣大伸姦宄歛迹隨按行所屬考查吏治首効不職之巴中縣知事王壽梓潼縣知事陳大年吏治為之一肅而平反渠縣團總謝吉安藉緝誣良一案尤為人所稱道其督率所屬捕匪禁煙練團辦警不遺餘力經署民政長陳廷傑於舉劾案

內以該員前在新都縣知事任內勤求民隱深愜輿情升任以來擒治巨魁匪徒斂迹於三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六月改署嘉陵道道尹交卸後委充清鄉總辦馳驅數月勤勞卓著當時事
 艱難需才孔急我 大總統博訪俊彥康濟民生凡屬一藝一能莫不爭相拔擢及時自效該員才具幹練
 志趣端純允堪大用且係奉批令送覲之員自應遵照繕具年貫履歷清摺送京展覲以備任使除咨陳內務
 部外所有遵送卸署道尹赴京展覲緣由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知事繕具履歷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懇請任命知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開各地方民政長官應依
 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遇有缺出應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行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
 案又縣知事甄別條例第六條內開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各該管長官認為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
 請 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令照准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即由內
 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各等語茲查有現署成都縣知事章鴻年前
 清以縣丞分發四川由奏辦官廳法政研究會畢業歷充要差川江巡警案內覈保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委
 署彭縣知縣民國成立之初四川省會驟遷十月十八之變秩序大紊道齊拊循端賴賢良華陽為附郭首邑
 待治尤屬需才爰委該員署理華陽縣知事兼團練總局軍法裁判所等會辦清鄉局局長在任一年百廢具

舉嗣因另有要差交卸縣事三年八月經副總統領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薦免應知事試驗審查覈准考詢合格由署巡按使陳廷傑請分四川於十二月領憑到川報到歷委承審重要案件委署成都縣知事該員歷任地方循聲卓越經驗既充才華復茂以之署理成都縣知事人地實屬相宜合無仰懇鴻慈破格錄用任命該員署理成都縣知事以裨吏治所有懇請任命知事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摺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鴻年已另有任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繕具履歷請鑒核文並批令

為陳明財政人員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以進賢能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以士人為重賢能必歷試乃真登澤猥以驚下承治蜀財渥荷優容兼權巡篆夙夜兢惕深懼弗勝幸賴遠乘淵謨不即隕越其得僅依程限勉以圖者實賴二三寮屬匡助之力而其相處最久深知其才猷卓越足供任使者尤以現任四川巡按使署顧問裁缺財政廳雜稅整理分處坐辦鄧孝然為最謹循舉知之義為我 大總統陳之查該員器識弘達體用兼賅早歲究心經世之學以諸生歷就川鄂州縣幕十數年皆卓然有聲為時推重而襟懷淡定不營祿仕在籍創辦鑛政提倡實業以開風氣之先並自投鉅資成立公司藉杜外人覬覦致私商包採條約撤廢至今川東各屬鑛山權利尚得保存鄉評莫不重之民國成立經四川都督民政長一再禮羅始出任事其所任又皆繁重之職胥能力排浮議消患無形蓋其慮深識遠故能遇事主持大體始終不懈其

夙性不矜不伐尤爲近世所難能其在國稅廳籌備處充任籌備員也劃分兩稅規定各種進行方法胥中肯
 要並建議改各縣徵收課由廳派員設局徵收以正權責一洗從前紳商把持浮冒之弊俾川省財政基礎完
 全成立至爲該員卓識復指陳川省軍票折合庫平之害酌定價值致歲收增百餘萬元旋充大清銀行清理
 員將成渝等處積賬一律清釐清出無據之款數萬元核實具報以濟公用其任財政廳總務科長擬具選用
 賢才剔除積弊嚴訂比較裁併機關修改稅則節省開支諸端次第進行稅收日旺尤於催辦驗契籌集內國
 公債清理官產諸事盡心倡導勞怨不辭川省財政萬分支絀竟能收集鉅款以濟國用之急實賴該員擘畫
 爲多嗣任雜稅整理分處坐辦恪勤厥職鉅細不遺兩月以來於部訂煙酒肉契各稅辦法均已逐件實行並
 擬定各種施行手續俾全省徵收機關有所遵守尤於防弊之道考覈尤詳其充四川巡按使公署顧問贊助
 一切悉協機宜綜計該員事實洵屬才長心細經驗宏深堪以大受前經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擢用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在案是該員器識早在睿鑒之中現奉部電將雜稅分處坐辦本缺裁
 併保薦停止既未敢率請記名求才甚難復未便聽其閒散查署巡按使陳廷傑任內援照直隸安徽河南山
 東等省保薦裁缺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均奉批准在案該員鄧孝然歷任各職勞動卓著實較循分供職
 爲優自合殊績異能之例且係承奉批令交部任用人員合無仰懇鈞慈俯念時局方艱人才難得賜予從優
 擢用以勵賢能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造具該員履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陳明財政人員成績擬懇
 從優擢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懇予懲處仰祈鈞鑒事竊查署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徵糧舞弊撤任查辦並請以張錫壽接署業經呈明在案茲准內務部咨開本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韓玉書巧立名目私收糧石情節甚重應由該巡按使澈底確查如果舞弊屬實卽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並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轉行到署奉此正擬派員確查間適據接署尉犁縣知事張錫壽監收糧草委員魚學詩詳稱竊查尉犁縣民多瘠苦官斯土者宜如何潔己奉公輕徭薄賦乃前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於三年未開徵以前即派總鄉約牙合浦按戶勒收荒糧現經委員學詩親自下鄉調查明確並取具各莊鄉約切結計收荒糧五萬五千餘觔查尉犁地勢潮鹹收成歉薄今於額糧之外又立荒糧名目輾轉剝削民不聊生懇飭前任韓知事將所勒收荒糧儘數繳出並派委員按照原戶發還以蘇民困計詳資清摺一扣等情據此增新查此案經增新訪聞飭由該知事韓玉書查復據稱因該縣小學堂學生食用維艱在各鄉湊集義糧六萬觔擬發百姓生息作爲學生食糧等語因事關攤派並未稟奉批准難保無借端漁利情事是以將該知事撤任查辦茲據新任尉犁縣知事張錫壽及委員魚學詩會稟各節是韓知事所收荒糧五萬五千餘觔至今尙未發商生息與該知事所稟情形不符其爲藉端苛派可想而知除將前項糧石追繳並提交法庭訊辦外應請將卸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並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將接署尉犁縣知事張錫壽等查明韓玉書勒收民間荒糧數目原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該前知事韓玉書藉端苛派舞弊屬實應卽先行確證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仍將所收荒價如數追繳勿任延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呈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分別擬獎列單請鑒核文

並批令(附單)

爲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弁擇尤開單請予獎叙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據貴州威寧縣知事繆爾綽漾電稱縣屬與大定水城畢節連界之宣德二里土匪滋事此項匪黨約二千餘人苗夷居多分向畢威兩縣進發砍斷電桿四十餘里大股已至野馬川去畢僅百二十里黔電被阻防軍遠不濟急請撥昭通軍隊星夜來威並請電黔合力兜擊當經繼堯電飭駐昭游擊支隊司令官陸軍少將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劉法坤迅速撥兵就近馳往援剿復由可澄分電鄰近各縣知事督飭警團一體嚴防並會電貴州巡按使戴戡護軍使劉顯世速飭營縣會同滇軍合力嚴剿去訖旋據威寧縣知事繆爾綽有電稱昭軍本日到威即將匪黨擊散刻正安撫流離搜捕餘匪七家灣電綫被匪砍至野馬川約四十里亦經電政局由省起運大綫趕修又准黔廿電開威亂係藉抗阻禁煙爲名聚衆滋擾已派鍾德宣督隊進剿先後陣斃數十人劉督辦顯潛亦由赤水率兵馳往會擊各等語業由繼堯可澄會電呈報 大總統暨政事堂在案旋於三年十二月八日承准政事堂齊電開奉 大總統令威寧匪亂經滇軍立時撲滅辦理尙屬迅速所有在事出力員弁事平之後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等因奉此茲據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轉據劉法坤詳稱前奉電飭撥兵馳往威寧剿辦匪亂當派騎兵第二連連長資樑材親率所部官兵兼程星夜前進抵威城後先佈城防即率隊向匪迎頭痛擊直搗匪巢匪勢不支立時潰散經步兵獨立營營長劉發良率兵截擊遂將叛威潰匪一律剿平擒獲匪魁龔平武張吉廷張福廷等並先後擊斃匪黨一百三十餘名奪獲匪槍五十餘桿當援兵出發之先又派礮兵連連長王華堂於威昭接壤邊地嚴兵扼守以是潰匪無由竄越悉就殄除各等情前來繼堯可澄覆查此次威寧匪亂聚衆至二千餘人之多盤踞七家灣野馬川一帶滋擾

地方砍割桿綫勢極猖獗幸經滇黔合軍剋日剿平不至蔓延鄰近各縣防範亦屬得力現已一律肅清除黔省官軍應由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巡按使龍建章查明請獎外所有滇軍剿平威亂在事出力各員弁理合遵令擇尤開列清單分別擬獎備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劉法坤於民國元二年間隨同繼堯援黔先後削平匪患均曾著有勞績尙未請予獎叙此次平定威寧亂事尤能布畫周妥迅赴戎機擬懇從優獎給二等文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候睿裁又 可澄現在帶印出巡故未會印合併申明謹 呈 批令劉法坤應改給三等文虎章暨劉發良一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平定威寧匪亂在事出力各員遵令擇尤分別擬獎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劉法坤陸軍少將現充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兼駐昭游擊支隊長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二等文虎章

劉發良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營長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四等文虎章

資標材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上尉兼東昭游擊支隊騎兵第二連連長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雷淦洸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連長六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呂維周雲南陸軍騎兵第四連連長兼東昭游擊支隊上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隴維邦雲南鎮雄營參將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王華堂雲南東昭游擊支隊礮兵連連長 李紹清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連長 張名揚雲南

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連長 楊錫榮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連長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李柱清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副上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江筆青雲南東昭游擊支隊中尉 楊 漢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余文選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張壽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少尉 秦鴻

恩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嚴于國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連少尉 沐順朝雲南

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連少尉 羅開福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連少尉 王允延雲南陸軍駐昭步

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尹金銘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傅國德雲南陸軍駐昭步兵

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陳壽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少尉 路國璽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

立營第四連少尉 晉汝功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姚必光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

營第二連少尉 王文瑞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少尉 孫廷振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

第三連少尉 金鑄城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少尉 劉克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

四連同少尉 廖德明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一等軍醫 謝履泉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一等軍需 楊承中雲南東昭游擊支隊二等軍需

以上二十員均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謹陳整飭滇省教育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整飭滇省教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教育關係國家根本至計庶政之中當爲首要况迭奉 大總統興學明令尤應體念時艱力圖振刷以培國本可澄昔在鄉里辦學多年對於教育略有經驗今忝任疆圉時思本平日一得之愚以樹國家百年之計日夕殫精竭慮督率署中掾屬就滇省教育現狀詳加考查妥爲整頓但求精神之完足不事局面之鋪陳張弛期協乎時宜戒矯枉以過正豐嗇一準乎財力敢窮大而失居數月以來逐一整理已略就緒謹分兩部四項爲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教育全部之籌畫也滇地僻遠且素稱貧瘠教育之發達自不能比於江浙各省然檢閱第一第二兩次教育統計表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通省學校數共九百四十九學生數共五萬七千八百零八經費數共六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三至民國二年通省學校數共三千九百五十五學生數共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經費數共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零三前後相較學校則增多三千零六學生則增多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經費則增多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九進步亦不可謂不速矣然皆規模僅具管理教授訓練及其他種種設施均亟待講求而就經費一端言省款縣款均以教育一部分所占爲多現時財力艱窘國家之擔負已重人民之憔悴尤深一切措置自當顧及各方面不能獨厚於教育故以後對於教育之主張於分量之擴充不能不取漸進主義於精神之振刷則純取急進主義所有規畫均準此以爲進行一教育各部之整理也查教育事項通例部分爲四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一曰實業教育一曰社會教育可澄對於滇省教育之主張既如上述則各項自應一致進行然一按諸過去之情形及將來之需要輕重多寡之間仍各自不同請先言普通教育查普通教育爲國民之所由養成分量不宜過少縱不能強迫以求普及亦當酌量以爲推廣而推廣之預備則在多儲師資滇省

關於師範教育其爲省立者已有省會昭通曲靖普洱永昌麗江等六校及省會之女子師範學校其爲縣立者現僅昆明一校其他各縣曾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通飭遵辦計自民國二年起此項講習所已報成立者共四十八校就中辦理畢業者已有十一縣此外籌備今年開辦者尙有九縣就各縣現狀而論此項講習生畢業後爲數已屬不少各縣初小教師似可供求相應教育有改良之望而按之實際及迭據省視學報告則此項講習所辦理多不合法或學生招收寬濫程度太低或教員不明理法濫等充數又或教授無書拉雜演講甚至經費不足勉強畢業及一經任教師心自用貽誤良多悉心研議是非另訂辦法不足以收良好之效果已通飭各縣所有此項講習所除畢業停辦者不議外現尙開辦者畢業後概行停止其正在籌辦或無力籌辦者均准詳請免辦自民國四年起即將籌定小學教員講習所的款或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籌備改辦師範學校第一部或第二部照章慎選教員嚴收學生以求實際而期進步至省立師範學校現已有七校之多將來完善之小學教師已可陸續養成不必再事增添惟有就現辦各校勉力維持切實辦理查前行政公署曾經訂定改良師範教育要則頗爲周妥以後即督飭查照實行總期正本清源以慎重師資之意爲改良教育之方庶不至因擴充而至冗濫轉貽教育前途憂也其次中學教育亦屬普通範圍按定章中學校係以省立爲原則滇省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在民國元年曾由教育司擬定省立中學校規程議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合舊有及新添共推廣省立中學七校嗣於民國二年復由前民政長統核滇省財力之盈虛及各種教育分量之多寡權其緩急以此案須俟十數年後方有中學校既嫌太遲若欲尅期成立則又力有未逮因改訂辦法議自民國三年起省立第二至第七各師範學校均附設中學校三年八月各招生二班各等由在案迄於今日已時移勢易滇省財力之艱窘尤甚於曩昔中學一項其性質屬於縣立者計有蒙自昆明麗江騰衝保山石屏雲龍普洱楚雄等校其性質屬於私立者計有私立第一中學校私立正則中學校私立第二中學校私立成德中學校以上各校或已開辦或正籌設均已日漸加多其爲省立者除現有之省會及大理兩校外勢難再事推廣而各縣士紳均欲於所在地方設立省款支給之學

校此爭彼繼以滇省交通不便就學維艱中學校數誠不宜過少且欲養多數具有普通知識之人以爲社會之中堅自惟中學是賴然事既以經驗而知難法亦以變通而盡利以後關於中學教育不能不漸謀擴充又不能盡以省款支給是非提倡縣立及私立學校不可惟縣立及私立學校往往以經費不足或辦法敷衍而未便督責或任意作輟而難期維持放任干涉均有所難統計兼籌惟有訂爲省款補助之法以獎勵促其進行以考核杜其冒濫俾國家與地方官廳與人民均各盡其責任而減輕其負擔庶幾費省而事舉力少而效宏現正籌議一切辦法俟經費有著章程擬定再行另案呈報至於小學爲教育根本必當逐漸擴充現已責成各道尹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其現有各校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現亦經飭由各縣知事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分條縷晰開具清摺詳報查核並飭由各道尹就平日考查所得撮要提綱報由本公署覆加審查分別彙編報部以憑考核而資策勵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滇省各縣教育經費原較其他事項之經費爲多間有挪作別用者亦經隨案飭其撥還免使剜肉補瘡致生障礙惟附近產鹽各地方如鎮沅思茅鹽豐普洱鹽興文山他郎維西廣南牟定安寧蘭坪中甸景谷雲龍劍川景東等縣每年由鹽務附加經費撥發學款約合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自上年鹽務抵押借款公私正雜悉數被提各該縣以學務開支無著紛紛告急等於燃眉當查有沿邊土民學校一項係支用省款辦理前因改良邊地教育爲學款收支之抵補原議擬就已辦各校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將其減餘之款移就沿邊未辦學校各地方再圖推廣業派臨時省視學二員分往調查裁併現已一律竣事核計裁併後每年約可節餘銀九千九百餘元目前不再推廣土校即以挪移支配被提產鹽各縣學款自本年該鎮沅思茅等縣每年舊由鹽務項下領支學款一項概行補助七成其不敷之數即責成各該縣官紳各就地方公款設法彌補以資維持又如毗連大關永善綏江東川巧家等縣之巴補涼山一帶共二十一寨綿亘數千里本屬腹地氣候溫和土質膏腴天產物滋豐數百年來置之化外並不早爲經營收服致令蠻民幼失教育長忘良知不諳營業罔明人道

鹿豕性成往往流爲盜匪殺人越貨視如尋常歷年設兵防戍糜費不資民國元年曾議撫綏擬定設學辦法六條責成毗連該處之大關永善等縣地方官紳勸導附近之巴蠻頭目各就地籌款分區設學嗣以款項無定辦理不專仍屬有名無實今後擬俟省款饒裕時仍照西南沿邊土民學校例酌撥省款量爲推廣設立以期漸化狃獠同沾文化將來如有定議應再專案呈報此整理滇省普通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謂繼言專門教育查專門教育所以養成人才其分量之多寡當應於國家社會需要之緩急而量爲伸縮倘供過於求則學生畢業後之僥倖心怨望心緣之而起國家社會兩方面必均受其敝吾國人之思想往往以任職爲營業以稽古爲干祿流風所扇遂舉全國之人羣驅於官吏之一途釁序莘莘不能爲國家倚賴之人而皆爲倚賴國家之人乃至高等游民之譏騰播於中外是不能不綜覈名實力加裁抑者也此其權原在中央而地方亦不能無責況在滇省所有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每年共五十餘萬而用於專門教育者已占五分之一在前清時此項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課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已全數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關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急待辦理事項應以省款提倡補助者尙苦無活動之餘地則於專門教育勢不能不縮小範圍計滇省關於此項養成人才之專門教育在省內者則有法政學校在省外者則有歐美日本及京師上海香港等處留學生其在法政學校前僅辦有別科及講習科等項現時尙有別科生二班預科生一班其別科生已屆畢業以後即照章專辦預科及本科學生人數暫以三班爲限不令溢定額其留學歐美及日本學生均一律認真考核從嚴限制在京師及上海香港者則概行停補津貼一方面借以稍紓日前財政之困難一方面借以抑止一般社會之僥倖固屬消極政策然於理於勢均似非此不可此整理滇省專門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請再言實業教育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前此係注重農業在開辦之初原欲養成一般有學識之農人令其投身農業社會以期改良一切而比年來農校畢業生終無一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從實際上著手改良者究其原因一由於尙不注重實習一由於所辦學校專收尙未從事農業根柢淺薄之青年勉強灌輸以農業上之知識在校時既未深感農事上之趣味故一

經畢業即以爲博得利祿之券絕不欲從事勞動但思倚賴公家以爲生活此實受病之最深者也今欲圖挽救宜使各種實業學校均一律照部章所定實習時數認真實習除已辦甲乙種實業學校外又宜就現有職業之人施以實業教育則實業補習學校之設誠不可緩均經擬訂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整理滇省實業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若夫社會教育實與學校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假令社會不良則雖有最良之學校亦必飄搖震撼於社會之惡潮卒被侵奪而滅殺其教育之效力是則言教育於今日一方面宜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一方面又宜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總期學校與社會有調和無扞格而後可畢教育之能事近今教育各先進國對於社會教育均極注意我國數年來京外各省亦盛倡社會教育之聲矣查滇省教育成案論調亦大略相等民國元年曾由前教育司遵照部電添設通俗教育科將社會教育範圍內關於通俗教育應有事宜統籌全體悉心規畫編定分年籌備方法嗣以款項支絀未能一律按期舉辦民國二年及三年曾由前行政公署將通俗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俗書報編輯所講演傳習所動物園植物園等先後籌定辦法遴委人員均以無款中止現時滇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其支省款辦理由本公署直接監督者消極方面則前經飭由省會警察廳擬訂戲園取締規則切實取締並委派省會演劇說書及售賣圖書等項調查員隨時調查報告分別核辦積極方面則有圖書館博物館國學社等其由各縣辦理者除舊有之宣講所外曾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巡行文庫通行章程並暫定該文庫適用書目通發各縣飭令實力籌辦報核在案現擬由本公署隨時認真考核督促進行至宣講一項查各縣多未能認真辦理固由官紳之漠視亦由明白講演方法之人才未經養成今欲養成此項人才似應從講演傳習所入手惟就滇省各地方情形熱加體察勢難盡得合格之學生若勉強開辦將來恐不免弊浮於利按師範學校內教育學科原應講及社會教育因飭省會師範學校將關於社會教育之理法詳加講授並設一明辨會以資練習似此辦理雖不敢云淺以持博亦尙覺其簡而易行願以上二端均屬於通俗教育其効力僅及於中等以下社會人民知識之通塞誠以此爲樞機而國家學術之隆污則未有何等之關係也竊謂國力盈虛係乎教育實係乎學術昌明然後教育之

效用上焉足以養成適用之人才次焉亦足以鑄成健全之國民苟學術衰替而侈言教育則實力不充久必僵滯雖學舍遍於荒陬亦僅徒供裝飾故欲振興教育必先有真實之學問家以爲之開拓其基址而欲振興學術又必先喚起社會之好學心俾尊重學術之風習瀾漫於社會而後可彼單純之學校教育固不能獨操強國之券也我國在昔黌宮書院課士有經碩學通儒後先輝映海通以來怵於列強學競之劇乃益淬礪棄舊謀新規設學校普通專門釐定系統邇者 大總統復頒獎學之明令特置巨額基金以蒸髦士所以孟晉羣倫者有加無已學藝蒸蒸已可預計惟獎勵僅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其非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尙須由各地方另籌獎學方法查現行學制初高等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者均有補習科之設以宏造就其畢業中等學校無力升學者實居多數現於專門以上之學校教育既不能不予限制似應爲之設法補習以免向隅且學問者畢生之業即已出而任務亦當以其餘暇補求新知今以講習無所遂不免各安固陋人不悅學而欲使各種事業日起有功不綦難歟况因社會之腐敗致學術之衰頹復因學術之衰頹致社會之腐敗因果相循每况愈下學校教育亦因之無從著手或適足以助長社會之腐敗滋可懼也間嘗考歐美各邦關於各種學術會均極發達且崇其名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於一般社會也又閱報載教育部修正官制第五條專門教育司所掌亦有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滇省於民國元年曾舉辦夏期講演會蓋亦學術會之一種惟時間甚短以後亦未踵行今欲養成社會尊重學問之風習似不可無特設之會所以謀研究之便利至此項事業若以責之社會之自身熟察今日社會程度尙難語此勢不能不由行政官廳先爲提倡茲擬籌設一學術講習會於省垣爲會受中等教育之人再施以補習教育詳定章程慎選名宿按日演講分科試驗力求實際不炫聲華造端雖微然輾轉薰習蒸爲風氣或足以養成社會之中堅人物而促進教育之健全精神於國家社會似不無小補現正籌議辦法一俟經費有著卽行開辦屆時再另案呈報至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擬但就已有者助長而發達之卽由本公署隨時體察辦理此整理滇省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綜上四項教育性質不同故或弛或張原不能無異而其豐其蓄各有所宜擬本此

意貫澈行之若日進之不已或月計而有餘抑尤有陳者滇省學風向稱純樸民國以來在校學生均有習於
囂張者經前此教育官廳迭加整飭亦已稍戢乃近日各縣管教員中竟有干涉用行政稍不遂意即藉全
體辭職爲挾制官長之具者此風實不可長現已通飭嚴禁以正學風而肅治體又查各國學制除義務教育
之小學校及爲直接或間接養成義務教育之師資而設之師範學校外無論何項學校皆必徵收學費吾國
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蓋亦步武各國法意周密絕無滯礙乃各省興學之初多沿書院舊習匪惟不收學
費尙且月給津貼迄於今日津貼已裁而學費仍未徵收辦學者往往以風氣不開爲辭夫自興學至今已十
餘年風氣果何日始開風氣之開又以何等程度爲界限月攘一雞實無可自解者也滇省中等以上各學校
均未實行徵收學費而小學則間有實行者現已按照部頒規程並體察地方情形妥定徵費辦法通飭遵照
辦理此亦關於教育全部而隨時考察以爲整飭者也總之滇地貧瘠局面上實不可妄事鋪陳而滇俗樸厚
精神上尙可力期振刷出之以慎圖之以漸行之以果持之以毅將來收效或可不負初衷而仰副 大總
統育才膺民之至意所有整飭滇省教育情形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整飭教育情形於民俗學風言之有物非粉飾虛文可比勉之交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發布省道縣各視學單行章程繕單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發布省道縣各視學雲南省單行章程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案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內開省單行
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
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等

因遵奉在案茲查省道縣應設之各視學尙未奉有部定視查規程滇省現已設置此項人員不可不特定相當之章程以範圍之當經決定本省單行章程二十有五條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示知地方人民並於發布後分別呈咨如法辦理除咨陳教育部暨分別飭示外理合繕單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省軍行章程定本

第一條 雲南應設之省道縣各視學所有職務權限悉從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視學全省四人應行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二十餘縣其區劃由巡按使另文定之

第三條 道視學每道二人仍須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本道所屬各縣之半數其區劃由道尹另文定之

第四條 縣視學每縣一人即以本縣全境爲其視查之區域勿庸另行分割

第五條 省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 (一) 調查本區內道縣各地方教育行政
- (二) 編查本區內省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 (三) 抽查本區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 (四) 抽查本區內省與縣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特查本區內奉巡按使飭查之件

第六條 道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調查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

(二)編查本區內縣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抽查本區內城鎮鄉立及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抽查本區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特查本區內奉道尹飭查之件

第七條 縣視學在本縣境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編查本縣境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二)編查本縣境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三)特查本縣境內奉縣知事飭查之件

第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視查一周須按照一定之年月分別如左

(一)省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二)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三)縣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兩箇月必視查一周

第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尙未經過之地方及尙未視查之事項概不得先期通知

第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論視查何種事項均有特權如左

(一)得與所在官紳及一切職教員接洽晤談

(二) 得調閱所在官署學校及其他各機關現存之各種文卷及一切表冊簿籍

(三) 得試驗所在受教育者之成績

(四) 得暫時變更所在施教育者之時間

第十一條 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道之教育行政報

告書詳請巡按使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一) 本道道尹及其隸屬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道道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道所屬各縣縣知事及其隸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道所屬各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道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六) 本道境內所有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之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七) 本道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八) 本道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二條 道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縣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縣之教育行政報

告書詳請道尹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六目如左

(一) 本縣之知事及其隸屬並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縣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縣境內所有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縣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六)本縣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三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教育報告書
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十三目如左

(一)本校所在之地點

(二)本校種類及名稱

(三)本校建置及沿革

(四)本校設備現狀

(五)本校編制現狀

(六)本校管理現狀

(七)本校訓育現狀

(八)本校教授現狀

(九)本校經濟現狀

(十)本校衛生現狀

(十一)本校職教員是否程度最優任事最勤抑或程度最劣任事最惰現時有無進退黜陟事件

(十二)本校學生操行及學業現時之成績最優者若干人最劣者若干人其某級或某組預計至某年月

畢業

(十三)本校教育規章及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四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社會教育每視查一機關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機關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一)本機關所在之地點

- (二) 本機關種類及名稱
 - (三) 本機關建置及沿革
 - (四) 本機關宗旨及辦法
 - (五) 本機關施教育者之程度
 - (六) 本機關管教育者之成績
 - (七) 本機關經費之盈絀
 - (八) 本機關一切應行改良事件
- 第十五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奉飭特查之件每視查一件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為專件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由各視學自定之
- 第十六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視查事項時遇有經費地點職務權限等之衝突爭執或變更損益得因當事者之請求另作特別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仍由各視學自定之
- 第十七條 巡按使道尹縣知事接到該管之視學詳請核辦之報告書如係無可指駁之事祇須存查勿庸批飭其有應行更正改良或須獎勵和解之件應即分別批飭遵辦或並陳請上級官廳查核
- 第十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同在一地視查時須以餘暇共同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其在視查期間因當事者之請求並得開誠布公指導一切
- 第十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無事可查時須各赴直接之主管官廳襄辦教育行政事項並以餘暇聯合所在教育者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
- 第二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應支之月薪及夫馬概照章如數支領其沿途應用之食宿夫馬各費須按照市價公平發給不得勒扣
- 第二十一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人之一切餽遺亦不得領受筵宴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巡按使之

第二十三條 道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准行之仍轉詳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干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總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 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

海軍部 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

財政部 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

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文

陸軍部 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

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

由部通行遵辦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呈奉獲偽造

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摺

證據請鑒核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

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

分別給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二件)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

雙節據情呈請褒揚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虧欠公款知事葉將

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文並 批

咨

審計院咨湖南巡按使三年五月分常德保靖

兩縣夏節酒席費及常德添置項下多列數

應行扣除文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

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

二百三十五號)
正監旗漢軍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本旗由陸

軍部領到新印合將取用日期咨行各衙門
請查照刊登公報文

奉天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署及前
行政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送登

公報文 (附表二件)

交通部飭二則

批
內務部批五則

司法部批二則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一表 (附直隸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一表 (附直隸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楊壽枏給予二等嘉禾章蔣懋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河南河北鎮總兵員缺即行裁撤著改爲豫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有田爲河南豫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鮑志鴻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謝鵠顯爲成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清周丕紳王其康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章恩壽爲鹽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鮑志鴻黃天榮陳均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鄧正標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國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林伯俊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擬以胡圖哩希林海陞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爲鐸龍志澤等違法溺職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陳爲鐸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

語陳爲鐸龍志澤均照所議卽行褫職陳爲鐸並提交法庭澈底訊究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圖說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館行知蒙藏院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章分發開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遵批核議新疆請撥殖邊銀行股本據實具陳仰祈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審辦奉天謀叛教匪擬將蔡國山孫秀珠照陸軍刑事條例懲辦請示由
呈悉蔡國山孫秀珠逆跡昭著已另有軍令懲辦餘均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第三廳廳長單鎮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巴林親王到京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參政院參政袁金鎧呈奉令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景星鎮等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治理繕單呈請訓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據情轉呈請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七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晉北營務處長康佩珩獲匪出力請予獎勵由
康佩珩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宣誓宣講及起程日期取道京張到都謁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巡閱晉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
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劃陸軍衛戍區域扼要駐紮分擔責任乞睿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諸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陳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恭謝授官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潮循道道尹王運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機關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請設機關等情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詳稱嘗考東西各國海軍制度上自參謀下迄艦艇司令職權明晰責有攸歸又復另設稽查專職從旁監督凡關係海軍利弊事宜以及職守之稱否操防之勤惰皆得隨時考察糾舉之以故上下不致隔閡職司知所警惕海軍得以蒸蒸日上此稽查一職各國海軍所由重視者蓋有以也我大總統早鑒及此特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任命朝詒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比於親見時又奉面諭勤慎辦理遇有重要事件除報參海兩部外准便宜直接呈報當時原有設立稽查機關之議嗣以國體初定財政支絀又以朝詒甫經改帶建威即令就軍艦作爲稽查辦事機關以艦員兼辦稽查事件並准遇有事件隨時開駛建威各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垂廬海軍暨我總長整頓海軍之至意朝詒到差以來悉心考查並料理艦務朝夕兢兢以期仰副乃自建威艦撥歸長江巡閱使調遣又以兼辦江蘇水上警察正值中立時期難以兼顧當奉我總長准予交卸建威艦差並准取銷寧澄艦隊隊長各在案邇來以水警機關辦理海軍稽查事件與以軍艦爲稽查機關已有差別且前兼帶建威艦時所有應行文件均經借用艦長關防自交卸建威艦後水警與海軍職守不同未便借用稽查關防又未奉頒發此文件之困難也艦員熟悉海軍事務遇有應查事件可供派遣水警人員不諳海軍遇事非躬親查察不可此無人之困難也稽查權限未奉頒布雖各國海軍稽查職守載有專條究竟東西異轍各有法制未便仿照辦理此權限之困難也朝詒明知國家財政支絀若多設機關必致經費困難上貽慮憂而所以終不能安於緘默者非敢少從鋪張之心及攬權勢之計特以稽查一職關係綦重若不求事實上之補助則阻礙之處甚多幾至無事可辦顧名思義非特無以副大總統暨我總長屬望之心即反躬亦多內愧願行政與財政本息息息相關當茲庫帑支絀之時凡有設施尤不可不兼籌並顧蓋稽查一事若以完備而言則考查槍礮者須設專員考查機器者須設專員長江上下數千里凡屬重要地點又必須設辦事

機關規模既大籌備何從與其泛論無裨不若實事求是朝詒擬從簡略將稽查機關暫行附設水警廳署添設副官書記雇員各一但使監督之責得以實行無阻財力或無求過於供之虞賦司亦免名不副實之懼夙志如是他無所求所有擬請暫行附設稽查機關添設隨員刊發關防劃清權限各緣由係為考查海軍得以實行起見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批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分別到部竊查各國海軍制度並無總稽查之職即我國海軍既設有總司令及各艦隊司令則監督指揮均有專責前項總稽查官機關是否有設立之必要經元洪冠雄往返咨商未便擅為准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海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稽查非常設之職勿庸另立機關徒滋糜費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為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核准政事堂鈔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發行實業公債票三百萬元與辦各種實業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查原呈內稱貴州人民生計幾絕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按八四扣實得二百五十萬元以二百萬元為開鑿白層河經費其餘五十萬元為舉辦興業銀行及各項工廠農林畜牧之用等語該巡按使擬募集地方公債為振興本省實業之用固屬正辦惟所辦實業必有確實計畫詳細預算方足徵信人民應募始能踴躍黔省上年勸募三年內國公債所收僅十萬餘元此次認募四年公債亦僅三十萬元該省人民經濟狀況甚為薄弱顯而易見且各省舉辦公債例須指定的款為將來付息償本之

準備原呈僅稱債票本息由貴州自行擔任未免蹈空不足以堅購票者之信用此次黔省請募公債用途既未經精算擔保尤未能確實加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欲如原呈所云由貴州自行設法銷售恐難辦到至該省開濬白層河一事既係萬不得已之舉應由該巡按使詳籌利害安定辦法咨由內務農商兩部察核一面精密估計究需款項若干計畫既定再酌議發行地方公債數目並籌定的款為每年償還本息之準備庶信用昭著募集亦不至為難本部為慎重地方募債起見不惜再三審慎應由該使將此次擬募地方公債用途擔保各節切實籌畫確有把握再行呈請舉辦現時應從緩議所有違議貴州實業公債擬請暫從緩辦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由部通行遵

辦文並 批令

為暫擬修改繳銷勳獎章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凡受有陸海軍勳獎章人員身故之後應將勳獎章及執照一併繳部註銷歷經遵照叙勳條例辦理在案原訂此項辦法本係為慎重名器起見但恐行之日久地方官辦理不善或有因此追索情事反滋流弊殊失國家優待勳舊之本旨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身故時准其裝殮入葬其原領執照即由該遺族敬謹保存留作紀念不必再行繳銷其業經晉授勳獎章及因事褫奪勳獎章人員仍照向章辦理庶於慎重名器之中寓以尊重勳之意如蒙允准擬暫由部通行遵辦俟將勳獎章令及叙勳條例修改完全再行另案呈請公布施行所有暫擬修改繳銷勳獎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嗣後文賦各員所得嘉禾各章亦應一律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

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躋銘呈擊獲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摺證據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爲擊獲偽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澄湘水師解送偽造銅元犯蕭遠飛一名並起獲模
型等件到案當經提訊緣蕭遠飛籍隸衡陽務農爲業與該處之銅匠朱仁守任登林素相認識上年陰曆十
二月間該犯往蕭相景家閒談會遇朱仁守任登林二人各道生計艱難朱仁守任登林告以偽造銅元可獲
厚利邀其入股該犯遂與蕭相景各出錢九串文以爲入股資本議定由朱仁守任登林二人擔任偽造蕭相
景從場學習蕭遠飛經管雜務至本年二月間朱仁守將偽造銅元模型並應用物件陸續送交蕭相景收存
正在預備一切器具經澄湘水師查悉擊獲蕭遠飛並起獲模型等件解送到案訊悉前情應即擬結查刑律
第二百三十六條載意圖偽造通用貨幣而預備各項器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
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此案蕭遠飛與朱仁守等意圖偽造銅元而爲
種種預備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罪應按照共同犯之規定將該犯蕭遠飛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
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逸犯朱仁守任登林蕭相景等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
部備案外所有訊擬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分別給獎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懇請給獎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自白匪授首各屬零星桿匪當經懸賞勒緝通飭營縣遵照務獲究辦在案先後據正陽縣知事丁景炎息縣知事岳尚賢各派警隊會同正陽清鄉局員于樹駐汝南埠分隊長岳金城在正陽時家園子緝獲巨匪梅廣增梅壑子二名分別解省嚴訊究辦駐息殺軍右路步隊第十六營幫帶馬錫仁後哨哨官范德慶搜獲梅匪私藏土快槍械八十餘桿子彈二千餘粒警察游緝隊隊長袁步黃前通許縣知事張泳分派該隊教練官牛精鑒通許警備隊長吳瑞麟在息縣正陽協同擊獲懸賞勒緝竄擾豫東在逃巨匪高二成王海丁黑馮扒鈞四名解省嚴訊分別具詳前來當即飭將該匪嚴訊確供或係白匪餘黨或係架桿有年迭次戕拒官軍等情不諱實屬罪大惡極即飭按律懲辦以昭炯戒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殺軍幫帶馬錫仁警察游緝隊長袁步黃擬請賞給四等文虎章殺軍哨官范德慶警察游緝隊教練官牛精鑒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正陽縣知事丁景炎代理息縣知事岳尚賢清鄉局員于樹分隊長岳金城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通許縣警備隊長吳瑞麟擬請賞給一等金色獎章前通許縣知事張泳前以捕務廢弛經 文烈呈請懲戒奉令免官該員於交卸後力圖自贖設法購綫協緝要匪實屬深知愧奮可否開復免官處分出自鈞裁所有各屬緝獲要匪分別懲辦出力官紳擬請給獎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馬錫仁袁步黃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范德慶等七員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張泳一員既據稱協緝要匪深知愧奮應准開復免官處分以昭激勸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擊獲巨匪梅廣增梅壑子等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毅軍右路步隊第十六營後哨哨官范德慶

以上一員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正陽縣知事丁景炎 息縣知事岳尙賢

以上四員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

謹將擊獲竄擾豫東巨匪高二成等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警察游緝隊教練官牛精鑒

以上一員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前通許縣知事張 泳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原官

前通許縣警備隊長吳瑞麟

以上一員擬請獎一等金色獎章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雙節據情呈請褒揚文並 批令

為前清知府妻妾雙節懇請褒揚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河洛道尹趙基年河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陶珙開封縣知事張嘉淦河南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韓兆瀛河南財政廳

總務科科員姜麟書孟津縣知事李景晟詳稱竊以臺築懷清芬流巴婦門題行義藻耀桓棧則有寡鵠單鳧長循貞木老蠶獨繭並吐哀絲共命相依含辛最久如清故候選知府呂耀景之妻呂徐氏妾呂楊氏者舉可述也查該徐氏家在新寧長於齊魯柔嘉乃德淑慎其儀年二十六歸呂氏承敬戒之訓言飭莊妹之律度蘋蘩表潔榛栗明虔時該知府先已納妾楊氏則堂有戚姑室有房老既結鴛鴦之社迭舒星月之光蓋大瀛先小海兼包斯少室佐中嵩更峻該知府旋佐唐公定率軍幕將赴兗州雙輪留駐念蘭夢之未徵六駟齊飛眷護慈之已老楊氏以謂同爲兒婦奉柩館之春暉願替女君潔笋廚之夕膳占夢以熊羆爲重同游俾鵲蝶相諧是能任其難而持其大者已越年徐氏既有身該知府復從唐軍南渡聞海途以積勞身故於臺灣素樸初歸幸媿鑿之墮地墨縈乍裹哀惻獨以呼天貌茲膝下孤雛相彼梁間隻羽言從之邁則鳩杖誰扶不如無生則烏巢待乳孰非妻妾此乃孀孀竹怨孤生祇簪蒿而並泣草傷獨活同集蓼以相看迷申霧於滄洲貫壬冰於廣谷連機互訪滲髓如常共緯餘間緜緜弗倦孝養之情既摯憤終之禮尤虔願夫訓肅折蓼師原是母心幼畫荻兒久呼姨時懼灑宗勸續小郎之介婦晚同娛老榮分嫡嗣之封章不意遺孤呂本烈前清以府經需次鄂垣未幾病歿時年三十有一矣文伯之親痛增哭暮敬姜之婦慘亦傷春苦雖茹於家庭美實騰於里閭今河防局局長呂耀卿爲該氏夫弟喪兄在幼奉嫂同居三百六旬之流光蟾烏易度四十一年之苦節鸞鶴皆衰淑嫩難湮旌揚有待伏讀褒揚條例細則第一條內開節婦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准其親鄰報縣由縣詳請褒揚等因查該節婦呂徐氏呂楊氏守節年限實與條例相符隨宦年深今苦鄉關難返沅等既叨桑梓或託葭葦孤露早聞高風咸仰理合造具事實年歲清冊並同註冊費銀十二圓出具證明書聯名詳請查核灼灼芳型式備輔軒之采煌煌鉅典庶叨綽楔之榮等情據此文烈伏查該節婦呂徐氏呂楊氏星月交輝冰霜共勵心甘寡鵠代承色笑於護幃志苦丸熊倍極劬勞於荻畫既芳型之並美宜形管之揚芳除將事實冊證明書咨陳內務部核辦外所有前清知府妻妾雙節懇請褒揚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十七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褒揚以彰苦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事竊查仰任洛浦縣知事李義欠解公款一案於本年一月六日經增新電請懲戒並聲明該員通曉法律尙可任使擬請先行革職俟公款繳清再行呈請開復原官奉 大總統令據陳仰任洛浦縣知事李義欠解公款七千餘兩擬請從嚴參辦俾於吏治財政漸期挽回等因李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查仰洛浦縣知事李義任內欠解庫平銀七千二百五十九兩八分四釐內除以應領各款作抵庫平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不計外實應解庫平銀五千五百一十兩八錢一分四釐已於四年二月三日在省城廳庫解繳清欸等情前來增新查該仰洛浦縣知事李義通達政體歷練頗深前清時在喀什道署辦理刑名事件先後十年於新疆情形亦極熟習該員所欠公款既已交清邊地人才缺乏擬請 大總統特沛恩施准將該員李義以知事原官開復留新錄用庶在官者知所策勵而吏治可以整頓虧缺者不敢玩視而財政可以挽回除咨內務部政事堂財政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審計院咨湖南巡按使三年五月分常德保靖兩縣夏節酒席費及常德添置項下多列數應行扣除文
爲咨行事准湖南前審計分處解送各縣支出計算書等件到院經本院詳加審核查保靖縣三年五月分列
夏節酒席費十二元二角六分常德縣三年五月分列夏節酒席點心等費二十元零七角九分五釐均屬不
正當之支出各縣並無此項名目應即扣除又常德縣五月分添置木椅茶杯兩項册列二十六元四角查對
附屬表及單據所開價值細數應十八元六角四分計多列七元七角六分亦應扣除計保靖縣三年五月分
准支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一釐常德縣三年五月分准支八百十九元八角二分相應咨行貴巡按使轉飭
遵照可也此咨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三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百五十九號函開查強盜犯罪依刑律處斷者併應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終
身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其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犯罪依刑律總則中減等各規定減處徒刑
者固不便引用分則第三百八十條之文若逕引第四十六條以褫奪公權則似失之鵠突若竟不予褫奪則
適用特別法之結果反比普通法犯少一從刑之制裁亦似欠條理究竟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關於褫奪
公權部分應如何辦理之處用特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
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二百三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處四年第四十二號公函稱茲有甲乙兄弟二人甲爲強盜與他強盜搶人羊馬數百頭均交乙收放乙又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但並無實行幫助搶劫事實乙犯是否盜匪共犯並係引線再民國三年九月政事堂據吉林巡按使電詢懲治盜匪條例疑義三條暨江蘇巡按使電商促人勒贖犯請照軍法懲辦特爲解釋懲治盜匪條例規定通電現懲治盜匪條例既經取消政事堂補充解釋之電是否一併取消事關法律解釋及適用關係緊要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爲收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受寄贓物罪其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劫情事此係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之引線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至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政事堂補充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之電因懲治盜匪法施行已失效力相應函覆貴處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正藍旗漢軍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本旗由陸軍部領到新印合將啟用日期咨行各衙門請查照刊登公報文

爲通告事前因本旗都統印信鈐用年久字蹟模糊曾經呈請另行換鑄以昭信守於三月七日准政府公報內載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另行換鑄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等因謹於四月二十一日由陸軍部領到都統印信一顆到旗文曰正藍旗漢軍都統印即於二十二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咨行各都院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各旗營各局所等衙門相應咨行貴局查照並請刊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 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署及前行政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送登公報文（附表二件）

爲咨行事案查前頒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內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

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又官署公文程式令第十一條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三年分發文號發及改組以前行政公署三年分各項發文號數分別列為兩表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計附表二紙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文類別

編號起止

呈 第一號起 第五十五號止

咨呈 第六十八號止

咨陳 第三百八十二號止

咨 第六百六十三號止

照會 第一百零九號止

公函 第三百九十號止

電報 第七百六十一號止

移 第三十八號止

飭 第三千六百二十二號止

批 第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七號止

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止

統計二萬零五百八十六號

奉天行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公文類別

編號起止

呈國務院各部

第一號起 第二百五十三號止

咨

同 第三百二十九號止

照會

同 第一百二十二號止

公函

同 第五百一十一號止

電報

同 第九百六十八號止

委任令

同 第一百六十四號止

訓令

同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止

指令

同 第六千二百八十一號止

批

同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止

布告

同 第三十四號止

統計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 節

司法部飭第五五七號

爲通飭事查司法衙門案牘程式及處務規則關係訴訟進行亟宜釐定以昭整飭各該廳處暨所屬各廳及兼理司法衙門現用狀票函飭結文筆錄用紙簿冊表紙等及各項處務細則除由部頒定通行及業經報部核准各件毋庸詳送外餘各檢送一份限文到一月內彙訂詳部其各項簿冊表紙等並應按照各該衙門現行辦法分別填具繕訂以憑詳細查核後折衷訂定通行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內外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五七九號

爲飭知事查訴訟之終結在判決判決之表示在判詞此項判詞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三十八等條規定須依一定之方式作成更依一定之程序宣示者將以示公平而期輸服俾民共明用意良善第國民之程度不齊法律之觀念尙弱重以新制試行未久人民或未深知故偶涉訟庭往往有案經判決而對於主文之宣告茫然罔識者若非明白曉諭使之了解勝訴者既未明宣示之意義敗訴者又安能識審判之公平合行通飭嗣後各該廳裁判案件其作成判詞務宜簡明無取深奧他國名詞不得任意襲用宣判時尤應酌用白話說明要領不可僅就文詞朗讀致使法庭宣示之本情等於具文仰該廳長轉飭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
各省高等審判廳准此
京師地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交通部飭第一二七四號

爲飭知事據京漢鐵路管理局電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奉飭頒發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業經逾飭詳擬辦法惟查掌司公款條例係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按前項施行細則第四條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之員繳納保證金均各該主管長官批准均自條例頒布後一年內分期繳納現在距條例公布之日一年之期已將屆滿本路甫奉飭實行路員力難籌繳大都非寬以時期不能遵辦擬請准自部頒前項保證金金額則例之日起一年以內分期繳納以免困難再大部特別保證金前已列單請飭核定訖未奉批應請迅賜批示至兩種保證金陸續繳之證金或債券是否暫由本局彙存聽候部令仰逕送何處收管理合併電請核示祇遵等語據此業經本部批開據四月二十五日電陳各節均悉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於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於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相距已將五月加以主管部之核定金額預備施行展轉磋商又經旬日該細則第四條所定一年之限實際不及半年揆之現在事實自應略予展寬方與條文之意旨不相違反該局擬請自本部頒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之日起算一年以內分期繳納一節尙屬可行除由本部咨明財政部外應即照准至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路人員雖難一例而定究應統觀全局比較權衡庶無畸重畸輕之弊現在各局擬定金額詳請核定者尙屬寥寥應俟本部飭催各局彙齊後再行核辦至兩種保證金存儲機關應分別辦理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規定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按中國交通鹽業三行皆有掌理國庫之職務果應存儲何處當以附近與否爲斷惟查國有鐵路局所在皆有交通銀行分設機關自應由本部指定交通銀行爲保管機關除由本部函知該行外所有各路局收到保證金無論現金或公債票一併交由交通銀行保管

以免紛歧至特別保證金惟現金應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移交交通銀行其餘如公債票暨各種有價證券保結保單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飭員保存兩者情形迥殊慎毋淆亂茲將其不能強同之理由略示大要以免疑誤查保證金現金以外尚有公債票一種取息還本均有定期由銀行保管自無困難若特別保證金現金公債票以外尚有各種有價證券還本領息期限各殊折合審查尤宜慎重且金額較重不能不予以更換之便利種類既多又難保無訴訟之關係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各項手續綦繁銀行為營業機關有時或不勝其繁瑣此第五十三條所以有出納保存之規定而第四號式又有飭員保管之明文也以上各節除通飭各路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等因查此種情節不特一路為然亟應通行遵照以昭畫一除批示該局長外合行飭知該局長仰即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路局公所管理處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飭第一三二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蘇銳鈞接充廣三鐵路局局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蘇銳鈞
廣三鐵路局 准此

政府公報 飭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 56 册 640

續批

內務部批

據北京大學校肄業生陳觀煦稟稱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請准更名等情到部查該生前請更名當以未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聯名保證書核與程序不符由部批示在案茲既據逾批補送前來所請更名觀煦之處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地方行政講習所詳已悉該學員林植蓮所有證明書類既據聲稱前經盜匪擾亂在粵遺失取具保證書前來所請更名慶瀾之處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行批飭該所傳知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

據鄧學昭稟請更名暨附送保證書閱悉查該生留學畢業歷經考試有案並取具同鄉京官保證書到部核與程序相符所請更名改昭作詔應准註冊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批

據蔭信稟擬冠姓更名改籍等情到部查旗員冠姓更名改籍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張更

名懋生改入宛平縣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分別咨行值年旗飭知京兆尹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
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內務部批

查富王氏稟請將子女編入奎門檔册一案前經咨行本旗查明見復在案茲據鑲藍旗都統覆稱富王氏稟稱氏係奎門所娶生子應接奎門族籍一節檢查各項案卷並無奎門具報入檔案呈亦無奎門及其族長報過入檔案據又稟稱奎李氏與富忠捐一鹽大使分發山東一節當傳富王氏令其將捐照陳驗據該氏陳出捐照二紙均係鈔寫其原捐執照富王氏則稱在奎李氏家內而奎李氏則稱並未在家內飭令兩造具結又均不照辦又過繼一節據該管甲佐稟稱及該佐辦事領催結稱均未見過該家屬及族長報呈是以本旗並無案據又退繼一節檢查印房所存富王氏案卷內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大理院來文內開奎李氏呈出毓斌退繼字據一紙檢送本旗查收核辦復經前任博都統將該院咨來退繼字據一紙仍行咨覆大理院審辦是以本旗並無存案又傳富忠核對筆跡並博都統辯明捏造各節檢查印房所存案卷及前任博都統行稿內並未聲叙富忠調回當堂核對筆跡不符認爲捏造之語亦無出調富忠行稿僅據該佐辦事領催結稱前任博都統將富忠傳至本署旗庫屋內親自面訊他人不准擅入曾否核對筆跡均不知情並未辦過辯明捏造行稿又同郎氏具稟證明其故夫同臨及已故族人廣佑報明富王氏編入奎門檔册並會由同臨在步軍統領衙門地方審判廳等處出具圖片各節當即傳詢同郎氏據供家內並無遺存案件亦無在內務部遞稟情事並據署佐領瑞通及領催恩連等結稱並未移交接收該氏入檔案卷其步軍統領衙門地方審判廳等處圖片係違前任佐領諭持具圖片帶差又毓斌稟稱各節據領催結稱王氏並未入過檔册族長亦無畫押呈報憑據以上各款均係飭由章京等詳慎查明據實稟復並取具該管甲佐領催及印房

承辦印甘切結經本都統詳核具徵富王氏等所遞各稟盡屬子虛該氏所請將其子女編入奎門檔冊之處本旗既無富忠過繼案據未敢率如所請等語除咨復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批第四三五〇號

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詳悉據稱三年分之上告結果因有種種困難不能即時編製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各廳縣三年分之成績書關於上告結果各欄應准暫付闕如自四年起再行一律造報其餘各項仍應照章辦理除將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另行說明外仰即遵照此批

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

(一)凡各廳去職人員無論未滿及已滿一年者均應按名順次編製毋須另分小格其考語亦應按名順次附具不得僅加於最後之一人但須將其去職年月及一切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理由)按考察成績務得其平尤貴求詳如將去職各員之成績概行刪去既屬不平且失真相查編製方法第四款與第十三款之規定及成績書式所以不確定項數者即備遇有此等情事便於編製也

(二)凡各員在職期間合甲乙兩廳始滿一年者其成績應分別編入甲乙兩廳之成績書中考語亦應分別附具

(理由)查成績書式各員所配受之案件雖以年度為原則而人員臨時遷調亦常有之事如將甲乙兩廳之成績列入甲廳或乙廳之表中反覺含混如僅列其乙廳之成績而甲廳之成績則又湮沒實屬不平故仍當分別編製將來即由部根據甲乙兩廳之成績書計滿其年度惟應照編製方法第四款之規定將其遷調年月及一切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三)縣知事成績書之編製如一年內更易數員者亦應按名順次編入其考語亦須分別附具惟應將「某

某縣」一項放寬於其次按名分列小格填載各知事姓名成績考語等項

(理由)推檢去職人員既應按名順次填報縣知事自當一律惟應由該廳通飭所屬各縣嗣後凡縣知事卸任時須將本人任內所辦理之案件分別收受總數及已結未結并上告已有結果及尙無結果者各若干件以便該廳於次年三月彙齊編製

附原詳

詳爲請示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並聲明調查困難情形請予查核事案照職廳前奉鈞部飭發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暨編製方法到廳本擬即行著手調查編製乃因細閱表式發見與三年度司法機關及兼理司法衙門人員遷調靡常之情形有未易適合之處故於侵日約舉值三年年終在職未滿一年或滿一年而現已去職以及甲廳調乙廳合計始滿一年之數種人員應否編製成績書電請指示遵辦十五日奉寒電應一律編製報部備核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成績書式係以機關爲綱非以人員爲綱某機關所列人數大抵係以各該機關額缺爲準如一庭祇庭長一人一縣祇知事一人是準此以論若照寒電辦理假如一缺額下自一月至十二月易人數次是否遞易之數人均須順次填載如均須順次填載其填載之法就一推事缺額言一年之內經易甲乙丙丁四人時是否於職別一欄以某庭推事四字居一寬格次欄以下分爲四小格順列甲乙丙丁四人而於說明欄內分註各該員在職月日如此辦理在高地廳表中尙不甚形繁瑣而在縣知事表中是否皆須如此叙列此應請示者一又考語一項如一額缺下一年內遞易數人是否祇須對於最後之一人加考抑須連前數人均各加考又如最後之一人當三年年終時雖任該職而至四年開始以後即已去職是否仍須加考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問係就表式上之編製而言固應候示辦理至編製前之調查尙有困難情形不能不先行聲明者(一)高地兩廳提起上告案件之結果也查案件既經上告全卷送往上級審衙門上級審衙門裁判後分別交由原審衙門或同級檢察廳將全卷發交第一審衙門執行原審衙門暨同級檢察廳均無存卷欲查上告結果如何必須向各第一

審衙門調取原卷或囑託第一審衙門代爲查明案件既多機關非一又兼人手屢易展轉尋求欲使一一明確見諸報告全省之大文書往復之繁雖勒限嚴催恐難計日蒞事(一)已卸任縣知事經辦之案件也三年度之中縣知事更易最繁若一縣一年內更易三員前二員經辦之案件惟有責成最後之一員查明報告甚或最後之一員現在又已交卸則唯有責成現任之一員并查前三任經辦案件事非經手案卷是否完全均不可必縣知事政務紛繁對於自己經辦事件因考成所關或不得不細心搜輯若對於前數任所辦事件著手茫然難保必無漏誤無已祇得俟其報告到廳再取各該前任訴訟月報詳細核對如有不符勢不得不行文查詢如此往復雖不憚煩已不知需費幾許時日此即調查困難情形不得不先行聲明者也理合繕情詳請鈞部核奪示遵實爲公便謹詳

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批第四三五一號

據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瑛詳悉按本部製定之成績書式姓名欄內應將現任或去職人員分別填載其計算方法亦應各箇計算查編製方法第四款之規定即爲遇有此等情事時便於編製而設再該廳長請以合議案件歸主任推事實結計算易於清醒等語考察成績務得其平如僅以一件計算填載於主任推事項下而參與審判各員之成績全然湮沒殊失考覈之本旨仰該廳長仍查照原定書式及編製方法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請示祇遵事本年四月六日奉鈞部第四一二號飭開按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高等審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式由司法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製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所有各該廳員暨兼理訴訟之各縣知事成績應從民國三年起依式編製詳部查核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並成績書式編製方法共四冊到廳奉此查成績書姓名欄是否以現任人員填載抑將去職人員成績接算蓋配受件數以年度計人員遷調時難一律若以各箇計算則瑣碎繁細殊欠明瞭繼續計算則掠美分謗難得其平此應請示者一也又編製方法第七條合議案件參與審判推事各以一件計算在事實上本可舉一隅反然多此虛收虛結轉致箇人結案若干難明真相應否仍以該案主任推事實結計算易於清醒此應請示者二也事關全省司法成績填載不厭求詳現當編造之初以上兩點全屬事實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珂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組織教育會議統籌全國教育建議案(參政秦望瀾提出)

二 鞏固國防建議案(參政梁士詒提出)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一表(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李棟	冀城	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三十日部批撤銷
黎炳文	深澤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		同
曹善同	深澤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三十日部批撤銷
王士敏	江蘇崑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	保定城隍廟街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三十日部批撤銷
王士銓	安肅	十二月四日	五	保定唐家胡同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三十日部批撤銷
李長猷	定州	十二月四日	六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三十日部批撤銷
宋子純	祁州	十二月四日	七		與奉天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部批撤銷
客卿	新城	十二月六日	八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陳庠	武強	十二月十六日	九		任直隸重復登錄三年十二月撤銷
常增祺	新城	十二月十七日	一〇	保定府西大街長生旅館	
劉子泉	武強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一		
高慶長	冀州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二	保定天興德	據報不合格三年五月撤銷

三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王志三	新城	二年一月九日	一三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張仲敏	深州	一月十三日	一四	保定唐家胡同	
劉墨田	清苑	一月十四日	一五	保定局胡同	
趙翼雲	玉田	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	保定西街	
謝焯	四川新都	二月二日	一七		
張彬	安州	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		
文鐸	直隸駐防	三月四日	一九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未覆驗撤銷
高廷彥	四川崇慶	三月十一日	二〇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蘇企田	江蘇江陰	三月十八日	二一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董少舒	廣宗	三月十八日	二二	保定唐家胡同	
關慶銘	南和	三月二十五日	二三		
尉瑞成	清苑	四月四日	二四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李瑛	寧晉	四月四日	二五		同
李文齋	東鹿	四月十日	二六		同
王箴	安肅	四月十日	二七	保定金線胡同	
于作賓	清苑	四月十日	二八	保定毛腰胡同	
高錫奎	井陘	四月十九日	二九		
王芝蓮	定縣	五月八日	一	天津三馬路三才里	據報出會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該廳現移天津登錄 號數應改編自第一號起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 一月撤銷
傅德洋	貴州黔西	五月八日	二		
趙蘭馨	河南裕縣	五月八日	三	天津新車站泰來棧	

徐象先	杜啟咸	任守恭	吳錫寶	潘自濬	宋兆升	李鑑三	張萬善	王紹先	韓錫齡	張壽祺	崔德裕	李潤蘭	雷開祥	蘭興周	張士宏	焦鏡蓉	方鎮東
浙江永嘉	豐潤	萬全	順天宛平	南皮	祁縣	西寧	張北	清豐	成安	行唐	蠡縣	任邱	定縣	滄縣	清河	清河	河南唐縣
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
一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天津三馬路	天津元緯路中西旅館			天津三條石大街寶順棧			天津榮業大街	天津三條石大街	天津仁壽里渤海旅館	天津三條石源順棧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與黑龍江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同	同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同	同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史壽山 武邑 七月二十六日

二七

天津泰陸棧

唐寶鐸 廣東香山 八月九日

二八

天津河北三馬路

周笠 江蘇丹徒 八月十三日

三〇

天津陸隣里

韓殿琦 新河 八月二十三日

三一

元緯路同慶里

蔣士芬 天津 九月一日

三四

天津南馬路

賀肇壇 武強 九月二十二日

三六

天津中西旅館

劉世奇 昌黎 九月二十九日

三八

天津政法編譯社

李思遜 安徽石埭 十月十六日

四一

同前

武景新 平鄉 十一月一日

四三

天津亞洲旅館

張仁銳 南皮 十一月七日

四四

天津集賢旅館

郭定森 江蘇句容 十一月二十日

四六

天津日本租界新壽街

劉憲俊 獻縣 十一月二十日

四七

天津黃緯路

劉仲深 天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八

天津德祥旅館

門玉籛 安平 十二月三日

四九

天津華洋旅館

孫夢莊 清苑 十二月六日

五一

天津德茂棧

李慶虞 圍場 十二月九日

五二

天津神州旅館

劉廷棟 江蘇宿遷 三年一月二十日

五五

天津進德里

鄭鴻賓 阜平 二月二十六日

六〇

天津元善里

劉登鰲 定縣 三月十一日

六二

天津王孝子胡同

余祖年 安徽懷寧 三月十六日

六三

天津王孝子胡同

以下四年一月據直隸高審廳補報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張星泉	河間	三月二十日	六七	天津華豐棧
王徵善	江蘇上海	三月二十日	六八	天津東南城角
楊文炳	鹿縣	三月二十日	六九	四勿里
劉九經	深縣	三月二十日	七〇	同前
張籍柱	饒陽	三月二十日	七一	同前
劉書城	玉田	三月二十日	七二	同前
王肇春	遵化	三月二十日	七三	同前
辛正儒	平鄉	三月二十日	七四	同前
賈文範	南樂	三月二十日	七五	同前
李廉泉	獻縣	三月二十日	七六	同前
霍兆熊	南皮	三月二十日	七八	福祿棧
馬之綸	行唐	二年六月二十日	三二	四和店
侯之垣	完縣	九月二日	三六	保定城西街同興店
王文儒	清苑	九月四日	三七	保定府唐家胡同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一附表係在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登錄自元年十月起至二年三月上直隸高等審判廳補報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張家慶	順天清河	元年十月三日	二	天津河北元緯路泰隆棧	
錢俊	天津	十一月九日	一四	邱家胡同	
張務滋	江蘇上海	十一月九日	一五	同前	
王道霖	靜海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七	大經路桂芳花局後	

據報已任公職四年一月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王仲才 樂亭 十一月二十二日

劉樹桐 蠡縣 十一月二十七日

趙世賢 靜海 十二月四日

張灼銑 寧津 十二月九日

王殿俊 完縣 十二月十一日

梁錫綸 河間 十二月十四日

戴守訓 樂亭 十二月十四日

么光第 豐潤 十二月十四日

王振修 獻縣 十二月十九日

李仲 交河 二年一月十四日

蘇右銘 束鹿 二月一日

王兆槐 永年 二月十九日

趙聚五 寧津 二月二十二日

劉錫綸 灤縣 二月二十四日

張開運 南皮 二月二十八日

林樹榛 束鹿 三月八日

崔亮辰 武強 三月十四日

袁本貴 江蘇吳縣 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詳報撤銷登錄律師

徐際恒(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造幣總廠南胡同第四門

考工場內私立法政學堂

黃緯路黃道里

司法促進會

司法促進會

仁壽里

廣平巷

三條石新豐棧

元緯路同慶里

單街口豐泰裕

金家窰河間公會

鴻順里

醒華旅館

仁田西里

海大道廣東路楊寓

據四年一月冊報因任公職撤銷

據四年一月詳報因任公職撤銷

據直隸高等審廳於四年二月冊報

張允同(未覆驗撤銷)

王錫鑾(未覆驗撤銷)

增 鉞(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李庶瑛(未覆驗撤銷)

鄧 鎔(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吳大業(轉任公職撤銷)

楊光湛(未覆驗撤銷)

李蘊藻(覆驗不合格撤銷)

王履占(轉任公職撤銷)

余成烈(因受除名懲戒撤銷)

張蓋臣(未覆驗撤銷)

郭思賢(未覆驗撤銷)

趙鍾輿(未覆驗撤銷)

宋景春(未覆驗撤銷)

劉崇佑(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喬鴻聲(轉任公職撤銷)

張務本(轉任公職撤銷)

趙子聲(未覆驗撤銷)

何 蔚(自請撤銷)

曾毓靈(現任公職撤銷)

彭 解(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李自芳(據報人不在津無住址可查四年四月十二日撤銷)

李御堃(未覆驗撤銷)

鄧爾班(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岳秀華(轉任公職撤銷)

江天鐸(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趙汝梅(轉任公職撤銷)

汪其砥(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李瑞鍾(未覆驗撤銷)

蘊 芙(轉任公職撤銷)

劉 嵩(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李瀛珍(未覆驗撤銷)

姚秉虔(未覆驗撤銷)

徐澤錫(轉任公職撤銷)

方震甲(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撤銷)

張鳳鳴(覆驗不合格撤銷)

盧尙樸(轉任公職撤銷)

黎光薰(未覆驗撤銷)

歐陽頰(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梁 銘(覆驗不合格撤銷)

劉東漢(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張樹枬(覆驗不合格撤銷)

梁焜(據報人不在津無住址可查四年四月十二日撤銷)

吳鳳翔(未覆驗撤銷)

盧彬(未覆驗撤銷)

李炳壇(已宣告出會撤銷)

王樹楷(已宣告出會撤銷)

王成禮(已宣告出會撤銷)

楊蔚植(已宣告出會撤銷)

劉振宗(已宣告出會撤銷)

劉嘉珍(逾限不驗撤銷)

趙德成(覆驗不合格撤銷)

朱恩波(未覆驗撤銷)

石廣垣(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郭憲章(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撤銷)

何茂椿(未覆驗撤銷)

高克明(覆驗不合格撤銷)

劉庭芳(未覆驗撤銷)

馬英俊(未覆驗撤銷)

朱兆莘(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段坤慶(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陶潤波(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韓樹培(已任公職撤銷)

王成章(轉任公職撤銷)

李宏春(已宣告出會撤銷)

尹全禮(轉任公職撤銷)

劉維瑩(已宣告出會撤銷)

佟甫田(已宣告出會撤銷)

范驊(已宣告出會撤銷)

顧榮棠(轉任公職撤銷)

楊清翰(已宣告出會撤銷)

熊福華(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撤銷)

李耀鼎(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撤銷)

胡靖清(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熊垓(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王文震(未覆驗撤銷)

趙志華(覆驗不合格撤銷)

王樹楷(據報在外埠執行職務撤銷)

張銘西(未覆驗撤銷)

劉毓俊(據報人不在津無住址可查四年四月十二日撤銷)

岑毓秀(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張孝琳(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朱鼎榮(轉任公職撤銷)

勞綸章(未覆驗撤銷)

尹道龍(與京師登錄重複撤銷)

盧炳文(已宣告出會撤銷)

陳敬川(覆驗不合格撤銷)

徐謙(與江蘇登錄重複撤銷)

江紹杰(未覆驗撤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孫純錫與孫純鑑因承繼及遺產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銘與張高氏因妻妾爭執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樹彤與馬國恩因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樹彤與馬國恩因賣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家賢與高華亭因債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蔭棠與李鳳書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氏等與李氏因屋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仲軒與李旭亭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氏等與陳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熊金弼與徐立台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泰等與任王氏因繼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子麒等與劉澤遠因倉穀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培壽與孫國發因荒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芝夫與王靜軒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世烈與倪華廷因債項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福盛與于耀波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普春等與趙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 一 丁通卿與于學敏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慶林與張玉山因鐵路工價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占元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占元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和喬放火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會奎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會奎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玉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朱玉庭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京兆三河縣就趙國才殺人之所為複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海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海山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森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氏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仰之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仰之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佐武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姜佐武枉法犯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雙和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馬雙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生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袁生潮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少帆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少帆行求賄賂開設賭場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